名著名译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著
徐霞村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Daniel Defoe
The Life and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of York, Mariner

根据 W.P.Trent 订正的纽约 Ginn & Company
1916 年版译出；参考伦敦 Blackie & Son
复印的 1717 年初版订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滨孙飘流记/(英)笛福(Defoe,D.)著；徐霞村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2 重印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3988-X

Ⅰ.①鲁… Ⅱ.①笛…②徐… Ⅲ.长篇小说-英国
-近代 Ⅳ.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8604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周小滨

鲁滨孙飘流记
Lu bin sun Piao Liu Ji
〔英〕笛　福　著
徐霞村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东远新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29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125　插页 1
195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8 次印刷
印数　80001-90000
ISBN　7-02-003988-X/I·3031
定价　11.00 元

出版说明

上世纪九十年代，我社编辑出版了一套工程浩大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该文库由200种图书组成，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世界文学的最高成就。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从文库中挑出一批最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这些名著系由冰心、杨绛、朱生豪等著名翻译家翻译，以优美流畅的译文再现了原著的风格，并配以精美的插图，称之为“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希望这套丛书成为人民文学出版社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份珍贵礼品。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1月

译 本 序

十八世纪一个英国船上的水手在航行中和船长发生冲突，被遗弃在一个荒岛上。他在那里与人世完全隔绝，独自生活了四年多，才被一个航海家带回英国。这件事在当时引起社会上很大的兴趣。从未写过什么文学作品、年近六旬的笛福，从这件事得到了很大的启发，从而创作了《鲁滨孙飘流记》这部不朽的杰作。曾经有人说，笛福不过是取得了这个水手的手稿，并加以增补、修饰、敷衍成书而已。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也是对文学艺术的特点缺乏认识的表现。笛福自己却又暗示《鲁滨孙飘流记》是他自己一生经历的寓言。这个说法也未必是确当的。但是《鲁滨孙飘流记》确是与笛福的生活和思想密切相关的。笛福是自己阶级的代言人，鲁滨孙也就是按照他的理想创造出来的人物。同时《鲁滨孙飘流记》也是富有时代特色的。

笛福的一生正是处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时期，正是处在资产阶级政权逐渐臻于巩固的时期，也是手工场工业发展到机器生产的前夕。资产阶级在一六四〇年以暴力取得政权，在笛福出生的那一年，即一六六〇年，代表封建反动势力的斯图亚王室却又在英国复辟，在笛福二十八岁的时候资产阶级才又赶走了斯图亚王室，迎立了奥伦治的威廉。此后英国资本主义就走上了更为顺利的发展途径。在这些王室更替的同时，英国的工商业迅速地发展着。纺织业、造船业、制造业和煤铁的开采的生产量增长得很快，海外贸易空前发达，新的工商业城市在兴起，殖民地的种植业也增长很快。另一方面却是连年进行殖民战争，国内政治腐败，党争激烈，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极为残酷的剥削，许多自耕农沦为贫民，同时对殖民地和未开化地区进行压榨。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实际上是以贵族与资产阶级的妥协而终结。贵族、地主仍然可以不必费心劳力坐享巨额收入。比如欧尔蒙德公

爵地产收入每年达两万两千镑，白金汉公爵一万九千六百镑。这是社会上最反动的阶级。贵族、地主中有许多是资本主义化了的，他们也经营工商业，笛福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周游记》中在记述伦敦的股票交易时谈到差不多全国有产者都买卖南海公司、东印度公司、英格兰银行等企业的股票；股票交易把宫廷和商业区联系起来，也使许多外地贵族与乡绅地主集中在伦敦。① 还有一些贵族与地主的次子、幼子因为遗产是传给长子的，也从事起商业来。当时有名作家阿狄生在他的"旁观者"第108号上就提出名门的幼子可以从事商业，而且事实上已经有许多产业不多的人开始经商，后来比长兄还富有。这些人是资产阶级的上层。被人看不起的小商人、小企业所有者等构成资产阶级下层。此外就是农民与工人了。

笛福是属于中下层资产阶级的。他的父亲是个小油烛商人。这个阶层大多不属于英国国教，而信奉新教的其他教派，因此他们不能担任公职。他们有自己的教会，有自己的学校。允许不允许他们有自己的信仰，允许不允许他们担任公职，在当时一直是个斗争的焦点。他们在社会上是不为人所重视的。笛福出身于这样的家庭，上这样的学校，到二十多岁的时候他已是个小商人了，做过内衣业的中间商人，经营过烟、酒等贸易。一六八八年威廉来到英国时他已是个较体面的商人了，但到一六九二年就遭到破产。他只好做点零碎的小事。后来得到威廉的赏识，开办了个砖瓦厂，用他自己的话说：

> 我一切的希望都建筑在我在艾塞克斯开的制造厂上。先王给我的一切恩赏我都用在那里了。我雇用了百户贫家工作。一般情况下我每年可获利六百镑。我开始兴高采烈地生活着。弄到一所好房子，再次买了车和马。②

他在经营商业的同时从事政治活动，写了不少小册子。一七〇二年十二月他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对待非国教徒的最简便的办法》，讽刺

---

① 参看《英格兰与威尔士周游记》(*A Tour Through England and Wales*, J. M. Dent, 1948)卷一，第336页。

② 致罗伯特·哈莱函，见《笛福书信集》(*Letters of Daniel Defoe* ed. by G. H. healey, 1955)第17页。

政府对非国教的其他新教教徒的限制与压迫。这时威廉已死，政府下令逮捕他。他一面上书求赦，一面躲了起来。终于在次年五月被捕入狱，七月九日被判处的刑罚之一是枷刑示众三次。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枷刑示众，他在这天出版了“枷刑颂”作为抗议，他说他被判刑是不公正的，他说应该受这种刑罚的是无能的将军、争权的政客、贪婪的财政家、骗人的掮客与股票经纪人、邪恶的律师和市政官、压榨穷人的地主、酗酒的牧师、放荡的公子等人。人民知道他是无罪的，向他欢呼，为他干杯，并且献上花环。直到十一月他才因大臣哈莱的疏通得以出狱。但他因此又一次遭到破产。此后他一直办报纸替政府大臣在新闻报刊方面出力，同时常到苏格兰调查动向，制造舆论。他办的刊物最重要的是一七〇四至一七一三年的“评论报”。此外还写了不少政治、经济小册子。一七一三年四月他曾被捕两次，一七一四年八月又被捕一次，都是因为言论关系。他到五十九岁时写了《鲁滨孙飘流记》，得到很大成功，接着就写了许多小说，比较有名的是《辛格顿船长》、《摩尔·弗兰德斯》、《伦敦大疫记》、《杰克上校》、《罗克查娜》等。晚年他也写了一些政治、经济的著作，如《不列颠岛周游记》、《商人手册》、《英国商业计划》等。他几乎一生都是在负债中度日，他临死前为了避债不得不离家藏起来。他于一七三一年死在异乡。

笛福生活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时期，他属于资产阶级，他是中下层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他的政治见解是带有两重性的。

他一生最关心的是发展资本主义，他极力称赞的是资产阶级，他认为一个国家发展最核心的问题是发展贸易。“给我们贸易就是给我们一切”①，“贸易是世界繁荣的生命”②。——这就是他最根本的主张。因为他以为贸易使制造业和航海业发展，使人民有工作，有衣穿，有饭吃，物资也因此能保持高价，并且可以维持高的地租，所以上层社会也得到好处。只要有勤劳的人来发展贸易，任何地方都会繁

---

① 笛福：《评论报》卷六，第1页，转引自潘恩：《评论先生》第74页。

② 笛福：《英国商业计划》第24页。

荣起来。他的一切经济论著与部分政治论著都发挥这个主张，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笛福关于发展经济的主张是有利于英国社会发展的，但是，他热烈地支持殖民制度，提出夺取、经营殖民地的办法，提出与落后民族扩大贸易的办法，并且拥护黑奴买卖。这一切都表现了他的阶级局限性。

笛福对于那些因门第而骄傲的贵族、绅士抱有很大的反感，他尽力颂扬并非上层阶级出身的资产阶级。在《英国商业计划》第一卷第一章里，他用了相当大的篇幅驳斥"关于门第的胡说"。笛福抨击了那些看不起"平民"的"绅士"。他说人的始祖就是做工的。他强调商人是有用的人，而绅士变商人，商人变绅士则又是合理的事，等等。对自己阶级的称赞，他在《罗克查娜》里有一段话说得最明显：

> 罗伯特男爵和我对商人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罗伯特男爵说——我觉得他说的完全正确——一个地道的商人是全国最好的绅士，无论在知识上、在仪态上还是在判断能力上，商人都比许多贵族强。他们一旦控制了世界，虽然没有地产，也比有地产的绅士富有。①

笛福对待劳动人民的态度是有两个方面的。他认为犯罪的根源是贫穷，富有的人是不会犯罪的。摩尔·弗兰德斯和罗克查娜之所以走上不光荣的道路，就是因为贫穷，所以他对这两个人物也是抱有同情的。他主张发展工商业使人民有工作。但是另外一方面，他却把当时工人工作时间长、工资低，未成年的孩子就要做工等残酷剥削现象视为固然。这是雇主的观点。

笛福接受了洛克的政治思想，反对专制，主张民权。一七〇一年肯特郡派了五个代表到伦敦向议会请求加强该郡对法国的防御工事。议会认为是少数党有意捣乱，就把请愿人下狱。笛福带人把一份备忘录交给议会，舆情沸然，议会不得不把代表释放。接着在一七〇二年他写了《论英国人民集体之原始权利》。他在"备忘录"里指出议会，尤其是下院，应该是"人民的仆人"，"你们（议员）的主人是选你

---

① 《罗克查娜》第148—149页。

们的人民”，他接着指出任何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力就是专制，人民可以起来用非常的办法加以制止，可以取消他们的议员资格，“如果下院违背了法律和人民的自由权，辜负了人民对他们的信任，而玩忽职守或任意胡为，那末英国人民有无可置疑的权力质问他们，用国会大会或暴力反对他们，把他们当作国家的叛徒。我们认为应该说明，这些是你们所侍奉的英国人民不可辩驳的权力。”在第二篇文章中他再一次强调人民的权利，他说“你们（议员）可以死去，但人民永存”①。当时英国的议会是上层社会的政客明争暗斗的场所，贿赂和种种肮脏手段公行。工人、农民和中小资产阶级根本没有代表。笛福主张人的基本权利是任何人，包括国王、内阁与国会，都不能够侵犯的，“英国人既不是国王的，也不是国会的奴隶”。笛福是主张宗教信仰自由的，当时英国虽然没有像法国、西班牙那样在宗教信仰问题上极端专制，但是对国教以外的新教教派和天主教信徒也是有种种限制的。他是非国教的新教教徒，这种人多是中小资产阶级，他们要求合乎“革命原则”的政治体制，要求信仰自由。笛福是这一派的代言人。他主张人民应受到较开明的教育，主张给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在经济问题上，他一方面觉得东印度公司英格兰银行等一类大企业是必要的，称赞它们的活动，但是他却反对这些大公司实行垄断。他也提出过应该按照财产征收所得税，因为当时许多富人交税不多，赋税主要落在穷人身上。他也曾提出过进行海员登记，工厂主不要因一时定货多就不适当地扩大生产等等保障工人职业的意见。

总的看起来，笛福的思想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的思想的局限性也是很大的。资产阶级在当时还是进步的阶级，还在进行反对封建势力的斗争。保守的贵族、地主不事生产，坐享巨额地租收入，资产阶级组织着规模日大的工商业推动了社会发展。中小资产阶级一方面与大资产阶级有相同之处，另一方面又与统治阶级大资产阶级和贵族有矛盾，要求更开明的政治。所以笛福种种发展资本主义的意见，反对封建势力，反对政治不民主，反对垄断等主张，都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受到时代和阶级偏见的限制而拥护殖民制度

① 转引自费兹哲罗《笛福评传》第114—115页。

和种族歧视，这却是与大资产阶级一致，是反动的。对劳动人民，他所关心的只是使他们有工作，能生产财富，这又与资本主义的要求相吻合。笛福思想上这种两重性，鲜明地表现在他的文学作品中。

笛福的长篇小说都是在晚年写的。他在写《鲁滨孙飘流记》以前也许从来没想当个文学家，他是一个事业家，是一个活动家。他经营商业，屡次失败，屡次开始，直到老年还未死心。他从事政治活动，仆仆于伦敦与爱丁堡的路上。他参加过的报刊不下四五种，仅那些已判明确是他写的文章，就已达到惊人的数量。他的精力是极端旺盛的。他一切经历都给《鲁滨孙飘流记》准备下了思想和技巧的条件，这部书的成功绝不是偶然的。

《鲁滨孙飘流记》[①] 可以分作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鲁滨孙离家三次航海经历，在巴西买了种植园；第二部分，也就是小说的主体，是鲁滨孙在荒岛上的经历；第三部分是叙述他从荒岛回来以后的事情，主要经历是由陆路从葡萄牙回英国途中遇狼群的故事。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都没有什么可取。鲁滨孙这个典型人物的一切特征主要是在第二部分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所以这一部分是全书最吸引人的，是全书的精华。

这部小说写的人物不多，除了鲁滨孙以外只有星期五还有些性格，其他人物不过是不重要的陪衬。小说主要的价值在于鲁滨孙这个典型性格。

为了说明鲁滨孙这个人物，我们不妨看一看鲁滨孙的原型，就是前面提到过的那个水手。他是苏格兰水手，名叫亚历山大·塞尔柯克。塞尔柯克是在一七〇四年九月被船长遗弃在距智利海岸约五百海里，周围约三十六英里的于安·菲南德岛上的。这个岛上无人居住，只有来往南美的船只偶尔到这里补充淡水或修理船只。岛上的气候、出产大致如《鲁滨孙飘流记》所叙述的。塞尔柯克在这里住了四年零四个月，才被有名的航海家渥地士·罗吉斯发现。塞尔柯克参加了他的船队，在一七一一年回到英国。罗吉斯所写的，记载塞尔柯

---

① 严格讲，应该为《鲁滨孙飘流记》初集，因为还有不为人注意的续集。

克在岛上生活情形的《环球巡航记》的第一版、第二版分别在一七一二、一七一九年出版。根据罗吉斯的记载，塞尔柯克在岛上最初的八个月（斯梯尔说是十八个月）心情忧郁、恐惧，甚至想自杀。在饿得不能忍受时才枪杀一只山羊。后来他逐渐习惯了这种生活，情绪才渐渐地稳定下来。他们只给他留下一磅火药，等到火药用完了，他就追捕山羊。到罗吉斯发现他的时候，他赤着脚，跑得比狗还快，"我们派了几个跑得最快的人，带着我们那条猛犬，去帮助他捉山羊。狗和人都被他拉下好远，疲累不堪，他却捉到羊，把它们扛回来。"① 因为没有盐和面包，最初他吃不下东西，后来也就习惯了，但他从来没想到用海水晒盐——这一点他还不如一六八一年在这岛上住过的一个印第安水手。他用钉子做针，用破袜子拆丝，用铁钩做过刀子，用木头和羊皮盖过两个小房，小的用来做饭，大的供他睡觉。没有事时他就唱《赞美诗》，读《圣经》，和小羊、小猫嬉戏，或用刀子把姓名刻在树上。罗吉斯初见他时他"穿着羊皮，看着比羊皮最初的主人的神气还要犷野"②。

笛福同时的作家理查·斯梯尔也对这件事很有兴趣。他会见了塞尔柯克，把这件事写下来，发表在他主持的期刊"英国人"第 26 期（1713 年 12 月 3 日）上。在文章的最后，斯梯尔说这个平凡人的事迹正可以说明："要求仅限于生活必需品的人是最快乐的，而欲望超过这个限度，所得愈多，要求也就愈多；或用他（塞尔柯克）的话来说，'我现在有八百镑，但我永远也不会像我一文不名时那末快乐了。'"③ 几十年后，诗人维廉·库柏假想塞尔柯克在荒岛独居的情形，模拟他的口气写了一首诗。这首诗在感叹离群索居的寂寞、痛苦后，以这样两节来结束全诗：

海鸥回到巢里安栖，
　野兽回到穴中酣卧，
就是在这里也有休息，
　我也回到我的茅舍。

①② 罗吉斯：《环球巡航记》，转引自第 94，92 页。

③ 斯梯尔："英国人"（1955）第 109 页。

什么地方都有慈悲，
　慈悲，这鼓舞人的概念，
它甚至给苦难以恩惠，
　使人们安于一切事变。

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对政治活动极为热心的斯梯尔，还是笃信基督教、过着退隐生活的库柏，都只从塞尔柯克的经历得出老生常谈的、基督教宣传的教训，即：知足常乐。

塞尔柯克在荒岛上确实也没有作出什么值得颂扬的英雄事迹，他只不过做了一些为了生存必须做的事。整个说来，他在岛上的行为是消极的而不是进取的。但是笛福却完全用另外的眼光看这件事：有这末好的自然条件，有这末丰富的物产的地方，不属于任何人，在这里可以开辟天地，不受限制，没人竞争。如果真有这种地方那就太好了①。他宣传的不是知足常乐，而是要发展、要劳动、要占有。

笛福小说中的主人公的内心似乎都有一股力量使他们不能安静下来，使他们不满足，不停的行动、追求。杰克上校、辛格顿船长，甚至摩尔·弗兰德斯、罗克查娜都是这样。这种特征在鲁滨孙身上更为明显。鲁滨孙的父亲是满足于中产阶级的生活的，这种人既用不着劳力劳心，为每日的面包去过奴隶生活，困难不堪，弄得身心没有片刻的安宁；也用不着被欲望和发大财、成大名的野心所苦，心劳日拙；只不过舒舒服服地过日子，品尝着生活的甜美滋味。但是鲁滨孙内心却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使他厌恶平凡中庸的生活，一定要到海外去。父亲的劝告，船破的教训都不足以使他回头，后来他从摩尔人手里逃出，在巴西置了庄园，本来可以定居下来，平稳地发财，但他还是经人一提议就欣然同意再次航海，终于遇难，只身到了荒岛上。最初的困难被他战胜了，他的生活已经相当安适了，但是他还是不知疲倦地扩充自己的事业。这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呢？鲁滨孙自己认为是神秘而有力的天数。显然不是这样。在我们看来，如果说马洛的浮士德的内心不宁静是因为想认识世界，想了解宇宙，那末促使鲁滨

---

① 实际上这个岛离西班牙殖民地很近，塞尔柯克有一次几乎被西班牙人捉走。

孙航海的力量就是想开辟世界，想占有世界。这正是社会发展到新的阶段、不满足于守成的新兴阶级的阶级意识的表现。

鲁滨孙是个新人，是中小资产阶级心目中的英雄。他不是有教养的贵族中间的人物，而是一个平民。他出身于中产阶级，到荒岛以前是个经营海外贸易、经营种植园的商人。塞尔柯克用完了火药就用“文明人”和“野蛮人”都有的手脚去猎取食物，到罗吉斯发现他时，他已经和土人差不多了，神气甚至比野生的山羊还要犷野。但是笛福的英雄人物，就是独自一个人生活在荒岛上，也尽可能地保持了资产阶级的体面。他有足够的火药和枪支使他能免于用最原始的办法猎取食物，也使他能用这种当代文明的产物征服可能危及他本人和他的“领土”的土人。除了衣服和一些小用品外，他几乎享有一切当代文明的产物。这样他始终维持了“文明人”的生活而没有变成野人。他在岛上一方面等待离开荒岛的机会，一方面积极开发这个小岛。荒岛上一旦出现了第二个人，他就俨然以岛的“总督”自居了。鲁滨孙离开人群达二十八年之久，但是无论从物质方面和精神状态方面，他都是社会的一个成员，是资产阶级的一分子。这与“返回自然”或“知足常乐”是没有丝毫共同之处的。鲁滨孙受尽千辛万苦之后，终于得到了大量的产业和财富，这就是这个阶层英雄人物向往的归宿。

鲁滨孙是喜爱劳动的人。这样阶层的人物没有什么遗产可得，只有靠自己努力才能维持中等地位，才能爬到上层去。鲁滨孙父亲的观点也许只能代表旧时代，代表保守力量，而不能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笛福就是强调勤勉的人。他说：“……我要尽全力而为，只要我还能划水，我就不肯被淹死，只要我还能站立，我就不肯倒下。”① 在《英国商业计划》里他写道：“因循懒惰的生活不是快乐与舒适；有工作就是生命，因循懒惰就是死亡，忙碌就是愉快、高兴，没事做就是颓丧、失神。”② 这里应该说明，笛福或资产阶级所说的勤恳是指经营管理，而不是指体力劳动，虽然他也把工人的劳动称作“诚实的劳

① 《英国商人手册》，转引自苏则兰：《笛福传》(1952)第 43 页。

② 《笛福传》，第 52 页。

动”。这种思想说不上是劳动人民的思想,但比之于坐享巨额地租的地主,或食利者的作为,还是先进一些的。他在《鲁滨孙飘流记》中更进一步地突破了这种局限,给予体力劳动以极高的颂赞。

对鲁滨孙来说,“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有用的”,这就是“绝对真理”。他凭一个人的力气,又没有小船,把破船上的东西往岛上搬,是有困难的。但是他的哲学是行动的哲学,是不怕困难的哲学。他终于想出了办法搬运东西,把两手搬得动的东西统统搬了下来,而且“倘使天气继续这样良好,我一定可以把全船一块一块地搬到岸上来”。他没有坐失时机,所以当破船终于为风暴摧散时,他可以觉得坦然,因为他没有偷懒。他说:“我生平没有使用过任何工具,然而久而久之,运用我的劳动、勤勉和发明才能,我渐渐发现,我什么东西都可做得出来,只要我有工具。话虽如此,即使没有工具,我也做了许许多多的东西……”① 这样鲁滨孙用自己的双手,凭着开辟新天地的热情,创造了整个自己的小王国。

鲁滨孙是坚毅的人。他说:“我的脾气是只要决心做一样事情,不成功决不放手的。”② 他没有助手,工具不全,缺乏经验,所以做任何事情都要花很大的劳力,费好长的时间,比如做一块木板就要四十二天。他做的许多事情都是白费了劳力,没有成功,但他从来不灰心失望。他总结了失败的经验又重新开始。他用五六个月的时间做了一只独木舟,做成之后却发现要挖条河把它放在海里需要用十二年的工夫,他只好放弃它。但他接受了教训,在入海较方便的地方伐倒大树另造一只,前后花了两年时间才有船可用。他偶然发现一点稻、麦种子,播种了一些,但种的不是时候,毫无收成,他只好再重新种过。他最后有船用,有面包吃,有陶器用,有种植园,有牧场,有两处住所……这些没有一件不是费了很多力气,克服了许多困难才得来的。他对任何事情都不灰心,因此也就不厌烦劳动。他就是这样与自然进行斗争,改变了自己的处境。我们可以说他的作为说明了劳

---

① 本书第50页。
② 本书第128页。

动在他的小范围内能作出什么样的事业来。当然笛福认为勤勉、劳动的终极目的是创造私人占有的财富，其动机是个人主义的。

鲁滨孙又是一个殖民主义者。罗吉斯船队的水手曾经戏称塞尔柯克为“总督”。但是笛福却把鲁滨孙塑造成真正的殖民地的“总督”。鲁滨孙到荒岛来以前就是个殖民者，而且是因为要到非洲买黑奴才离开巴西的。荒岛上还没有别人出现的时候，鲁滨孙踌躇满志地说：“这一切都是我的”，而且如果可能，他还要把它传诸子孙。他用先进的技术——火枪——赶走了正要吃星期五的土人，也凭着这个使这个土人惊服，“甘心”为他的奴仆，他用基督教来“开化”他——新式武器和基督教文化正是当时殖民者用来征服殖民地土人的物质与精神武器。星期五被文明人开化了，同时也就成了文明人的奴隶。在鲁滨孙眼里，或者说在笛福眼里，世界的中心是白种人，他们想也没想到什么“人权”、“自由”等等也适用于未开化的民族。后来鲁滨孙又救出了一个西班牙人和星期五的父亲，他满意地说：

> 我这岛上现在已经有了居民了，我觉得我已经有不少的百姓了。我不断地带着一种高兴的心情想到我多么像一个国王。第一，全岛都是我个人的财产，因此我具有一种毫无疑义的领土权。第二，我的百姓都完全服从我；我是他们的全权统治者和立法者。①

最后，一只英国船来到了这个荒岛。在答应帮助船长制服叛变的水手之前，他提出了两个条件：

> 第一，在你们留在这岛上的期间，你们决不能侵犯我在这里的主权，……同时，必须完全接受我的管制。第二，万一那只大船收复回来，你们必须把我和我手下的人免费带回英国。②

回到英国以后他又来“视察”他的“领地”，把岛上的地分租给新移去的居民，给岛上送去了一些必需品。所以从鲁滨孙对落后民族的态度上，对领土的占有观念上看，他都是个地道的殖民主义者。这表现

---

① 本书第 186 页。

② 本书第 198 页。

了笛福的阶级局限性。但是也应该注意到笛福并没有把土人描绘成邪恶凶顽的人。在小说里鲁滨孙想攻击吃人的土人,但他也想到他们吃人是因为没有开化,在他们看来吃人就像文明人吃牛羊肉一样。星期五最初也是吃人肉的,后来鲁滨孙才看出他是忠实、诚恳、可爱的。他还认为他们与文明人有"同样的能力、同样的理性、同样的感情、同样的善意和责任感、同样的嫉恶如仇的心理,他们同样知道感恩图报、诚恳待人、忠贞不渝,同样有能力相互为善",他们有机会使用这样能力时,甚至比文明人还好一些,他甚至觉得上帝欠公正,但他最终认为这是上帝的旨意,我们既不了解,更无权过问,就这样勉强说服了自己。这实际上是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从这部小说的具体描写上看出笛福并没有像一些种族主义者把未开化民族描写成邪恶的劣等民族,他认为没开化的应受治于文明人,区别在于有无物质和精神文明。他没有对殖民国家对待落后民族灭绝人性的杀害、压迫、残酷剥削,对殖民主义的非正义性作过任何的揭露和批判,似乎这样事情是不存在的,或是不值一提的。在这一点上他的同时代作家斯威夫特要比他进步得多。

我们已经在上面简单介绍过笛福的世界观的两重性,他的世界观使他把鲁滨孙塑造成资产阶级开辟世界的英雄,而不是像斯梯尔或库柏从塞尔柯克的经历得到完全与笛福相反的结论。《鲁滨孙飘流记》形象地反映了资产阶级处在上升时期的气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说:

> 它(资产阶级——笔者)首次证明了,人类的活动能够取得怎样的成就。它创造了同埃及金字塔、罗马水道以及哥特式教堂根本不同的艺术奇迹;它举行了与民族大迁移以及十字军东征完全异趣的远征。

《鲁滨孙飘流记》就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在进行这样事业时候的精神状态。《鲁滨孙飘流记》颂扬了劳动,颂扬了人对自然的斗争。但是《鲁滨孙飘流记》也明显地说明鲁滨孙为了生存同时也为了私人占有而进行劳动,把殖民主义合法化。这表现了作者的时代与阶级局限。资产阶级就是在上升的时期也同样是缺乏人类高尚的情操,把一切

关系变为物质财富占有的关系。

笛福终生也没有混人当时有名文人的圈子里,这些文人的出身和社会地位比他高,或至少是有名大学毕业的。斯威夫特轻蔑地称他为"愚蠢、没文化"。他的作品也主要受到中下阶层的欢迎,恐怕他自己也是有意为他们写的。当时有首讽刺诗说:

那里在厨房中,狄克与多尔,
在读杰克上校和弗兰德斯·摩尔。

事实恐怕也就是这样。他的教养、见解与他的读者决定了他的创作。他的小说没有什么迴肠荡气的爱情故事,而几乎都是叙述主人公的各种经历和终于得到圆满结局的故事,他叙述的故事差不多都是可能发生的。他的文字是朴实无华的。《鲁滨孙飘流记》无论从思想上还是从艺术上都是他最好的一部小说。

笛福在《鲁滨孙飘流记》中成功地塑造了鲁滨孙这个典型人物。这个人物的真实性不只表现在他的活动都是现实社会中可能发生的事情,更重要的是表现在这个人物真实地反映了在新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下产生的新人物。这个人物是典型的,因为它典型地概括了当时社会上所出现的这种新人物的思想、感情和性格。马克思说:"他一方面是封建社会诸形态解体下的产物;另一方面他又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发展的生产力的产物。"①

笛福的见解是通过生动的形象来表达的。鲁滨孙的坚毅的性格,我们不是从笛福的直接说明看到的,而是通过具体的行动,如他怎样费四十二天工夫做一块木板,怎样费了许多时间和劳力白做了一只独木舟,不能使用,又顽强地开始造第二只等等。笛福就是通过许许多多真实的细节把人物性格突现出来。他用的细节是非常具体的,怎样做件东西,拿了或用了多少物件,甚至吃了什么东西,吃了多少等等,都一一写下。他所列举的细节,以至于整个事件,都是让人觉得是可能发生的,是真实的。有一位批评家说,读者都会以为笛福所写的细节是真的,不然有什么必要写下来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弗莱维勒编,王道乾译,1951)第101页。

笛福认为语言的美主要在于用易解、明显和习用的文字,使每个听众或读者都能正确地理解原意。《鲁滨孙飘流记》用的也正是这种语言。我们读这部作品时似乎在听人讲故事,自然而流畅,看不到雕琢的痕迹。

《鲁滨孙飘流记》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发展初期的作品,所以在艺术上还不是很精炼的。鲁滨孙的前三次航海很少有吸引人的地方,从葡萄牙到法国山中遇狼一段既落俗套也不精彩。在荒岛生活那一部分叙述有重复之处,刻画人物一般也比较粗糙,结构也比较简单,只是平铺直叙。在出场的人物方面,像临时借用的工具一样,用过就扔掉了,这个缺点在《鲁滨孙飘流记》中还不太明显,在笛福其他的小说中就很突出了。

笛福在英国文学发展中是有一定作用的。他开辟了现实主义小说的道路。他写的人物是现实中的中下层的人物,鲁滨孙和摩尔·弗兰德斯都是以前没人刻画过的人物。对一般读者来说,笛福最大的功绩是创作了《鲁滨孙飘流记》。这部文学名著一出版就受到人们热烈的欢迎。它是在一七一九年四月出版的,到八月已经重印了四次。到十九世纪末各种不同的版本,翻译、甚至仿作已经出了不下七百版。《鲁滨孙飘流记》形象地帮助我们认识人类社会发展到某一个历史阶段的一些特征,但这远不是它的全部价值。鲁滨孙在荒岛生活的那一部分是全书最好的一部分。我们被那新奇的遭遇吸引着。一个人离开人群生活了这样久,这究竟是不平常的事,而作者又用非常具体的真实的事件与细节给我们造成极强的真实感。我们觉得在那种环境里鲁滨孙的行为都是有理由的,都是可能的。我们觉得这件事既不平常而又是"真事",我们就更进一步地被它吸引住。有些不平常的真事,也会吸引我们,我们注意了,我们了解了,但过了不久我们便把它扔在脑后了。这是因为这样的事件没有什么值得人深思的。但鲁滨孙在荒岛生活的故事完全不是这种情况。除了故事性与真实性以外,它还有引人思考的地方。鲁滨孙在荒岛上做了许许多多的具体的事,荒岛的自然面貌就有了改变,他的生活也有了改变。他做每一件事都要遇到很多困难,有些甚至看来是不可克服的,但他经得起失败的考验,他有坚强的毅力,最后他成功了。他要吃饭、要

穿衣就必须劳动，他的一切建树都是凭自己劳动完成的。《鲁滨孙飘流记》生动地显示给读者，一个人的劳动究竟可以做出什么来。《鲁滨孙飘流记》以生动的、吸引人的故事表达了只要有志气、有毅力、爱劳动，就可以做出不平凡的事业。这就是《鲁滨孙飘流记》至今还没有失去，而且永不会失去它的光彩的原因。

杨耀民

一九五〇年六月

原　　序

假如世界上真有什么私人的冒险经历值得发表，并且在发表后还会受到欢迎的话，那么编者认为便是这部自述。

编者认为这个人一生的离奇遭遇，实在是前此闻所未闻的；没有一个人的生活比他具有更大的变化。

述者在叙述这个故事时，处处采用朴质和严肃的态度，并且在叙述时别具慧心，把一切事迹都联系到宗教方面去：以现身说法的方式教导别人，叫我们无论处于什么环境都敬重造物主的智慧。

编者相信这本书完全是事实的记载，毫无半点捏造的痕迹。他更认为读者从它里面无论就消遣来说、就教训来说都可以同样地得到益处，因为在这些方面的内容它都具备；所以他认为把它印出来就是对世人做了一番很大的贡献，用不着再费什么别的客气话了。

我于一六三二年出生于约克城[①]的一个体面人家。我不是本地人,因为我父亲是一个外国人,是德国不来梅[②]地方的人。他来到英国后,起初住在赫尔城[③],靠做生意挣了一份家财,后来收了生意,搬到约克城住下,在那里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娘家姓鲁滨孙,是当地一个很体面的人家。由于母亲的缘故,我就被起名叫鲁滨孙·克鲁兹拿[④],但由于英国语音的变化,现在人们叫我们的时候,或是我们自己称自己,写自己的姓名的时候,就成了"克罗索"[⑤]了,于是我的一些朋友也就这样叫我了。

我有两个哥哥,一个哥哥是驻佛兰德[⑥]的英国步兵团的中校,他的部队早先曾被著名的罗加特上校率领过。后来这个哥哥因为跟西班牙人打仗,在但刻尔克[⑦]附近阵亡。至于我第二个哥哥的下落如何,我至今还毫无所知,正像我父亲和母亲后来不知道我的下落一样。

我在家里排行第三,并没有学过什么行业。从幼小的时候,我的脑子里便充满了遨游四海的念头。我那年迈的父亲叫我受到相当程度的教育,除了家庭教育之外,又叫我上过乡村义务小学。父亲的计划是要我学法律,可是我却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其他什么事情都不

① 约克,英国北部的一个大城。

② 不来梅,德国北方的大城,为德国当时三大自由市之一。

③ 赫尔,又译贺尔,英国东北部靠海的城市,在约克之东。

④ Robinson Kreutznaer。

⑤ Crusoe。

⑥ 佛兰德,欧洲旧地名,包括现时比利时的北部和荷兰的西南部。

⑦ 但刻尔克,法国北端一个靠海的城市,古时属佛兰德,一六五五年,英国步兵大胜西班牙人于此。

能使我满意。我对于这件事情的倾心,使我对于父亲的意志和严命,对于母亲和朋友们的恳求和劝告,一概加以强烈的抗拒;我那种顽固不化的怪脾气,仿佛注定了我后来的不幸生活。

我父亲是一个明智而庄重的人,他看出了我的计划的危险性,向我提出了不少严肃而精辟的忠告。有一天早晨,他把我叫到他的房里(他因为害痛风病不能行动),十分恳切地规劝了我一番。他问我,除了仅仅为了出去瞎跑以外,我有什么理由要离开自己的家庭和故乡。他认为,在家乡,我很有机会仰仗亲友的引荐,立足于社会,而且很有希望依靠自己努力和勤勉,挣一份家财,过一辈子安适而快乐的日子。他告诉我,那些到海外去冒险,去创业,去以非常的事业显身扬名的人,一般都是穷无立锥之地的人,再不然就是富于野心和资财的人。可是这两种情况对我来说不是过高,就是过低。他说我的社会地位是在这两者之间,或者也可以称为中间阶层。以他多年的经验,他觉得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阶层,最能给人以幸福,既不像那些体力劳动者,必须受尽千辛万苦,也不像那些上层人物,被骄奢、野心,以及彼此倾轧的事情所烦恼。他告诉我,有一件事可以证明这种生活地位是幸福的,那就是,所有的人都羡慕这种生活,许多帝王都常常慨叹他们的高贵出身的不幸后果,恨不得自己出生于贵贱两种人之间;许多古来有智慧的人都证明这种地位是幸福的标准,因为他们经常向神祈祷,希望既不要过于贫困,也不要过于富有。

他叫我注意到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同样会碰到生活中的苦恼和不幸;而处于中间地位的人就很少有这些灾难,同时也不会像上层社会或下层社会那样在生活上忽起忽落,变化无常。不仅这样,中等阶级既不会像那些阔人一样,由于过着骄奢淫逸,挥金如土的生活而弄得身心交瘁;也不会像那些穷人一样,由于过着终日劳苦,少吃少穿的生活而搞得憔悴不堪。又说,只有中等阶层才有福气享受一切的美德和安乐;安定和富裕可以说是中产之家的随身侍女。他说,遇事不过分,中庸克己,宁静健康,愉快的交游,各种令人欢喜的消遣,各种称心如意的乐趣,所有这些幸福都属于中等地位的人;在这种环境里,人人都可以悠然自适地过一辈子,既用不着劳力劳心,为每日的面包去过奴隶生活,困难不堪,弄得身心没有片刻的安宁;也用不着

被欲望和发大财、成大名的野心所苦，心劳日拙；只不过舒舒服服地过日子，品尝着生活的甜美滋味，而且愈来愈能体会到自己的幸福。

接着他又十分诚恳而慈蔼地劝我不要耍小孩脾气，不要自寻苦恼，因为无论从事理来说，从我的家庭出身来说，这些苦恼都是可以避免的。他说，以我的家境来说，我用不着自己去找饭吃。他说他将竭力替我设法，帮助我进入他向我推荐的这种生活方式。他说假如将来我不能过一种安适幸福的生活，那也只能怨我的命运或者我自己的过错，不能怨他，因为他自从看出我的计划的害处，已经尽了责任，已经针对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提出了警告。总之，他说假使我听他的话，守在家里，他一定设法帮助我；他决不给我任何鼓励，叫我远游，免得对我的不幸担负责任。末了，他又叫我以我哥哥为前车之鉴。对于我哥哥，他曾经同样认真地规劝他，叫他不要到佛兰德去打仗，但是他不听，结果凭着一股青年血气之勇，加入了军队，丧失了性命。又说虽然他一方面将继续为我祈祷，另一方面却认为，假使我一定要采取这种愚蠢的步骤，上帝一定不会保佑我，并且当我将来呼吁无门时，我一定会有时间来思前想后，懊悔自己没有听从他的忠告。

事后想起来，他最后这段话实在有先见之明，虽然我相信他当时连自己也不知道。只见他一边说一边流泪，特别在他谈到我那丧失性命的哥哥的时候。当他讲到将来我一定要后悔，要呼吁无门时，他竟感伤得中断了他的谈话，说他的心已经充满了忧伤，不能再说下去了。

我当时深深地被这段谈话所感动。真的，谁又能不被感动呢？我决定不再起出洋的念头，听从父亲的话，守在家里。但是，唉，不到几天，这个决心就忘得干干净净。简单地说，过了几个星期，为了避免我父亲再对我啰嗦起见，我决定逃得远远的。可是，我却没有说干就干。我等我母亲比平常高兴的时候，告诉她说，我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见识见识，除此之外我无论什么事都无心去做，我父亲不如索性答应我，不要逼着我不得他的同意而离开家庭。我说我已经十八岁了，无论去当一个学徒或是去做一个律师的助手，都未免太迟了。我说我绝对相信，假如去干这些事，我一定不会等到满师就要背师逃走，跑去航海。可是，假如她肯帮我向父亲说一说，让我出门走一趟，

等我回到家里，觉得这种事没意思，我就不再出外，情愿加倍努力工作，用来补偿我所浪费的时间。

我这一番话使我母亲非常恼怒。她告诉我说，她知道得很清楚，拿这一类的题目去跟我父亲说，绝对没有用，因为他对我的利害关系知道得太清楚了，绝对不会答应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情的。又说她觉得奇怪的是，在我父亲对我进行过那样的谈话，在我父亲那样谆谆告诫之后，我怎么会再想到这一类的事情。她说假如我自寻绝路，谁也不会来帮助我；所以我就不用妄想他们会答应我这件事。至于她自己，她更不愿意帮助我自取灭亡，免得我以后说，当时我父亲不愿意，而我母亲却愿意。

虽然我母亲在表面上不肯把我的话向我父亲传达，可是我后来却听说，她把我们的全部谈话都告诉他了，我父亲听了之后，非常忧虑，对她叹息道："这孩子若守在家里，一定可以幸福；可是如果一定要出洋去，他就会成为世界上最苦命的人。我不能答应他。"

事后不到一年，我竟私自逃走了。在这一年里，家里曾经几次向我提议，要我干点正事，都被我固执地加以拒绝。我经常同我父亲母亲争辩，抱怨他们这样断然地反对我的志愿。有一天，我偶然到赫尔城去。去的时候，我心里并没有意思要逃跑。可是到了那里之后，我的一位同伴正打算坐他父亲的船到伦敦去。他用一般船上人招引水手的方式，怂恿着我跟他一块去，说一文钱不要我的。于是我也不再同父母商议，甚至连一个信都不送给他们，只让他们自然而然地去听我的消息；既不求上帝或是我父亲的祝福，也不考虑一下当时的处境和后果，就在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那个不祥的时辰，走上了一个到伦敦去的船只。我相信，自古没有任何青年冒险家的不幸命运，开始得比我更早，继续得比我更久。船刚航出恒比尔① 河口，便碰到了可怕的风浪。我因为从来没有坐过船，感到全身说不出来地难过，心里十分恐怖。我开始郑重地想到我所做下的事情，想到上天罚得我多么公平，为了我私自离开我父亲的家，放弃了我的责任。所有我双亲的规劝，我父亲的眼泪，我母亲的哀求，都重新涌现到我的头脑里，我

---

① 恒比尔，一作亨巴河，发源于英格兰中部，流入北海。

的良心(当时还没有像后来那样顽昧不灵),开始责备我藐视别人的忠告,放弃了对上帝对父亲的天职。

这时风势愈来愈大,只见我所从来没有到过的海面上,波浪翻天,汹涌异常,虽然还没有像我后来几次以及过了几天所见到的那样凶,但也够让我触目惊心,因为我这时只是一个初出茅庐的水手,对于海上的事完全没有知识。我觉得每一个浪花都仿佛要把我们吞下去;我们的船每次降落到浪涡里的时候,我都以为它是浮不起来了。在这种痛苦心情中,我发了许多誓,下了几次决心,说假使上帝在这次航行中留下我的性命,假使我有日再踏上陆地,我一定一直跑到我父亲身边,一辈子不再坐船了;说我一定听从他的忠告,不再自寻这种苦恼了。我觉得他关于中等生活的看法,句句真实;我觉得他一辈子实在过得安闲自在,既没有碰到过海上的风雨,也没有碰到过陆地上的种种艰难困苦。我决定要像一个真正的回头浪子,回到我父亲跟前去。

这些明智而清醒的想法,在暴风雨发作着的当儿,甚至在它停止以后的某一短时间内,一直盘据在我的头脑里。但到了第二天,风也停了,浪也静了,我就开始对海上生活习以为常了。不过那天我还是整天无精打采,因为我还有点晕船。到了傍晚,天气完全晴了,风也完全停止了,继之而来的是一个美丽可爱的黄昏。当晚的落日和第二天早晨的日出都非常清朗。此时风平浪静,太阳的光线照在上面,那种景致,真是我从来没见过的。

我因为头天晚上睡得很好,这时一点也不觉得晕船,心里非常高兴,看见头一天那样汹涌可怕的海面,不多时竟变得这样平静可爱,满心惊异。那位诱我上船的朋友,生怕我那些正当决心继续维持下去,这时走到我的身边,拍拍我的肩头说:“怎么样,伙计,现在觉得好点了吗?昨天晚上起那股小风的时候,你有点害怕吧?”我说:“你叫它小风吗?那真是可怕的大风哩。”他回答说:“大风?傻瓜,你叫它大风吗?那算什么!只要船只坚固,海面宽阔,这点细风算不了什么。不过你还是个新水手,这也难怪。来,让我们搞一碗甜酒,把它通通忘了吧。你没见今天的天气够多么可爱!”我不愿意把这段伤心的故事说得过于详细;简单一句话,我们走了普通水手们的老路。我

们把甜酒做好，我被灌得酩酊大醉；那一晚的罪恶行为把我对过去行动的全部悔恨，全部反省，以及对未来的全部决心，通通淹没了。总之，大风一停，海面一回到平日的平静，我那慌乱的心情一过去，我那担心被海水吞下去的恐怖和畏惧一忘记，我的旧有的欲望又涌上我的心头。我完全忘记了我在危难中发出的誓愿和诺言。自然，有时那些正经的念头也拚命想回到我的头脑里来，但我总是竭力摆脱它们，强打精神，竭力忘记它们，去喝酒，去胡闹，不久便控制了这种死灰复燃的现象。不到五六天，我便像那些决心不让良心麻烦自己的青年人一样，完全战胜了我的良心。但也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就命定要再受一次灾难；而且是自作自受，无可推诿。因为我这一回既不肯乘机悔改，下一次大祸当然就要变本加厉，就是连世界上最坏的人、最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遇见它，也要害怕，也要求饶。

船行六日，我们就到雅木斯[①] 海口；由于逆风关系，我们在风暴之后走的路程实在不多。我们不得不在这里下锚停泊。接着一连七八天，风总是逆着方向，来自西南；在这期间，许多从新堡[②] 开来的船都航进了海口，因为这地方是一个往来必经的港口，船只都在这里等候顺风，驶入泰晤士河[③]。

我们本来不应该在这里停得太久，应该一直乘着潮汐驶入河口，无奈风刮得太紧了，而且，停了四五天之后，反而分外凶了。当时我们因为这地方素来被认为良港，而且我们的锚又好，我们船上的一切锚索又结实，所以大家都满不在乎，一点也不担心，整天照着水手们的方式休息玩乐。不料到了第八天早晨，风势忽然增大了；于是我们便一齐动手，把中樯落下来，把一切东西都捆紧，为的是使我们的船可以进退自如。到了傍午，海浪卷得更高了，我们的船头有好几次钻入水中，打进来很多水；有一两次我们甚至以为我们的锚要脱了。于是我们的船主便下令把大锚放下去，结果我们船头下了两根锚，并且把锚索放到最长的限度。

---

① 雅木斯，英国东部的海口，在恒比尔海口之南。

② 新堡，英国东北部的大港，在约克和赫尔之北。

③ 泰晤士河，横亘英伦大平原的南部，伦敦就在它的下游。

这时风暴来势大得可怕，连水手们的脸上都开始带出恐怖和惊奇的神情。船主虽然极力小心指挥，维护船只的安全，可是当他出入他的舱室，走过我的身边的时候，我却听见他轻声地对自己说着："主啊！慈悲吧！我们都要完蛋了，我们都要毁了，"这一类的话。在纷乱开始的时候，我完全呆了，一动也不动地躺在舱尾的舱房里，心里说不出的难过。最初我并没有像前次那样忏悔我的罪过，因为我已经不重视它，对它顽抗起来了。我觉得死的苦恼已经过去了，这次一定没有上次那样厉害。但是当船主从我身边走过，说到我们要完蛋的时候，我又吓坏了。我走出我的舱房向外一望，我所望到的简直是我生平没有见过的凄惨景象。海水涌得像山一样高，每隔三四分钟总要向我们扑过来一次。我向四面一望，满眼都是痛心的惨状。两只泊在我们附近的船，因为载货过重，已经砍去了桅杆。突然我们船上的人惊喊了一声，一只泊在我们一英里以外的船已经沉没了。又有两只船，因为脱了锚，正不顾一切地向大洋驶去，船面上一根桅杆都没有了。只有那些轻便小船运气最好，因为可以毫不费力地飘在水上；但有两三只却被风刮得从我们旁边飞驶过去，只挂着角帆向海中飘去。

到了傍晚，大副和水手长都请求我们的船主允许他们把前桅砍去。我们的船主起初不肯，后来水手长抗议说，假使他不肯，船就要沉了，他只好答应了。当他们把前桅砍去之后，主桅的重量失去了平衡，船身摇得更厉害了，于是他们只好把它也砍了去，只剩下一个空空的甲板。

像我这样一个没有经验的水手，以前遇见那样一点风浪还吓得了不得，现在处在这种情形之下，我那心情也就可想而知了。现在回忆起来，我当时对于自己悔罪之后重萌恶念的恐怖，比对于死的恐怖还要大十倍。这种恐怖，再加上风暴所给予我的恐怖，使我陷入一种没法形容的境地。但是这样还不算最糟的哪；更糟的是风暴愈来愈猖獗，就是水手们自己，也承认是他们生平所仅见。我们的船是好的，但是因为载货太重，吃水太深，不住地在海里打滚，只听见水手们不断地喊叫着它要沉了。在这方面，我有一点便宜，因为我当时不明白"沉"是什么意思，一直到后来我问过别人，才知究竟。这时风暴大

到无以复加，我忽然看到一个平素很少见到的情况：船主、大副、水手长，和一些比较有头脑的人都不断地祈祷，时刻准备着船沉到海底去。到了半夜，在灾祸丛生中，忽然那些到船舱底下去检查的人中间有一个跑上来，喊道：船底已经漏了；接着又有一个跑上来说，船底已经有四尺深的水了。于是全船的人都被叫去抽水。一听到这句话，我的心就好像突然停止了跳动，我的身子马上从我所坐的床上向后一仰，翻到船舱里去了。但是这时别人却把我唤醒，对我说：我以前什么事都不会干，现在抽抽水大概干得了。于是我便打起精神来，走到抽水机旁边，十分起劲地工作起来，正干着的时候，船主看见有几只小煤船，因为经不起风浪，不得不顺着风向海上飘去，正从我们的船边经过，便下令放一响枪，作为求救的讯号。我不懂得放枪的用意，大吃了一惊，以为是船破了，或是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就吓得跌在甲板上，晕了过去。这时人们连自己的生命都不暇顾到，当然没有人来管我；于是另外一个人走过来，接替我抽水，把我一脚踢开，由我躺在那里，以为我已经死了。我过了好久才苏醒过来。

我们继续操作下去。但舱底的水愈进愈深，船显然很快就要沉了。虽然这时风暴已经小了一些，可是要希望我们的船能开到一个港口，那大概是万难的事。因此船主便继续鸣枪求救。这时有一只轻量级船刚刚漂过我们的前面，听见枪声，便放了一只小艇来救。那小艇冒着极大的危险来到我们附近，但是来到之后，我们既没法上去，它也没法靠拢我们的船。后来那些人尽力摇着桨，拚着性命来救我们，我们又从船尾上掷了一根带浮筒的绳子下去，尽量把它放长，他们又费了很大的劲，才把它抓住。我们又使劲把小艇拉到我们的船尾，才全体上了小艇，可是上了小艇之后，他们和我们都没有办法使小艇靠拢他们的大船，于是双方同意，让小艇随波逐浪地漂去，只是竭力向岸上摇去就是了。我们的船主对他们说，假使小艇在岸上碰碎了，他决定照价赔偿他们船主。这样，一面摇着桨，一面随风漂荡，我们的小艇一直向北方漂去，差不多漂到温德顿① 附近。

我们离开大船还不到一刻钟，就看见它沉下去了，这时我才明白

---

① 温德顿，雅木斯附近的一个小城镇。

“船沉”是怎么回事。老实说,当水手们告诉我大船要沉了的时候,我几乎无心去看它,因为那时节我与其说是自己走上了小艇,不如说是被人丢上了小艇;我的心脏好像停止了跳动,这一方面是由于受惊,一方面是由于想到自己前途茫茫,万分恐惧。

就在这个时候,小艇上的人继续拚命把船向岸上摇去。每当小艇浮到浪顶上时,我们可以看到海岸,并且看到许多人沿着海岸跑过来,打算等我们靠拢的时候协助我们。可是我们却前进得很慢,一时靠不了岸。后来一直摇过了温德顿的灯塔,由于海岸向西凹了进去,挡住了一点风势,我们才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摇进了海湾,全体上了岸。上岸之后,我们便徒步走到雅木斯。雅木斯的人们见我们是些受难的人,对我们非常照顾;地方官,富商,船主,给我们指定住所,又给我们筹了足够的旅费,使我们可以随意到伦敦去,或是回到赫尔。

假使我当时有一点头脑,肯回到赫尔,回到家里,我一定会很幸福,我的父亲也一定会像耶稣喻言中的父亲一样,为我宰杀肥牛①;因为他自从听说我所搭的那只船在雅木斯海口沉没以后,又过了许多时,才知道我并不曾淹死。

但是我的倒霉的命运却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逼着我不肯回头。尽管有几次我的理性和比较冷静的头脑曾经向我大声疾呼,要我回家,我却没有办法这样做。这种力量,我实在叫不出它的名字;但是这种神秘而有力的天数经常逼着我们自寻绝路,使我们明明看见眼前是绝路,还是要冲上去。很显然,这是一种无法逃避的不幸的天数在那里推动着我,使我不顾自己冷静的理智的劝告,不顾我在这次尝试中所受到的两次明显的教训,继续前进。

我的朋友,也就是那位以前曾经帮助我下决心的船主的儿子,现在反不如我勇往直前了。我们到了雅木斯之后,他过了两三天才有机会同我谈天,因为我们虽在一个城里,却是分开住的。跟他一谈天,我就发现他的口气已经变了。他满面愁容,不住地摇头,问我近

---

①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 15 章,为耶稣讲道时所设的比喻之一。大意说某人有两个儿子,幼子不肖,把分到的财产在远方耗尽,沦为牧猪奴,后来醒悟过来,到父亲面前请罪,他父亲乃宰肥牛以庆其归来。

来怎样。同时又把我介绍给他的父亲，告诉他我这次完全是试试的性质，预备以后到更远的地方去。他的父亲对我用一种郑重而关切的口气说，"青年人，你不应该再出海了；你应该以这次的遭遇作一个显明的证据，证明你不能做一个海员。"我说，"怎么，先生，你也不再出海了吗?"他说，"那又是一回事。这是我的行业，也是我的责任。但是你这次航行，完全是一种尝试，这是老天爷有意给你点滋味尝尝，让你知道再坚持下去会有什么结果。我们这次遭遇也许就是由于你的缘故，就像在他施船里的约拿[1]一样。请问你到底是个什么人，到底为什么要出海呢?"于是我便向他谈了谈我的身世。不料他听完之后，忽然大发脾气说，"我怎么会让你这样一个倒霉鬼上了我的船？以后哪怕你给我一千英镑的报酬，我也不和你上一条船。"我觉得他没有权利对我这样发脾气，显然是由于自己遭了损失，借此泄忿。可是，接着他又很郑重地同我谈话，劝我回到我父亲身边，不要再惹老天爷来毁灭自己。他说我应该看得出老天爷是在跟我作对。他说，"青年人，相信我的话吧，你若不回家，那就以后无论到什么地方去，你所遇到的都只有灾祸与失望，一直到你父亲的预言完全实现为止。"

我对他的话也不置可否，就跟他分了手，从此再也没见到他，究竟他的下落如何，我完全不得而知。我呢，袋里还有一点钱，便从旱路到了伦敦。一路之上，以及在伦敦，我不断地同自己作斗争，不能决定走哪一条路好，到底是回家呢，还是再去航海呢。

一想到回家，我头脑中的善念马上受到羞耻之心的反对。我立刻想到我将怎样被街坊们讥笑，我将不仅羞见我的父母，并且也羞见别人。这件事使我以后时常想到一般人——尤其是青年人——如何经常违背理智的指导：他们不以道德上的犯罪为耻，反以悔罪为耻；不以自己的傻瓜行径为耻，反以纠正自己为耻，而实际上纠正自己正足以使别人把他们看做明智的人。

---

[1] 《旧约·约拿书》：上帝命约拿到尼尼微去传道，约拿违命逃往他施，中途海风大起，舟人惊惧求神，后来占卜出约拿是起风的原因，便把他投入海中，上帝命巨鱼把约拿吞到肚里，约拿在鱼腹祈祷，巨鱼把约拿吐到岸上。

在这种情形之下，我昏昏沉沉地过了好几天，不能决定今后采取什么步骤，走什么生活道路；同时对于回家的念头却有一种不可抵抗的厌恶。这样过了些日子，受苦的记忆渐渐从我的脑筋里消失了，我的一点回家的念头也随着它的消失而淡下去了，末了我竟把回家的念头完全丢在一边，预备再去航海。

当日那种邪恶的力量，——它曾促使我离开了父亲，促使我产生发财的妄想，使我想入非非，不听一切的忠言，不听我父亲的恳求和命令，——现在又重新回到我的身上，使我看上了一种最不幸的事业，于是我上了一只开往非洲海岸的船，或者，打一句水手们的习惯语，到几尼亚① 去了。

在我一生的各次冒险中，我的最大的不幸就是没有以水手的身份去搭船。假如是那样，我的工作虽然比平常苦一点，至少可以学到一些管理前桅的技术和职责，即使将来不能做一个船主，至少也可以做一个大副。但是我是个背运的人，无论什么事，总是选择最坏的；在这件事上当然也不能例外。因为，袋里既然有几个钱，身上又有一套好衣服，我每次总是像一个绅士似的去搭船；所以船上的事情，我既不知道，也不会做。

总算运气，我在伦敦居然碰到了好人；对于我这样的放荡无知的青年人，这实在是不常有的事。魔鬼对于这种人照例是一有机会便要替他安排下陷阱，但是这一次却不然。我一开头便结识了一个到过几尼亚的船主；他在那边生意做得很成功，决定再去。他对我的谈话很感到兴趣，因为那时我的谈话大概还不十分讨人厌；他听我说要到海外去见识见识，便对我说，假如我同他一块去，我可以不必出什么旅费；我可以跟他一块吃饭，算作他的伙计；如果我能带一点货，他将给我最大的便利，说不定还可以赚点钱。

我立刻接受了他的盛意，并且和这位船主做了亲密的朋友。这位船主是一个正直而诚实的人。我便带了一点货物，同他一船走了。由于这位船主朋友的正直无私，我赚了不少钱，因为我按照船主的指示，带了一批玩物和其他零碎货物，大约值四十英镑。这四十镑是我

---

① 几尼亚，欧洲十七八世纪对于非洲西部的通称。

用通信的方式靠几位亲戚的帮助筹划出来的，我想他们送我的钱，大概是从我父亲或者我母亲那里弄来的，送给我作第一次出门的资本的。

在我一生所有几次冒险中，只有这次还可以说是成功的；这完全是靠了我那位船主朋友的正直无私的帮助。同时，在他的指导下，我又学会了些数学知识和航海的规程，学会了怎样记录航程，怎样观测天文；总之，我懂得了一个船员所应懂的一切。他很乐意教我，我也乐意学。简单一句话，这次航行使我既成了一个海员，又成了一个商人，这次出门，我带回了五磅零九盎司金沙；回来之后，我把它在伦敦换掉，差不多换了三百英镑。这回的成功使我更加野心勃勃，因而也使我的一生完全断送。

就是在这次航行中，我也有我的不幸，特别是由于我们做生意都是在非洲西岸一带，靠近北纬十五度，有时甚至在赤道之下，我在那种炎热的气候之下得了热病，老是三天两头生病。

现在我已经勉强算做一个几尼亚商人了。可是，不幸我那朋友回国不久便死了，他船上的大副做了船主，于是我便搭了他的船出发，决定再走一趟。然而这次航行是有史以来最不幸的航行。因为，我这回虽然只带了一百镑新赚的钱，把其余的二百镑通通存在我的一位朋友的寡妇那里，可是，这次航行，我却碰到了许多严重的不幸。第一件不幸的事情是：我们的船正向加纳利群岛① 驶去的时候，——或者也可以说，正在加纳利群岛和非洲海之间走去的时候，——有一天，天刚亮，突然有一只从萨利② 来的土耳其海盗船，扯满了帆，从我们后面追了过来。我们最初尽量把帆扯得满满的，希望逃脱；后来看见海盗船愈追愈近，一定会在几小时之内追上我们，我们只好准备战斗，虽然我们只有十二尊炮，而海盗却有十八尊。到了下午三点，它终于追上了我们。它本来想横冲到我们的船尾上，不想冲错了，却横冲到我们的后舷上，于是我们把八尊炮搬到这一边，一齐开火。它一面还击，一面向后退，同时他们船上的二百来人也一

---

① 加纳利群岛，在非洲西北岸的大西洋中。

② 萨利，北非摩洛哥西岸的一个城。

齐用枪弹向我们射击。可是我们的人都隐蔽得很好,所以一个都没有伤到。它极力向我们进攻,我们也极力抵御,可是第二次它换了方向,朝我们另外一面的后舷攻过来,有六十个人冲上我们的甲板,把我们的桅索等等通通砍断。我们用枪弹,刺刀,火药和其他武器向他们反击,把他们打退了两次。我现在不忍再细说这段可悲的故事,总之,末了我们的船完全失去了战斗力,我们死了三个人,伤了八个,只好屈服下来,全部被他们掳到了萨利,那是摩尔人① 的一个口岸。

我在那里所受的待遇,并没有我起初所料到的那样可怕,因为我并没像别的人一样,被带到皇帝的宫里去,而是被留在盗船的船长家里,做了他的战利品,做了他的奴隶,因为我年轻伶俐,很合他的需要。由于这种环境的突然变化,由一个商人一下子变成了可怜的奴隶,我完全灰心丧志了。我回想到我父亲的预言,说我一定要受罪,谁也救不了我,觉得他的话果然应验,现在我的处境实在再糟也没有了,因为我已经受到了天谴,永无出头之日了。可是,唉,这不过是我的苦难的一个开头罢了,诸位读到下文,自然就会知道。

却说我的主人把我带到他的家里之后,我满以为他再出海的时候,也把我带去,那么迟早总有一天他会被一只西班牙或葡萄牙的战舰拿获,那时我就可以恢复自由了。但这个希望不久便成了泡影;因为他每逢出海的时候,总是把我留在岸上看守他的花园,在他的家里做些奴隶的苦工;等他从海上巡逻回来时,他又命令我睡在船舱里,替他看船。

在这里,我整天净想着逃走的问题,以及采用什么办法实现它,可是总想不出一点稍有希望的办法。从当时的情况看来,我完全没有逃走的条件;因为我并没有一个人可以商量,可以做同志;除了我一个人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奴隶,没有任何英格兰人,爱尔兰人,苏格兰人。所以,前后两年之中,我虽然经常用幻想安慰自己,却没有一点希望使我的幻想得以实现。

大约过了两年,我的环境忽然发生了一种特殊的变化,使我头脑里重新浮起争取自由的旧念头。原来我的主人这时待在家里的时间

---

① 摩尔人,北非摩洛哥一带的民族。

比较多,不大去做他的海上生意了;据说,这是由于没有钱的缘故。每星期当中,他经常有一两次,——如果天气好的话,有时甚至两次以上,——坐着大船上的舢舨,到海口去捕鱼。每次去的时候,总是叫我和一个名叫马列司科的小孩替他摇船。我们很能得他的欢心,同时我的捕鱼技术也很高明。因此有时他也叫我和一个与他有亲族关系的摩尔人以及那叫马列司科的小孩三个人一起去替他打点鱼来吃。

有一次,在一个风平浪静的早晨,我们到海上去打鱼,忽然海上起了大雾,我们离岸还不到一海里,就看不见岸了。我们也摸不清东西南北,整整划了一天一夜,到了第二天早晨,才发现我们不但没有朝岸上划,反而划到海里去了,离岸至少有两海里光景。最后,我们费了很大的劲,冒了很大的危险(因为那天早晨风吹得很硬,而且我们都饿得要命),才划了回来。

我们的主人受了这次意外事件的警告,决定以后要更加慎重。刚好他有一只从我们英国大船上夺来的长艇,于是他决意以后出海打鱼的时候要带一个罗盘和一些粮食。他命令他船上的木匠——也是一个英国奴隶——在那长艇的中间装一个小舱,像驳船上的小舱的样子,舱后还要有一个地方,可以容一个人在那里掌舵,拉帆索;前面也要有一个地方,容一两个人在那里管理船帆。这长艇上所用的帆,是一种三角帆;帆杠横垂在舱顶上。船舱做得又小巧又严密,可以容得下他自己和一两个奴隶在里面睡觉,还可以摆得下一张吃饭的桌子,上面还有一些小抽屉,里面放着几瓶他爱喝的酒以及他的面包、米、咖啡。

我们经常坐这只小艇去打鱼,我的主人因为我很会替他捕鱼,没有一次不带我去。有一次,他吩咐下来,要同两三位在本地有地位的摩尔人一同坐这只船到海上去闲游或者打鱼。为了款待他们,他大事准备,头一天晚上就派人把许多食品送到船上,同时他又吩咐我把他那大船上的三支短枪和火药预备好;因为除了捕鱼之外,他们还想打鸟。

我依照他的指示,把一切都预备停当,到了第二天早晨,小艇也洗净了,旗子也挂上了,一切都弄得妥妥帖帖,专候他的客人来到。

不料到了后来，只有我主人一个人来到船上，对我说，他的客人因为突然有事，已临时改期，命令我同那个摩尔人和那个小孩照平常一样出去替他打点鱼来，因为他的朋友当晚要来他家里吃晚饭。并且吩咐我，一打到鱼就送到他家里来。这些事，我都准备一一照办。

这时候，我那争取解放的老念头，突然又出现在我的脑子里，因为我觉得我现在已经有一只小船可以随我支配了。于是，等我主人走后，我就大事筹备起来，可是我所筹备的不是打鱼，而是航行的事宜，虽然我既不知道，也没有考虑要把船开到什么地方去，反正只要能逃离这个地方就行。

我的第一个步骤是找一个借口，叫那摩尔人弄些粮食到船上来；我告诉他，我们不应该擅自吃主人的面包。他说这话不错；于是便弄来一大筐本地饼干，又弄了三罐子淡水，搬到船上。我知道我主人装酒瓶的箱子放在什么地方；显然，它是从英国人手里夺来的。我乘那摩尔人到岸上去的时候，把它搬到船上来，放在一个适当的地方，看来就仿佛原来就在那里一样。同时我又搬了六十多磅蜜蜡到船上来，又搬了一包线，一把斧子，一把锯，一把锤子；这些东西后来对我非常有用，尤其是蜜蜡，可以作蜡烛用。接着我又想出另外一个花样，他也上了圈套。他的名字叫伊斯玛，但是人们都叫他摩雷。于是我对他说："摩雷，我们东家的枪现在都在小艇上，你能弄一点火药和散弹来吗？我们也许可以打些水鸟呢，我知道他的火药都是藏在大船上。"他说："好，我去弄点来。"果然他又拿了一个大皮袋来，里面装着一磅半以上的火药；另外又拿来一个大皮袋，里面装着五六磅鸟枪弹和一些子弹，通通放到船里。同时我又在舱里找到了我主人的火药；我把一个半空的大瓶子里的酒倒在另外一个瓶子里，把火药装在里面。各种东西都准备好了之后，我们便开船到港外去打鱼。港口的堡垒因为早已认识我们，也不来注意我们，我们出港不到一英里路光景，就下了帆，准备打鱼。不料这时风向是东北偏北，正与我的愿望相反；因为，假如刮南风，我就有把握开到西班牙海岸，至少也可以到加第斯海湾①。尽管这样，我决定不管风向如何，总要离开这个可

① 加第斯海湾，西班牙西南部的一个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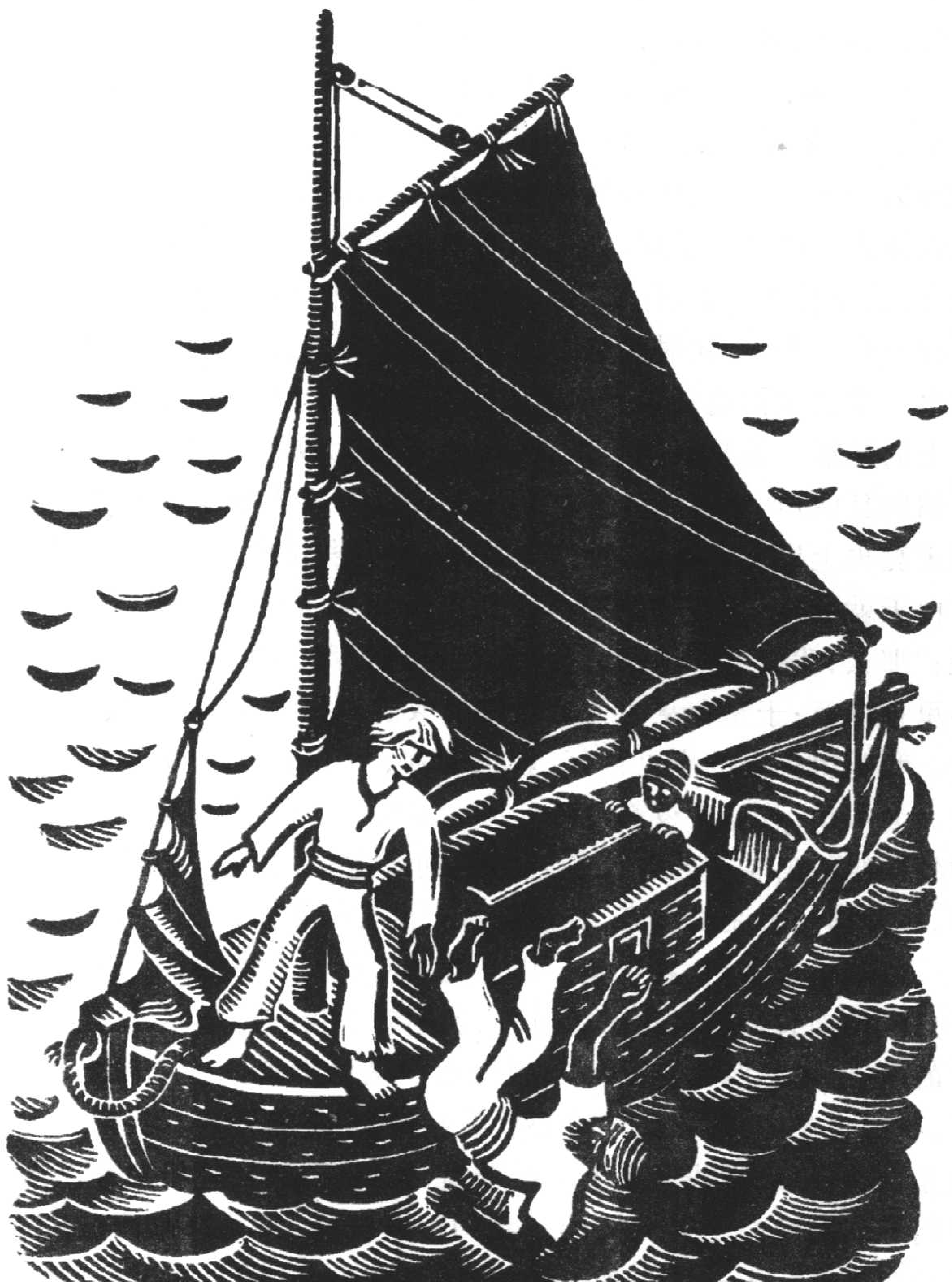
怕的地方,其余一切,都听天由命。

我们打了一会鱼,什么都没有打到,因为每逢有鱼上钩时,我总不把它钓起来,让那摩尔人看见。我便对那摩尔人说:“这样可不行,我们不能这样伺候我们的主人。我们得走远点。”他觉得我这个提议没有什么害处,也就同意了。他本来在艇头,就扯起船帆;我就掌着舵,一口气把船开到将近一海里以外,才把船停住,假装捕鱼。我把舵交给那个小孩,跨到那摩尔人身边,做出要在他身后找什么东西的样子,冷不防用手把他拦腰一抱,一下子掼到海里。可是他立刻浮出了水面,因为他游起泳来,活像一个软木塞。他大声叫着我,求我让他上来,说情愿随我走到天涯海角。他在船后面游得非常快,差不多快赶上了我的船;因为这时没有什么风,我的船走得很慢。于是我走到舱里,取了一支鸟枪出来,对准他说,我并没有害他的意思,只要他不捣乱,我决不会伤害他。我说:“你泅水的工夫很好,一定可以游到岸上去,再说今天海上没有一点风浪,只要你好好地游到岸上去,我也不来伤害你;可是你若一定靠拢我的船,我就把你的脑袋打穿;因为我已经下了决心,要恢复我的自由了。”这样,他便转过身去,向岸上游去了。我完全相信,他后来毫不费力就游到岸上,他是一个出色的游泳家。

我本来可以把这个摩尔人留在身边,而把小孩淹死,但是我不敢信任他。他走之后,我便对那小孩——他的名字叫佐立——说:“佐立,假使你对我忠实,我将来会使你成为一个大角色;假使你不凭着穆罕默德向我发誓,表示没有二心,我就把你也丢到海里。”那孩子对我笑嘻嘻的,发誓说他情愿对我忠实,随我走到天涯海角;他那种天真的神气,使我没法子不信任他。

当我的船还在游泳着的摩尔人的视线之内的时候,我把船逆着风向,一直向海里开去,目的是让他们断定我是向直布罗陀海峡驶去(任何有脑筋的人都会这样做的)。因为谁也想不到我们会向南方开去,向那最荒蛮的海岸开去,那边全是黑人的部族,必然会用他们的独木船把我们包围起来,加以杀害,只要我们一登岸,就必然会被野兽或是更无情的野人吃掉。

可是,将近黄昏的时候,我就改变了方向,一直向东南驶去,差不



多向正东驶去，为的好沿着海岸走。

这时风势极好，海面上也平静，照这样走下去，我相信到了第二天下午三点钟再见陆地的时候，我们已经在萨利以南一百五十英里以外，远离摩洛哥皇帝或在任何国王的领土了。

可是，我已经被摩尔人吓破了胆，生怕再落到他们手里，加之风势又顺，于是也不靠岸，也不下锚，一口气竟走了五天。这时风势渐渐转为南风了；我估计着假使他们有人在追我，这时也要罢手了；于是我便大着胆子靠了岸，在一个河口上抛了锚。至于我们是在什么地方，是在什么纬度，什么国家，什么河道上，我一概不知道。这时四周看不到一个人，同时我也不愿意看到什么人，因为我所需要的只是淡水。我们在傍晚驶入了河口，决定一等到天黑就游到岸上去，看看岸上的情形。但是刚到天黑，我们便听到无数不知道名目的野兽的可怕的狂吠声，咆哮声，呼啸声，把那可怜的孩子吓得半死，哀求我等到天亮再上岸去。我说，"好吧，佐立，我不去就是了，不过，说不定到了白天就要碰见人哩，他们对我们也许比狮子还要凶哩。"佐立笑着说："那么，我们可以用枪打他们，把他们打跑。"我见佐立这样高兴，心里很满意；于是我从主人的酒箱里取了一杯酒给他喝，给他壮壮胆子。我觉得佐立的意见很好，就依了他，下了小锚，静静地躺了一晚上。老实说，我们整夜都没睡。因为在两三小时以后，便有一大群各种各样叫不出名字的巨大的野兽跑到海边来，在水里打滚，洗澡，乘凉，那种啸叫怒吼的声音，真是我从来没有听见过的。

佐立非常害怕，我也是一样。尤其使我们害怕的是，我们听见有一只巨兽向我们的船边游了过来，我们看不出它的形状，但是从它喷水的声音，可以听出它是一个硕大而凶猛的野兽。佐立说是一个狮子，我想也是的，佐立哭叫着要我拔起锚来，把船开走。我说："不用，佐立，我们可以把锚索系上一个浮筒，放得长长的，把船向海里移移；它们不会跟我们走得太远的。"我的话还没完，只见那东西已经离船不到两桨来远了。我立刻走到舱里，拿起枪来，照它放了一枪，于是它立刻转过身子，向着岸上游去了。

枪声一响，那些野兽因为从来没有听见过这种声音，便遍山遍野地狂呼怒吼起来，那种可怕的情形，简直不能描述。这使我不能不相

信，除了晚上不能上岸外，白天怎样上去也是问题；因为假使我们落到野人手里，那与落入狮子和老虎手里一样糟。至少我们对于这两种危险是同样担心的。

不管怎样，我们还是非要上岸去，从那里弄一点淡水不可，因为我们船里连一磅水都没有了。现在的问题，是在什么时候，到什么地方去弄。佐立说，如果我让他带一个罐子上岸，他可以看看那里有水，替我弄点来。我问他为什么他要自己去，为什么不让我去，由他守在船上。他回答的话是这样情深义厚，使我后来永远爱上了他。他说："如果野人来了，他们把我吃掉，你走开。"我说："让我们两个人都去吧，佐立，如果有野人来，我们就把他们打死，我们谁都不让他们吃掉。"于是我给佐立吃了一块面包干，又从酒箱里取了一杯酒给他喝，然后把我们的船向岸上适当地推近一些，一齐蹚水上岸，除了枪械和两个盛水的罐子外，什么都不带。

我不敢走得离船太远，恐怕有什么野人坐独木船沿河而下；可是那孩子，他看见一英里以外有一块低地，就信步向那边走去。不到一会儿，只见他飞也似地向我跑来，我以为他是在被野人追赶着，或是给什么野兽吓着了，急忙跑上去救他。可是当我走近他时，却看见他肩膀上背着个什么东西，形状像一只野兔，可是皮色不同，而且腿也比较长，原来是他打死的野味。我们都很高兴，因为这东西的肉一定很好吃。可是佐立那么欢天喜地跑回来告诉我的还不是这个，而是：他已经找到了很好的水，而没有看见野人。

一直到后来我们才知道，我们用不着费这么大的事去找水。只要沿着小河向上走一点点路，等潮水退了，就可以找到淡水；就是潮来的时候，潮水也上溯不了多远。于是我们把所有的罐子都盛得满满的，又把杀了的野兔吃下去，准备继续前进。在那一带，我们始终没有发现人类的脚印。

我过去曾到这海岸来过一次，很清楚加纳利群岛和佛特角群岛[①] 都离此不远。但是现在既没有仪器可以测量出我们这时是在什么纬度，同时又不清楚或是记得这些群岛是在什么纬度，当然不知

① 佛特角群岛，对着非洲西岸的群岛，在加纳利群岛之南佛特海角附近。

道到什么地方去找它们，或是在什么时候应该离开海岸，向它们驶去。不然的话，我一定很容易找到这些海岛。我现在唯一的希望是继续沿着海岸走，一直走到有英国人做生意的地方，只要遇到一些来往的商船，就会被他们救起来，把我们带走。

依我的估计，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一定是在摩洛哥帝国和黑人国家之间。这地方一向荒凉无人，只有野兽；黑人因为怕摩尔人，放弃了它向南迁去；摩尔人由于它是一片硗确不毛之地，认为不值得居住。此外，这两个民族都舍弃了这块地方，还有一个共同原因，那就是这里盘据着无数的猛虎、狮子、豹子和其它的猛兽。摩尔人只把这里当做打猎的地方，每次来的时候，都像军队一样，至少有两三千人。真的，我们沿着海岸走了差不多有一百多英里，白天所看到的只是一片荒芜，毫无人烟，夜间所听到的只是野兽的咆哮和呼啸。

有一两次，在白天，我仿佛远远看到了加纳利群岛上的泰尼利夫山的山顶，很想冒险驶过去；但是试了两次，结果都被逆风顶回来，同时海上的风浪很大，小船也走不了。因此，我决定依照原来的计划，沿着海岸走。

我们离开了那个河口之后，有好几次不得不上岸取水。特别有一次，在大清早晨，我们来到一个小地角，下了锚。这时正在涨潮，我们想等潮水上来以后，更往里面走走。佐立的眼睛比我尖，这时低声叫了我一声，要我把船开得离岸远一点。他说："你看那小山下边有一个可怕的怪物在那里睡觉哩。"我顺着他的手望去，果然看见了一个怪物；原来在岸上，在一片山影下，正躺着一只极大的狮子。我说："佐立，你上岸去把它打死吧。"佐立显出很害怕的样子说："我把它打死！它会一口把我吃掉的。"于是我也不再对他说什么，只叫他不要动。我把我们最大的一支枪拿到手里，装上大量的火药，又装了两颗大子弹，放在一旁；然后又把第二支枪里装上两颗子弹，再把第三支枪里装了五颗小子弹。我拿起第一支枪，尽力瞄得准准的，向那狮子的头上开了一枪，不料它这时正用一只前腿挡着鼻子躺着，子弹打过去，正打在它膝头上，把腿骨打断了。它猝然惊起，先是大声咆哮，等发觉腿已经断了，又跌倒下去，接着又用三条腿站起来，发出最难听的吼叫声。我见自己没有打中它的头，不由吃了一惊。这时它仿佛

要跑开,我急忙拿起第二支枪来,对着它的头部又是一枪,只见它颓然倒了下来,轻轻吼了一声,一个劲儿在那里挣命。这时候佐立的胆子也大了起来,坚决要我允许他上岸。我说:“好,去吧。”于是他便跳在水里,一只手举着一支小枪,一只手划着水,走到那东西的跟前,把枪口放在它的耳朵边上,向它的头部又开了一枪,结果了它的性命。

这回事,对于我们,只能算做一种游戏,因为不能带来食物。我觉得,为了这样一个无用的东西耗费了三份火药和弹丸,未免不上算。可是佐立说他一定要从它身上弄点东西下来,于是他走上船来,叫我把斧子给他。我说:“做什么,佐立?”他说:“我要砍它的头。”可是他却砍不下来;结果只砍了一只脚下来,把它带回来,那真是一只大得可怕的脚。

我心里盘算,它的皮也许对我们有点什么用处,便决定想法子把它剥下来。于是佐立和我便跑过去剥皮。对于这件工作,佐立比我高明得多,我却完全不知道怎么下手。这工作足足费了我们一整天,最后才把它的皮剥了下来,拿来铺在我们的舱顶上。不到两天,太阳便把它完全晒干了,后来我便垫着它睡觉。

这次停船之后,我们一连向南走了十多天,对于我们那日渐减少的粮食,吃得非常节省;除了不得已取淡水以外,很少靠岸。我的计划是要开到非洲海岸的冈比亚河或赛纳加尔河①,这就是说,要到佛特海角② 一带,希望能够在那里遇到欧洲商船。万一遇不到的话,我就不知道往那里去好了,只有去找找那些群岛,或是死在黑人国了。我知道所有的欧洲商船,无论是到几尼亚去,到巴西去,或是到东印度群岛去,总要从这个海角或这些群岛经过。总之,我把我的整个的命运都放在这个唯一的机会上,要是不能碰到船只,只有死的份儿了。

我抱着这种决心走了十天,就开始看到有人烟的地方;有两三个地方,在我们经过时,可以看见一些人站在岸上望着我们。同时也可以看出他们都是漆黑的,并且周身一丝不挂。有一次,我很想上岸和他们接近,但佐立却替我当顾问,对我说:“不要去,不要去。”我把船

---

① 冈比亚河,又名赛纳加尔河,是非洲西部的大河,流入大西洋。

② 佛特海角,指非洲西部突出海内的部分,对面有佛特角群岛。

靠近岸走,想同他们谈话;他们也沿着岸跟着我跑了一程。我注意他们手里并没有武器,只有一个人手里拿着一根长竿;佐立说,这是一种镖枪,他们可以把它掷得很远,并且每发必准;因此我只好离得远远的,尽量用手势同他们交谈,并且做出手势,向他们要东西吃。他们叫我把船停住,表示要替我们取一点吃的东西来;于是我落了顶帆,把船停住。这时他们当中有两个人向村子跑去,不到半点钟的工夫,又跑了回来,带来两块干肉,一些谷类;这大概是他们的土产,但我们两样都不认识。我们很愿接受它们,但怎样去接受却是一个问题,因为我们既不敢接近他们,他们也同样地怕我们。结果他们总算替我们想了一个两全的办法:先把东西放在岸上,远远地躲开,一直等我们把东西拿到船上来,才又走近我们。

我们做手势向他们致谢,因为我们拿不出东西来报答他们。可巧这时有一个机会到来,使我们大大地还了他们的情。因为当我们正停在海边的时候,突然有两只很大的怪兽从山里冲到海边来,看那样子,仿佛是其中的一只正在追逐着另外一只。究竟它们是雌雄相逐,是相戏还是相斗,我们也弄不清楚。同样地,我们也摸不清这是一件寻常的事情呢,还是一件特殊的事情。但是照情形看来,我想是后者的成分居多。因为,第一,这些残猛的兽类一般在白天不大出现;第二,我们看见那些黑人这时非常害怕,特别是女人们。除了那拿枪的之外,其余的人都逃开了。可是那两只野兽跑到水边,并没有去袭击那些黑人,只是一齐跳到海里,游来游去,好像在游戏。后来,其中有一只出我意料之外,竟跑到我们船跟前来了。可是我早就准备好了,早就把我的枪装上了弹药,又叫佐立把另外的两支枪也装好了。等它走到射程以内的时候,我一枪打去,正打中它的头部。它立刻沉下去了,但马上又浮了起来,在水里上下翻腾,仿佛在做垂死的挣扎,而且事实上也是如此。它拚命想往岸上游,但因为受到致命的伤,又被水所窒息,还没有泅到岸上就死了。

那些可怜的黑人听见了我的枪声,看见了火光的时候,那种惊慌失措的神情,真是再也形容不出来。有几个甚至吓得半死,一跤跌在地上。后来他们看见那怪兽已经死了,而且已经沉到水里去了,又见我向他们招手,叫他们到海边来,他们才壮起胆子,到海边上来搜寻

那死兽。我根据它的血水，找到了它的下落，又拿一根绳子把它套住，把绳头递给那些黑人，叫他们去拖。他们把它拖到岸上，只见是一只很奇特的豹，满身黑斑，非常美丽。那些黑人一齐举起手来，表示他们的钦佩，想不出我是用什么东西把它打死的。

另外一只怪兽，受了火光和枪声的惊震，早已泅到岸上，一溜烟跑回山里去；我离它很远，也看不出它到底是一只什么东西。我很快地看出那些黑人有意思要吃那豹子肉，因此乐得把它送给他们，作为人情。当我向他们打手势，表示他们可以把它拿去的时候，他们都非常感激。他们马上动起手来；他们虽然没有刀，却用一块削薄了的木片，一会工夫就把豹皮剥了下来，真比我们用刀子还要便当。他们送了一些肉给我们，我不要，做手势表示全部送给他们，不过表示要那张豹皮，他们立刻满不在乎地给了我。他们又弄了许多粮食给我，我虽然不知道是些什么东西，还是接受了。接着我又打着手势，向他们要水；我把一只罐子拿在手里，把它口向下翻过来，表示里面已经空了，希望把它装满。他们立刻把这意思通知他们的同伴，不久便有两个女人抬来了一个很大的泥缸（这泥缸，据我猜想，大概是用阳光焙制的），她们把这泥缸放在地下，照以前那样躲开；我叫佐立把我的三只水罐提到岸上，把它们通通装满。那些女人也跟男人一样，全部赤身露体，一丝不挂。

我现在已经有了一些杂七杂八的粮食，又有了清水，便离开了那些友好的黑人，一口气又走了十一天，没有靠过一次岸。后来我看见离我四五海里之外，有一片陆地，长长地伸到海里面。这时风平浪静，我便离开海岸，绕着这小岬走。当我保持着离岸两海里的距离绕过这小岬以后，我又发现，岬的另外一边，海里面也有陆地。于是我便断定这边是佛特角，而那边是佛特角群岛。但是，这些岛都离得很远，简直使我一筹莫展，因为如果遇见大风，那就连一个地方也走不到。

在这种进退两难的情形之下，我愁眉不展地走进船舱，坐了下来，让佐立去把舵。突然之间，那孩子叫了起来，“主人，主人，一只带帆的船！”原来这可怜的孩子吓昏了头，还以为是他东家派船来追我们了。但是我却很清楚，我们已经离得很远，他们是再也追不到了。我跳出船舱一看，不但立刻看出是一只船，还看出它是一只到几尼亚

海岸贩黑人的葡萄牙船。可是，我再把它的行驶方向一看，便看出它是向另外的方向走的，并不打算靠近海岸。于是我拚命把船向海里开去，决定尽可能同他们打话。

我虽然把帆扯得满满地向前赶去，但不久就看出，我无论如何也不能横插到他们的航路上去，不等我发信号，他们就会过去的。可是当我拚命扯满帆追了一程，正要绝望的时候，他们似乎已经用望远镜看见了我，并且看出我的船是一个欧洲式的小艇，料定它是属于某一个失事的船只的，因此他们便落了帆，等我走近。这个举动给了我很大的鼓舞；我船上本来有我东家的旗帜，就把旗帜向他们摇了一摇，发出危急信号，又鸣了一响枪。这两个信号他们都看见了；因为他们后来对我说，他们虽然没有听见枪声，却看见了硝烟。他们看到信号，便停了船等我；又过了大约三小时，我才靠拢了他们的船。

他们用葡萄牙语，用西班牙语，用法语，问我是什么人，但是我通通不懂。末了船上有一个苏格兰水手过来，我告诉他我是英格兰人，刚刚从萨利的摩尔人手里逃出来。于是他们便叫我上了船，把我和我的一切东西都收留下来。

谁都会相信，我从这样一种困苦绝望的处境里得到救援，该有怎样说不出来的喜悦。我立刻把我所有的一切都献给船主，报答他救命之恩。但是他却慷慨地对我说，他什么都不要我的，等我到了巴西时，我所有的一切都要交还给我。“因为，”他说，“我救你的命，不过是希望将来有人救我的命；说不定有一天我也会碰到同样的情形哩。再说，我把你载到巴西之后，你离家乡那样远，如果我把你所有的一切都拿去，你一定会挨饿的，那不等于我救了你的命，又送了你的命吗？不行，不行，英国先生，我把你载到那里去，完全是慈善性质，这些东西可以帮助你在那里过活，做你回家的盘费。”

他不仅提出了这种慈善的建议，也一丝不苟地实践了他的建议。他下令给船员们，不准任何人动我的东西。后来索性把所有的东西收归他自己保管，开了一张清单给我，让我以后便于提取，甚至连我的三只瓦罐都不例外。

他看见我的小艇很好，便对我说，他很想把它买下来，放在船上使用，问我要多少钱。我对他说，他在各方面都对我这样慷慨，这只

小艇我实在不好说价，随便他好了。于是他对我说，他先给我一张八十西班牙金币的期票，到巴西去取；如果到了那里，有人出更高的价，他一定照数补足。他又出了六十西班牙金币想买我的佐立，可是我不愿接受。我并不是不愿意把他卖给船主，而是因为他曾忠心地帮助我获得自由，现在我实在不愿再把他的自由出卖。我把我的理由告诉了他，他说我很有道理，并且向我提出一个折衷的办法，就是同那孩子订一个契约，如果他信了基督教，十年以后就还他自由。我听见了这句话，同时又见佐立本人也情愿跟他，才把他让给船主了。

我们一路顺利地向巴西驶去，大约过了廿二天，便抵达了群圣湾①。现在，我已经从最困苦的生活中得到了解救，以后究竟怎么办，不得不加以考虑了。

那船主待我的好处，真是记不胜记。他不但不要我的船费，还用二十块威尼斯金币② 买了我的豹皮，用四十块威尼斯金币买了我的狮皮，又把我所有的一切都如期交还给我。而且，凡是我愿意出售的东西，如同酒箱，枪支和我制烛所剩的一块蜡之类，他都一一买去。简单一句话，我把我的货品一共变了二百二十块西班牙金币，带着这笔钱，在巴西上了岸。

我刚刚到巴西，船主便把我介绍到一个与他同样正直的人家里去住。这个人有一片甘蔗种植园和一个糖坊。我跟他住了些时，渐渐也知道了一些种蔗和制糖的法子。我看见那些种植园的主人都生活得不坏，发财也快，便打定主意，只要我能弄到一张居留证，我也要在他们中间做一个种植园的主人；同时，我又决定想办法把我在伦敦的存款汇来。为了要达到这个目的，我弄到了一张入籍的证书，尽我所有的钱买了一些没有开垦过的土地，并且根据我将要从伦敦收到的资本，拟订了一个种植和居住的计划。

我有一个邻居，他的名字叫威尔斯；他是里斯本③ 人，但父母却

---

① 群圣湾，在南美巴西的东岸。

② 威尼斯金币(ducat)，于一二八四年开铸于意大利威尼斯，后来成为国际通用的货币之一。

③ 里斯本，葡萄牙的首都。

是英国人；他的家境跟我差不多。我叫他做邻居，是因为他的种植园跟我紧紧相接，并且我们也经常来往。我们两个人的资本都很少；所以我们在头两年里只种了些粮食。可是不久我们便开始发展起来，我们的种植园也开始上了轨道；因此第三年上，我们又种了些烟叶，同时每人又加了一大块空地，预备来年种甘蔗。可是我们俩都缺乏助手；这时我才痛切感到我真不该把佐立让给人家。

可是，唉，对我这个人来说，把好好的事情办错，已经不足为奇了。没有办法，只好勉强对付下去。我现在所干的行业，与我的天性很不相近，并且与我所喜欢的生活完全相反。为了这种生活，我曾经抛弃了我父亲的家，违背了他的规劝。我现在所过的生活，固然是我父亲过去向我极力推荐的那种中等生活，或小资产阶级生活，可是，假使我有意过这种生活，我为什么不留在家里，却辛辛苦苦地走遍世界呢？所以我时常对自己说，像这样的事，我在英国，在自己人中间，不是同样地可以干吗？又何必跑到五千英里之外，到这人生地疏，荒野无人的地方来干呢？

我每次想到我目前的情形，总是非常懊悔。我除了偶然跟那位邻居谈谈之外，简直没有什么人谈话；简直像被丢在一个无人的荒岛上一样。

当人们不满于他们目前的现状，而把一个更坏的情况与它相比的时候，上天往往就要替他们换一换地位，让他们从本身的体验中认识到以前的生活是如何幸福，这真是一件报应不爽，值得深思的事。假如我继续着我当时的生活，我本来可以变成一个大富人，然而我却很不公正地拿它和一个孤岛上的生活相比，难怪我后来命中注定，饱尝荒岛生活的滋味了。

当我经营种植园的计划差不多有些眉目的时候，我的好朋友，就是那位把我从海上救起来的船主，又回来了，因为他的船这时正停在这里装货，准备出发，这趟水路来回要走三个来月哩。我把我在伦敦的小小的资本告诉他，他向我提出一个友好而诚恳的建议。“英国先生，”他说，因为他总是这样叫我，“如果你交给我一封信，再交给我一份正式的委托书，请那位在伦敦替你保存款子的人，把你的钱汇到里斯本，交给我所指定的人，办一些这里用得着的货物，我回来的时候，

如果上帝保佑，就可替你一齐带来。可是人事是变幻无常，祸福难料的，我劝你最好先支取一百镑——也就是你的资金的半数——冒一冒险；如果事情顺利，再用同样的办法支取其余的部分；万一失了事，你还有其余的一半来接济自己。”

我觉得这个建议既妥当又富于友情，简直是最好的办法，便照着他的指示，给那位替我保管钱的太太写了一封信，又写了一份委托书，交给这位葡萄牙船主。

我在写给那位寡妇的信里，把我的冒险经过源源本本写了上去：我怎样被掳，怎样逃走，怎样在海上遇到船主，他待我是如何仁慈，我目前的情况又是怎样；同时又把汇款的办法一一说明。这位正直的船主回到里斯本以后，就通过一个英国商号，把我的信和我的全部消息转给一位伦敦的商人，由那位商人妥交给她。她接到信之后，除了把钱如数交出之外，又从自己的私蓄里取出了一笔款，赠送给船主，报答他对我的恩义。

那位伦敦商人依照船主信上的指示，用我的一百镑钱买了一些英国货，直接运到里斯本交给船主，船主就把这些货全部平平安安地替我带到巴西来了。在这些货物中间，并没有经过我的指示(因为我这时还是刚干种植业务，一切事情都不在行)，他就替我带了各种各样的工具，铁器，以及种植园里需要的各种用具，这些东西对我都大有用处。

这批货物运到的时候，我大喜过望，简直以为自己已经发了财。同时我那位能干的管家——那位船主，又把我朋友送给他的五镑钱拿出来替我带来一个佣人，说明替我服务六年，在服务期间，除了我自己种的烟叶之外，什么都不要我的。

这还不算。又由于我所有的货物都是英国的工业品，如同布、绒、粗呢以及在这地方视为特别贵重和需要的各种东西，我想法子把它们卖了很好的价钱，得到了四倍的利润。现在，就我的种植园的发展来说，我已经远远超过了我那可怜的邻居。因为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替自己购买了一个黑奴和一个欧洲佣人(船主替我从里斯本带来的那个还不在内)。

常言说得好，得意往往是恶运的媒介，我的情形正是这样。第二

年，我的种植园非常成功。我从自己的地里收获了五十捆烟叶，除了供应附近一带人们的需要之外，还剩下很多。这五十捆烟叶每捆有一百二十多磅重，我把它晒好了，堆在一处，专等那些商船从里斯本回来，就可以起运了。我这时看到自己的业务和财富一天一天地发展，脑子里又开始充满了奇妄的计划和梦想，这些事情就是对于一个有头脑的商人，都是非常有害的。

假使我把当前的生活继续过下去，本可以获得无穷的幸福。为了这些幸福，我父亲曾经认真地劝过我，叫我过一种安静的生活，并且把中等阶级生活的好处入情入理地告诉我。可是我却专爱管一些不相干的事情，终于一手造成了自己的不幸，增加了自己的过错，使我后来回想起来倍加悔恨。这些失策都是由于我自己太坚持我的遨游世界的愚蠢愿望，并且太盲目地听从这种愿望，不肯听从大自然与造物的指示，采取明明于我有好处的生活道路。

正像我过去从父母身边逃走的时候一样，我现在又产生了异想天开的思想。我本来大有希望靠我的新种植园发家致富，可是我偏要把这种幸福的远景丢在脑后，去追求一种鲁莽而过分的、不近情理的冒进的妄想，因而再一次把自己投入了人世间最不幸的深渊。假如不是这样，我决不会同安定而健康的生活这样势不两立。

现在让我来谈谈这件事的详细经过。不难设想，我现在在巴西差不多已经住了四年，并且我的种植园也蒸蒸日上，日趋兴旺，我不但学会了本地的语言，并且在一些同行中间以及在当地口岸圣萨尔瓦多[①] 的商人中间有了熟人和朋友。我同他们谈话的时候，经常向他们谈到我两次航行到几尼亚海岸的情形，谈到怎样同黑人做生意，只要用一些七七八八的小东西，像假珠子、玩具、刀子、剪子、斧子、玻璃器皿之类，就可以毫不费力地换到金沙、豆蔻、象牙之类，而且还可以换到大批在巴西经常使用的黑人。

他们总是非常注意地倾听我谈论这些问题，特别是有关购买黑奴方面。这种生意，当时还不很盛行，非要得到西班牙王或葡萄牙王的许可才能做，而且带有专利性质，所以黑奴进口数量很少，并且价

---

① 圣萨尔瓦多，巴西东部的港口。

钱很高。

有一次，我跟几个我所认识的商人和种植园主在一块，很起劲地谈论这些事情。第二天早晨，便有三个人来找我，告诉我说，他们对于我昨晚所谈的话，仔细考虑了一下，现在特来对我提一个秘密的建议。他们首先要求我严守秘密。然后对我说，他们打算搞一条船到几尼亚去；并且说，他们的情况和我相同，都有自己的种植园，目前最感缺乏的是佣人；又说，他们并不想长期从事这种买卖，因为他们回来之后，不能公开出售黑奴；所以他们只想走一趟水，把黑奴秘密地运上岸来，分配到各人的种植园里。总之，他们的意思是问我肯不肯做他们船上的管货员，到几尼亚海岸去替他们经营交易方面的事情。他们答应把黑奴同样分给我一份，并不要我拿出任何资本。

必须承认，假使这个建议是向一个没有定居在这里，没有自己的种植园需要照顾的人提出来的话，那实在是个好机会，既有现成的资本，又有赚大钱的希望。然而，我的情况却完全不同。我的种植事业已经有了一些基础，只要再干上三四年，把伦敦那一百镑想法子弄得来，加了下去，不愁不会挣出一个三四千镑的家当，而且以后还要增加下去。处在我这种情况的人，再要去考虑这次航行，那简直是天下最荒谬的事了。

然而，我这人生来就善于毁灭自己，竟受不住他们这种建议的诱惑，正如我当初控制不住自己的漫游世界的计划，不听父亲的规劝一样。总而言之，我就对他们说，我情愿前去，只要他们肯在我离开的时间帮我照料我的种植园，并且在万一出了事的时候按照我的指示处理它。这些条件他们都满口答应了，并且立了字据。于是我便立了一张正式的遗嘱，安排我的种植园和财物；遗嘱上说，如果我死了，那救我性命的船主就成为我的继承人，不过他必须依照我的指示处理我的财产，一半归他自己，一半运回英国去。

总之，我非常小心地保全我的财产，维持我的种植园。假使我肯用上一半的慎重精神来注意我个人的利益，来判断一下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我决不会离开这么兴旺的事业，把一切致富的希望都丢在脑后，冒着海上各种风险去进行这次航行，更不用说还应该考虑到我个人可能遭遇到的特殊不幸。

可是，我却不顾一切地往前冲，盲目地服从着幻想的驱使，把理智丢在脑后。我把船只准备停当，把货装好，把一切事情都和我的同伴们照着合同办好之后，便在一六五九年九月一日那个不吉利的时辰上了船；八年以前，我违抗了我父母的严命，不顾我自己的利益，从赫尔逃走，也正是这一天。

我们的船载重一百二十吨，装着六只小炮，除了船主，他的小佣人和我之外，一共是十四个人。船上没有什么大件的货，只有适合与黑人交易的小玩艺，像假珠子、玻璃片、贝壳、新奇的小东西、望远镜、刀子、剪子、斧子之类。

我上船的那天，我们就开了船，沿着海岸向北开，预备在北纬十度和十二度之间，横断大洋，直放非洲。这似乎是当时大家都采取的走法。我们沿着海岸线一直开到圣奥古斯丁角①，一路上天气都很好，就是太热。过了圣奥古斯丁角，我们便稍稍离开海岸，朝着斐伦多诺仑哈岛② 的方向，从西边绕过那些小岛，沿着海岸一直向东北偏北开去。沿着这条航线，我们用了大约十二天的工夫，才过了赤道；根据我们最后一次观测，我们已经走到北纬七度二十二分。不料这个时候，我们忽然碰到一股非常剧烈的飓风，这股飓风起初是从东南刮来，接着转为西北方向，最后成东北风，来势非常可怕，一连十二天，我们一筹莫展，只是随着命运和狂风的支配，被风力卷来卷去。十二天之中，不消说，我每天都准备着葬身海底，就是船上其他的人也没有一个指望能够活命。

在这种危险万状之中，除了风暴的恐怖之外，船上又有一个人患热带病死去，还有一个人和那小佣人被大浪卷到海里去了。到了第十二天头上，风力才稍减一点，船主尽了最大的努力，观测了一下，才知道我们是在北纬十一度左右，然而却在圣奥古斯丁角以西二十二经度；我们已经被刮到巴西以北的圭亚那③，到了亚马孙河④ 入海的

---

① 圣奥古斯丁角，巴西东部突入海内的一块陆地。

② 斐伦多诺仑哈岛，在巴西之东。

③ 圭亚那，在巴西西北，包括苏里南和法属圭亚那。

④ 亚马孙河，南美最大的河流，发源于秘鲁附近，东流横贯全洲，在巴西入海。

地方，靠近那条号称“大河”的俄利诺科河[1]了。于是船主向我请示航行方针，并主张开回巴西海岸。因为我们的船已经漏了，而且坏得很厉害。

我极力反对这个办法。我和他一起看了看美洲沿岸的航海图，得到结论是，除非我们能够开到加勒比群岛[2]附近去，否则的话，就找不到有人烟的地方求援，于是我们决定向巴尔巴多群岛[3]开去。据我们估计，只要我们能避开墨西哥湾的逆流，在大海里航行，我们大概可以在十五天之内到达那边；因为如果我们不对我们的船和我们的人加以适当补充，我们就没法开到非洲海岸去。

计划既定，我们便改变路线，向西北偏西驶去，希望能开到一个英属海岛，在那里得到援助。但我们的方向却不能由我们决定，因为，到了北纬十二度十八分左右，我们忽然又遇见第二阵暴风，以同样凶猛的劲儿把我们向西方卷去，竟把我们刮到人类贸易航线以外去了，在这种情况之下，即使我们侥幸不葬身海底，也要给野人吃掉，至于回国，那就更谈不到了。

正在这种狂风怒作，危急万分的时候，有一天早晨，忽然有一个船上的人喊道：“陆地！”我们刚要跑出舱去，希望看看我们到了什么地方，我们的船忽然搁浅在一片沙滩上面，再也动弹不得，掀天的大浪不断打在它身上，使我们觉得死亡已经临头了。我们一齐躲下舱去，逃避浪花的冲击。

任何一个没有身临其境的人，要他描述或领会人们在这样情形下的惊惧情况，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们既不知道我们是在哪一带，也不知道我们被风吹到了什么地方，是岛屿还是大陆，有人烟还是没有人烟。这时风势虽然比以前小了一点，还是凶猛异常，我们简直不敢希望我们的船能支持几分钟而不被撞成碎片，除非有一种奇迹使风势突然停息。总之，我们大家都坐在一块，面面相觑，每一刻都在等待着死亡，都在预备着到另一个世界去，因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已

---

① 俄利诺科河，又名“大河”，在委内瑞拉境内。

② 加勒比群岛，在南美西北，介于南美中美和西印度群岛之间。

③ 巴尔巴多群岛，加勒比群岛中较南的一些岛屿。

经无能为力了。这时我们唯一的安慰，就是船并没有像我们预料的那样，立时碎裂，同时风势已经开始减低了。

现在风势虽然已经减轻了一点，可是船已经搁在沙上，搁得非常牢固，很难摆脱，因此我们的情况十分危急，只好尽量想法挽救我们的性命。在风暴到来之前，我们的船尾本来还拖着一只小艇，可是它先是被大风刮得冲在舵上，冲破了，接着又被卷到海里去，不知是沉了，还是漂走了。所以我们对它已不能有所指望。我们船上另外还有一只小艇，只是怎样把它放下海去，却是一个问题。不过我们现在已经没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了，因为我们觉得我们的大船时时刻刻都有粉碎的可能，有些人甚至对我们说，它实际上已经破了。

在这种危急万状的时候，我们的大副抓住那只小艇，靠了大家的帮助，把它放到大船的旁边。然后我们十一个人一齐上了小艇，把小艇解开，听凭上帝和风浪去支配我们的运命。因为虽然这时风暴已经减低了不少，可是海上的波涛还是拚命向岸上打，真可以照荷兰人的说法，称它为“疯狂的海”。

我们这时的情况非常凄惨，因为我们明明看出，在这种洪涛巨浪之中，我们的小艇万难抵抗，我们不可避免地要被淹死。我们没有帆，即使有，我们也没法用它；所以我们便带着沉重的心情，用桨向岸上划去，仿佛一些走上刑场的犯人；因为我们都知道，小艇靠近海岸的时候，一定要被浪头打成粉碎。可是，我们还是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顺着风势拚命向岸上划我们的船，加速我们的毁灭。

我们要去的，究竟是什么样的海岸？是石头的还是沙的？是陡岸还是沙滩？我们完全不知道。我们一线合理的希望，就是走进一个海湾或是河口，侥幸把我们的小艇开进去，或者碰到一个可以避风的陡岸，找到一片风平浪静的水面。但是这些我们都找不到；我们愈走近海岸，那陆地愈显得比海上还要可怕。

我们一半摇着桨，一半被风吹赶着，大约走了一海里半的路，忽然有一个大浪，像山一样高，从我们后面滚滚而来，显然要给我们以致命的打击。说时迟，那时快，登时把我们的小艇打得船底朝天，把我们从小艇上打翻到海里，东一个，西一个，我们还来不及喊一声“上帝啊！”就通通被波涛吞吃下去了。

当我沉到水里的时候，我那种内心的混乱，简直无法形容。我虽然会游水，但在那种惊涛骇浪里，连浮起呼吸一下都感到困难。直到后来，海浪一直把我向岸上卷去，等它力量使完了，退了下去，才把我留在那半干的岸上，但我已经灌得半死了。幸而这时我心里还清楚，我还有一口气，看见自己已经靠近陆地，我便爬起来，拚命向前跑去，免得第二个浪头再把我追上。可是我立刻发现，要想避免它，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我看见海水像高山一样地向我追来，好像一个其势汹汹无法抵抗的仇人。我现在应该做的，就是闭住我的呼吸，尽力使自己浮起来，设法向岸上游去。我现在最关心的就是希望浪头来的时候，把我往岸上卷，回去的时候，不要再把我带回去。

那个向我扑过来的大浪，登时把我埋了起来，差不多有二三十尺深。我可以感觉到海水里一种很猛的力量和速度把我向岸上猛卷，卷得非常远。我闭住呼吸，拚命向前面游去。当我闭气闭得肺部都要炸了的时候，忽然觉得我的身子往上一浮，我的头和手都露出水面，虽然只露了不到两秒钟，却大大地减少了我的痛苦，使我从新恢复呼吸和勇气。紧跟着我又被浪头压在底下，半天上不来，但时间不太久，我总算支持住了。等我觉得浪头的力量已经使完，要开始退去的时候，我就拚命在后退的海浪里向前挣扎，我的脚又接触到海滩。我站了一会，喘了口气，等海水完全退去，就拔起脚来，拚命向岸上跑去。但这个办法还是不能使我逃开那海水的袭击，因为它又重新从我背后涌来，一连两次把我像过去那样卷了起来，向那平坦的海岸冲去。

却说这两次中间，后来一次几乎送掉我的性命，因为当海水照以前那样把我向前冲去的时候，竟把我猛然撞在一块石头上，使我完全失去了知觉，动弹不得。原来这一撞，刚刚撞在我的胸口上，把我的气都撞断了。假如这时再有一个浪头打来，我一定要闭死在水里。可是，在第二个浪头打来之前，我已经苏醒过来，看到自己势必再被海水淹没，就决心紧紧抱住一块岩石，尽可能闭住呼吸，一直等浪头退去。现在因为离旱地已经不远，浪头已没有那么高了，我紧紧抱住岩石，等水退去之后，又往前跑了一阵，一直跑到离海岸很近的地方。因此，后面一个浪头虽然从我头上盖了过去，却不曾把我淹没，或把

我卷走。我又向前跑了一阵，终于跑到陆地上，攀上岸上的岩石，在草地上坐了下来；这时脱离了危险，水也不能再赶上我了，我的心里真是痛快极了。

我现在已经登了陆，平平安安地在岸上了，便抬起头来，感谢上帝，因为我在几分钟以前还没有一线希望，现在已经有了活命。我相信当一个人像我在这样死里逃生的时刻，他那灵魂中的狂喜，是无法形容尽致的。我现在完全能够理解英国的这种风俗，就是，当一个作恶的人被套上绞索，打上结子，正要被吊起来的当儿，忽然得到赦免，人们照例要请一位外科医生来，一面把消息告诉他，一面给他放血，免得这意外的消息，使他血气攻心，晕了过去：

> 因为突然而来的喜悦，
> 正如突然而来的忧伤，
> 起初的时候，
> 一样地惊心动魄。

我在岸上走来走去，高举着两手，可以说，我的全部心力都在回味着自己的脱险经过。我做出千百种古怪的姿势，想到我那些淹死的同伴，断定除了我以外，决不会有一个人逃出性命，因为这些人，我以后连影子也没有见过，除了几顶帽子一顶便帽，两只不成双的鞋。

我用眼去眺望那只搁了浅的大船，这时海上烟波迷漫，船又离得很远，简直看不清，不由地想："上帝啊，我怎么会有可能上岸呢？"

我用自己遭遇中值得庆幸的一些事情把自己安慰了一番之后，开始环顾四周，看看我究竟到了什么地方，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我觉得我的快慰心情立刻低落下来；换句话说，我觉得我虽然脱了险，这种脱险却非常可怕。因为我身上通通打湿了，没有衣服换，同时也没有任何充饥止渴的东西；我看不出任何出路，除了活活饿死或被野兽吃掉。特别使我伤心的是，我没有武器去打野兽过活，或是去抵御那些要猎取我作食物的兽类。我身边除了一把刀，一个烟斗，和一小匣烟叶，别无长物。这发现使我忧心如焚，有好一会在岸上跑来跑去，活像一个疯人。夜来了，我想到野兽多半在夜间出来寻食，便开始以一种沉重的心情寻思：假如这地方有猛兽，我将遇到怎样的命运呢？

这时我所能想出的唯一的办法，就是爬上我附近的一棵枝叶茂密的大树(这棵树有点像枞树，但有刺)，在上面坐一整夜，第二天再去考虑怎样的死法，因为我觉得实在没有活命的希望。我从海岸向里面走了八分之一英里，想找些淡水喝，居然给我找到了，真使我大喜过望。喝完水之后，我又取了点烟叶，放在口里充饥，然后爬到树上，尽量躺得稳稳的，免得睡着了跌下来。我又从树上砍下来一根树枝，做成一根短棒来防身，就安歇了。由于过分疲倦，我马上就睡熟了，而且睡得十分舒适；我相信，任何人处在我的环境，也不会睡得像我这样舒适；就是以我自己来说，我第二天醒来时那种精神焕发的情况，也从来不曾有过。

我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了；这时天气清朗，飓风也减杀了，海面上也不像以前那样波浪滔天了。然而，最使我惊异的是，那只搁浅的大船，在夜里已被潮水从沙上浮了起来，差不多冲到我先前被冲伤的那块岩石附近了。现在这船离我不过一英里来路，看起来还好好地直立在那里。我很想上船去，从上面弄些应用的东西回来。

我从树上的住所走下来，向四面八方望了望，第一样被我看到的，就是那只小艇，给风浪所冲，已经搁在旱地上，在我的右手，约摸两英里来路。我沿着海岸，想走到它旁边去，但是，在它和我之间，却横着一条大约半英里宽的小水湾。于是我决定暂时不去，因为我最关心的是要到大船上去，希望在上面找到一些度日的东西。

过午以后，海面平静，潮水退得很远，我和大船之间的距离只有四分之一海里了。这时我心里不由得又难过起来，因为我想，倘若昨天我们全船的人都不下小艇，我们大家定然平安无事，定然平平安安地上了岸，我也不会像现在一样，孤孤零零，既无乐趣，又无伴侣了。想到这里，我的眼泪不禁流了下来。但现在悲伤也于事无补，于是我便决定，如果可能，还是先到船上去。这时天气热极了，于是我便脱了衣服，跳到水里。可是，当我泅到船边的时候，却没法上去，因为它搁在沙滩上，离水很高，在我两臂所能伸到的距离以内，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抓住。我绕着它游了两个圈子，到了第二圈时，忽然发现了一根很短的绳子。我心里很奇怪，我为什么先前没有看见呢？那绳子从船头上挂下来，挂得很低，因此我不用费事就抓住了它，靠了它的

帮助,攀上船的前舱。上去之后,我才发现船已经漏了,舱底进满了水。不过船是斜搁在一片硬沙岸上,船尾翘起来,船头几乎接近水面,所以船的后半截都没有水。不用说,我的第一步工作是要搜寻一下,看看有些什么东西已经坏了,什么东西还没有浸水。首先,我看见船上的粮食都还干燥无恙;这时我急于想吃点东西,便走进面包房,把我的衣袋都装满了饼干,一边吃着一边做着别的事,因为我必须抓紧时间才行。我又在大舱里找到了一些甘蔗酒;我就喝了一大杯,因为在当前的情况下,我很需要喝点酒提提神。现在我什么都不想,只想有一只小艇,把我认为需要的东西,装到岸上去。

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有用的;这个绝对的真理,使我重新振作起来。我们船上有几根多余的帆杠,还有两三块木板,还有一两根多余的第二接桅。我决定先从这些东西着手,只要搬得动的,都把它们从船上扔下来,每根上面都绑上绳子,防备它们被水冲走。这一步做好了,我又走到船边,把它们拉到我跟前来,把四块木头绑在一起,两头尽可能地绑紧,扎成一只木排的样子,又用两三块短木板横放在上面。我在上面走了走,倒还行,不过因为木块太轻,吃不住多少重量。于是我又动起手来,用木匠的锯把一根第二接桅锯成三段,把它们加在我的木排上。这个工作非常吃力,非常辛苦,但由于我急于想把应用的东西装到岸上去,这就鼓舞着我做出平常所做不到的事情。

我的木排这时已经比较牢固,能够吃得住相当的重量了。第二步就是考虑把什么东西装上去,并且怎样使我装上去的东西不至于被海浪打湿。但我不久便想到了办法。我首先把船上所能找到的木板都铺了上去,然后,我把自己最需要的东西考虑了一番,我把三只船员用的箱子打开,把里面的东西倒出来,把它们吊到我的木排上。在第一只箱子里,我装上了许多粮食,面包,米,三块荷兰酪干,五块干羊肉,以及一些剩下来的欧洲麦子——这点麦子本来是准备用来饲养我们带到船上的一些家禽的,但家禽现在已经死了。船上本来还有一点大麦跟小麦,后来才发现都被老鼠吃掉了或毁完了,使我非常失望。至于酒类,我也找到了几箱,都是属于船主的;里面有几瓶甜酒,还有几加仑白酒。我一概把它们放在一边,因为放进箱子里既

没有必要，又没有地方。我正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只见潮水已开始上涨，来势虽然很平和，却把我留在岸上的上衣，衬衫，和背心通通冲走了。这使我非常懊丧，因为我游泳上船的时候，身上只穿一条麻纱开膝短裤，一双袜子。这样一来，倒使我不得不来搜罗一些衣服了。我在船里找到了许多衣服，但是我只取了几件目前要用的——因为我心目中还有一些更重要的东西要找，尤其是土木工具。我找了半天，终于找到了木匠的箱子。这东西对于我非常有用，就算这时有一满船金子，也没有它值钱。我把它原封不动放在我的木排上，也没有花时间把它打开看看，因为我早已知道里面大概装的是什么了。

其次我想要弄到的是弹药和枪械。大舱里本来有两支很好的鸟枪和两支手枪；我先把它们拿到手里，又拿了几只装火药的角筒，一小包子弹和两把上了锈的旧刀剑。我知道船上有三桶火药，只是不知道我们的炮手把它们放到什么地方去了。我找了半天，终于找到了它们；有两桶还很干燥，很好，另外一桶却已经沾了水了。我把这两桶干燥的火药连同那些枪械都搬到我的木排上。这时我觉得我所装的东西已经够多了，便开始盘算，怎样才能把它们运到岸上。因为我既没有帆，又没有桨，又没有舵，只要有一点风，就会把我的木排打翻。

有三件事鼓励着我。第一，海面平静，第二，潮水正在上涨，正在向岸上冲，第三，虽然有一点风，却是向岸上吹的。同时我又找到了两三只断桨，并且除了箱子里的工具之外，又找到了两把锯，一把斧子，一只锤子；于是我便载了这些货，向岸上出发。最初一英里来路，我的木排走得倒挺好，不过它所飘去的地方，却和我昨天登陆的地点有些距离，在那一带我看到水面有回流；因此，我希望附近有一条小溪或是小河，可以用来作一个港口，起货上岸。果然不出我的意料，我不久便看到了一个小港口，并且看见潮水正往里面直涌。于是我尽可能地驾驶着我的木排，顺着急流的中心漂去。在这里，我几乎再一次碰到船只失事的灾祸。（倘若真的这样，那我就太伤心了。）原来，由于我不熟悉地形，我的木排忽然一头搁在浅沙上，而另一头还在水里飘荡着，另差一点，我的全部货物就要从漂在水里的一头滑到水里去了。我拚命用我的背顶住那些箱子，不让它们滑下去。可是，

使出了我的全部力气，我也没法把木排撑开；我只好用全力顶住箱子，足足站了半个钟头，直到后来，潮水上来，才使我比较平衡一点。又过了一会，潮水愈涨愈高，我的木排才又浮了起来。我用桨把它一直向海口撑去，一直撑到一条小河的入口处，这地方两边都是陆地，潮水直往里流。我向两岸望了望，打算找一个适当的地方起岸，因为我不愿意太走进小河，想尽量靠近海边，希望能看到海上的船只。

末了，我忽然在小河的右岸发现了一个小湾。我费了很大的劲，好容易才把我的木排驾到最浅的地方，用我的桨抵住河底，把木排撑了进去。可是，在这里我几乎又把我的货都翻到水里去了。因为这一带海岸又陡又直，没有地方可以登岸，如果我的木排一头高高搁在岸上，另一头仍旧像前次那样低垂着，我的货就又要危险了。我这时只好把我的桨当做锚，把木排的一边固定在一片靠近河岸的坦滩上，等潮水涨到最高点，漫过那块坦滩时再说。后来，潮水果然涨上来了。我一看水已经涨得够高了，——因为我的木排差不多要吃一英尺多深的水，——就把木排撑到那块坦滩上，再把我的两只断桨，插到泥地里，前头一根，后头一根，把木排停泊在那里，单等潮水退去，把我的木排和货物平平安安地留在岸上。

我的次一步工作就是要查看一下地势，找一个适当的地方来安置我的住所，来贮藏我的东西，预防意外的事情发生。我现在还不知道自己到了一个什么地方，是在一片大陆上呢还是在一个岛上；有人烟呢还是没有人烟；有野兽呢还是没有野兽。离我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有一座又陡又高的小山，它北边还有一连串的小山，好像一道山脉，但都不及它高。我带了一枝鸟枪，一把手枪，和一角筒火药，向这个山顶出发。当我费了很大的气力和艰苦，爬上山顶一看，我不禁为我的命运担忧起来。原来我是在一个海岛上，四面环海，看不见一点陆地，只有很远的地方有几块礁岩，另外就是在三海里之外，在西边，有两个比本岛还小的岛屿。

我又发现我所在的这个岛非常荒瘠，以情理论，大概只有野兽，没有人烟。我虽然没有看到野兽，却看见许多飞禽，可是不知道它们是什么飞禽，也不知道打死之后能吃不能吃。我回来的路上，看见一片大树林旁边有一只大鸟落在树上，向它开了一枪。我相信，自从开

天辟地以来，在这岛上，这是第一次有人开枪。我开枪以后，从整个森林里立刻飞出无数的飞鸟，各种不同的鸣声噪成一片，但是我却一种也不认识。至于我所打死的那只，看起来，是一种老鹰，它的毛色和嘴都和鹰相像，但没有普通老鹰的那种钩爪；它的肉酸腐不堪，毫无用处。

我心里对于这次巡视颇觉满意，于是回到我的木排旁边，动手把我的货运到岸上。那一天剩下的时间，完全是用在这件事情上。至于夜间怎么办，在什么地方安息，我完全不知道。我不敢睡在平地上，恐怕野兽来把我吃掉，虽然我后来才发现，这种恐惧是多余的。

话虽如此，我还是用我运到岸上来的那些箱子板子，在我周围堆成了一个防御工事，堆成一个木头房子似的东西，作为夜间的宿处。至于吃的，我还不知道将来怎样供应自己，只有在我打鸟的地方，我曾经看见有两三只兔子似的东西从树林子里跑出来。

这时我开始想到，船里还有许多有用的东西，可以取出来，特别是那些绳索、帆布以及许多其他可以弄得上岸的东西。于是我便决定，如果可能的话，再到船上去一次。我知道，要是再来一次大风，一定会把船打得粉碎，因此便决定，先把别的事丢开，等我把船上能搬的东西都搬下来再说。于是我开始研究，是不是再把那只木排撑回去；但是，这显然是办不到的事。于是我决定等潮水退了之后，像上次那样上去。我照着这个决定做了，不过在我走出我的木房子以前，我就把衣服完全脱掉，只穿了一件衬衫，一条短裤，一双软鞋。

我像上回一样上了船，又做了一只木排。我有了第一次的经验，没有再把木排做得那样笨重，也没有在它上面堆那么多的东西，可是还是搬了不少有用的东西下来。首先我在木匠的房里找到了三袋钉子和螺丝钉，一把大钳子，一两把小斧，尤其有用的是一个磨刀刃的磨轮。我把这些东西收集在一起，又拿了一些属于炮手的东西，特别是两三只起货铁钩，两桶枪弹，七支短枪，一支鸟枪，还有一小堆火药，一大袋小子弹，一大卷铅皮。可是铅皮太重，我没法把它从船上吊到木排上。

除了这些东西以外，我又把我能找到的男子衣服通通拿下来，又取了一个剩余的樯帆，一个吊床和一些被褥。我把这些东西装到我

的第二只木排上，把它们平平安安地运到岸上。这总算是一件差强人意的事情。

我离开陆地的时候，有点担心我的粮食在岸上会给什么动物吃掉。可是，等我回来时，我却看不到一点来客的踪迹，除了有一个野猫似的动物站在一只箱子上面。我走近它的时候，它就跑开几步，站在那里不动。它的神气非常安闲自若，直直地瞅着我的脸，仿佛要同我做朋友似的。我用枪向它比了比，可是它不懂得是什么东西，还是一点也不在乎，毫无跑开的意思。于是我取了一块饼干丢给它。虽然，说句老实话，我的手头并不宽裕，因为我的存粮也不多。可是我还是分出这点给它吃。它走过去，闻了闻，把它吃了下去，样子仿佛很满意，还想讨一点。可是我实在没法再分给它了，只好谢绝了它，于是它就走了。

我把第二批货物运到岸上以后，虽然心里很想把那两桶火药打开，把它们分成小包(因为它们都是很大的桶子，分量太重)，却不得不先用船上的帆布和一些从树上砍下来的支柱替自己做出一顶帐篷，把所有经不住雨打日晒的东西通通搬到里面去，又把那些空箱子和空桶子在帐篷外面堆成一个圈子，防备野人或野兽的侵入。

把这件事做好以后，我又用几块木板把帐篷门从里边堵住，门外再竖上一只空箱子，然后在地上支起一张软床，头边放上两支手枪，身旁又放上一支长枪，第一次在床上睡觉。我通夜睡得非常安定，因为我头天晚上睡得很少，而且从船上取东西，运东西，辛苦了一整天，身体非常疲倦。

我相信，我现在所拥有的各项物资储备，对于单独一个人来说，其数量是空前地大；可是我还是不满足，因为我想趁那只船还在那里竖着的时候，把我所能够弄到的东西，通通从它上面弄下来。因此我每天总在退潮的时候到船上去，取些东西下来。特别是在第三次，我把所有的船索和细绳都取了下来，同时又取了一块补帆用的帆布和那桶打湿了的火药。总而言之，我把船上所有的帆都取了下来，不过我总是把它们裁成一块一块的，每次能拿多少就拿多少，因为我现在所需用的不是帆，而是帆布了。

但最使我感到安慰的是，这样跑了五六趟之后，当我满以为船上

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去费事的时候，我又找到了一大桶面包，三桶甘蔗酒，一箱砂糖和一桶上等的面粉。这对于我实在是一个意外的收获，因为我这时早已经放弃了希望，以为除水渍的之外，不会再有什么粮食了。我立刻把那一大桶面包倒出来，把它们用截成一块块的帆布包起来，运到岸上。

第二天，我又到船上去了一趟。这时我见船上一切可以拿得动的东西都已被我掠取一空，便动手搬取船上的锚索。我把锚索截成许多便于搬运的小段，把船上两根锚索和一根铁缆连同所有能够取得下来的铁器，通通弄了下来，又把船上的前帆杠和后帆杠，以及一切能够找到的木料都砍下来，做成了一个大木排，把这些重东西装在上面，运了回来。但是这次我却没有上次那样的运气了；因为这只木排做得太笨，并且载货太多，当我走进那过去卸货的小水湾以后，竟没法像以前那样轻巧地掌握它，结果木排一翻，连人带货，通通掉在水里。我本人倒没有受到什么损伤，因为离岸不远，可是我的货，却大部分损失了，尤其是那些铁器，我本来指望它们对于我有很大的用处的。不过，后来潮退了，我还是把大部分锚索和一些铁器弄上来，虽然付出了极大的劳动；因为我不得不钻到水里去取它们，这是一个非常吃力的工作。后来，我仍旧每天到船上去，把我能够弄到手的一些东西都弄下来。

我现在已经上岸十三天，并且到船上去过十一次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已经把我两手拿得动的东西，通通搬了下来，可是我相信，倘使天气继续这样良好，我一定可以把全船一块一块地搬到岸上来。可是，当我正准备第十二次上船时，就开始刮起风来。尽管这样，我还是在退潮的时候上了船。虽然我认为我既已搜遍了整个船舱，什么也找不出来了，可是结果又发现了一个有抽屉的柜子；在一个抽屉里，我找到了两三把剃刀、一把大剪子，十几把刀子和叉子；在另外一个抽屉里，我找到了许多钱币，有欧洲钱，有巴西钱，有西班牙钱，有金币，有银币，一共差不多值三十六英镑。

我看见这些钱，不禁失笑起来，大声说："你这废物！你现在还有什么用处呢？你现在对于我连粪土都不如；那些刀子，一把就值得你这一大堆。我现在用不着你；你就留在老地方，像一个不值得挽救的

生命，沉到海底去吧。”可是考虑了一会，我还是把它们拿走了。我一面把这些东西包在一块帆布里，一面开始盘算着再做一个木排。可是，我正在做着的时候，就看见天色阴暗下来，风也刮起来了，不到一刻钟的工夫，变成了一股狂风从岸上刮来。我马上想到，风从岸上刮来，做木排是没有用的。还不如乘着潮水还没有涨，赶快走，否则也许根本上不了岸了。于是我立刻下了水，游过那船和沙滩之间那片细长的海峡。就这样，我也费了很大的劲，一半是由于我身上带的东西很重，一半是由于这时风起得实在快，潮水还没有完全涨起便已经变成了暴风。

可是我终于回到了我的小帐篷，守着我周围的财产，平平安安地睡觉。这一夜的风，刮得真大，第二天早晨我向外一望，那只船已经不见了！这使我不免有点吃惊，但回头一想，我又觉得坦然了，因为我既没有糟蹋一点时间，也没有偷懒，已经把船上一切有用的东西都搬了下来；即使再多留一些时间给我，船上也没有多少东西好拿了。

我现在不再去想那只船，也不再去想那上面的东西了，只希望它破了以后，有一点什么东西，会飘到岸上来。后来，它上面果然有破碎东西飘来，但对于我没有多大用处。

我的思想这时完全集中在怎样安全防御野人或者野兽，假使岛上有野人出现，或者有野兽出没的话。我想了许多办法，考虑造什么样的住所，还是在土里掘一个洞呢，还是在地上支一个帐篷。总之，我决定两个都做，至于什么样子，怎样做法，不妨在这里谈谈。

我不久便发现，我现在所住的地方不适宜居住，一来由于它靠海太近，地势低湿，不合卫生，二来因为附近没有淡水。于是我便决定找一个比较卫生，比较方便的地点。

我根据我的情况，决定我要选择的地点必须符合几个条件：第一，像上面所说，要卫生，要有淡水；第二，要能遮住太阳的热度；第三，要能避凶猛的动物，不论是野人还是野兽；第四，要能看得见海，为的是万一上帝让什么船只经过时，我不至于失去脱险的机会，因为我始终不愿意放弃这个希望。

在寻找这样一个地点的时候，我在一个小山坡旁边，找到了一块平地。那座小山的前沿差不多像一堵墙一样陡峭，什么动物也没法



从山顶下来。在那块山岩前面，有一块凹进去的地方，仿佛一个山洞的进口，但实际上里面并没有山洞。

在这山坳前面有一块很平的草地，我决定在这里搭我的帐篷。这块平地宽不过一百码，长不过二百码，在我门口像一块草坪一样。它的尽头崎崎岖岖地斜了下去，一直通到海边的低地上。这地方是在小山的西北偏北的地方，所以小山每天可以把太阳遮住，一直到太阳转到西南方的时候；到了那个时候，太阳也就快落了。

在我支起帐幕之前，我先在石壁的前面划了一个半圆形，它的半径，距离石壁差不多有十码；它的直径，全长有二十码。

沿着这个半圆形，我插了两排很结实的木桩，把它们打进泥土里，仿佛一些木橛子，大的一头向下，高出地面约五英尺半，顶上削得尖尖的。两排之间的距离，不过六英寸。

然后，我又取出我从船上截下来的那些缆索，沿着半圆形，把它们一层一层地横放在两排木桩中间，一直堆到顶上，又用一些两英尺半高的木桩插在圈内，支着它们，仿佛柱子下的支柱；这样一个篱笆，真是牢固异常，不管是人是兽，都没法冲进来或爬进来。这个工程，用去了我很多的时间和劳动，特别是在我从树林里把木橛砍下来，把它运到草地上，又把它们一根根地打到泥土里的时候。

至于这地方的进出口，我并不做门，只用一支短梯从顶上翻进来，进来之后，就把它收起来。这就使我四面都有了保护，完全与外界隔绝起来，因而夜间可以高枕无忧了。不过后来我才发现，我对于自己所担心的敌人，实在用不着这样戒备森严。

接着我又费了很大的力气，把前面讲到的那全部财产，全部粮食、军火和贮藏品，都搬到这个篱笆或堡垒里面来。我又替自己做了一个大帐篷用来防雨，因为在这地方，一年当中，有一个时期，雨水很大。我所做的帐篷是双层的，这就是说，里面一个小的，上面再盖上一个大的，大的上面再盖上我从帆布当中找出来的一块大油布。

我现在完全不去睡我运到岸上的那张床了，我所睡的是一张吊床，这张吊床原来是属于船上大副的，质地非常好。

我把我的粮食和所有可能被潮湿损坏的东西都搬到帐篷里来。把这些东西搬进来以后，我就把那一直敞着的进出口堵起来，而像我

所说的那样，用一只短梯出入。

作完这些工作之后，我便开始挖凿那岩壁，把挖出来的石头和泥土通过帐篷搬出来，沿着篱笆后面堆起来，堆成一个土台，离地大约有一尺半高。这样，我便在我背后掘了一个山洞，作为我的地窖。

我费了很多的劳力和许多天的工夫，才把这些事做完，因此我现在不得不回过头去，把几件煞费苦心的事情追述一下。当我刚刚订好计划，准备支帐篷，打石洞的时候，忽然阴云四合，大雨如注，电光一闪，继之而来的是一个霹雳。使我吃惊的与其说是闪电，不如说是一个像闪电那么快地飞进我的头脑的思想："哎哟！我的火药！"当我想到一个霹雳就会把我的火药完全炸毁的时候，我简直吓得魂都飞了，因为我不但要靠它自卫，也要靠它猎取食物哩。其实如果火药着了火，我自己还不知道是怎样死的哩。可是我只顾为火药焦急，把自己的危险都忘了。

我受了这场惊恐，一等雨停，就把一切工作，什么造住所呀，什么建防御工事呀，都丢在一边，立刻动手去做一些袋子和匣子，把火药分作许多小包，希望有什么事发生的时候，不至于全部着火；我又把它们分开贮藏起来，省得这包着火的时候，把那包引着。这个工作足足费了我两个星期的时间。我的火药大约有二百四十磅，现在一共分了一百多包，至于那桶湿了的火药，我倒不担心它会发生什么危险，所以我就把它放在我的新山洞里，——这个山洞，我有时开玩笑地把它称为我的厨房。其余的我都把它们藏在石头缝里，免得受潮，并且把收藏的地方小心地做些记号。

在进行这个工作的过程中，我每天至少要带着我的枪出门一次，一来是为了散心，二来是想看看能不能打点什么东西吃，同时也是要了解一下岛上有什么出产。第一次出去，我便发现岛上有许多山羊，心里非常满意。可是也有于我不利的地方，那就是，它们都非常胆小，非常狡猾，而且跑得非常快，想要走近它们，实在是最困难的事。但我并不因此灰心，我相信迟早会打到一只。这件事不久就应验了。因为当我发现它们出没之所以后，我就用这种法子对它们打埋伏：我注意到，如果我是在山谷里看到它们，哪怕它们是在岩石上，也会惊慌万分地跑掉；但如果它们是在平地上吃草，而我是站在岩石上，它

们便不来注意我；于是我便断定它们由于眼睛的部位生得特殊，只能看见下面的东西，不容易看到上面的东西，因此我后来就利用这个方法，先爬到山上去，从上面打它们；结果常常打中。我第一次向它们开枪，便打中一只正在哺小羊的母羊，使我心里非常难过。而且，当那母羊倒下以后，那小羊仍旧呆呆地站在它身边，一直等我把母羊提起来，还是站在那里不动。不光这样，而且当我把老羊背在肩上带回来的时候，那小羊也跟着我，直跟到我的围墙外面。于是我把母羊放下，把小羊抱起来，抱进木栅，一心想把它驯养大。可是它怎么都不肯吃食，所以我只好把它杀来吃掉。这两只羊的肉，供我吃了好多天，因为我吃得很省，同时尽量节省我的粮食，尤其是面包。

现在既然已经把住处固定下来，我觉得有一件万不可省的事，就是要弄一个生火的地方，并且弄些柴来烧。至于我怎样做这件事，怎样扩大我的石洞，并怎样准备一些其他生活条件，我下面再详细叙述。现在我必须先把我的处境以及我对于目前生活的看法略谈一谈，因为，不难设想，这方面有不少的问题可以谈谈。

我认为自己的前途很暗淡，因为，我既然被凶猛的风暴完全刮出了原定的航线，远离人类贸易正常航线好几百海里以外，流落到这个荒岛上，那么，我就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是老天爷的意思，要我在这个孤孤零零的地方，在这种孤零凄凉的情况下度我的余生。一想到这些，我的眼泪就不由得夺眶而出。有时我便发生疑问，为什么苍天要这样作践他所造出的生灵，害得他这样不幸，这样孤立无援，这样沮丧无聊，以至使人找不出理由对这种生活产生感谢的心情？

可是，每当我这样想的时候，就有另外一种力量出来阻止我这种想法，责备我。特别有一天，我正带着枪在海边散步，寻思着我目前的处境的时候，我的理智就用反面的理由劝解我：“不错，你现在处境很孤寂，一点不假，可是请你想想，还有同你一起的那些人，他们都往哪儿去了？你们一同上小船的，不是十一个人吗？那十个人往哪儿去了？为什么他们都没有保住性命，只剩下你？为什么单单你一个人逃出了性命？是这里好呢，还是那里好呢？”我指着海面说。当我们遇到坏事的时候，我们应当考虑到其中所包含的好事，同时也应当考虑到更坏的情况。

于是我又想到，我这时所拥有的维持生活的东西，是多么充足。万一那只大船不从它搁浅的地方浮了起来，漂到海边，让我有时间把那些东西取出来，我又该怎样？假定我现在还像我初上岸的时候一样，没有一点生活必需品，也没有制造或采取生活必需品的工具，我的情形又会怎么样？“特别是，”我大声对自己说，“如果我没有一杆枪，没有弹药，没有制造东西的工具，没有衣服、卧具、帐篷，或任何遮盖的东西，我又怎么办呢？”可是现在，我这些东西却相当充足，即使将来我的弹药用完了，还是可以不要枪而生活下去的。我相信我这一生，是不会有冻饿之虞的，因为我老早就考虑到怎样预防意外的事故，考虑到将来的日子，不但考虑到我的弹药用完以后的情况，甚至想到我的健康和精力衰老以后的情况。

必须承认，我考虑到这些问题的时候，从来没想到我的火药会被雷电一下子毁掉，所以当雷电齐来时，忽然想到这一层，我就大吃了一惊，正如上面所讲的那样。

现在我要开始过一种世界上闻所未闻的忧郁而寂寞的生活了，所以我要把它的经过从头至尾，按着次序记下去。依我的计算，我来到这个可怕的海岛上，是在九月三十日。当时，那初入秋分线的太阳，差不多正在我的头顶；所以依我的观测，我是在北纬九度二十二分。

大约在我上岸十一二天之后，我忽然想到，既然缺乏书、笔，和墨水，我一定会忘记计算日期，甚至连安息日和工作日都会忘记。为了防止这样，我便用刀子在一个大柱子上刻上这几个字：“我于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此上岸，”把它做成一个大十字架，立在我第一次上岸的地方，在这个方柱的两边，我每天用刀子刻一个斫痕，每七天刻一个大一倍的斫痕，每一个月刻一个再大一倍的斫痕，这样，我就有了一个日历，可以计算年月日了。

其次应该提到的是，在我历次从船上搬下来的许多东西中间，我还弄到了一些价值不大而用处却不小的东西，我却忘记把它们记下来。特别是那些笔、墨水、纸；船主、大副、炮手和木匠的几包东西：三四个罗盘，一些数学仪器，日规，望远镜，地图，航海书籍之类；这些东西，我当时也不管它们有用无用，都把它们收拾在一起。同时，我又

找到了三本很好的《圣经》,它们是随着我的英国货物一起运来的;在我上船的时候,我曾把它们打在我的行李里面。此外还有几本葡萄牙文书籍,其中有两三本祈祷书和几本别的书籍,我都把它们小心地保存起来。同时还有一件不应该忘记的事情,就是我们船上还有一条狗和两只猫,关于它们的历史,我下面还要谈到。我把两只猫都带到岸上;至于那条狗,它是在我第一次搬东西上岸的第二天自动跳下船来,泅到岸上,来找我的,后来做了我多年的忠仆。我并不想让它替我衔什么东西,也不想让它为我做个什么伴,我只想让它同我说说话,但是它却办不到。自从我找到笔、墨水和纸以后,我用得非常节省。事实证明,如果有墨水,我就可以把事情记得非常清楚;如果墨水完了,我就记不成了,因为我想不出任何方法制造墨水。

这使我想到,虽然我收集了这么多的东西,我所缺少的东西还很多,墨水就是其中的一种。其余像挖土或搬土用的铲子,鹤嘴锄,铁锹,以及针线等等,我都没有。至于内衣之类,虽然缺乏,我不久便习惯了。

这种工具的缺乏使一切工作都进行得很吃力。所以我差不多费了一整年的工夫,才把我的小小的木栅或围墙做完。那些木桩都很重,很不容易搬动,我费了很长久的时间,才在树林里把它们砍好削好,至于把它们搬回来,那就更费时间了。因此有时我差不多要费两天的工夫把一根木桩砍好,搬回来,第三天才把它打进泥土里面去。作为打桩的工具,我起初找了一块很重的木头,后来才想到了用一根起货用的铁棒,可是,用虽用了,打木桩的工作还是非常辛苦,非常麻烦。

其实我既然有的是时间,工作麻烦一点又何必介意呢?况且,如果这件工作做完了,我一时还看不出有什么别的事情要做,无非是在岛上各处走走,寻找食物罢了,——这是我每天多少都要做的。

我现在开始郑重其事地考虑到我目前的情形和环境,把我每天的经历一一用笔记下来。我这样做,不是为的留给后来的人看(因为我不相信以后会有多少人到这荒岛上来),只不过写出来给自己每天看看,减轻一点心中的苦闷罢了。我的理智现在已经能够逐渐控制我的失望心情,因此我开始尽量安慰我自己,把当前的好处和坏处加

以比较，使自己能够知足安命，并按照商业簿记上“借方”和“贷方”的格式，把我的幸与不幸，好处与坏处公公正正地排列出来：

坏　处	好　处
我陷在一个可怕的荒岛上，没有重见天日的希望。	但我还活着，没有像我同船的伙伴们一样，被水淹死。
我现在被剔出来，与世隔绝，困苦万状。	但我也从全体船员中被剔出来，独免一死；上帝既然用神迹把我从死亡里救出来，一定也会救我脱离这个境地。
我与人类隔绝，仿佛一个隐士，一个流放者。	但我并没有为了没有粮食的缘故，饿死在这不毛之地。
我没有衣服穿。	但我却是在一个热带气候里，即使有衣服，也穿不住。
我没有抵御野人和野兽的袭击的防御力和手段。	但我所流落的这岛上，没有我在非洲看到的那种野兽。假使我在那里覆了舟，我又将怎样？
我没有人可以谈话，也没有人来解除我的愁闷。	但上帝却不可思议地把船送到海岸附近，使我可以从里面取出许多有用的东西，使我终生用之不尽。

总起来说，事实证明，我当前的不幸处境，是世界上很少有的，可是，即使在这样的处境中，也有一些消极的东西或积极的东西值得感谢。我希望世上的人都要从我这最不幸的处境取得一个经验教训，

这教训就是:在最不幸的处境之中,我们也可以找到聊以自慰的事情,把好处和坏处对照起来,可以归入账目的"贷方金额"方面。

现在我已对于自己的处境稍稍有了好感,不再整天把眼睛望着海面,等待有什么船来;我已经把这些事件丢在一边,开始一心一意去安排自己的生活,尽量改善自己的生活了。

我上面已经描写过我的住所:它是一个帐篷,搭在一个小山下面,四周被一个用木桩和缆索做成的坚固的木栅环绕着。这个木栅,我现在很可以把它叫做墙,因为我已经用草皮在外面堆成了一道两尺来厚的墙,并且约摸一年半以后,在它和岩壁之间搭了一些屋椽,上面盖上一些树枝和一些别的可以弄得到的东西,挡住雨水,因为每年总有一段时间,这里雨水非常大。

我上面已经说过我怎样把我一切的东西都搬进了这个围墙,搬进我在后面打的一个山洞里。可是我现在还应该补叙一句,就是起初这些东西都是乱七八糟地堆在那里,杂乱无章,把我的地方通通占满了,弄得我毫无转身的余地。于是我便开始扩大和加深我的山洞,因为那岩石是很松的沙石,很容易挖。当我觉得我的围墙已经可以充分地防御猛兽的时候,我便向岩壁的右边挖去,然后又进一步向右转,一直穿到围墙外面,做成一个小门。

这不但使我有了一个出入口(因为它是我的帐幕和贮藏室的一个退路),并且使我有了贮藏东西的地方。

现在我决定动手去制造一些在我认为必不可少的应用的东西,特别是椅子、桌子之类,因为假使没有这些,我就连当前仅有的几样乐趣都无法享受;假使没有一张桌子,我写字吃东西,或做别的事情的时候,就没有多大乐趣。于是我便开始工作起来。这里必须指出的是,理性既是数学的本质和基础,只要我们对于一切事情都用理性加以分析,加以比较,加以清楚的判断,人人迟早都可以掌握一种工艺技术。我生平没有使用过任何工具,然而久而久之,运用我的劳动,勤勉和发明才能,我渐渐发现,我什么东西都可做得出来,只要我有工具。话虽如此,即使没有工具,我也做出了许许多多的东西,有些东西,所用的工具不过是一把手斧和一把斧头;我想从来没有人采用我这种方式来做东西,或是付出我这样无穷的劳力。譬如说,如果

我要做一块木板，我只好先伐倒一棵树，把它横放在我的前面，用我的斧子把它的两面削平，削成一块板子的样子，然后再用我的手斧把它刮光。不错，用这种法子，一棵树只能做出一块木板，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只有用耐心去对付，正如我在做木板的时候，不得不付出许多的时间和劳力一样。反正我的时间和劳力都不值钱，无论花在哪一方面都是一样。

尽管这样，我还是像上面讲的那样，首先替自己做了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所用的原料，是我从木排上带回来的那些短木板。后来我又用上面所提到的方法做了一些木板，搭了几层一英尺半宽的木架，一层一层地列在我的山洞里，把我的工具，钉子，铁器等等都分门别类地放在上面，为的是便于取用。我又在墙上钉了许多小木块，用来挂我的枪和其他应挂的东西。

所以，假如有人看见我的山洞，一定会以为它是一个军火库，里面各样东西应有尽有。样样东西都摆在手头，用起来很方便。我看见所有的东西都安置得整整齐齐的，而且一切应用的东西都收藏得那样多，心里很痛快。

从这时起，我开始把每天的工作写成日记。在这以前，我的日子过得很匆忙，不但忙于工作，而且心情也不好，假使记日记，一定要记许多乏味的事情。例如我一定会这样记："九月三十日。我逃出性命，上了岸，把胃里的海水吐了出来，苏醒了一会。这时我不但不首先感谢上帝救我活命，反而在岸上跑来跑去，尽自扭自己的手，打自己的头和脸，大叫大嚷我的不幸，嚷着'我完了，我完了！'一直嚷到精疲力竭，才不得不倒在地上休息。但又不敢睡着，生怕被什么东西吃掉。"

过了几天，当我已经上了船，把所有可以拿得动的东西都搬下来之后，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整天爬到那小山的顶上，呆望着海面，希望有一只船出现。有时仿佛真的看见了一片帆影，我很高兴，以为有希望了，于是望了又望，把眼都望花了，还看不见一只船，于是我便坐在地上，像小孩子似地大哭起来。我这种呆头呆脑的举动，的确给自己增加了不少的苦恼。

但是这个阶段过去之后，在我把我的家用物品和住处安排妥当，

为自己做了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并把一切都弄整齐之后，我便开始记起日记来。这日记我将把它抄在下面(虽然它要把上面说过的某些事情重复一遍)。不过我的日记并没写到头，因为后来墨水用完了，我也不得不终止了。

日　　记

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可怜而不幸的鲁滨孙·克罗索，在洋面上遇到可怕的风暴，翻了船，全船的伙伴都淹死了，自己也几乎丧命，本日来到这凄凉而不幸的岛上，——我不知这岛的名字是什么，姑名之为绝望岛吧。

我整天悲痛着我这凄凉的环境，没有食物，没有房屋，没有衣服，没有武器，没有出路，没有被救的希望，眼前只有死，不是被野兽所吞，野人所嚼，就是冻饿而死。临晚，因为怕野兽，睡在一棵树上，虽然整夜下雨，我却睡得很熟。

十月一日，早晨睁眼一看，吃了一惊，因为那只大船已经随着高潮漂了起来，被冲得离岸更近了。这件事虽然一方面使我很快慰，因为我看见它仍旧挺然直立，没有被海浪打碎，希望等风息之后，上去弄些食物和日用品来救急，另一方面却使我重新悲痛我那些伙伴的失散，我想，假使他们当时都留在船上，我们也许可以救住我们的船，至少他们也不至于被淹死；假使那些人不被淹死，我们一定可以用大船的残余部分造一个小舟，把我们载到别的地方去。这一天，我花了大部分的时间去琢磨这些事；可是，后来看见那船没有进多少水，我便走到那离它最近的沙滩上去，泅到船上。这一天雨还是下个不停，但没有一点风。

十月一日到二十四日。这几天，我连日到船上去，我把我所能取到的东西都搬下来，乘上潮的时候，用木排载到岸上来。这几天雨水仍旧很多，虽然间或也有天晴的时候。以情形看来，这似乎是雨季。

十月二十日。我把我的木排和它上面的东西都翻到海里去了，但因为是在水浅的地方，而那些东西又都很重，没有冲走，所以在潮退以后，又捞了许多东西回来。

十月二十五日。下了一夜一天的雨，夹着阵阵的风，到了后来，风刮得更凶了，竟把那大船打得粉碎，只有在退潮的时候，还可看到它的碎片。我费了一整天的工夫，把我所抢救下来的那些东西盖了起来，防备它们被雨打坏。

十月二十六日。我在海边上跑了差不多一整天，希望找一个地方来作我的住处，我所最关心的是不让野兽或野人夜间来袭击我。傍晚，我终于在一个小山的下面找到了我的地方，在那里划了一个半圆圈作为宿营的地方，决定沿着那半圆圈安上两层木桩，盘上缆索，外面加上草皮，做成一个坚固的工事、围墙，或堡垒。

从二十六日到三十日，我工作得很起劲，把我所有的东西都搬进了我的新居，虽然有的时候，雨很大。

三十一日早晨，我带着枪向岛内走去，一方面为了找吃的，一方面为了查看地势。我打死一只母山羊，她的小羊也跟我回来，后来我把它杀了，因为它不肯吃食。

十一月一日。我把帐篷支在那小山下面，把它支得非常大，又钉上几个木桩，把我的吊床挂起来，这是我第一次在帐篷里睡觉。

十一月二日。我把我所有的箱子，板子和作木排的木料，通通堆在我划作防御工事的圈子里面，堆成一个临时性的围墙。

十一月三日。我带着枪出去，打死了两只野鸭似的飞禽，肉很好吃。下午开始做一张桌子。

十一月四日。今天早晨我开始规定出我的工作时间，带枪出游的时间，睡眠时间，和我的逍遣时间：每天早晨，如果不下雨，我就带着枪出去跑二三小时，然后一直工作到十一点左右；接着，就随便吃点东西；从十二点到两点，我照例要躺下睡一觉，因为岛上天气非常热；然后，到了傍晚，继续做工。我要利用今天和明天的全部工作时间来做我的桌子，因为现在我还是一个技术拙劣的工人，虽然时间和需要不久把我锻炼成一个完全熟练的工人，我相信任何其他的人也办得到。

十一月五日。今天我带着枪和狗出去，打死了一只野猫，它的皮很软，可是肉却毫无用处。任何动物，只要给我打死了，我就把皮剥下来，保存起来。沿着海边回来的时候，我看到许多海鸟，都是我所

不认识的。后来又突然碰到两只海豹,把我吓了一跳。我认不清它们是什么东西,正想看清楚,它们却一齐跳到海里,跑掉了。

十一月六日。早起散步回来,继续做我的桌子,把它完成了,可是不大满意;不久,我又设法把它改进了一下。

十一月七日。天气开始晴起来。我把七日,八日,九日,十日和十二日一部分的时间(因为十一日是礼拜日)都用来做一把椅子,费了很大的事才把它做得有点样子,但仍旧不能使我满意,虽然在做的时候,我曾把它拆掉过许多次,重新再做。

附记:我不久便不再注意我的礼拜日了,原因是,我偶然忘记去刻那木柱,竟忘记哪天是哪天了。

十一月十三日。今天下雨,我觉得很爽快,地上也有了凉气。但是,在下雨的同时,雷电大作,使我非常为我的火药担惊。雷雨停止以后,我决定把我的火药尽可能分成许多小包,以免出事。

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这三天,我造了许多小小的方匣,每个匣子大约可以装一磅到两磅火药。我把火药装进这些小匣,把它们尽可能妥善地、远远地分开贮藏起来。这三天中,有一天,我打到了一只很大的鸟,很好吃,但我不知道是什么鸟。

十一月十七日。今天我开始挖掘我帐篷后面的岩石,为的是扩大那个石洞,用起来方便。

附记:做这个工作,我缺乏三样东西,——一把鹤嘴锄,一把铲子,一把手车或是一只箩筐。于是我便停下来,开始考虑怎样弥补这个缺陷,先做些工具来用。说到鹤嘴锄,我可以用那些起货钩子代替,很合用,只是有点重。但此外我还需要一把铲子,这件东西很要紧,没有它,什么工作都做不好,但我又不知道怎样去做它一把。

十一月十八日。今天我在树林里找了半天,终于发现一种树,在巴西,人们叫它"铁树",因为它非常坚硬。我费了很大的气力,几乎把我的斧子都砍坏了,才把它砍下一块来,又费了很大的困难,才把它弄回来,因为它实在太重了。

这木料实在硬,可是我又没有别的法子,只好在这东西上面花很多的时间。后来,一点一点地把它削成了一把铲子的形状,铲柄完全像我们英国用的一样,不过那宽的一头没有铁掌,恐怕不大耐用。不

过,在必要的时候用用,倒还能勉强对付。我相信,世界上没有一把铲子是这样做成的,并且是费了这么久的工夫才做成的。

我还缺少东西,因为我还少一只箩筐或是一把手车。我没有法子做出一只箩筐来,因为我没有打藤器的细软枝条,至少现在还不曾找到。至于手车,我想除了轮子之外,什么都好办,可是对于轮子,我却茫无头绪,完全不知道怎样去做。此外我也没有办法替那轮轴做一个铁的轴心,使它转动。因此,我决定把它放弃,另做一个灰斗(就是那些小工替砌砖工人运泥灰用的灰斗)似的东西,把我从石洞里掘出来的泥土运出去。

做这件东西,倒不像做那把铲子那么困难。然而做这件东西,做那把铲子,连同我做手车的失败尝试,一共差不多费了我四天的工夫。这自然要除开每天早晨带着枪出门的时间,因为我很少早晨不出门,并且很少不打些东西回来吃。

十一月二十三日。为了要做这几样工具,我把别的工作全搁下了。等这几样工具做好了,我又继续做我所搁下的工作。我每天工作着,只要我的力气和时间许可,总是尽力干,足足花了十八天的工夫来扩大和加深我的山洞,使它可以更适于存放我的东西。

附记:这些日子,我做的工作是把我的房间或者山洞加以扩大,使它成为我的贮藏室或军火库,厨房,餐室和地窖。至于我住的地方,仍旧是在帐篷里,除了有时到了雨季,雨下得太大,下得我浑身上下精湿,我才另打主意。由于这种原故,我后来把围墙以内的地方通通用长木条搭起来,搭成屋椽的样子,架在石岩上,上面铺些菖蒲草和大树叶,像一个茅屋一样。

十二月十日。本来以为我的地洞已经大功告成了,不料,突然之间(我想也许是因为挖得太大了),有大量的泥土从顶上的一边塌了下来,而且落下来的泥土是这样多,简直把我吓坏了。我的受惊,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假使我当时恰好是在下面,我一定用不着一个掘墓人了。这次灾祸一发生,我马上又有许多工作要做了,因为我不但要把那些松土搬出去,还要把天花板装起来,省得再有泥土塌下来。

十二月十一日。今天我照着昨天的计划动手工作,用两根柱子

支住洞顶，又用两块木板交叉搭在每根柱子上。这个工作第二天便做成了。我又支起了更多的细柱和木板，费了大约一个星期的工夫，才把我的洞顶搞得坚固可靠。那些柱子一行一行地立在那里，把我的房子隔成了好几部分。

十二月十七日。从这天到二十日，我在洞里装了许多木架，并且在柱上钉了许多钉子，把那些可以挂的东西都挂起来。现在我房里已经有点秩序了。

十二月二十日。我把一切东西都搬到洞里，并且开始布置我的房子。我把一些木板搭起来，仿佛一个碗架，好摆吃的东西，但木板已经愈来愈少了。我又做了一张桌子。

十二月二十四日。整夜整日大雨，没有出门。

十二月二十五日。整日下雨。

十二月二十六日。无雨，地面上比前两天凉爽得多了。

十二月二十七日。打死了一只小山羊，同时又把另外一只小山羊的腿打瘸了，于是把它捉住，用绳子牵了回来。到家之后，我把它的断腿绑起来，上了夹板。

附记：由于我对它小心照顾，它竟活了下来，并且腿也长好了，长得非常结实。由于我的长期的抚养，它竟渐渐驯服起来，整日在我门口吃草，不肯走开。从这时起，我才想到饲养一些易驯的动物，好让我在弹药用完之后有东西吃。

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炎热无风；所以整天没有出门，只有到傍晚才出去找食物。其余的时间，都用来把屋里的东西弄整齐。

一月一日。仍旧很热；我除了早晚带枪出去一次，中午的时候总是在家里睡觉。今天傍晚我走到海岛中心的山谷里，看到了许多野山羊，但极为胆小易惊，不容易捉捕。我决定试试能否把狗带来猎取它们。

一月二日。照了昨天的计划，我今天带着狗出去了，叫它去追那些山羊；可是我错了，因为它们不但不跑，反倒转过头，向它抵抗，我的狗也知道危险，不敢走近它们。

一月三日。我动手筑我的篱笆或围墙；由于仍旧担心有什么人

来袭击我，决定把它做得非常结实，非常坚固。

附记：关于这座墙的样式，我前面已经说过了，因此，在日记里就不再说了。这里只消提一下：从一月三日到四月十四日，我一直都在做这座墙，并尽量把它做得完完整整，虽然它只是一个以洞门为中心的半圆形，全长不过二十四码，从岩石的这一头到那一头相距只有八码。

我这一段时期一直都在努力工作，尽管大雨耽搁了我许多天，甚至好几个星期。我觉得，如果不把这座墙做好，我就得不到真正安全。我在每一件工作上所花的劳动，简直叫人难信，特别是那些木桩，又要把它们从树林里搬出来，又要把它们打进土里，因为我把它们做得太大了，而实际上并不需要那样大。

我把这座墙做好之后，又在墙外筑了一层草皮泥的夹墙。我心里想，假使有人来到这岛上，他们一定看不出这里有人住。我这样做实在不错，后来所发生的事情，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这些日子，只要不下雨，我总是到树林子里去走走，寻些野味，并且在这些场合，经常发现一些于我有利的东西。特别是，我发现了一种野鸽，它们不像林鸽似的在树上做窠，却像家鸽一样，在石穴里做窝。我捉了几只小的，设法把它们驯养起来。可是，它们长大以后，都飞掉了。我想这也许是由于没有经常喂它们，因为我实在没有东西给它们吃。然而我却时常找到它们的窠，捉一些小的回来，因为它们的肉很好吃。

现在，我把家里的事情料理了一下，才知道我缺乏的东西，实在很多，有些东西照我看来是没法做的，而且事实也是如此。例如，我再也打不出一只桶，把它箍起来。我前面已经说过，我有一两只小桶；可是，虽然我花了好几个星期的工夫，我还是没法照样打出一只新的来。我既不能把桶底安上去，也不能把那些薄板合在一块，合得不漏水。因此，我最后只好放弃了这个工作。

其次是，我非常缺乏蜡烛。所以每天一到天黑。——大概在七点左右，——我就得睡觉。我记得我有一大块蜜蜡，那是我在非洲冒险时候，用来做蜡烛的，但现在已经没有了。我的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每次杀死一只山羊的时候，把羊油留下来，拿一个用阳光晒成的

小泥盘，放上一点补船用的麻絮做灯芯，做成一盏灯，这总算给了我一点光亮，虽然没有蜡烛那样亮。

当我从事这些劳动的时候，我偶然翻翻我的东西，找到了一个小布袋。我上面已经提过，这个布袋原来是用来装那些喂家禽的谷类的，并且还不是为这次旅行用的，可能是为上次从里斯本出发时用的。袋里的一点谷类早已被老鼠吃光了，只看到有一点尘土和谷皮。后来因为想把布袋派别的用场（我记得，当我害怕雷电，把火药分开的时候，我曾用它装火药），我就把那点谷皮抖在岩石下面的围墙里面。

我把这点东西扔掉，是在上面提到的那场大雨之前不久。当时我什么都没有注意，甚至连扔东西这件事都忘记了。不料过了一个多月，我忽然看见地上抽出几根青绿的茎子。我起初还以为是自己以前没有注意到的什么草类，不料过了些时，我却大为惊愕，因为我看见那些茎子上又生出十几个穗子，完全和我们欧洲的大麦，甚至英国的大麦一模一样。

这时我心里的惊愕和混乱简直没法形容。我这个人的行动向来是不以宗教为根据的；甚至可以说，我心里很少宗教观念，对于我所遭遇的事，我也只觉得完全出于偶然，至多简单地归之于天命，并不去追问造物对于这些事有什么用意，以及他处理一些世事的方针是怎样的。可是，现在看到这个不适于生长五谷的气候里居然生出大麦来，一时又想不出它是怎样来的，自然大吃一惊，于是我认为这是上帝的神迹，不用播种，就长出了庄稼，并且认为，上帝这样做，无非是为了叫我在这片荒凉可怜的地方得以活命。

这使我心里颇为感动，不由得落下泪来。我开始为自己庆幸，庆幸这种天地间的奇事，居然为了我而出现，尤其奇怪的是，在大麦茎子的旁边，沿着岩石脚下，我又看到几根稀疏的绿茎，显然是稻茎，因为我在非洲上岸时，曾经在那里看见过稻子。

我这时不但认为这些谷类都是老天赐给我保命的，并且还相信岛上一定还有许多。于是，我把岛上曾经到过的地方都跑了一个遍，把每一个角落，每一块石头都看了一个遍，想找到更多的麦稻；可是再也找不到了。最后，我才想起自己曾经把一袋鸡食抖在那里，这才

不再惊异了。老实说，当我发现这一切都不过是很平常的事，我对造物的感激热忱也就减低了。而实际上我还是应该像感谢神迹一样的感谢这件离奇而意外的事，因为那些被老鼠吃剩了的十几颗谷种，居然还没有坏掉，就仿佛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这不能说不是老天的功劳。而且刚好我又把它扔在一个特殊的地方，有一块很高的岩石遮住太阳，所以一下子就生了出来；如果我是把它丢在别处，它老早就被太阳晒死了。

不用说，到了六月底左右，到了收获季节，我就把这些粮食穗子小心翼翼地保存起来。我把每一粒谷子都收得好好的，决定把它们再种一次，希望将来收获得多了，可以供我做面包。不过一直到四年的头上，我才让自己吃到一点粮食，并且仍旧吃得很节省(关于这件事，我以后再慢慢说)。在第一季里，因为播种的时候不对头，我把全部种子都损失了。因为我下种的时候是在旱季之前，因此庄稼根本就长不出来，即使有的长出来，也长得不好。这是后话。

除了大麦之外，上面已经说过，地下还生了二三十根稻子。我把它们同样小心翼翼地保存起来，目的也是一样，就是说，为了做面包或为了做食粮，因为我后来想出了一个办法，把它煮起来吃，不采用烘制的办法，虽然我有时也采用烘制的办法。

现在再回到我的日记上来吧。

这三四个月，我工作得非常努力，要把我的墙修好。到了四月十四日，我把它完全封闭起来，因为我的计划不是用一个门出进，只是用一只梯子越墙而过，让外面看不出是住人的地方。

四月十六日。我把梯子做完了。我用梯子爬上墙头，然后把它收了起来，放在里面。现在我的围墙可以说十分严密了；因为从墙里面说，我有充分的空间供我使用，从墙外面说，谁也不能走到里面来，除非先爬上我的墙头。

这座墙告成的第二天，我几乎全功尽弃，并且险些丧掉我的性命。因为当我正在我围墙里面，在我的帐篷后面，在我的山洞口上忙着的时候，忽然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把我吓得魂不附体。因为，突然之间，我看到一大堆石土从我的山洞顶上和上面的小山边上滚了下来，把我竖在洞里的两根柱子一下子压断了。我简直吓坏了，可

是还没有想到究竟是什么缘故,以为不过像前几回一样,我的山洞的屋顶塌下了一部分。当时我怕被埋在底下,连忙向我的梯子跑去,后来又觉得那里还是不够妥当,便索性爬到墙外面来,唯恐山上的石块滚到我身上来。一直等我从梯子下来,站在平地上,我才明白这是可怕的地震,因为我所站着的地面在八分钟之内一连震动了三次,这三次震动,其强烈的程度,足以把地面上任何坚固的建筑物震倒;离我大约半英里以外,靠近海边,有一座小山的岩顶,也给震得崩裂下来,发出我生平所没有听过的可怕的巨响。同时只见整个的大海也凶猛地震荡起来,使我相信海底的震动比岛面上还凶。

我因为从来没有碰到过地震,也没听过有这种经验的人谈起过,这时完全吓昏了。在地震的时候,像晕船一样,我的胃直想吐。但是那山石崩裂的声音却把我惊醒了,把我从我那呆若木鸡的境况中唤醒,使我满心恐怖。我这时心里什么都不想,只担心我跟前的小山倒了下来,压在我的帐篷上和全部家用物品上,把一切都埋了起来。于是再度吓得魂不附体。

一直等到第三次震动过去以后,好久不再动了,我的勇气才开始恢复起来。可是我还是不敢爬进墙去,生怕被活埋起来。我只是呆呆地坐在地上,垂头丧气,心乱如麻,不知如何是好。在整个过程中,我除了照例叫唤几声"上帝救我!"以外,完全没有一点宗教思想,而且一等地震过去以后,连这种呼声也听不见了。

我正这么坐着的时候,忽然看见阴云密布,仿佛要下雨了。不一会,风势渐起,不到半小时,就刮起了可怕的飓风。顷刻之间,海面上波浪奔腾,海岸上浪花四溅,连树木都给拔起来,真是可怕的风暴。这风暴一直刮了三小时,才开始减杀了一些;又过了两小时,才平静下来,开始下大雨。

这中间,我始终呆呆地坐在地上,万分惊恐和愁苦,最后,我突然想到这场风雨是地震的后果,地震既然已经过去了,我尽可以回到我的洞里去了。这样一想,我的精神又振作起来,同时又给大雨逼得走投无路,我这才爬进围墙,坐到我的帐篷里去。可是雨势太猛了,几乎要把我的帐篷冲倒,我只好躲到我的山洞里去,虽然我心里还是恐惧不安,生怕山洞从上面塌下来。

这场大雨逼着我计划一件新的工作，就是在围墙脚下面开一个小洞，像一条小沟，把水放出去，免得把我的山洞淹没。当我在山洞里坐了一会，觉得地不再震动了，我才稍稍镇静下来。由于感到有必要壮壮自己的精神，我就走到我的贮藏室里，喝了一小杯甘蔗酒。我对于我的甘蔗酒一向喝得很节省，因为我知道，喝完以后就没有了。

这场大雨当晚下了一整夜，第二天又下了大半天，因此我整天不能出门。但我心里已经安定得多了，于是我开始考虑今后的措施。我的结论是，既然岛上地震这样多，住在山洞实在不是办法，必须考虑在一块平地上造一个小茅屋，四面照这里的样子围上一道墙，以防野兽野人的袭击；如果在这里住下去，我是迟早要被活埋的。

想到这里，我决定要把我的帐篷从原来的地方移开，因为它现在正是在小山的悬崖下面，如果再有地震，那悬崖一定要砸在我的帐篷上。于是我费了两天的工夫，四月十九日和二十日，来计划我搬到什么地方去以及怎样搬法。

我因为生怕被活埋起来，几乎整夜不能安睡，可是，想到睡到外面去，四面没有遮拦，心里又同样的担惊。同时，当我环顾四周，看到一切东西都安排得整整齐齐，看到这住处是隐蔽得多么严密，多么安全的时候，我简直又不愿意搬。

这时候，我忽然想到，要建立一个新的住宅需要很久的时间，现在必须冒险住在这里，等我建好一个新的营地，弄妥当了，再搬过去。这样决定之后，我的心也就暂时安定下来，决定以最大的速度，用木桩缆索之类照老样子筑一道围墙，并且在筑完之后把我的帐篷移到里面去；但在围墙完成以前，适于搬进去以前，仍旧暂时冒着险住在这里。这是二十一日的事。

四月二十二日。早晨，我开始考虑实行我的计划。但是没法解决工具问题。我有三把大斧和许多小斧(因为我们带了许多小斧子和印第安人交易)，但由于经常拿它们削砍那些多节的硬树，已经通通有了缺口，一点也不快了。我虽然有一架磨轮，却没法使它转动起来磨我的工具。这件事费了我不少脑筋，就是一个政治家碰到一件重大的政治问题，一个法官判决一个人的生死的时候，也不过如此。末了，我决定用一个轮子套上一根绳子，用脚去转动它，把我的两手

腾出来磨东西。

附记:我在英国从来没见过这种东西,或者即使见过,也没有注意它是怎样做的,虽然它在英国是很普通的东西。此外,我的磨轮是既大又重,转动困难。我费了整整一星期的工夫,才把这个机器做好。

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这两天我忙着磨我的工具,我的旋转磨轮的机器工作得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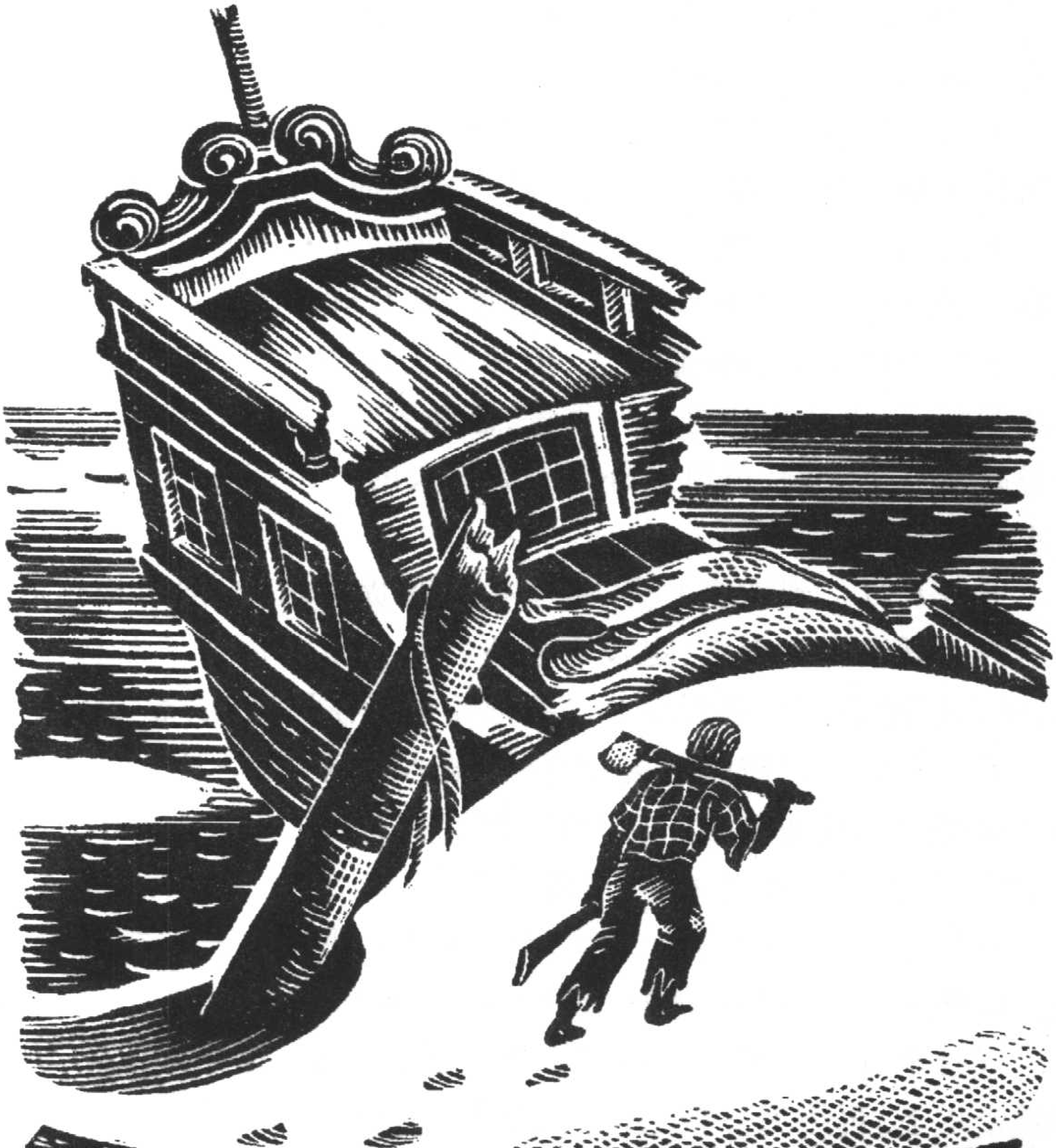
四月三十日。我好久以来就发现我的面粉已经不多了,今天我检查了一下,把饼干减为每天一块。这使我非常忧虑。

五月一日。早晨向海面望去,潮退了,看见海边有一个比较大的东西,形状仿佛一只木桶。走到近处,我看到一只小木桶和两三片被飓风吹来的破船的残片。再看看那只破船,我觉得它比以前更高出水面不少。再看那被水冲来的木桶,原来是一桶火药,但是火药已经着了水,凝结得同石头一样坚硬。尽管这样,我还是把它暂时滚到岸上,然后踏着沙滩,尽量走近那破船,希望再弄到点什么东西。

我走近那船边时,只见它的位置已大为变动。那船头,以前本来是埋在沙里的,现在至少抬高了六英尺左右,至于船尾,自从我最后一次到船上搜罗东西以后,不久就被海水的力量打得粉碎,脱离了船身,现在看样子已经被海水冲到一边去了。在船尾旁边,本来是一大片水洼子,我要想走到离破船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就非游泳不可,现在高高地堆着泥沙,只要潮退了,我就可以一直走到船跟前。我起初对于这个变化有点奇怪,但是不久便判断出这是地震的影响。经过这次猛烈的震动,那船破得比过去更不像样了,每天总有些东西被海浪打下来,被风力和水力慢慢地冲到岸上来。

这件事,使我完全不再想到搬家的计划了。从当天起,我便一心一意打主意到船上去。但不久我便看出这是没有希望的事,因为全船都已经塞满了沙。然而,我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对于什么事情都不肯灰心的人,我决定把船上所有能拆下来的东西通通拆下来,我相信这些东西将来对我总会有些用处。

五月三日。我动手用锯子把一根船骨锯断,这根船骨仿佛是支撑着那上甲板或后甲板的。锯断之后,我便尽量清除那堆积得很高



的泥沙。但是不久潮水就来了,我只好暂时放弃我的工作。

五月四日。出去钓鱼,但没有钓到一条我敢吃的鱼,当我感到十分厌倦,正要离开的时候,却钓到一只小海豚。我所用的长长的钓丝,是用绳纰搓成的,只是没有钓钩。可是我还是经常钓到足够的鱼来吃。我把它们晒干了吃。

五月五日。在破船上工作,又锯断了一根船骨,从甲板上取下来三块松木板,把它们捆在一处,在潮水来的时候让它们漂到岸上。

五月六日。在破船上工作,从上面取下来几根铁条和一些别的铁器,工作得很辛苦,回来时非常疲倦,颇有放弃的意思。

五月七日。又到破船上去,但无意去工作。只见破船由于船骨被我锯断了,支持不住自己的重量,已经裂开了,有几块板子散下来,船身露出一个大洞,可以从外面看到里头的一切,但是里面已经充满了水和泥沙。

五月八日。到破船上去,带了一只起货的铁钩,把甲板扭开,因为甲板上既没有多少水,也没有多少沙。我从上面扭了两块板子下来,把它们随着潮水送到岸上。我把铁钩留在那里,预备明天使用。

五月九日。到破船上去,用铁钩撬入船身,探到了几只木桶,我用铁钩把这几只桶撬松了,却没法把它们打开。我也探到了那卷英国铅皮,并且已经拨动了它,可是太重了,搬不动。

五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天天都到破船上去。得到了许多木料和木板,还有一二百磅铁。

五月十五日。我带了两把小斧子去,想用一把小斧子的刃放在那卷铅皮上,再用另一把去敲,试试能不能砍一块铅皮下来,但因为它是在水底下,有一英尺半深,竟无法敲。

五月十六日。刮了一夜大风,破船受到水力冲击,显得更破烂了。又因为我在树林子里找鸽子吃,耽误时候过久,等到我要到破船上去的时候,潮水已经涨上来了。

五月十七日。我看见有几块破船的碎片漂到岸上来,离我差不多有两英里多远,决心要去看看究竟是什么东西。原来是一块船头上的木料,但太重了,拿不动。

五月二十四日。九天以来,我天天都到破船上去工作。我费了

许多力气，用铁钩把里面一部分东西通通撬松了，因此大潮一来，竟有几只木桶和两只水手的箱子浮了出来。但因为风是从岸上吹来的，今天漂到岸上来的只有几块木料和一桶巴西猪肉，而且那猪肉早已给咸水和沙子浸坏了。

一直到六月十五日，除了觅食的时间外，我每天都继续干这个工作。在我做这个工作的期间，我规定出在潮涨的时候出去觅食，以便等潮退的时候可以工作。几天以来，我弄到了许多木料和铁器，可以用来造一只小艇，如果我知道怎样造。同时我又先后弄到了几块铅皮，差不多有一百磅。

六月十六日。走到海边，看到了一只大鳖。这是我到岛上以来所看见的第一只。显然，我过去所以没有看到，主要是由于我运气不好，并不是因为岛上稀少；因为后来我发现，如果我是在岛的那一边，我一天几百只都弄得到，不过同时也要受害不浅。

六月十七日。我把那大鳖拿来煮，在它肚子里，发现了六十个鳖蛋。这时候，我觉得它的肉是我生平所尝到的最香最美的肉类，因为自从我来到这可怕的地方以后，除了山羊和飞禽之外，我没有吃过别的肉。

六月十八日。整天下雨，没有出门。我觉得这回的雨有点冷，身上有些寒意；在这个纬度上，这是不常有的事。

六月十九日。很不舒服，发抖，仿佛天气很冷似的。

六月二十日。整夜没有安宁，头很痛，发热。

六月二十一日。很不舒服，想到自己生了病没有人照顾的惨状，心里怕得要死。自从在赫尔遇风以后，今天是第一次祈祷上帝；但连自己都不知说了些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说这些话，因为我的思想非常混乱。

六月二十二日。好了一点，但还是非常恐惧，怕有什么大病来临。

六月二十三日。病又重了，身上发冷发抖，继之而来的是剧烈的头痛。

六月二十四日。好多了。

六月二十五日。很凶的疟疾。继续了七小时，时冷时热，最后才

出了一点汗。

六月二十六日。好了一点。因为没有东西吃,带枪出门。觉得身体很弱。可是终于打到了一只母山羊,千辛万苦才把它拖回来,烤了一点吃。很想拿它煮些汤,但没有锅。

六月二十七日。疟疾又发得很凶,在床上躺了一整天,也没吃,也没喝。口里干得要命,但是因为身子非常软,竟没有力气起来弄点水喝。又祈祷上帝,但是头很昏,等头昏过去了,心中又想不出要说什么好;只是躺在床上,连声地喊:"上帝,保佑我吧! 上帝,可怜我吧! 上帝,救救我吧!"这样喊了两三小时,寒热渐退,我才昏昏睡去,一直睡到半夜才醒。醒来时,觉得身上松快了不少,不过身子仍旧很软,并且口里渴得要命。可是屋里没有水,只好等到明天早晨再说,于是我又睡了。第二次入睡时,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

我觉得我又回到地震以后风雨大作的时候,我正坐在我墙外的地上,忽然看见一个人在一片火光中驾着一朵乌云从天上降落到地面上。他全身都像火光一样闪闪发光,使我不敢正眼看他。他的面貌非常可怕,简直无法形容。当他两脚落到地面上时,我仿佛觉得地都震动了,好像地震一样;同时空中罩满了火焰,令人惊惧。

他落到地面之后,立刻向我走来,手里拿着一杆长矛,仿佛要杀我的样子。当他走到离我不远的一个高坡上的时候,他便向我讲起话来,那声音非常可怕,吓得我无法形容。他对我说的话,我只听懂了这一句:"既然这一切事情都没有使你痛改前非,现在你只有死了!"说着,他便举起矛来,仿佛要杀我。

任何人将来有机会读到我这段记载,必然会想到,我面对这样的梦景,心里的恐怖该多么难以描绘,虽然这仅仅是一个梦,一个可怕的梦。即使在我醒来之后,明知是一场梦,遗留在我脑筋的印象,还是无法描绘。

咳! 我是一个没有善恶观念的人。八年以来,我毫无间断地过着水手的罪恶生活,并且一直跟一些和我一样罪大恶极、不信上帝的人混在一起,我小时候从我父亲那里受到的一点良好教诲,早已消失。这么多年以来,我不记得曾经有一次想到上帝,或者反省一下自己的行为。我完全被一种冥顽不灵的心理所占据,不知道向善,不知

道弃恶。我完全变成了一个麻木不仁、没有脑筋、作恶多端的水手，在危难中间不知道畏惧上帝，遇救的时候也不知道感谢上帝。

根据我前面的自述，读者大可以相信我这句话：我虽然经历了各种各样的苦难，却没有一次想到这是上帝的意旨，或者想到这是我的罪行，我的背叛父亲的行为，我当前的重大罪行，或是我所过的邪恶生活所应受的惩罚。当我不顾一切到荒凉的非洲海岸去旅行的时候，我从没有想到自己的将来，也没有要求上帝为我指出一条明路，保佑我脱离四周的危险，脱离野人和野兽。我完全没有想到有个上帝，有个造物；我的行为完全像一个受着自然规律支配的畜生，只听从常识的指使，有时甚至连常识都谈不到。

当我被那葡萄牙船主从海里救了起来，受到他的优越的，公平的，仁慈的待遇的时候，我心里并没有一点感激之心。后来我再度翻了船，丧失了一切财产，险些淹死在这个岛上，我也毫不悔恨，毫不把这事当作一种报应；只不过经常对自己说，我是一个"倒霉蛋"，生来要吃苦受罪的。

不错，在我最初来到岸上，发现全船的人都淹死了，只有我一个逃出性命的时候，我确实惊喜若狂。这种惊喜，假如有上帝加以援助，本来可以变成一种感激之心。然而，欢欣了一阵，事情过去了，也就完了，这就是说，我只是庆幸自己还活着，再也不去想想，别人都死了，单我一个人幸免于死，岂不是上帝对我的特殊恩典，也不追问一下，老天为什么要这样垂怜我。我不过像一般水手一样，翻船之后，侥幸平安上岸，心里照例感到很高兴，喝上几杯酒，就忘得干干净净。我的一生都是这样过去的。

就是到了后来，经过一番思考，对自己的环境有了一些认识，了解到自己竟然流落到这样一个可怕的地方，远离人类，毫无出头的希望，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一想到我目前的生活还勉强过得去，不至于饿死，我的一切苦恼也就马上消失，我依旧过着悠然自得的日子，专心致志地去进行各样的工作来维持自己的生存，一点也不觉得我的环境是上天给我的惩罚，或是上帝给我的果报。老实说，那种思想从来就没进到我的头脑。

前面日记上已经提过，在庄稼刚刚长出来的时候，我曾一度受到

一些影响，受到一些感动，因为我最初认为那是一种神迹。可是当我发现它并不是什么神迹的时候，我所感受的印象也就随之消失了。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记过了。

即拿地震来说吧，虽然没有什么事情比它更可怕，更与冥冥中的神力有直接关系，可是在头一阵恐惧过去之后，它给我的印象也就马上消失了。我既不觉得有所谓上帝，有所谓上帝的裁判，也不觉得我目前的可悲的处境是出于他的意旨，就好像自己的生活一向还不错似的。

可是，现在，我生了病，死亡的痛苦开始摆在我的面前；同时我的精神由于肉体的病痛而逐渐萎顿了，我的体力由于剧烈的发热而逐渐消耗了；我那沉睡已久的良心，便开始醒觉，开始责备我的过去的生活，显然由于我在过去的生活中，犯了许多不平常的罪行，这才惹怒了公正的上帝，给我以这样不平常的打击，用这种报应的手段来对待我。

这些观念，在我生病的第二天和第三天，给了我很大的压力；在发热和良心谴责的交逼下，我才勉强发出几句类似祷告的话，虽然这些话并不算是一种出于至诚的祈祷，只能说是一种恐怖和受难的呼声。这时我的思想非常混乱，我心里深深地感到自己有罪；一想到自己要在这种不幸的情形下死去，我的脑子里便充满了恐怖的影子。在这种心灵的混乱中，我简直不知我嘴里要说什么话，我只是一味地喊着："主啊，我多么不幸啊！若是我病了，我一定要因为无人照料而送掉性命，我怎么得了啊？"于是我的眼泪夺眶而出，半天说不出话来。

这个当儿，我父亲对我的忠告，一齐涌到我的心头，接着我又想起了他的预言，这都是我在故事开头提到过的，就是说，如果我一定采取这种愚蠢的步骤，上帝一定不会祝福我，等我将来呼吁无门的时候，我一定会后悔没有听从他的劝告。我对自己大声说："现在，父亲的话果然实现了：上帝已经惩罚了我，谁也不能来救我，谁也不能来听我的呼吁了。我拒绝了上天的好意，上天原来把我安置在一个很好的环境里，让我过幸福而舒适的生活，可是我既不肯用自己的经验去认识这一点，又不肯从我父母的口中知道它的好处。我让我的父

母为我愚蠢行为痛心，现在我自己也为这种愚蠢行为的后果而痛心。通过父母的帮助，我本来可以成家立业，事事如意，然而我却拒绝了他们。现在，我有无数的困难需要克服，这些困难，就是大自然本身，也不容易克服，况且我现在没有一个人帮助我，照应我，安慰我，指导我。”于是我大叫道：“上帝，救救我吧，我是在大难之中啊。”

这是我多少年来的第一次祈祷，假如可以叫做祈祷的话。

现在且回到我的日记上面吧。

六月二十八日。睡了一夜，精神多少好了些，加之寒热已经过去，我又起来了。虽然噩梦给我的恐怖还很大，可是想到疟疾明天又要再发，不如抓紧时间准备一点东西，供我发病的时候吃。我首先把一个大方瓶子装满了水，放在靠床的桌子上；为了减少水里的寒性，我又倒了四分之一品脱甘蔗酒在里面，把它们掺合起来。然后我又取了一块羊肉，放在火上烤熟，但我却吃不了多少。我又四处走动了一下，可是一点气力也没有，同时由于想到自己的不幸的处境，担心明天要发病，心里非常愁苦，非常忧闷。到了晚上，我拿三个鳖蛋在火灰里烤熟，剥开蛋壳吃了，作为晚饭，并且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吃肉的时候祈求上帝赐福。

吃完之后，试着出去走走，可是周身无力，几乎连枪都拿不动（因为我没有一次出门不带枪），因此我只走了几步，便坐在地上，眺望海面。这时海面平滑如镜，我坐在那里，下面这些思想忽然涌上我的心头。

我经常看到的大地和大海，到底是什么东西？到底从什么地方来的？我和一切其他的动物，包括野的和驯的，有人性的和无人性的，究竟是些什么？又都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无疑的，我们通通是被一种隐秘的力量创造出来的，这种力量同时也创造了陆地、大海和天空。但这种力量又是什么呢？

显然，最合理的答案是：这一切都是上帝创造的。

既然如此，就必然得到这样一个奇怪的结论：这些既然都是上帝创造出来的，那么，他当然也在支配着这些东西和与这些东西有关的一切。因为上帝既能造出万物来，当然也有能力来指导它们，支配它们。

假如是这样，那么，在他所创造的天地范围内，也就没有一件事的发生不是他所知道的，不是他所安排的了。

既然没有一件事的发生不是他所知道的，那么他自然也知道我现在是在这个岛上，是在这种可怕的情形之下了。假如没有一件事的发生不是他所安排的，那么我这些灾难自然也是他所安排的了。

我找不出其他的理由来推翻这些结论；因此我更加相信我之遭遇这些灾难，都是由于上帝的安排；我之陷入这种苦境，都是由于他的指使；因为他不但对我有这种特权，并且对世上一切事情都有这个特权。

于是我又想：上帝为什么对我这样呢？我到底作了什么坏事，要这样对待我呢？

这时我的良心立刻出来阻止我提出这个问题，好像我亵渎了神明；我仿佛听见它对我说：你这恶人！你还要质问你作下了什么坏事？回头看看你半生的罪恶吧，试问你什么坏事没有作过？你不如问问自己：你为什么至今还没有被消灭？你为什么没有在雅木斯淹死？当你们的船被萨利战船俘虏了去，你为什么没有战死？你为什么没有被非洲的野兽吃掉？当全船的人都把命送了，你为什么独独没有淹死？在这里你还要问："我作了什么坏事？"

这样一想，我不禁惊愕得目瞪口呆，一句话也回答不上来。于是我愁眉不展地站了起来，走向我的住所，爬过墙头，仿佛要去睡觉似的。可是我心里又愁又烦，无心入睡；于是我在椅子上坐了下来，把灯燃上；因为天已经黑下来了。这时我担心旧病复发，心里很怕，忽然想起巴西人无论生了什么病都不吃药，只吃烟叶，而我还有一卷烟叶放在箱子里，大部分是熟烟叶，也有一点不十分熟的半青烟叶。

于是，我就跑去取烟叶，就仿佛上天在指点我一样；因为在那只箱子里，我不但找到了医治肉体的药，也找到医治灵魂的药。我把箱子打开，找到了我要找的烟叶，同时，因为我所保存起来的几本书也在里头，我便取了一本《圣经》出来。关于这几部《圣经》，我前面已经提到过了，只是到现在为止，我一直没有工夫去看，也无意去看。于是我把《圣经》和烟叶一齐取出来，放在桌子上。

我不了解如何用烟叶来治我的病，也不了解它对于我的病有好

处没有。可是我还是拿它作了几种试验，好像我下了决心，总要使一种试验发生效力似的。我先拿一片烟叶放到嘴里嚼；一下子，我的头便晕了起来；因为烟叶还是半青的，性子很猛烈，而我以前对它不很习惯。然后，我又取了一点烟叶，放在甘蔗酒里浸了一两小时，决定在临睡的时候喝它一剂。最后，我又拿一些烟叶放在炭盆里烧，把鼻子凑到它的烟子上，尽量忍受着它的热气和烟熏。

在做着这些疗法的时候，我把《圣经》取到手里，开始阅读，但烟草已经把我醉得昏头昏脑，至少在那个时间，我怎样也读不下去。我偶然把书翻开，首先让我看到的是这句话："并且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①

这句话对于我非常切合，在读到的时候给了我一个很深的印象，虽然这印象还不如后来那样深。因为，关于获救的话，当时并没有打动我的心。在我的理解，这件事实太渺茫了，太不可能了，所以，就像以色列人② 在上帝答应他们有肉吃的时候说，"上帝能在旷野摆设宴席吗？"③ 我起初也说，"上帝能从这个地方把我救出去吗？"并且，因为这件事一直到许多年以后才出现了希望，这个疑问经常在我的脑子里盘旋。但是，虽然如此，前面那句话仍旧给了我很深刻的印象，并且使我时常回味它。

夜已经深了，我的头已经被烟草醉得昏昏沉沉，很想睡觉。于是，我让灯点在石洞里，省得晚上拿东西不方便，就上床睡了。但在临睡之前，我作了一件我生平没有作过的事：我跪在地下，祷告上帝，求他答应我，如果我有一天在患难中向他呼吁，务必要拯救我。做完这破碎不全的祷告之后，我把那浸了烟叶的甘蔗酒喝了下去；酒性非常凶烈，并且烟味刺人，我几乎喝不下去。喝完之后，我立刻上了床。不一会，我便觉得酒力直冲顶门，非常有力。我昏昏睡去，一直到第二天下午三点钟才醒。不，我甚至疑心我第二天又睡了一天一夜，一直到第三天三点钟才醒；若是这样，我就无法解释我为什么把日子少

---

① 见《旧约·诗篇》第 1 篇第 15 节。

② 以色列人，即古代犹太人。

③ 见《诗篇》第 78 篇第 19 节。

算了一天(这是我几年以后才发现的)。要说我划的线,有时多划了一根,有时少划了一根,为什么单单只漏掉一天呢。事实是,我的确把日子漏记了一天,至于怎么漏的,我也不知道。

不管是怎样的吧,我醒来的时候,觉得神清气爽,痛快异常。我起床之后,觉得比头一天有劲一些,并且胃口也开了,知道饿了。简单一句话,我第二天并没有发疟子,很快地好了起来。这是二十九日。

三十日当然更好了。我带着枪出去走了一趟,但不打算走得太远。我打了一两只海鸟,好像雁鹅,带回家来,却不想吃它们。于是我又吃了几个鳖蛋;味道很好。晚上我又把昨天对我有好处的药,就是那浸了烟草的甘蔗酒,吃了一剂;不过我吃得没有那样多,并且也没有嚼什么烟叶,或者用烟子熏头。

可是第二天,即七月一日,并没有像我所预料的那样,完全好起来;我发了一小阵冷;但并不厉害。

七月二日。我再把我的药用三种方法同时服下去,把自己醉得昏昏沉沉的,像头一回一样,而且把喝的分量加了一倍。

七月三日。我的病完全不再犯了,虽然以后过了几个星期,我的体力才告复原。在恢复体力的期间,我时时想到这句《圣经》上的话:"我将拯救你。"但我深深感到获救之不可能,简直不敢去期待它。当我正为这种念头感到灰心的时候,我忽然觉悟到:我只顾去盘算着上帝把我从整个苦难中救出来,竟没注意那已经获得的拯救。于是我便用这些问题来问自己:我没有从疾病中受到拯救,受到奇妙的拯救吗?我没有从最不幸的,最可怕的境地中受到拯救吗?我可曾注意到这一层?我可曾尽了我的本分?上帝已经拯救了我,但是我却没有赞美他;这就是说,我没有把这件事看做一种拯救,心怀感激。这样又怎样可以指望更大的拯救呢?

我心里非常感动;我立刻跪了下来,大声感谢上帝,感谢他使我的病好了。

七月四日。早晨,我把《圣经》拿在手里,翻开"新约",开始认真地读起来,并为自己规定好每天早上和晚上要读它一回,也不限定章数,只要精神能集中,就读下去。我这样认真地进行了没有多久,便

感到自己的心灵受到很深刻、很真切的感动，觉得自己过去的生活，实在太邪恶了。我那梦中的印象重新涌上我的心头，我再三回味着那句话："这些事情都没有使你悔改。"有一天，我正恳切地祈求上帝给我忏悔的机会，忽然，就像是天意一样，我在《圣经》读到了这句话："上帝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赐给人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① 于是我把书放下，把我的心灵和双手举向天空，大喜若狂地高声喊道："耶稣，你大卫② 的儿子，耶稣，你被上帝抬举的君王和救主啊，赐给我悔改的心吧！"

严格地说起来，这可以说是我生平第一次的祈祷；因为我现在做祈祷的时候，联系到了我个人的处境，并且由于上帝的言语的鼓励，抱着一种符合于《圣经》的精神的希望。也可以说，从这时候起，我才敢于希望上帝会听到我的话。

现在，我对于上面提到的那句话"到我这里来，我将拯救你"，开始用一种与以前完全不同的看法去理解它。因为，在过去，我仅仅把"拯救"理解为从当前的困境解救出来，因为我在这个地方虽然无拘无束，可是我认为这个海岛实在是我的一个监牢，而且是世界上最坏的监牢。可是现在，我已经懂得用另一种眼光去对待它。现在，我只感到自己过去的生活，太可憎了，自己的罪孽太可怕了，因此我对上帝别无所求，只求他把我从这些使我昼夜不安的罪恶重担下解救出来。至于我的孤苦零丁的生活，那简直算不了什么。我无意祈求上帝把我从这里救出来，也没有这种念头。相形之下，这件事完全不关紧要。我在这里说这一段话，就是要提醒那些谈到我的日记的人，要他们明白，一个人在明白事理以后，就会觉得，被上帝从罪恶中救出来，比被上帝从患难中救出来，更幸福。

现在让我把这些话暂且搁起来，回到我的日记吧。

我当前的情况是：虽然在生活上仍旧很困苦，但在精神上却轻松得多了；由于时常读《圣经》时常祈祷的原故，我的思想开始集中在一些更高尚的事情，我的内心有了更多的安慰，这种安慰是我以前从来

---

① 见《新约·使徒行传》第5章第31节。"他"指耶稣。

② 大卫，古代犹太名王，被犹太人奉为远祖。

没有领略过的。同时,由于我的健康和体力已经恢复起来,我又打起精神去安排生活中需要的东西,尽量使我的生活正常化。

从七月四日到十四日,大部分的时间是带着枪四处走走,正像一般病后恢复体力的人似的,走一段歇一段,因为我这时真是精神委靡,体力虚弱到难以想象的地步。我所使用的治疗法,可以说是完全别开生面的,也许从来没有人用这种办法治过疟疾,然而我却不敢把这个试验介绍给别人去实行。它虽然把我的疟疾治好,却大大伤了我的元气,因为病好之后,有好久的时间,我的神经和四肢还不断抽搐。

我从这场大病获得了一个教训,就是在雨季里出门,对于我的健康是再有害不过了,特别是那种夹着飓风和风暴而来的大雨。在旱季里,雨老是夹着这种风暴一道来,因此,我认为这种雨比九十月间的雨更为危险。

我来到这个不幸的岛上,已经有十个多月了。一切脱离当前处境的可能性,似乎都不存在了;并且我也十分相信,人类的足迹以前从来没有到过这个地方。现在我的住处既已差不多照着我的心愿安排好了,我心里颇想把这个海岛作一次更全面的调查,看看还有什么我所不知道的出产。

我着手对这个海岛进行更详细的调查,是在七月十五日。我首先走到那条小河旁边,这条小河,正如我前面提到,是我的木排起岸的地方。我沿着小河向上游走了二英里左右,发现潮水只能涨到那里为止,因此看出它只是一条小小的溪流,溪水新鲜可饮。但由于正在旱季,溪里有些地方简直一点水都没有,或者即使有,也流得看不出来。

在这条小溪的旁边,我看见许多片可爱的草地,又平坦,又匀净,全是绿草。在那地势较高的地方,紧靠着高岗(显然,我又看见这是河水泛滥不到的地方),有许多烟草,油绿绿的,茎子长得又粗又大。附近还有各种各样的植物,我都不认识,也许各有各的用处,不过我不知道罢了。

我到处寻找木薯的块根①,那是热带印第安人用来做面包的东西,可是找不到。我看到许多很大的芦荟,但当时还不知道它们的用

① 木薯,一种大戟科植物,产于美洲,其块根含大量淀粉。

处。我又看见一些甘蔗，然而都是野生的，因为没有人工培植，都不大好。我认为这回发现了不少的东西，在归家的路上，心里寻思着用什么方法可以知道我所发现的水果和植物的性质和用处，然而毫无结果。主要因为我在巴西的时候观察得太少，所以对于野外的植物都不大知道，不能在这困难之中对我有什么用处。

第二天，十六日，我沿着旧路走去，走到比昨天更远的地方发现那小溪和草地都到了尽头，而树木却愈来愈密了。在那里，我看到许多不同的水果，特别是地下有许多瓜类，树上有许多葡萄，葡萄藤子爬满在树上，一挂一挂的葡萄生得非常茂盛，又熟又大。这是一个意外的发现，我心里非常高兴。但经验却警告我，叫我不要多吃，因为记得我在伯尔伯里海岸① 的时候，有几个在那里当奴隶的英国人，因为葡萄吃多了，害痢疾和热病而死。但是，我对于这些葡萄，却想出了一个极好的办法加以利用，那就是把它们放在太阳下面晒干，制成葡萄干，把它们收藏起来；这种东西，我相信(事实上也是如此)等到没有葡萄的时候来吃，一定又滋养又可口。

我当晚就留在那里，没有回家。顺便带一句，这是我第一次在外面过夜。到了夜里，我又拿出我的老办法来，爬到一棵大树上，舒舒服服地睡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我又继续进行我的考察。以那山谷的长短来估计，差不多向前走了四英里。我一直向北走去，在我的北边和南边都是逶迤不绝的山岭。

我走到尽头的时候，忽然走到一片开阔的地方，那里的地势仿佛向西低下去；一股小小的清溪从我旁边的山上流下来，朝正东流去。一眼望去，真是一片清新翠绿，欣欣向荣的景色，并且一切都碧油油的，充满了春色，仿佛一个人工布置起来的花园。

我沿着这个风景秀丽的山坡往下走了一段路，怀着一种内心的喜悦(虽然也带着一点另外的苦恼心情)，眺望着它，心里想，这一切现在都是属于我的，我是这地方的无可争辩的君主，对这地方具有所有权，如果可以渡让的话，我还可以把它传给子孙，像一个英国的领主一样。在那里，我又看到许多椰子树，橘子树，柠檬树，和橙子树；

① 伯尔伯里，即非洲西北部的海岸，包括摩洛哥一带。

不过都是野生的，很少结果子的，至少这时候是如此，可是我所采到的白柠檬，却不但好吃，而且很滋养；后来我把它的汁羼上水，吃起来又滋养，又清凉，又提神。

我现在必须做些工作，把这些果子采集下来，运回家去；我决定把葡萄，白柠檬，和柠檬贮藏一些起来，准备作我的雨季的食料；我知道雨季眼看要来了。

为了这个目的，我采集了一大堆葡萄，放在一个地方，又采集了一小堆，放在另一个地方，又采集了一大堆白柠檬和柠檬，放在另外一个地方。然后每样带了一点，往回家的路上走，决定下次带些口袋之类的东西，把其余的运回来。

这样经过了三天的旅行，我又回到家里(也就是我的帐篷和我的山洞)。可是，还没有到家，我所带的葡萄已经腐烂了。原因是葡萄太饱满，水分过重，一经挤压，就没有什么用了。至于那些白柠檬，它们倒还很好，可是我只带了不多几个。

第二天即十九日，我做了两个小口袋，回到那里，打算把我的收获运到家里来。可是，走到我堆集葡萄的地方，我不禁大吃一惊，因为当初我收集它们的时候，它们都是挺饱满，挺完好的，而现在却是一片狼藉，被践踏得破碎不堪，被拖得东一片，西一片，并且有许多已经被吃掉了。看情形，显然是附近一带的野兽搞的；至于什么野兽，我就不知道了。

我觉得把它们堆在一处，或用口袋装回家，不是有被吃掉的危险，就有被压坏的危险，于是我想出了一个新的办法。我采集了许多葡萄，把它们挂在一些树的外枝上，让太阳把它们晒干。至于那些白柠檬和柠檬，我却尽量把它们背了一些回来。

我自从这次出门回来，经常带着愉快的心情想着那山谷的物产丰富，地势宜人，而且靠近河水和树林，不怕暴风雨的袭击。我看出我所选定的住处，实在是全岛最坏的地方。总之，我开始考虑搬家的问题，打算在风景宜人、物产丰富的岛的那一边，找一个和我现在所住的地方同样安全的场所。

这种思想在我的脑子里盘旋了很久，并且有一段时期，我对这种思想特别感到兴趣，因为那地方实在太明媚可爱了，对我有很大的引

诱力。可是，再仔细一想，又觉得我现在住在海边，说不定也会碰到于我有利的事情，而且，说不定还有一些别的倒霉的家伙，同我一样，被恶运带到这地方来。虽说这类事情很少有发生的希望，可是，若是把自己关闭在岛中央的山岗森林之间，那就等于把自己禁锢起来，那时，这类事情不仅毫无遭遇的希望，简直没有可能性了。所以，我无论如何不能搬家。

尽管如此，我还是非常热爱那片地方，在七月一个月中间，差不多经常到那边去。而且，虽然经过仔细考虑，决定不搬家，我还是在那边替自己建了一个茅屋，并且用一道结实坚固的围墙把它从外面围了起来。这座围墙，是一道两层的篱笆，有我本人那么高，桩子都打得很坚固，桩子中间塞满了矮树。我睡在里面，十分安全，有时一连在里面睡两三晚上，出入照例也是用一只梯子爬上爬下。因此，我认为我现在已经有了一座乡间的住宅和海边的住宅了。这个工作一直做到八月初才完工。

我刚刚把围墙打好，正要享受我的劳动果实的时候，就下起大雨来，我困在旧住所里，不能出门。因为我虽然在新房子里也照样用一块帆布做了一个帐篷，并且把它支得很好，然而那边却没有小山可以遮风雨，同时后面也没有山洞可以在雨势过大的时候做我的退路。

正如前面所说，大约在八月初的时候，我建好了我的茅舍，准备享受我的新生活。八月三日那天，我看见我挂在树上的葡萄都干透了，成了最好的葡萄干，便动手把它们从树上收下来。我觉得这件事做得很好，因为不然的话，那接着来临的大雨就要把它们毁了，我的冬季的食物就要损失大半了；事实上，我差不多晒了两百来挂，而且都是大挂的。我刚把它们收下来，把大部分运到我的洞里，就下起雨来；从这时起，也就是从八月十四日起，一直到十月中旬，差不多天天下雨，有时下得非常大，使我一连几天困在山洞里，寸步难移。

在这一季里，最使我惊异的是，我家庭的成员增加了。在这以前，我曾经因为失掉一只猫，十分着急，也不知道是跑了，还是死了，好久没有听到它的消息。不料到了八月底，它忽然出我意料地回来了，还带了三只小猫来！尤其使我感到奇怪的是，我以前虽然在岛上用枪打死过一只野猫，却是另外的品种，跟欧洲猫不一样，而我的两

只猫又都是母的，然而现在这些小猫却完全是家猫，跟大猫一样，这是哪里来的呢？后来这三只小猫越生越多，把我闹得不可开交，不得不把它们当做害虫、野兽一样，加以扑杀，并且竭力把它们从我家里赶出去。

从八月十四日到二十六日，雨下个不停，行动困难，因为我现在非常小心，不敢过于淋雨。在这种被困的情况下，我的粮食渐渐缺乏起来。我冒险出去两次，第一天打死了一只山羊，第二天（即二十六日）找到了一只大鳖，这对于我等于打了一次大牙祭。我的粮食是这样分配的：早餐吃一串葡萄干，中餐吃一块烤羊肉或烤鳖肉（因为我不幸没有器皿来炖煮东西）；晚餐吃两三个鳖蛋。

我被雨困在家里的期间，每天工作两三小时，扩大我的山洞，逐渐把它向一边开辟，一直开到山外面，打出一旁门或者出路，通到围墙外面。于是，我就从这条路出进。但这样空荡荡地睡觉，我始终有点不放心，因为我以前总是把自己安置在一个四面不通风的地方，而现在我却睡在一个四门大开的地方，任何东西都可以来袭击我。其实，我倒看不出有什么生物值得我害怕，我在岛上所见过的最大的动物，只有一只山羊。

九月三十日。今天是我上岸的不幸的周年纪念日。我把我那柱子上的刻痕算了一算，发现我已经上岸三百六十五天了。我把这天定为斋戒日，在这一天举行宗教仪式，以极端虔诚谦卑的心情跪伏在地上，向上帝忏悔我的罪恶，接受他对我的公正的处分，求他看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哀怜饶恕我。从早晨到晚上，我差不多一点东西都没有吃，一直到太阳落山，我才吃了几块饼干，一把葡萄干，上床睡觉。

我很久以来都没有守安息日，最初是因为脑子里没有宗教观念，后来又没有把安息日的刻痕刻长一点来区别周数，所以根本就不知道哪天是哪天了。现在我把日子计算了一下，知道已经一年了，于是我又把这一年划成许多星期，每七天留出一个安息日来。不过算到末了，我发现我竟漏掉了一两天。

不久以后，我的墨水快要用完了，我只好更节省使用，光把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写下来，对于其他事情，不再作日记了。

我现在已经开始摸到雨季和旱季的规律，并且学会了把它们加

以划分，做好准备。但这个经验是花了很大的代价才得来的。我在下面所要叙述的事情，是我所做的各次试验中最失败的一次。

前面已经说过，我曾收藏过几个大麦和稻谷的穗子，这些穗子，我曾经一度认为是凭空从地里长出来的。我相信大概有三十梗稻子，二十梗大麦。现在雨季已过，太阳正在向南移动，我觉得正是播种的时候。于是我用木铲把一块土地尽量掘松，把它分作两部分，把种子种下去。正在种着的时候，我灵机一动，心想还是不要全部种下去吧，因为我还弄不清什么时候最适于下种哩，于是我只把种子下了三分之二，每样留了一点。

我这样做，实在是万幸。因为我这回下的种子，一颗都没有长出来，因为种子下地以后，一连几个月不下雨，土壤里没有水气，不能帮助它生长，所以始终长不起来。一直到雨季来临，才像新播种的庄稼似地冒出来。

瞧见我第一次播的种子没有长出来，我料定是由于太旱的缘故，于是便想找一块阴湿的土地，再试一回，在二月里，在春分前几天，我又在我的茅舍附近掘了一块土地，把其余的种子播下去。这回因为有三四月的雨水灌溉它，不久便欣然地长出来了，收成很好。但因为所种的很少，我的收获每样差不多只有半斗光景。

这次的经验，使我在这方面成了内行，我知道什么时候该播种，并且知道我每年可以播种两次，收获两次。

庄稼正在生长的时期，我有了一个小小的发现，后来对我很有用。大概是十一月吧，连绵的大雨刚刚过去，天气开始稳定，我到我那内地的茅舍去了一趟。那里我已经好几个月没去过了，然而一切如旧，像我离开时一样。我所造的那座双层篱笆，不但坚固完整，而且我从附近的树上砍下来的那些木桩，也都发了芽，长出很长的枝子来，仿佛是头年被修剪过的柳树一样。我说不清这些木桩是从什么树上砍下来的。看见这些小树都活了起来，我心里又惊又喜。我把它们修剪了一番，尽可能地使它们长得一样齐。三年以后，它们居然长得体态非常美观，几乎使人难以相信。虽然我的篱笆直径达二十五码，然而这些树却很快地把它完全遮起来，使它成为一个绿叶成荫的地方，在旱季里住在底下，非常合适。

我看到这种情况，决定再砍些桩子，照样打一个半圆形的篱笆，把我的第一个住所围起来。我不久这样做了。我把那些树或者木桩排成两行，离开我的旧墙大约八码左右。它们不久也都长大起来，起初对于我的住宅只是一个良好的荫蔽，后来却作了我的防御工事。关于这些，我以后再慢慢叙述。

我现在发现，这岛上的节季，不能照欧洲那样，分成夏季和冬季，而应该分成雨季和旱季。大概是这个样子：

二月后半月—	
三 月 全 月—	—多雨，太阳在赤道上，或靠近赤道。
四月前半月—	
四月后半月—	
五 月 全 月—	
六 月 全 月—	—干旱，太阳在赤道北面。
七 月 全 月—	
八月前半月—	
八月后半月—	
九 月 全 月—	—多雨，太阳回到赤道上。
十月前半月—	
十月后半月—	
十一月全月—	
十二月全月—	—干旱，太阳在赤道南面。
一 月 全 月—	
二月前半月—	

雨季的时间，有时长一点，有时短一点，要看风向决定，这不过是大致的观测罢了。我自从根据经验明白了雨天出门的害处，便注意事先把粮食预备齐全，免得临时出门，在落雨的月份里，我尽可能坐在家里。

每到雨季，我照例要找许多适于在雨季作的工作来作，因为，有许多东西，是必须用很大的劳力和苦心才能做出来的，正好利用这个机会来做。特别是，我曾想过许多办法，试制一只筐子，但我所弄到的枝条都非常脆，一点不中用。有一件事对于我目前很有益处，就是



当我做小孩子的时候,我常常喜欢站在本城制筐匠的店门口,看他们编藤器。我像一般小孩一样,喜欢管闲事,并且对于他们的工作技术,看得非常清楚,有时甚至还帮他们做一两手,因此我把打筐子的方法,通通学会了,只要有材料,就有办法。这时我忽然想到,我砍做木桩的那种树的枝条,可能跟英国杨柳树一样坚韧,于是我决定试它一试。

于是第二天,就跑到我那所谓乡间住宅附近,砍了一些细枝条下来,拿来一看,真是再合用也没有了。于是第二次我带了一把斧子去,准备多砍一些下来,果然一去就给我弄到了,因为那边多得很。我把这些枝条放在我的篱笆中间晒干,等它们干到合用的程度,就把它们拿进我的洞里去。在那里,到了第二季,我尽可能地把它们编成许多筐子,有的拿来装土,有的拿来装东西,随便使用。虽然我打得并不太好,还算勉强合用。从此以后,我便随时加以补充,只要筐子烂了,我就再打,特别是打了许多又坚实又深的筐子,在我的谷物多起来时,用它们装谷物,不再用袋子了。

我花费了无限的时间,克服了这个困难之后,就打起精神来,试图满足另外两个需要,首先,我没有器皿来装流质的东西,只有两只桶,都装满了甘蔗酒,再就是几只玻璃瓶,有的是普通样子的,有的是方形的,是装水和烈酒用的。我甚至连煮东西的罐子都没有,只有我从船上取下来的一把大壶,可是它太大了,不合我的要求,不能用它做点汤,煮点肉。我想得到的第二样东西,是一个烟斗,但是我做不出来。不过我后来也想了一个办法。

在整个的夏季或旱季里,我都在忙着栽第二道木桩,编藤器,同时,另外还有一件事占了我不少时间,时间简直不够分配。

前面已经说过,我有心把全岛都勘查一遍,曾经走到小溪旁边,并且继续前进,走到我盖茅舍的地方,从那里可以看到海面,看到岛的另一头。现在我决定一直走到岛那头的海边上。于是我带了枪,斧子,狗,并且比平常多带了一些火药和子弹,又带了两块大饼干和一大包葡萄干,开始了我的旅程。我穿过我那茅舍所在的山谷里,向西望去,看到了海。这一天,天气很晴朗,我可以很清楚地望见对面的陆地,也不知道是一个海岛还是一片大陆,只知道它的地势很高,

从西方直向西南偏西伸展过去，伸展得很远，依我猜测，至少有十五海里到二十海里那么长。

我说不清这是什么地方，不过根据我的一点观测知识判断，大概是美洲的一部分，靠近西班牙的领地，说不定上面全住着野人；如果我在那面上岸，我的情况一定比现在要坏。因此，我对于天意的安排，感到心悦诚服，并且开始承认这是尽善尽美的安排。这样一想，我就心平气和，不再自寻苦恼，妄想到那边去了。

另外，我又把这件事好好考虑了一下，认为，假如这片陆地是西班牙海岸，我迟早会看到一些船只来往；如果没有的话，那么，它就是西班牙领地和巴西之间的那片荒野的海岸，上面都是些最坏的野人，因为他们都是吃人的家伙，只要有人落到他们的手里，都要给他们吃掉。

我一面想着，一面缓步前进。我觉得，我现在所立足的岛的这一边，比我的那边实在好多了。宽阔的草原发出香气，装饰着野花和青草，到处都是繁茂的树林子。我又看见许多鹦鹉，很想捉它一只驯养起来，教它跟我说话。我经过不少的麻烦，费了不少事，用棍子打下来一只小鹦鹉，等它苏醒之后，把它带到家里。使这只小鹦鹉说话，是好几年以后的事情；可是，我终于教得它很亲热地叫我的名字。后面闹出的乱子，虽然微不足道，说起来倒很有味。

这次旅行，使我十分开心。我在低地里发现了许多野兔和狐狸似的东西，但它们都和我所见过的完全两样；虽然我打死了几只，却不想吃它们的肉。我用不着冒险；因为我并不缺少食物，并且我的食物都很好，尤其是这三种：山羊，鸽子和鳖；再加上我的葡萄干，如果以食品的数量和人数对比，就是伦敦利登赫尔菜场①，也配搭不出更好的筵席。虽然我的处境相当可怜，我却有充分的理由感激上天，因为我不但不缺乏食物，而且食物很富裕，甚至有珍馐到口。

这次旅行，我从来没有在一天之内一口气走上两英里路。我总是绕来绕去，希望能发现点什么，因此当我最后走到一个地方停下来

① 利登赫尔菜场，十七八世纪时伦敦最大的菜场，现在已经改建作为专售野味和家禽的地方。

过夜的时候，已经相当疲倦了。我要么就是爬到一棵树上去睡，要么就是在我的四周插上一道桩子，或者用木桩把一棵树和另一棵树连接起来，或用别的法子来插它们，以便有什么野物走近我的时候，首先把我惊醒。

我一走到那边的海边，便出乎意料地看到，我所住的那边，是全岛最坏的部分。因为，在这边的海边上，有无数的鳖，然而在我那边，在一年半当中，我只找到三只。此外，这边还有无数的飞禽，种类极多，有些是我以前见过的，有些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并且有不少种飞禽，肉很好吃。然而，除了那些叫做企鹅的东西以外，我都不知道它们的名字。

这些鸟，我本可以爱打多少就打多少，但我不愿意太浪费火药和子弹。如果可能的话，我倒想打到一只山羊，因为那是可以让我大吃一顿的。可是，这一边的山羊虽然比我那边多，要走近它们，却非常困难，因为这一带地势平坦，我在这里比在山上更容易被它们看见。

我承认这一带地方比我那边可爱得多，但我还是无意搬家，因为我在那边已经住定了，已经习惯了；我在这边的期间，总觉得是在旅行，不是在家里。

我沿着海边向东走，照我估计大约走了十二英里。于是我在海岸上立了一根柱子，作为记号，决定暂时回家，并决定下次出发时采取相反的方向，从我的住所沿着海岸向东走，兜上一个圈子，仍旧走到我所立的柱子为止。这是后话。

回来的时候，我没有走老路，另外选了一条路。我想，只要我注意着全岛的地势，决不会找不到我的老住所。可是，我想错了；因为我走不到两三英里路，竟发现自己走到一个很大的山谷里，四面都是山，山上都是树木，除了靠太阳的方向之外，简直找不到路，而且靠太阳也无济于事，除非我十分清楚太阳在当时的位置。

尤其不幸的是，我在山谷里的那三四天，天气刚好有雾障，我既然看不见太阳，只好气急败坏地乱走。最后，我终于不得不回到海边，找到我那根柱子，从原路往回走。我走一段歇一段，慢慢往家里走，因为这时天气十分热，我的枪，弹药，斧子，以及其他的东西压在我的身上，非常重。

在路上，我的狗袭击了一只小山羊，把它捉住了；我急忙跑过去，一把把它抓住，从狗嘴里把它救了下来。假如可能的话，我极想把它带回家来，因为我经常考虑能不能弄到一两只小羊，繁殖出一群驯羊，等我的弹药用完的时候，供我作食料。

我给这小动物做了一个颈圈，又用我经常随身带着的麻纰做了一根细绳，牵着它走；费了不少事，才把它牵到我的茅舍，把它关了起来，然后离开它往家里走，因为我离家已经一个多月了，心里急于要回去看看。

我回到家里，躺在我的吊床上，真有说不尽的满意。我在这次小小的漫游里，一直没有固定的地方安身，觉得很不痛快，拿我的家和那种生活比起来，实在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安身之所。我觉得我家里的一切都非常舒服，因此我下了一个决心，如果我命中注定要在这岛上住下去，我再也不出远门了。

我在家里住了一个星期，为的是休息和恢复长途旅行的疲劳。在这期间，我把大部分时间用来做一件很要紧的事，就是替我鹦鹉波儿做一只笼子。它这时已经成了一个很驯服的家禽，并且跟我搞熟了。于是我开始想到那被我关在圈子里的可怜的小羊，决定把它带回来，给它一点东西吃。我到了那边，只见它仍还在原来的地方（事实它也跑不出来），因为没有东西吃，差不多快饿死了。我到外面替它割了些嫩枝嫩叶之类，掷给它吃；喂完之后，仍像原来一样替它系上绳子，牵着它走。现在它已经饿得非常驯服，像一条狗似地跟在我的后面，已经没有必要去拴它了。后来，由于我不断地喂它，它逐渐变得又可爱又温和，成了我的家畜之一，再也不离开我了。

秋分的雨季又来了，我还是像以前一样，很严肃地度过了九月三十日这一天，这是我登陆的纪念日。我来到这岛上已经两年了，可是现在并不比两年前我刚来的那天有更多的脱险的希望。我利用全天的时间卑顺而感激地追念着上帝给我的种种恩惠；假如没有这些恩惠，我的生活就要更苦了。我卑顺地、衷心地感谢上帝，因为他使我明白，我在这孤寂的景况中说不定比我在人世的自由和快乐中更为幸福。因为他时时在我身边，跟我的灵魂交通，支持我，安慰我，鼓励我，使我信托他的神力，并且唯愿今后永远在我身边，充分弥补我的

寂寞生活中的种种缺陷，使我不再感到远离人群的痛苦。

我现在开始充分地感觉到，我现在所过的生活，尽管非常不幸，比起我过去那种罪恶的，可咒诅的，可憎的生活来，还是幸福得多。我现在完全改变了对于忧愁和欢乐的看法；我的愿望已经大大的不同，我的性情已经完全发生变化，跟我初来的时候比较，甚至跟过去两年比较，我的爱好已经转到新的方向。

以前，当我到各处打猎或勘查地形的时候，一想到我的处境，我的灵魂就会突然痛苦起来，一想到我是被困在这些树林，山谷，和沙漠中间，一想到我自己怎样像一个囚犯似的，被囚在重重海洋之间，被囚在没有人烟的荒野里，没有出头之日，我就会忧心如焚。即使是在我心境最安宁的时候，这种念头也会像暴风雨一样地向我袭来，使我扭扯我的双手，像一个小孩似地大哭起来。有时我明明正在工作，这种念头突然袭来，于是我立刻坐下来，长吁短叹着，两眼盯着地面，一两个小时都不眨眼。这对我尤其糟，因为假如我哭了出来，或用语言把它发泄出来，这种苦闷倒可以过去，同时我的悲愁在发泄完了之后，也可以减轻不少。

可是现在，我开始用新的思想来锻炼自己；我天天阅读上帝的语言，把它结合到我的当前处境上，引为安慰。有一天早晨，我心里很愁闷，翻开《圣经》，看到了这段话："我将永远不离开你，不弃绝你。"我马上觉得这段话是对我而发的，否则的话，为什么恰好在我悲伤自己的处境，觉得自己已经被人神共弃的时候让我看到呢？"好吧，"我说道，"只要上帝不弃绝我，哪怕整个世界都弃绝我，那又有什么害处，有什么大不了呢？从另一方面说，如果我获得了整个世界而失去了上帝的宠幸和保佑，还有什么比得上这种损失？"

从这时起，我心里开始有了一个结论，认为我处在这种被抛弃的孤苦零丁的环境里，可能比我处在世界上任何别种环境里还要幸福。这样一想，我就不由地要感激上帝，感谢他把我带到这个地方来。

可是，不知怎的，一想到这里，我的心里忽然震动了一下，再也不敢把感谢的话说出来。我对自己大声说："你怎么可以做一个伪君子呢？你怎么可以假装对你的处境表示感谢呢？你不是一方面尽量对这种处境表示满足，另一方面却恨不得恳求上帝，把你从这里面拯救

出来吗?”于是我不再开口了。事实上,我虽然不能说我感谢上帝把我送到这里来,却衷心感激他用种种命运的折磨使我睁开眼睛,看清了我过去的生活,悲痛我的罪恶,产生悔过之心。我每读一次《圣经》,心里总要祝福上帝,祝福他指点我在英国的朋友没有受到我的嘱托就把《圣经》放在我的货物中间,并且祝福他后来帮助我把它从破船中取了出来。

在这种心情中,我开始了我第三年的生活。我虽然没有把这一年的工作像第一年那样一件一件地报告给读者,但一般说来,我这一年并没有偷懒。我根据各项日常工作把我的时间有规则地加以分配。譬如,第一,定出一定的时间,一天三次,恭拜上帝,第二,带着枪出门觅食;这件事,每天早晨一般要花三小时,如果不下雨的话,第三,把我打死或捕获的东西加以处理,晒干,收藏或是烹煮,作我的食料;这些事差不多要占去我每天大部分的时间。此外还有一件应当加以估计的事,就是每到正午,当太阳正在天顶的时候,天气总是非常热,使人无法出门。因此我每天真正能够用来工作的时间,只有晚上四小时,不过有时我把打猎的时间和工作的时间互相调换一下,在早晨工作,下午带着枪出外。

除了时间的短促外,还得加上我的工作的艰苦性,加上我在作每一样工作的时候,因缺乏工具,缺乏助手,缺乏经验而浪费的许多时间。譬如,我整整费了四十二天,才做出一块木板来装我洞中所需要的长架子;而实际上,如果叫两个锯工用他们的工具在锯坑里做,只要半天的工夫就可以从同一棵树锯出六块木板来。

我的办法是这样。我必须砍倒一棵很大的树,因为我所需要的木板是很宽的。我要费上三天的工夫把这棵树砍倒,再花两天的工夫把树枝削光,把它做成一根大木头或一块木料。然后还得付出无数劈砍的工夫,才能把它的两面一点点地削平,一直削得它轻得可以移动。然后把它平放在地面,把它的一面从头至尾削得又光又平,像一块板子一样。然后把这一面翻下去,削那一面,一直把它削成三英寸多厚,两面光滑为止。任何人都可以判断得出,做这样一种工作,我的两手要付出多少劳力;但劳力和耐心终于使我完成了这件工作以及许多其他的工作。我把这件事特别提出来,就是要说明我为什

么在这样少的工作中花费了这么多的时间；也就是要说明，一件工作，如果有助手和工具，本来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若是单靠一个人空手去做，便要花很大的劳力和很多的时间。

可是，尽管如此，靠了耐心和劳动，我还是把环境所需要的每件工作都完成了。对于这些，下面还要叙述。

现在已经是十一月和十二月之间，我正期待着我的大麦和稻子的收成。我施肥和耕种的面积不很大，因为我已经说过，我所有的种子每样不过只有半斗，我曾经由于在旱季播种，把一次收成完全糟蹋了。但这一回的收成，看来却大有希望。不料我忽然又发现了几种敌人，简直无法应付，使我的收成又有全部损失的危险。首先是那些山羊和那些野兔之类的野物，它们尝到禾苗的甜味，禾苗一长出来，就日夜伏在里面，把它吃得这样短，简直使它没有生出茎子来。

除了做一个篱笆把它围起来，我想不出别的办法。我付出了不少的艰辛，才把这篱笆造成。尤其艰辛的是，我必须把它很快地做起来。好在我所耕种的面积不大，刚刚够种我的庄稼，所以不到三星期我就把它完全圈起来了。白天的时候，我打死了几只野物，在夜间，我又用狗去看守它，把狗拴在大门外的一根木桩上，让它站在那里，吠到天亮。因此过了不久，这些敌人便舍开了这个地方，我的庄稼长得又结实又好，很快地成熟起来。

但是，正如野兽们在我的庄稼出苗时来害我一样，到了它们抽穗的时候，鸟类又来害我了。有一天，我到田里去，看庄稼长得怎么样了，只见我的一点庄稼被许多飞禽团团围住，也不知道有多少种类，仿佛在那里等着我走开似的。我立刻用枪向它们打去（因为我身边经常带着枪），枪声一响，马上又有一大群我起初没有瞅见的飞禽从庄稼中间腾空而起。

这使我非常痛心，因为我可以预见到，几天之内，它们就会把我的全部希望吃个精光，我只有挨饿，一点收成都落不着，真不知道将来怎么办才好。我决心不失去我的收成，必要的话，宁愿整天整夜守着它。我首先走到我的庄稼中间，看看损失的情形。我发现它们已经把庄稼糟蹋了不少，但因为还在发青，所以损失还不大，假如能够把其余的部分救住，看来还能成为很好的收成。

我站在庄稼旁边，把我的枪装好，当我走开的时候，我很清楚地看见那些偷谷贼都停在树上，好像专等我走开似的。事实证明果然是这样。因为当我慢慢走开，假装已经离开的时候，它们一瞧见我走得不见了，就一个一个重新降落到庄稼里面。我气极了，也等不及它们多落下来几只，(因为我知道它们现在所吃的每一粒庄稼在几年以后对我都是一个斗大的面包)便走到篱笆前面，再开了一枪，打死其中三只。这正是我所要求的；于是我把它们拾了起来，用英国惩治恶名昭著的窃贼的办法，把它们用锁链吊起来，以儆效尤。真想不到，这个办法居然生了效。从此以后，那些飞禽非但不再到庄稼里来，简直连岛的这一边都不来了；在那些示众的鸟儿挂在那里的期间，我在附近连一只鸟都看不见。

不用说，这件事使我很满意。到了十二月底，也就是本年的第二个收获季，我收割了我的庄稼。

这时我最感困难的是缺少一把割庄稼的镰刀；没有办法之中，只好拿一把腰刀尽我的能力来改做，这种腰刀是我从船上的武器中间保留下来的。第一次的收成分量很少，所以割起来没有多大困难。并且我的割法也与众不同，因为我只是把穗子割下来，用我自己做的筐子搬走，再用双手把它们搓下来。收获完毕之后，我发现那半斗种子差不多打了两斛稻谷，两斛半麦；这当然是根据我个人的猜测，因为当时我手边没有量器。

这对于我是一个很大的鼓励，我已经预见到，早晚有一天，我会有面包吃。不过在这里我又为难了，因为我既不知道怎样把我的粮食舂成粉子，又不知道怎样把它扬干净，簸去秕糠；即使能够把它舂成粉子，也不知道怎样把它做成面包；即使会把它做成面包，也不知道怎样去烤它。除了这些困难之外，我又想把粮食多积存一点，保证供应不断，于是我决定不去尝这次收成，全部保留下来，作下一季的种子，同时决定用我的全部知识和时间去完成这生产粮食和面包的巨大工作。

我现在真可以说是为面包而工作了。我相信很少人曾经想到过，面包这样小小的东西，要把它生产、晒、筛、烤制出来，需要多少奇奇怪怪的必要的繁琐手续。

对于我来说，因为现在已经到了一身之外别无长物的境地，这件事简直成了我每天的心病；自从我无意中得到那一把粮种之后，我就愈来愈为这件事发愁。

第一，我没有犁来翻地，没有锄头或铲子来掘地。前面已经说过，我做了一把木头铲子，初步克服了这个困难。可是这把铲子使用起来很不得力；虽然我花了不少日子才把它做出来，但因为没有铁活，不仅坏得快，而且使我的工作更加困难，使工作效率更加恶劣。尽管这样，我还是将就着使它，耐着性子把它用下去，即使成绩不好，也将就了。可是播完种以后，我又没有耙，只好用一根很重的树枝在庄稼上拖来拖去，与其说在耙地，不如说在蹭地。

在庄稼正滋长和长成的时候，前面已经说过，我要做的事可多了，又要给它打篱笆，保护它，又要把它割下来，晒干，往家里运，又要去壳，簸秕糠，把它收藏起来。这时我又缺少一只磨来磨它，缺少一只筛子来筛它，缺少酵粉和盐来把它制成面包，缺少一个炉子来烘它。所有这些我通通都没有；可是，只要有粮食，对于我就是莫大的安慰和便利。自然，这一切使我样样事情做起来很吃力，很厌烦，可是没办法。同时，我也没太浪费时间，因为我已经把时间分配得很好，每天安排出一定时间来做这些事。我既然下定决心，要等到有更多的粮食的时候再做面包，我就有六个月的时间运用我的全部精力和心血去制造加工粮食各项工序所需要的各种器皿，等我粮食多起来时，供我使用。

第一步，我必须多准备一点土地，因为我现有足够的种子，可以种到一英亩以上。在做这件事以前，我至少先做一个星期的工，为自己做了一把铲子。做出来一瞧，样子非常拙劣，而且非常笨重，拿它工作，需要双倍的劳力。可是，不管怎么样，我总算过了这一关，并且把种子播在我在住所附近找到的两大片平地上，还用一道很好的篱笆把它们围起来，篱笆的木桩都是从我以前栽过的那种树上砍下来的，我知道它们会长起来，并且在一年之内成为一个生气勃勃的篱笆，用不着花多少工夫去修理。这个工作花了我三个多月的时间，因为大部分是雨季，我不能出门。

在室内，也就是说，在下雨不能出门的时候，我也找些事情做，一

面做着，一面同我的鹦鹉闲扯，教给它说话，作为消遣。我很快地把它教得会说自己的名字，后来它居然会很响亮地叫出“波儿”；这是我来到岛上以后从别人嘴里听到的第一句话。这当然不是我的工作，仅仅是工作中的一个助力；因为，正像前面所说，我现在正在着手一件很重要的工作。我老早就想采用某种方法做出一些陶器；我急需这一类的东西，但不知道怎样才做得成功。这里的气候既然是这样热，我一点也不怀疑，假如我能找到陶土，我一定能做出一些钵子罐子，把它们放在太阳里晒干，晒到相当坚硬而结实的程度，能够经得起使用，能够装一些需要保存的干东西。这对于我当前正在进行的制造粮食和面粉的工作是必要的，因此我决定把它们尽力做大一些，摆在地上，像瓮一样，可以在里面放东西。

说起来真是又可怜又可笑，我也不知道用了多少笨拙的办法去调和陶泥；做出了多少奇形怪状的丑陋的家伙；有多少因为陶土太软，吃不住本身的重量而陷了进去，凸了出来；有多少因为晒得太早了，太阳的热力太猛而爆裂了；有多少在晒干前后一挪动就碎了。总之我经常费了很大的劲去找陶土，把它挖起来，调合好，弄到家里来，把它做成泥瓮，结果费了差不多两个月的劳力，才做出两只非常难看的大瓦器，简直没法把它们叫做缸。

尽管这样，等太阳已经把这两件东西焙得非常干燥，非常坚硬的时候，我就把它们轻轻搬起来，放在两个预先做好的大柳条筐里，防备它们破裂。在缸和筐子之间还有一点空隙，我又用一些稻草和麦秆把它塞起来。现在它们既然不会受到潮气，我想很可以用来装我的粮食或是粮食磨出来的面粉了。

我做大罐子的计划虽然失败了，可是我所做出的小型器皿却比较成功，像什么小圆罐哪，盘子哪，水罐哪，小瓦锅哪，以及其他随手做出来的东西，而且太阳的热度把它们都晒得非常坚实。

但是这一切并没有达到我的目的，因为我的目的是要做一个可以装流质、经得起火的泥锅，而这些东西却没有一件符合这个要求。过了些时，我偶然生起一大堆火煮东西，在我煮完东西、把火灭掉的时候，忽然在火里看到一块泥制器皿的破片，已经被火烧得同石头一样硬，同砖一样红了。我看到这种情形，非常惊喜，便对自己说，破的

既能烧,整的当然也能烧了。

于是我开始研究怎样支配我的火力,替我烧几只罐子。我不知道怎样去搭一个窑,像那些陶器工人烧陶器用的那种窑;我也不知道怎样用铅去涂釉,虽然我还有一点铅可以利用。我只把三只大泥锅和两三只泥罐一个搭一个地堆起来,四面架上木柴,木柴底下放上一大堆炭火,然后从四面和顶上点起火来,一直烧到里面的罐子红透为止,而且当心不让它们炸裂。我看见它们已经红透之后,又继续让它们保留五六小时的热度,到了后来,我看见其中有一只,虽然没有裂,已经熔化了,因为我羼在陶土里的沙土已经被过大的热力烧熔了,假如再烧下去,就要成为玻璃了。于是我慢慢灭去火力,让那些罐子的红色逐渐退下去,而且整夜地守着它,不让火力退得太快。到了第二天早晨,我便烧出了三只很好的瓦锅和两只瓦罐,虽然不能说美观,却烧得再硬也没有了,而且其中的一只由于沙土烧熔了,有一层很好的釉。

经过这次试验成功之后,不用说,我不缺什么陶器用了。但是我必须说,讲到它们的形状,却很不像样,这是任何人都想得到的,因为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像小孩们做泥饼,或是像一个不会和面粉的女人做馅饼那样去做。

当我发现我已经制成了一只能耐火的罐子的时候,我对于这件微不足道的事情所感到的快乐,真是无可比拟。我来不及等它们完全冷透,便把其中的一只放火上,倒进一点水去,煮了一点肉;结果成绩非常好。我用一块小山羊肉,煮了一碗很好的肉汤,虽然我缺少燕麦粉和一些别的配料,把它做得合于我的理想。

我所关心的第二件事,是要弄一个石臼来舂我的粮食;因为,我明明知道,仅凭一双手,是无法做出一个合乎规格的磨石来的。至于如何满足这种需要,我简直茫无头绪,因为在三百六十行中,我对石匠手艺比对别的手艺更外行。再说,我也没有工具来进行工作。我费了好几天的工夫,想找一块大石头,把它中间挖空,作一个石臼。可是,除了那些没有办法挖凿的大块岩石之外,再也找不到别的石料。而且这岛上的岩石也不够坚硬,都是一碰就碎的沙石,既经不住重杵的重量,也捣不碎粮食,除非搀些沙子进去。因此,当我花了很

多时间还找不到一块石料的时候，我就放弃了这条路，决定去找一大块硬木头。这办法果然容易得多。我弄了一大块木头(大得我勉强搬得动)，先用大小斧头把它砍得圆圆的，砍得粗具外形，然后靠了火力和无限的劳力，在它上面做了一个槽，好像巴西的印第安人做独木舟那样。做好之后，我又用铁树做了一只又大又重的杵。我把这些东西做好之后，把它们放在一边，准备等下次收到粮食时，把粮食碾捣成面粉，来做面包。

我的第二步困难，就是要做一个筛子来筛面粉，把它和糠皮分开；没有这样东西，我就不可能做面包。不用说，这是一件最困难的事情；因为我实在没有做筛子的必要原料，也就是说，没有那种又薄又细的网眼布之类的东西可以使面粉漏过去。这使我停工了好几个月，不知道如何是好。除了一些破烂的布片以外，我没有一块亚麻布。山羊毛我是有的，却不知道怎样去纺织它；纵然知道，这里也没有工具。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后来忽然想起，在我从船上弄下来的那些水手的衣服里面，有几条棉布或羽毛纱制成的围巾。我拿出几块来，做了三面很小的筛子，总算勉强能用，就这样敷衍了好几年。至于后来怎么办，我下面再行说明。

其次要考虑的，是烘的问题，以及当我有了粮食之后，怎样制面包的问题。因为，第一，我没有酵粉；这一方面是绝对没有办法的，因此我也不大去管它。可是炉子的问题，却使我大费周章。后来，我居然想出了一个试验办法，那就是这样：先做一些宽而不深的陶器，直径约有两英尺，深不过九英寸。我把它们像别的陶器那样，放在火里烧过，放在一边。到了烘面包的时候，我先在我的炉子里生起火来；这炉子是我用方砖砌成的，这些方砖也是我自己烧制的，可是不怎么方整。

当木柴已经烧成火种或炽炭时，我把它拿来放在炉子上面，把炉子盖满，让它把炉子烧得非常热；然后把所有的火种通通扫去，把我的面包放在里面，用瓦盆把它们扣住，再把瓦盆外面盖满火种，一方面为了保持热度，一方面为了增加热度。这样，我把我的大麦面包烘得非常好，不亚于世界上最好的炉子烘出来的，而且不久之后，我居然把自己训练成一位很好的面包师，因为我还用大米试制了一些糕

点。不过我没有做馅饼,因为除了飞禽和山羊的肉外,我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放进去。

毫不足奇,这些事情占去了我在岛上第三年的大部分时间;因为,我一方面作这些事情,一方面还要抽空收割我的新收成,料理农务。我按时收割了我的庄稼,把它们尽可能地运到家里,并且把穗子收在我的大筐子里,等有工夫的时候再把它们搓出来,因为我既没有打谷的场子,也没有打谷的工具。

现在我的粮食存量既然逐渐增加起来,我实在需要把我的仓房加以扩充。我需要一个地方来存放它,因为我的粮食现在已经增加到这样多,差不多有二十斛大麦和二十斛以上的稻谷了。我现在决定放心大胆地使用它们,因为我的面包早已经吃完了。同时我也决心想看一下,我一年到底要吃多少粮食,打算一年只播种一次。

我发现四十斛大麦和稻谷足够我一年的消耗而有余,因此我决定每年播同样数量的种子,希望这个数量可以充分地供应我做面包之用。

不消说,我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心里不断地想到我在岛的那一头所看到的陆地。我心里确实有一种妄念,希望能在那里登陆,并且幻想着自己找到大陆和有人烟的地方以后,一定有办法继续前进,最后找到逃生的办法。

这样想着的时候,我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一举动的危险性,考虑到我会落到野人的手里,而这些野人可能比非洲的狮子和老虎还要恶劣得多;也没有考虑到,如果我落到他们手里,我就要冒着一种九死一生的危险,不是叫他们杀死,就是叫他们吃掉,因为我听说加勒比海岸的人都是吃人的,而且从纬度来看,我知道这里离加勒比海岸不会太远。再说,就算他们不是吃人的种族,他们也会把我杀死,正如他们对付其他落到他们手里的欧洲人一样,即使我们是一二十个人成群打伙走,也无济于事。而我,只不过孤身一人,一点自卫的力量都没有。这些事本来是我应该考虑的,并且后来也考虑到了,可是当时却丝毫引不起我的恐惧。我的脑子一心一意只要到对面的陆地上去。

现在我又怀念起我那小仆人佐立和那只载着我在非洲海岸航行

了一千多英里的挂着三角帆的长艇了;然而怀念也是无益。后来我又想去看看我们那只大船上的小艇,这小艇,前面已经说过,是在我们最初遇难的时候在风暴中被打到岸上来的。它差不多还是在它原来躺的地方,但位置已经有点变更,并且已经被风浪翻转过来,船底朝上,搁在一个很高的沙石堆上面,不过四面没有水。

如果我有助手,把它修理一下,把它放到水里,这只船一定很好用,我不难坐着它回到巴西去;可是我没想到,以我一个人的力量,我是绝对无法把它翻过来,翻得船底朝下的,正如我无法搬动这座岛一样。尽管这样,我还是走到树林子里,砍了一些杠杆转木之类,把它们运到那小艇旁边,决定尽我的能力试试看。我心里想,只要我能把它翻过身来,我一定可以把它所受的伤损修好,使它成为一只很好的船,并且不难乘着它去航海。

我不辞劳瘁地去干这件无结果的事情,足足费了三四个星期的工夫。后来,我见我的微小的力量不可能把它抬起来,便着手去挖它下面的沙石,想把它下面挖空,让它自己落下来,同时用一些木头从下面支着它,让它落下来的时候翻转过来。

但当我做到了这一步之后,我再也没法把它移动一丝一毫,或是插手到船底下去,至于把它移下水去,那就更不用说了;因此我只好放弃了这个工作。可是,我虽然对这小艇放弃了希望,我到大陆上去的愿望不但没有因为无法实现而减退,反而较前加强了。

最后,我又想到,即使没有工具,没有人手,是不是可能用一棵大树的树身做一个热带土人所做的那种独木舟呢。我觉得这不但是可能,而且很容易。一想到这一层,我登时非常高兴。我觉得比起任何黑人或印第安人来,我有许多有利的条件。我完全不去考虑,比起印第安人来,我也有一些特别不利的条件,就是当我把它做成以后,没有人手帮我把它弄下水去。这一种困难,在我来说,比起印第安人的缺乏工具,是更难克服的;因为,假使我能在树林里找到一棵大树,费了很大的劲把它砍倒,用我的工具把它外部砍成小舟形状,把它里面烧空或凿空,做成一只小艇,假使这些手续通通作完了,仍然不得不把它摆在原来的地方,无法使它下水,那又于我有什么好处呢?

显然,只要我在做这只小船的时候稍稍考虑一下我的环境,我就

会立刻想到下水的问题。可是，我的全副心思都集中于坐着小船去航海，再也没去考虑怎样使它离开陆地的问题。而实际上，就船只的性能来说，要它在海里走四十五英里，实在比叫它在陆地上移动四十五英里，浮到水里去还要容易些。

于是我就像一个没有头脑的傻瓜一样进行起造船的工作。我对于这个计划非常满意，再也不去研究一下它是否可以实行。其实我并不是没想到过下水的困难，不过我对于自己的怀疑总是用这种愚蠢的答案挡回去："让我先把它做成了再说；做成之后，我敢保一定可以想出个什么办法来解决它。"

这是一个最荒谬的办法；但是我心里已经着了迷，便不顾一切地去进行工作。我砍倒了一棵杉树。我相信连所罗门① 造耶路撒冷②的圣殿时也没有用过这样大的木料。在靠近树根，它的直径是五英尺十英寸，在二十二英尺的末端，它的直径是四英尺十一英寸，然后慢慢细下去，分成一些枝子。我费了无数的劳力，才把这棵树砍倒。我花了二十二天的工夫去砍它的根部。又花了十四天的工夫，使用了大小斧子和一言难尽的劳力，才把它的树枝和它那四面张开的巨大树顶砍了下来。然后，我又花了一个月的工夫把它刮得略具规模，成为船底的形状，使它可以船底朝下浮在水里。又花了将近三个月的工夫把它的内部挖空，把它做得完全像一只小船。我做这一步的时候，并不用火去烧，只用槌子和凿子把它一点一点地凿空，一直把它造成一个很体面的独木舟，其大可以容纳二十六个人，因此可以把我和所有的东西装进去。

我完成这个工程之后，对它非常满意。这只小船实在比我生平所见到的任何用整树做成的独木舟都大得多。不用说，这是煞费经营的。假如我能把它弄下水去，我毫无疑问地早就从事于世界上最疯狂的、最不近情理的航行了。

但是，一切使它下水的计划都使我失望了，虽然这些计划费了我无数的劳力。它所在的地方，离水至多不过一百码左右；可是，第一

---

① 所罗门，纪元前十世纪的以色列王，以多智、豪华著名。

② 耶路撒冷，犹太故都。



个障碍就是，从那里到河边是一个向上斜的土坡。为了扫除这个障碍，我决定把地面掘平，掘成一个向下斜的土坡。我立刻动手去进行这项工程，并且吃了不少的苦头。（可是，在脱离大难的希望摆在眼前的时候，谁又在乎这些苦头呢！）不料这项工程完成以后，这个困难克服之后，我的情形依然如故，因为我完全没法挪动这只独木舟，正像我没法移动那只小艇一样。

我既无法使独木舟下水，便把现场的距离量了一下，决定开一个船坞或是一个运河，把水引到船底下来。于是我又动手去做这个工作。可是，当我着手去进行这个工作，并且计算了一下应该挖多么深，多么宽，以及怎样把挖出来的泥土运走的时候，我竟发见，以我一个人的力量来做，至少要做十年或十二年才能完工；因为河岸是这样高，从顶上算起至少有二十英尺。因此我只好把这个计划放弃，虽然心里非常不甘愿。

这件事使我非常伤心。我现在才明白——虽然已经晚了，——开始做一件事的时候，若是不预先计算一下需要多少代价，若是不预先对自己的力量做一个正确的估计，真是太愚蠢了。

正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期间，我结束了来到岛上的第四年。我以和过去相同的虔诚和欣慰心情度过了我的纪念日。由于经常研究和认真实践上帝的语言，又由于上帝的恩眷，我的认识已经与过去大不相同了，我对于事物的看法也完全两样了。我现在已经把世界看成一个很遥远的东西，我对于它已经没有什么关系，没有什么期望，没有什么要求了。总之，我同它实在不发生任何关系，而且以后也不见得会发生任何关系。因此，我对它的看法，大约就同我们将来离开人世以后对它的看法差不多，把它看作一个曾经居住过，但是已经离开了的地方；我大可以用亚伯拉罕对财主们说的那句话，对它说：“你我之间，有一道深渊。”①

第一，我在这里脱离了人世间的一切罪恶。我没有肉欲，没有目欲，也没有人生的虚荣。我毫无所求；因为我所有的一切，已经够我享受了。我是这块领地的领主；假使我愿意，我可以在我所占领的这

① 亚伯拉罕，以色列人的始祖。“深渊”之语，见《路加福音》第16章。

片国土上称王称帝。我没有任何竞争者来同我争夺主权或领导权。我可以生产整船的谷物，可是我用不着它，因此我只种得够吃就行了。我有很多的龟鳖；可是我只能偶尔吃一两个。我有充分的木料，可以拿来建造一个船队。我有足够的葡萄，可以拿来制酒，制葡萄干，等那船队造好之后，把每只船都装满。

但是我所能利用的，只是那些对我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我已经够吃够用，还贪什么别的呢？如果我所打死的野物太多，自己吃不了，就得让狗或虫豸去吃。如果我种的粮食太多，自己吃不了，就得让它腐烂。我所砍倒的树木现在都躺在地上腐烂，除了拿它们作薪柴以外，没有别的用处，而我除了烹煮食料以外，没有机会用它。

总之，事理和经验已经使我理解到，平心而论，世界上一切好东西对于我们，除了拿来使用之外，没有别的好处。任何东西，积攒得多了，最好送给别人；我们所能享受的，至多不过是我们能够使用的部分罢了。即使是世上最贪婪的，最一毛不拔的守钱奴，到了我这种地步，也会把他们的贪心病治好；因为我现在有无限的财富，使我不知道怎样去支配。我心里已经没有贪求之念，除了少数我缺乏的东西；这些东西虽然对我有用，然而都是微不足道的东西。前面已经讲过，我有一包钱币，金的也有，银的也有，大约值三十六金镑。可是，这些倒霉的无用的东西，至今还放在那里，对我一点用处都没有；我常常想，我情愿用一大把金钱去换一只烟斗，或者换一个磨谷子的手磨。不但如此，我甚至情愿把它全部都付出去，去换价值六个便士的英国莱菔和红萝卜种子，或是去换一把豆子和一瓶墨水。可是现在，我却从它们得不到一点利益，一点好处。它们只是空放在一个抽屉里，由于雨季洞里潮湿，已经生了霉。就算现在我的抽屉里堆满了钻石，情况也是一样，还是对我一点价值都没有，因为没有用。

我现在已经把我的生活状况改善得比以前安适得多了，身心泰然，无忧无虑。我经常怀着感激之心坐下来吃饭，敬佩上帝的好生之德，因为他竟在荒野中赐我以丰富的饮食。我已经懂得多去注意我的处境中的光明的一面，少去注意它的黑暗的一面；多去想到我所享受的，少去想到我所缺乏的。这种态度有时使我心里感到一种衷心的安慰，简直无法用言语表白。我把这些话写在这里，就是希望那些

不知足的人们注意到，他们之所以不能舒舒服服地享受上帝赐给他们的东西，是因为他们在盼望、贪求他们还没有得到的一些东西。我觉得，我们对于所需要的东西感到不满足，都是由于我们对于已经得到的东西缺乏感激之心。

还有一种想法对于我也很有用处，而且毫无疑问对任何遇到我这种灾难的人也是如此。那就是拿我目前的情况跟我当初所预料的情况加以比较，或者不如说跟我必然要碰到的情况加以比较，假如上帝的安排不是那样神奇，把大船冲到更靠近海边，让我不仅能接近它，而且还能把它上面许多东西搬到岸上来，救济我，安慰我的话。假使不是这样，我就没有工具工作，没有武器自卫，没有火药和子弹猎取食物了。

我有时一连用几小时的时间，甚至用好几天的时间，在脑子里设想：假使我没有从船上取下一点东西来，我将怎么办呢？假如那样的话，除了鱼鳖以外我找不到任何食物，而鱼鳖又是过了很久才找到的，我一定老早饿死了；就算没饿死，也一定过着野人一样的生活，即使有办法打死一只山羊或一只飞鸟，也没法把它们开膛破肚，剥皮切块，只好同一只野兽一样，用牙去咬，用爪子去撕了。

这种想法使我深深地感到造物对我的仁慈，使我对于当前充满困苦和不幸的处境怀着感激之心。我愿意那些在困苦中常爱说“有谁像我这样苦啊？”的人们看看我这一段文字，让他们想一想，有一些人的景况，不知道要比他们坏多少，并且想一想，假使造物故意捉弄他们，他们的景况还要糟多少。

此外还有一种想法，也使我心里得到安慰，充满了希望。那就是，把我的现状和我从造物手里应该得到的报应加以比较。我过去的生活，真是一种可怕的生活，对于上帝完全缺乏认识和敬畏。我的父母曾经给过我很好的教育；他们最初并不是没有努力把敬畏上帝的宗教观念灌输给我，教导我明白自己的责任，自己的生活方向。但是，唉！我很早便从事海上生活，过这种生活的人是最不敬畏上帝的，虽然有千万种恐怖时常出现在他们面前。由于很早就从事海上生活，跟水手们交游，我的那点宗教观念，不久便由于伙伴们的嘲笑，由于习惯于各种危险，视死如归，由于长久没有同好人往来，没有听

到有益处的话,完全从我的脑子里消失了。

我那时完全没有向善的观念,也不懂得怎样做人,因此即使在上帝给我以最大的保祐的时候(就像从萨利逃出来,被葡萄牙船主救起来,在巴西得到很好的安置,从英国得到货物等等)我从心里或口里都从来没有说过一句"感谢上帝"。同时,即使在最大的危难中,我也从来没有想到向他祈祷,或是说一声"上帝呀慈悲慈悲吧"。老实说,我从来没有提到过上帝的名字,除了用它来赌咒骂人。

正如前面所说,一连几个月,我心里进行着可怕的思想斗争,反省着过去的无动于衷的罪恶生活。当我再看看我当前的环境,想到自从我到了这个地方以后,上帝给我多少特殊的照顾,对我多么宽厚(不但没有按我所应得的报应来惩治我,并且还给了我这么多的照顾),我心里不觉又充满了希望,觉得上帝已经接受了我的悔罪,并且还要进一步地慈悲我哩。

通过这样的反省,我心里便开始坚定下来,不但心平气和地接受了上帝对我当前处境的安排,甚至对我的现状怀着一种衷心的感谢。我觉得我现在既然保住性命,就不应该抱怨,因为我没有受到应得的惩罚。我觉得,我已经得到了许多我所不应该期望的慈悲。我觉得,我绝不应该对于我的境遇表示不满,应该满心欢喜,为每天有面包吃表示感谢,因为我能够吃到它,完全是奇事中的奇事。我觉得,我应该认为我是在被奇迹养活着,这种奇迹之伟大,不亚于以利亚之受到乌鸦的养活①。老实说,我简直是被一系列的奇迹养活着。我觉得,在地球上各个没有人烟的地区中,我再也指不出一个更好的流落的处所,因为在这地方,我虽然一方面远离人世,非常苦恼,可是,另一方面,却没有吃人的野兽,没有凶猛的虎狼害我的性命,没有毒人的动物,吃下去把我毒死,同时也没有野人来把我杀死吃掉。

总而言之,我的生活,在一方面看来,虽然是一种可悲的生活,在另一方面看来,却是一种蒙恩的生活;我并不要求有什么东西使它成为一种安逸的生活,只要求自己能够体会上帝对我的好处,对我的照

---

① 以利亚是耶稣降生前第九世纪的希伯莱先知,由于上帝的照顾,曾在一次大旱灾中受到乌鸦的养活。事见《旧约·列王纪》(上)第17章。

顾,作为我的生活中的安慰。只要我能有这种提高,我就会心满意足,不再发愁。

由于我到岛上来已经太久了,我带到岸上来的应用东西,不是已经用完了,就是差不多快要用完了。

我的墨水,上面已经提过,老早已经用完了,只剩下一点点,我不断地羼点水进去,到后来竟把它羼得这样淡,写在纸上,几乎看不出痕迹。我决定,只要墨水不断绝,总要用它把每月中发生特殊事件的日子记下来。我把过去的记录检查了一下,觉得我所遭遇的各种事故,在日期上都碰得很巧;假使我迷信日子的休咎,我真有理由把它看成一件稀奇古怪的事。

第一,我已经说过,我被萨利的战船俘虏为奴的那天,恰巧和我从父母和亲友中间逃出来,到赫尔去航海的那天日期相同。

其次,我从萨利逃跑的那天,和我从雅木斯的沉船中逃出来的那天,同月同日。

我诞生的那天,九月三十日,正是二十六年以后我像奇迹似地逃出性命,飘流到这个岛上来的那天;因此我的罪恶的生活和我的孤寂的生活可以说是在同一个日子开始的。

除了墨水被我用完了之外,我的面包——就是我船上取下来的饼干——现在也让我吃光了。我对于我的饼干吃得十分节省,差不多有一年的光景,我一天只吃一块面包,可是在我收获到自己的粮食以前,我还是断了一年的面包。然而,只要有面包吃,我就感激不尽,因为,正如前面所说,我现在之能得到面包,简直不啻奇迹。

我的衣服也开始破烂不堪了。至于内衣,我是早就没有了,除了从水手们的箱子里找出来的、小心地保存下来的几件花格子衬衫。有许多时候,我除了衬衫之外,穿不住别的衣服。总算侥幸,我在船上的衣服中间居然找到了三打衬衫。不错,另外还有几件很厚的水手值夜衣,但穿起来太热了。虽然这里天气酷热,用不着衣服,可是我总不能完全赤身露体。即使我打算这样做(我并不打算这样做)我也不愿意有这种念头,虽然只有我一个人。

我不能完全赤身露体的理由是,当我完全裸体时,我不能像有衣服时那样能够忍受太阳的热。它的热有时简直把我的皮肤晒得起

泡。如果穿上点衣服，空气就可以在它下面流通，使我比不穿衣服时双倍地凉快。同时，在大太阳下面不戴帽子出门，我也办不到，因为太阳的热力是这样强，射在我的没有帽子的头上，不大工夫就把我晒得头痛难忍；可是，如果戴上帽子，那就不要紧了。

根据这种情况，我便开始考虑把我的那些破烂衣服整理一下。我已经把我所有的背心都穿破了，我现在要办的事就是设法用我手边的值夜衣，加上一些别的材料，做两件背心。于是我又做起裁缝来；其实与其说是做裁缝，不如说是瞎缝一气，因为我的手艺太糟了。尽管这样，我还是勉强做成了两三件新背心，看起来倒可以穿很久。至于短裤，我一直到后来才勉强做出一些很不像样的成品。

我前面提过，凡是我打死的四足动物，我都把它们的皮保存起来，用棍子支在太阳下晒干，因此有的被我晒得又干又硬，简直没法使用，可是其余的倒很有用。我首先用这些皮子为自己做了一顶帽子，毛片朝外，拿来挡雨。由于帽子做得还不错，我后来索性又用这些皮子做了一套衣服，包括一件背心，一条短裤，都做得很宽大，因为我是要拿它们挡热，不是要拿它们挡寒。我不能不承认，这两件衣服都做得很糟糕；因为假如我的木匠手艺不行，我的裁缝手艺尤其不行。话虽如此，我把它们做起来，总可以对付一下。我出门的时候，如果碰到下雨，背心和帽子的毛片露在外面，总不至于把身上淋湿。

事后，我又费了许多时间，吃了不少苦头，为自己做了一把伞；我实在需要一把伞，很想做它一把。我在巴西，曾经看见人家做这种东西；对于巴西的炎热的天气，它是非常有用的。我觉得此地的天气差不多同那边一样热，并且由于更近赤道，比那边还要热些。况且，我又不得不经常出门，这对我实在太有用了，无论是为了遮太阳，为了挡雨。我费尽了千辛万苦，花了不少时间，好容易才做出一把来。不但如此，就是在我自以为找到窍门以后，我还是做坏了两三把，最后，我才做成功一把勉强合用的。我觉得主要的困难是把它放下来。我可以把它撑开，但如果不能放下来，收拢起来，那就除了把它撑在头顶上以外，没有别的法子携带它，那当然不合适。可是最后，正如上面所说，我终于做成了一把勉强合用的伞，用皮子做伞顶，毛片朝上，可以像一座小茅屋似地把雨挡住，并很有效地挡住阳光，在最热的天

气，我也能够出门，甚至比过去在最冷的天气出门还方便；而且，在我用不着的时候，还可以把它折起来，挟在胳膊下面。

我现在生活得非常舒服，心情也很泰然，因为我已经把自己完全交给上帝，听凭他的安排。这样，我的生活比有交往的生活还要好；因为，每当我抱憾没有谈话的机会的时候，我便质问自己，同自己的思想谈话，并且有时通过祷告同上帝谈话，不是比世界上人类社会中的最广泛的交游更好吗？

此后，一连五年，我始终在同样的方式和情况下生活着，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我的主要的工作，除了每年照例种我的大麦和稻子，晒干我的葡萄干，把这两样东西预先屯积起来，供我一年之用以外，除了这些年年照例的工作以及每天带枪出猎以外，我还做了一样工作，那就是替自己造了一只独木船，并且终于把它完成了。我为它挖了一条运河，有六英尺宽，四英尺深，把它放到半英里以外的小河里去。至于先前做的那只，实在太大了，由于事先应该考虑到，而没有考虑到如何把它放到水里去，因此始终无法把它放到水里，也无法把水引到它下面来，只好让它躺在那里做一个纪念，教训我下次放聪明一些。这一次，我虽然没有能够找到一棵合适的树，而且还需从半英里以外把水引到造船的地方，可是我一看见有最后成功的可能性，就再也不肯放过这个机会。虽然我在这件事上花了将近两年的时间，我却从来没有吝惜过我的劳力，希望最后有一天能够坐一只小船到海上去。

虽然我的独木船已经完工了，可是它的尺码和我造第一艘小艇时所做的打算是不相应的，也就是说，不能渡过四十英里宽的海面，到大陆上去。现在，我的小船实在太小了，只好打消了我的原定计划，不再去想它了。可是，现在既然有了一只小艇，我的第二步计划就是坐船绕岛环行一周；因为，前面讲过，我曾经从陆地上越过本岛，抵达岛那一头，那次小小的旅行当中，我发现了一些事物，使我很想看看沿岸其他部分。现在既然已有了一只小船，我就一心一意要沿岛航行一周。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为了把样样事情做得又周到又慎重，我在我的小船上安装了一根小小的桅杆，用我贮藏已久的帆布给它做了一

面帆。

我安装好了桅杆和帆,把小船在海里试航了一番,觉得它走得非常好。然后我又在船的两头做了一些抽屉橱,安置粮食、日用品和弹药之类,免得给雨水或浪花打湿;又在船舷内部挖了一个长长的槽,用来搁我的枪,同时在长槽上做了一个吊盖,防备枪支受潮。

我又把我那把伞安在船尾的木台上,就像一根桅杆那样,叫它罩在我的头上,挡住太阳的热力,就像一个凉篷那样。我经常坐这只小艇到海面上走走,但从来不走远,只在那小河左近。可是到了后来,由于急于要看看我的小国土的边界,我决定绕岛一周。于是,我开始往船上装粮食,装了两打大麦面包(其实不如叫它大麦饼),又装了一满罐炒米(这是我吃得最多的东西),一小瓶甘蔗酒,半只山羊,还有一些火药和子弹,准备用来打山羊;另外还有我从水手箱子里找出来的两件值夜衣,一件拿来作垫的,一件拿来作盖的。

在我当国王——或者也可说,在我作俘虏的第六年的十一月六日,我开始了这次航行。这次航行所需要的时间比我所预料的要长久得多,因为岛虽然不怎么大,可是当我走到它的东头时,我却碰到一大堆岩石,这堆岩石向海里伸进去,差不多有两海里,有的露出水面,有的藏在水底,岩石以外还有一片沙滩,大约有半海里远。因此我不得不把船开到更远的海面上,绕过这个地角。

我最初发现这种困难的时候,因为不知道究竟需要走多远,尤其是怀疑怎样才能回到岛上来,我几乎要放弃我的航行,从原路回来,因为我摸不清需要往海里走多么远,尤其怀疑自己能不能回来。于是,我就下了锚——我已经用一只从船上取下来的破铁钩做了一只锚。

我把船泊好之后,就带着枪上岸,爬到一座看起来可以望得见那地角的小山上。我从小山上看清了地角的全部长度,决定冒险前进。

从我所站的小山上向海上放眼望去,我看见有一股很强很猛的急流向东流去,差不多一直流到了那个地角附近。我对于这股急流非常注意,因为我看得出,如果我把船开过去,我就会被它冲到海里去,再也回不到岛上来了。真的,假如我不先爬到这座小山上来,我相信一定会碰到这种危险。因为岛的那边也有一股同样的急流,不

过离海岸比较远一点，而且在海岸底下还有一股猛烈的洄流，就算我能躲开第一股急流，也会被卷到洄流里面去。

我在这里泊了两天，因为风正从东南偏东的方面吹来，吹得很硬，而且正和我说的那股急流方向相反，使地角附近波涛汹涌；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我沿着海岸走，就会碰到大浪，如果离开海岸走，就会碰到急流，两种办法都不安全。

到了第三天早晨，因为夜里风势大减，海面已经平静了，我又冒险前进。可是这样一来，我又犯了错误，大可以给那些鲁莽而无知的驾船人作前车之鉴。因为，我刚刚走到那个地角，离海岸还没有一船远，就开进了一片很深的水面，并且碰到一股急流，就像磨坊底下的水那么急。这股急流来势汹汹地把我的船向前冲去，我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想叫船沿着这股急流的边上走，可是办不到，结果我被它冲得愈来愈离开了我左边的那股洄流。刚好这时候没有一点风可以帮我的忙，我拚命地打着我的双桨，还是无济于事。这时候，我开始觉得自己要完蛋了。因为我知道岛的两边都有急流，必然在几海里以外汇合在一处，到了那时，我的灭亡就更加无可挽救了。更糟的是，我完全看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逃避，因此，除了死亡之外，我没有任何希望，——倒不是死在海里，因为海里这时倒很平静；而是因为没东西吃，活活饿死。不错，我曾经在岸上捕到一只大得几乎拿不动的鳖，把它扔在船上；另外我还有一大罐子淡水；但如果被冲到一个没有陆地、没有岛屿、汪洋万里的大海里去，这点东西又有什么用呢？

现在我才明白，只要上帝有意安排，他是多么容易把人类最不幸的环境变为更加不幸。现在我觉得我那荒寂的小岛是世上最可爱的地方，而我心目中最大的幸福，就是再回到那里去。我一往情深地向它伸出我的手。“幸福的沙漠啊，”我说，“我将永远看不到你了。”然后又对自己说：“你这倒霉的家伙，你要到什么地方去呀？”于是我开始责备我的有福不知福的脾气，责备自己不该抱怨我的孤独的生活；现在我情愿付出任何代价，只要能重新回到岸上！可见，我们一般人，非要亲眼看见更恶劣的环境，就无法理解原有环境的好处；非要落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就不懂得珍视自己原来享受到的东西。我看

见自己被冲进了茫茫大海，离开我那可爱的岛屿(因为我现在确实感到它可爱)差不多有二海里以外，没有回去的希望，内心的惊惶，简直难以设想。可是，我还是努力挣扎，一直挣扎到筋疲力竭，尽量把我的船朝北方开去，向那急流和洄流交叉的地方开去。到了正午，当太阳过了子午线时，我才感到脸上似乎有了一点微风，来自东南偏南的方向。我的精神开始振作起来，尤其令人振奋的是，又过了半点来钟，这股小风居然变成了一股小小的强风。这时候，我离开我的岛，已经很远了；假使这时有一点阴云和薄雾，我也要完蛋了；因为我船上没有罗盘，只要我看不见海岛的影子，我就没法回来了。可是天气却始终晴和，于是我赶紧竖起桅杆，张起帆来，尽量向北驶去，躲开那股急流。

我刚把桅杆和帆弄好，我的船便开始向前走动起来；我一见水色很清，就知道那急流有了变化；因为在水急的地方，水总是浊的；现在水已清了，我知道那急流已经到强弩之末了。果然不久我便发现，半海里以外，海水打在一些礁石上，浪花四溅。这些礁石把那股急流分成两股，主要的一股继续流向南方，其余的一股被礁石撞回，激成一个强烈的漩涡，变成一股急流，向西北流回来。

假如有人在临上绞架的时候忽然得到赦免，或是正要被强盗谋害的时候忽然得到救援，或者经历过这一类死里逃生的事情，他就不难猜到我现在是如何喜出望外，同时也不难设想我是以怎样愉快的心情把船开进了这股洄流，并且以怎样愉快的心情把帆扯起来，乘风破浪前进。

这股洄流一直把我往回冲了大约有一海里，但我回来的航线，却比先前把我冲走的那股急流，往北偏了两海里，因此，等我驶近本岛时，我忽然发现我正驶向岛的北岸，这就是说，和我出发的那面恰恰相反。

我靠了这股洄流的推动，继续向前走了一海里多，就发现它的力量已经成了强弩之末，再不能有助于我了。不过我现在已经是在两大急流之间——一股在南方，也就是把我冲走的那股，一股是在北方，两股相距大约一海里，——而且又靠近岛，因此水面有点静止的样子，没有什么流动；刚好这时有一股顺风，我便一直向岛上开去，虽

然不像以前走得那样快。

到了下午四点钟,在离岛不到一海里的地方,我看见那惹起这次祸端的地角向南伸着,把急流向更南的方向逼过去,同时又分出一股洄流向北方流去;这股洄流流得很急,不过同我的航线(我的航线是往西走),并不平行,而是一直向北流去。由于风很大,我就从斜里穿过这股洄流,向西北插过来;不到半小时,离岸只有一英里了;这一带海面很平,我不久便上了岸。

我上岸之后,立刻跪在地下,感谢上帝搭救我脱离大难,并且决心放弃一切坐小船离开荒岛的思想。我把所带的东西随便吃了几口,把小船拉到岸边,拉进我在几棵树底下找到的一个小湾里,就倒在地上睡了,因为我已经被航行中的辛劳和疲倦弄得筋疲力竭了。

我完全不知道从哪条路坐船回家。我遇到的危险实在太多了,我对这一类的事情知道的实在太多了,再也不敢从海路回去了。况且岛这边(即西部)的情形如何,我还不得而知;我也无心去冒险。因此我决定第二天早晨沿着海岸向西走,看看有没有一条小河,可以把我的小战舰缆起来,等我有需要时,再去取它。在沿海三英里左右的地方,我找到了一个小湾,大约有一英里宽,愈往里愈窄,一直窄成一条小溪的样子。这对于我的小船倒是一个很便利的港口,就仿佛是专门为它建立的小船坞似的。我把小船停放妥当之后,便走上岸来,环顾四周,看看我到底到了什么地方。

不久我就发现,这个地方,离我上次徒步旅行所到过的地方不远。于是,我什么都不带,只从小船上取下我的枪和伞(因为天气很热),上了路。经过那样一次航行之后,我觉得这一程走得非常舒服,不到傍晚便到了我的茅舍。茅舍里一切如旧,因为它既是我的别墅,我一向把它收拾得非常整齐。

我越过了围墙,躺在树荫下歇歇腿,因为我实在太疲倦了;不久,我便昏昏睡去。不料忽然有一个声音叫着我的名字,把我从睡梦中惊醒了:"鲁滨孙!鲁滨孙!可怜的鲁滨孙!你在什么地方呀,鲁滨孙?你在什么地方呀?你到什么地方去啦?"亲爱的读者不妨想想,这时候我该是多么吃惊呀。

我划了一上半天的船,下半天又走了不少路,非常疲倦,睡得像

死人一样。突然，在半睡半醒中，我仿佛梦见有人跟我说话。起初，我还没有完全醒过来，可是那声音继续不断地叫着"鲁滨孙！鲁滨孙！"我终于完全清醒过来，吓得心胆俱碎，一下子便爬了起来。我睁眼一看，原来是我的波儿停在篱笆上头，这才知道，原来是它在同我说话；因为这种悲哀的语言，正是我经常向它说的，教给它说的，它把这一套话学得惟妙惟肖，经常停在我手指头上，把它的嘴靠近我的脸，叫着"可怜的鲁滨孙！你在什么地方呀？你到什么地方去啦？你怎么到这儿来啦？"以及我教给它的一些别的话。

可是，虽然我明明知道刚才同我说话的是我的鹦鹉，不是别人，我还是过了好一会子才把心定下来。第一，我感到奇怪，这只鸟怎样会跑到这里来；其次，为什么它老守在这儿，不到别处去。但是，当我弄清楚说话的不是别人，不过是我的忠实的波儿，我就泰然了。我伸出手来，向它叫了一声"波儿"，这只善于言辞的鸟儿便像平常一样，飞到我的大拇指上，接连不断地对我叫着"可怜的鲁滨孙！"并且问我是"怎样到这里来的？""到什么地方去了？"仿佛很高兴再见到我似的。于是我便带着它回家了。

我在海上漂流了这么多天，实在够了，正好安安静静地休息几天，把过去的危险回味一下。我很想再把我的小船运到岛的这边来，却想不出确实可行的办法。至于岛的东部，我已经走过一遭了，我已经知道，不能再去冒险了。一想到这件事，我就胆战心惊，不寒而栗。至于西部呢，我不知道那边的情况究竟怎么样；假定那边的急流也像东边那样，一泻千里地冲击着海岸，我就会碰到同样的危险，被卷到急流里去，像上次那样给冲走。这么一想，我便决心不用小船了，——虽然我费了好儿个月的辛勤劳动才把它做成功，又费了好几月的工夫才把它运到海里去。

差不多有一年的工夫，我压制着自己的性子，过着一种恬静优闲的生活。我对于自己的环境，抱着一种非常心平气和的态度，同时把自己的命运完全交给上天来安排，因此过得十分幸福，除了没有人同我往来，别无缺陷。

在这期间，我为了应付生活的需要，在各种技术上都有一些进步。我相信，总有一天，我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木匠，特别是在工具

缺乏的条件下。

除此之外，我的陶器也做得意想不到的完美，并且想出了一个相当好的办法，用一只轮盘来制陶器，做得又方便又好；我现在做出来的又圆又有样子，而过去做出来的东西实在叫人看着恶心。可是，我认为，在我的各项成就中间，最使我骄傲的，最使我高兴的，就是居然做出来一只烟斗。尽管我做出来的烟斗又丑又笨，而且烧得和别的陶器一样红，可是，却做得很坚实耐用，可以抽得通。这对于我是一个很大的安慰；因为我一向是个吃烟的人，船上虽然有些烟斗，却忘记带下来，因为不知道岛上有烟叶；及至后来再到船上去搜寻，已经找不到了。

在编制藤器方面，我也有不少的进步，并且运用我的全部匠心，编了不少自己需要的筐子；虽然不大好看，倒很方便合用，无论是拿来放东西，或是拿来装东西带回家。譬如，如果我在外面打死一只山羊，我可以把它吊在一棵树上，把它剥制好，切成一块块的，然后用筐子把它装回来。同样地，捉到一只鳖的时候，我可以把它切开，把蛋取出来，再取一两块肉——因为这已经够了——装在筐子里带回来，而把其余的部分都丢掉不要。此外我又做了一些又大又深的筐子来盛谷物，一等谷物干透，我就把它们搓出来，晒干，放在筐子里。

我现在开始发现我的火药已经大为减少，这是我无法弥补的一个缺欠。于是我仔细考虑火药用完以后的办法；换一句话说，就是考虑将怎样去打山羊。上面已经说过，我来这里的第三年，曾经捕到一只小山羊，把它驯养起来。我一直盼望能弄到一只公羊，可是，一直到我的小羊长成了老羊，我还是弄不到一只公羊。而我又始终不忍心杀它，所以它终于老死了。

现在是我来到岛上的第十一年。现在，前面已经说过，我的弹药愈来愈少了。于是我开始研究怎样用陷阱和捕机捕羊；看看能不能活捉它一两只。我特别需要一只怀孕的母羊。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做了几只捕机来捕它们。我确信它们曾有好几次落到捕机里；但因为我没有金属线，活机做得不好，总是发现我的捕机被它们弄破，饵物被它们吃掉。

末了，我决定用陷阱来试试。于是我在山羊时常吃草的地方，掘

了几个大陷坑，然后在坑上盖上几块自己做的木格子，再压上一些很重的东西。开头几回，我仅仅在陷坑里放一些大麦穗子和干稻，故意不装上陷机。我不难看出那些野山羊曾经进去吃过谷物，因为我看得出它们的脚印。末了，有一天晚上，我安了三个陷机。第二天早晨跑去看时，只见三个陷机都没有动，可是食饵都吃掉了。这真是令人扫兴的事。于是我又换了一种陷机。结果，有一天早上我去看陷阱，只见一个陷阱里扣着一只老公羊，另一个陷阱里扣着三只小羊，其中一只是公的，两只是母的。

对于那只老公羊，我实在不知道怎样办才好；因为它很凶，我简直不敢下到陷坑里去走近它；这就是说，不敢按照我的意思，把它活捉出来。我本来可以把它杀掉，但那不是我的任务，也不符合我的目的。因此我只好把它放走；它一跑出陷坑，便像吓掉魂一样，一溜烟跑了。当时我确实忘了，就是一只狮子，也可以用饥饿把它驯服。如果我让它在里面饿上三四天，不给它东西吃，然后再给它一点水喝，给它点谷物吃，它一定可以像小山羊一样驯服，因为只要把这些山羊养得合法，它们都是十分伶俐，十分容易驾驭的动物。

可是，当时我还不知道有更好的办法，只好把它放走。然后，我就走到那些小羊那边去，把它们一只一只捉出来，用细绳把它们拴在一起，又费了不少的困难，才把它们带回来。

它们好久都不肯吃东西；后来我丢给它们一些新鲜的玉米，吊它们的胃口，它们才慢慢驯服起来。我认为，如果我打算在弹药用尽之后能够吃到羊肉，唯一的办法就是养一些驯羊；将来说不定我家里会有一大群哩。

但是，这时候，我忽然又想到，我必须把驯羊和野羊隔离起来，不然的话，它们一长大起来，就会跑掉的。唯一的办法，就是找一块地方，打起牢固的篱笆或木栅，把它们有效地圈在里面，使里边的不至于冲出去，外边的不至于冲进来。

对于一个赤手空拳的人，这实在是一项大工程；然而，我看出这是绝对必要的事情，因此第一步就着手物色一块适当的地点，这地点必须有草供它们吃，有水供它们喝，并且可以遮蔽阳光。

我所选定的地方，样样都有，是一片宽敞的草原（也就是西部殖

民地的人们所说的“萨伐纳”)，有三条小溪，水很清，并且在尽头还有很多树木。但是，凡是对圈地有经验的人，一定会认为我缺少计划，并且要笑话我，因为，按照我的圈地的规模，我的篱墙或木栅至少会有两英里长！其实篱墙的长短还在其次，最主要的倒是范围问题，因为即使篱墙有十英里长，我也有工夫完成它。可是我没有考虑到，我的羊在这么大的范围里，一定会到处乱跑，就跟在整个岛上差不多，将来我要追捕它们的时候，在这样大的空间里，是永远捉不到的。

一直到我动手做我的篱墙，并且完成大约五十码的时候，我才想到了这一层。于是我立刻把工程停下来，决定先圈一块长约一百五十码，宽约一百码的地方。这个面积，在相当时期内，一定容得下我所有的羊只，等我的羊群增加时，还可以扩充我的圈地。

这种办法实在比较稳当，于是我就勇气十足地干了起来。我用了差不多三个月的时间，把我第一块地方圈好了。在圈好之前，我把那三只小羊拴在最好的地方，让它们养成在我身边吃草的习惯，跟我混熟。我经常带一点大麦穗子或一把稻谷给它们，让它们在我手里吃，因此在我的圈墙告成以后，我虽然把它们放开了，它们还是来回地跟着我，咩咩地叫着，向我讨一把粮食吃。

我的目的总算实现了；不到一年半，我已经连大带小有了十二只山羊了；又过了两年，除了被我宰杀吃掉的几只不算，我已经有了四十三只羊了。这以后，我又圈了五六块地方来饲养它们，这些圈地上都做了窄小的槛栏，当我要捉它们时，就把它们赶进去，同时在各个圈地之间，又做了一些门彼此相通。这还不算。我现在不仅随时有羊肉吃，还有羊奶喝；这是我最初再想不到的事情，所以当我忽然想到时，真是又惊又喜。现在我已经建立起自己的奶房，有时每天可以出一两加仑羊奶。我这人一生没有挤过牛奶，更没有挤过羊奶，也没见过人家做奶油和酪干，可是，经过许多次的试验和失败，我终于做出了奶油和酪干；可见大自然不但使每个生物都得到食物，并且还指示每个生物自然而然地知道怎样去利用它。

造物对待他所创造的一切生物是多么慈悲啊，哪怕他们是处于濒于灭亡的环境！他是如何善于把最苦的命运变为甜蜜，使我们哪怕处身于牢狱之中，都有理由赞美他！在这片荒野里，我初来的时候

本来认为一定要饿死的，现在摆在我面前的是多么丰富的羞馔啊！

你要是看到我和我的小家庭坐在一处用饭的情形，即使你是一个斯多噶派的哲学家①，你也不禁要微笑。我坐在那里，简直像全岛的君王。我对于我的全部臣民拥有绝对生杀之权；我可以把他们吊死，开膛破腹，给他们自由，或是剥夺他们的自由；而且，在我的臣民中间，根本没有叛逆者。

你看我用餐的时候，俨然像一位国王，一个人高高坐在上面，臣仆们在旁边侍候着。波儿就仿佛是我的宠臣，只有它，才有权利跟我说话。我的狗（它现在已又老又昏聩了）照例坐在我的右手；那两只猫呢，一只坐在这边，一只坐在那边，时时希望从我手里得到一点什么吃的，视为特殊的恩赐。

这两只猫并不是我最初从船上带下来的那两只，因为它们都已经死了，并且经我亲手葬在我的住所附近。但内中有一只不知同什么动物配合，生了许多小猫，现在的两只，是我从那些小猫中间保留下来，驯养起来的。其余都跑到树林里去，成了野猫，后来给了我不少的麻烦，因为它们时常跑到我家里来，掠劫我的东西，最后我不得不向它们开枪，把它们打死不少。末了它们终于离开了我。

现在我既有足够的侍从，生活也过得很富裕；除了人与人的交往以外，什么都不缺乏；至于人与人的交往，我不久以后反而觉得太多了。

我已经说过，我急于想使用那只小船，虽然又不情愿再冒风险。因此，我有时千方百计地想把它弄到岛的这边来，有时又压制住自己，觉得不要它也行。可是我心里又安定不下来，总想到我上次出游的时候所到过的岛的那一角（也就是我登山远眺海岸和潮流形势的地方）走一趟看看有什么办法没有。这种念头在我心里一天比一天加强，最后我决定从陆地沿着海边到那边去。于是我去了。

假如有什么人在英国碰见我这样一个人，他一定会吓一大跳，再不然也会大笑一阵。有时我把自己打量一下，设想自己穿着这套行装和打扮到约克县去旅行，自己也不禁微微一笑。让我在下面把我

① 斯多噶派，古希腊的哲学宗派，主张禁欲淡泊，喜怒无动于中。

的样子作一个素描吧。

我头上戴着一顶山羊皮做的、不成样子的、又高又大的便帽，脑后垂着一块长长的帽缘，一来为了遮太阳，二来为了挡住雨水，免得流进我的脖子，因为在这些地带，雨水流进衣服和皮肉之间，实在是最伤人的事情。

我身上穿着一件山羊皮的短外衣，衣襟一直垂到我的大腿上。下面穿着一条开膝短裤，也是用一只老公羊的皮做成的，羊毛在两边垂得很长，一直垂到我的小腿上，像一条长裤子。鞋和袜子，我是没有的，我只做了一双短靴似的东西，我实在叫不出它的名字来，靴腰遮着我的小腿，两边用绳子系起来，好像绑腿一样。可是这双靴子同我全身的衣服一样，样子都极端粗劣难看。

我腰间束一条晒干了的小羊皮做的宽皮带，上面没有带扣，只用两根山羊皮条系着；两边有两个环子，却不拿来挂刀和短剑，只挂了一把小锯和一把斧子，一个在这边，一个在那边。在我的肩膀上，斜挂着一条略窄的皮带，用同样的方式系着；皮带的末端，在我的左胳膊底下，挂着两个口袋，也是羊皮做的，一个里面装着火药，一个里面装着子弹。我背上背着筐子，肩上扛着枪，我的头上是一把又丑又笨的大羊皮伞；除了我的枪之外，这把伞是我最不可少的东西。至于我的脸，它的颜色倒不像一个不修边幅、而又住在离赤道不过十九度的人那样黑。我的胡子，我曾经一度让它长到四分之一码长，但因为我的剪子和剃刀都很多，我就把它剪短了，只把上嘴唇的留着不动，把它修成一副回教徒式的大胡子，像我在萨利见到的土耳其人一样；因为摩尔人倒不留这种胡子，只有土耳其人才留。这副胡子，我虽然不敢说长得可以挂上我的帽子，至少是又浓又大，要是在英国给人看见，会吓人一跳。

其实这都是顺便谈谈的话。反正没有多少人看到我，我的外表如何，无关紧要；所以我也不去多说了。我带着这副尊容上路，一直出去了五六天。我首先沿着海岸一直向我前次泊船登山的地方走去。现在既用不着照管我的船，便从陆路上抄了一个近路，走上我前次登过的那个高岗。当我向我前次不得不绕道行船的那个岩石出没的地角望去时，出乎我意料，只见海面又平又静，既没有波澜，没有动

静，也没有急流，同别的地方完全一样。

我对于这个现象简直莫明其妙，决心花些时间，看看它是否与退潮有关系。不久我就明白了它的奥妙，原来那急流是由西边退下来的潮水与沿岸某一条大河的倾泻汇合而成的；而且，要看西方的风力大还是北方的风力大，来决定急流离岸的远近。等到傍晚，我重新爬到山上，这时正值退潮，我又分明看到了那股急流，不过这回已离岸有半海里远，不像那样近了。所不同的是，我上次来时，它恰好流得离岸很近，所以把我的船给冲走了；在别的时候，它是不会这样的。

这一次的观察使我确信，只要我能注意潮水的涨落，我一定可以毫不费力地把我的小船放到岛的这边来。然而，当我想到把这个计划付诸实行的时候，我就想起了上回遇到的危险，不由地心惊胆战，连想都不敢去想了。相反地，我作了另外一个决定，虽然比较费劲，却比较安全，那就是再做一只独木船，这样我就可以在岛这边有一只，岛那边有一只。

现在，我在岛上可以说已经有两个田庄了。一个是我的小小的城堡或帐篷，四周有墙，上面有岩石，后面还有山洞。我已经把那山洞扩充为好几个房间，或者说好几个洞，一个套着一个。其中有一间最干最大，有一个门通到围墙外面——也就是说，通到我的墙和那山石衔接的地方——里面放满了前面讲过的大瓦缸，还放了十四五只大筐子，每只能容五六斗，这里面贮藏着我的食料，特别是谷物；其中一部分是从禾茎上割下来的穗子，一部分是我用手搓出来的谷粒。

至于我从前用高高的木桩做成的墙，那些木桩都已经长得像树一样，又大又密，谁都看不出后面有人住。

靠近这个住所，向内地走几步，在一片地势较低的地上，是我的两块庄稼地，我按时候耕种它们，它们就按季节替我产粮食。只要我需要更多的谷物时，附近还有同样相宜的土地可以增加。

除了这里，在我的别墅那边，我现在也有了一座像样的田庄。首先，我有一座茅舍，这座茅舍我不断地加以修理，这就是说，我把那周围的篱墙修得老是那么高，并且老是把梯子放在墙里头。那些树起初不过是一些木桩，现在却长得又粗又高了。我不断地修剪它们，希望它们长得枝叶茂密，生气勃勃，蔚然成荫；后来它们果然符合了我

的心意。篱墙当中，老是支着我的帐篷；这帐篷是一块帆布做成的，由几根柱子撑着，永远用不着修理或重搭。帐篷下面，我用我所杀死的野兽的皮和一些其他的柔软材料做了一只睡榻，上面铺着我从船上的卧具中保存下来的一条毯子，还有一件很大的值夜衣作被盖。我每次因事离开我的老营时，就到这别墅来住。

同这个地方连在一起的，是我牧放牲畜——山羊的圈地。我因为在圈这块地时，费了无限的辛苦，所以一心一意把它做得十分严密，免得给山羊冲出去。我付出了无数的辛勤劳动，在篱笆外插满了小木桩，而且插得这样密，差不多不像篱墙，简直像一个栅栏，在木桩和木桩之间，几乎连手都插不进去了。后来这些木桩在第二个雨季中都长大了，围子坚固得同墙一样，甚至比墙还坚固。

这可以证明我并没有偷懒，凡是可以使我生活舒适的事情，只要看来有必要，我都不辞劳瘁地把它完成；因为我认为，在手边驯养着一批牲畜，就等于替自己建立一座羊肉，羊奶，奶油，和酪干的活仓库，无论我在岛上生活多少年——哪怕是四十年——也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同时我又认为，我要想一伸手就抓得住这些山羊，就得把羊圈修得极其严密，绝对不让它们乱跑。我把这个办法贯彻得这样彻底，后来那些木桩长大以后，我反而觉得它们种得太密了，不得不拔掉一些。

在这里，我又培植了一些葡萄，我每年冬天贮藏的葡萄干，主要就靠它们。我照例小心翼翼把它们保藏起来，作为我食物中最好的、最可口的美味；真的，它们不仅仅好吃，而且能够去病延年，营养提神。

由于这地方正处于我的住所和我停船的地方的中途，我每次到那边去的时候，总要在这里停留一下；因为我经常要去看看我的小船，把上面的东西整理整理。我有时也驾着它出去消遣，可是再不敢去作冒险的航行，很少离开海岸几丈以外，因为深怕无意中被急流、大风、或其他意外的事故把我带走。

不料，我现在生活中又有了新的变化。

有一天，大概是正午时候，我正要去看我的船，忽然在海边上发见一个人的赤脚脚印，清清楚楚地印在沙滩上。我简直吓坏了。我



呆呆地站在那里,就像挨了一个晴天霹雳,又像是活见了鬼。我侧耳静听,又回头环顾,可是什么也听不见,也看不见。我跑上一个高地,向远处望去,又在海边上来回跑了几趟,可是毫无所获,除了这一个,再也找不到其他的脚印。我跑到脚印跟前,看看有没有别的脚印,看看它会不会是我个人的幻觉,可是,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因为一点也不错,不折不扣是一个人的脚印,脚指头,脚后跟,样样俱全。至于它是怎么来的,那我就不得而知,无从猜测了。我像一个方寸已乱、神经失常的人似的胡思乱想了一阵,拔腿就往我的防御工事跑去,就像脚不沾地一样。我心里恐慌已极,走不到两三步就要回头看一看,连远处一丛小树,一个枯树干,我都误会它是个人。至于一路上我的受惊的想象使我看到多少各种各样的幻景,我的幻觉里出现了多少荒诞不经的想法,以及我的头脑里产生了一些什么离奇古怪的妄想,那简直说也说不清。

我一跑到我的城堡(我以后就这样称呼好了),马上就像有人在后面追着似的,一下子就钻进去了。至于我是按照原来的设计,用梯子爬进去的,还是从那被我称为门的岩洞里钻进去的,我自己也不记得了,甚至到了第二天早上还想不起来,因为,我跑进这个藏身之所的时候,心里恐怖已极,就是一只受惊的兔子逃进它的草窝里去,一只狐狸逃进它的地穴里去,也没有我那么胆战心惊。

我一夜都没合眼。离开我受惊的时候越远我的疑惧反而越大。这种情况,未免有点反乎常情,尤其反乎一般处于恐惧心理中的生物的常态。原因是,对于这件事,我不断用一些大惊小怪的想法吓唬自己,因此专门向坏处想,虽然我离开它已经很远了。有的时候,我幻想着,这一定是魔鬼在作祟,于是我的理智便随声附和地支持我这个假定。我想,其他的人类怎么会跑到那里去呢?把他们载到岛上来的船只又在什么地方呢?别的脚印又在什么地方呢?一个人怎么可能来到那里呢?但是,另一方面,若说魔鬼在那地方变成人的样子,仅仅是为了留下一个脚印,那又未免毫无意义,因为他无法断定我一定会看得见。我认为魔鬼除了留下这个孤零零的脚印之外,很可以找出许多其他的办法来吓唬我,因为我是住在岛的另外一头,他绝不会头脑这样简单,把一个记号留在我十有九成看不到的地方,而且把

它留在沙上,只要一起大风,就会被海潮冲得干干净净。这一切,看起来都不能自圆其说,都不符合我们平日对魔鬼的看法,因为我们一向把魔鬼看做一个乖巧狡猾的家伙。

许多这一类的事使我不得不承认,一切关于魔鬼的疑惧,都是没有根据的。于是我很快地得到了一个结论,这一定是一些更危险的生物,就是说,是对面大陆上的某些野人来跟我作对;他们乘着独木船到海上闲游,或者是碰到了急流,或者是碰到逆风,偶然来到这个岛上,上岸之后,因为不愿意留在这个孤岛上,又回到海上去了。

当这些想法在我头脑中盘旋着的时候,我起初心里倒很庆幸,觉得自己当时幸而没有在那边,也没有给他们看见我的小船,要是船给他们看见了,他们一定会断定小岛上有居民,说不定要进一步搜寻我。可是紧跟着,我又往可怕的方面胡思乱想起来,觉得他们业已发现了我的小船,并且已经发现这岛上有人了。又想,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们一定会有更多的人前来,把我吃掉;就算他们找不到我,他们也会找到我的围墙,把我的谷物通通毁掉,把我的羊只通通劫走,最后,我只好活活地饿死。

恐惧的心理驱走了我的全部宗教上的希望;我从前因为亲身受到上帝的好处而产生的对上帝的信仰,现在完全消失了,就仿佛他过去虽然曾经用神迹赐给我饮食,现在却无力来保护他所赐给我的那些粮食似的。于是我痛责自己偷懒,不肯多种一些粮食,只图能够接得上下一季就算了,就像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事情,叫我享受不到地里的收获似的。这种自我责备,我觉得很有道理,因此我决定今后一定要预先屯积好两三年的粮食,那末,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都不会因缺乏面包而送掉性命。

在造物手中,人生是怎样一个光怪陆离的东西啊!在不同的环境中,人类的感情怎样变幻无常啊!我们今天所爱的,往往是我们明天所恨的;我们今天所追求的,往往是我们明天所逃避的;我们今天所愿望的,往往是我们明天所害怕的,甚至是胆战心惊的。现在我自己就是一个最生动的例子。以前我觉得我的最大的痛苦就是被人类社会所摈弃,孤身一人,被无边的大海包围着,与人世隔绝,被贬入一种寂寞的生活之中,仿佛上天认定我不足与生人为伍,不足与同类并

列似的。我觉得，假如让我见到一个人类，那就不亚于使我死而复生，那就是上天所能赐给我的最大的福气，仅次免除我人间的罪愆，登上天堂。而现在呢，只要一疑心到可能看到一个人类，我就会全身发抖，只要看到一个人影，看到有人到岛上来的不声不响的痕迹，我就恨不得钻到地底下去。

人生的变幻无常，就是这样。我惊魂甫定以后，对于这个问题产生了许多离奇古怪的想法。我觉得，我当前的生活，正是大智大仁的上帝替我安排定了的生活方式；我既然无法预知天意对我的最后目的何在，就该绝对服从他的无上主权，因为我既是他所创造出来的，他就有绝对的权力按照他的意思来支配我，安排我；我既然冒犯过他，他当然有法律上的权力加给我任何处罚；我就应当对他的震怒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因为我对他犯了罪。

于是我又想，既然公正而万能的上帝认为应该这样处罚我，他当然也有力量拯救我；如果他认为不应该拯救我，我的责任就是绝对地、毫无保留地，服从他的意旨；同时，另一方面，我也有责任对他抱着希望，向他祈祷，不声不响听从他的圣意的吩咐和指示。

这一类的思索花去了我许多小时，许多天，甚至许多星期，许多月。思索的结果，在我的身上产生了一个特殊的影响，不能不在这里提一下，那就是：有一天清早，当我正躺在床上，满脑袋想着野人的出现对于我的威胁的时候，我心里觉得非常不安；这时候，我忽然想到《圣经》上的话："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救你，你也要荣耀我。"

于是，我高高兴兴地从床上爬起来，不仅觉得心里安慰得多了，而且好像得到指示和鼓励似的，诚心诚意地向上帝祈祷，恳求他的拯救。做完祈祷之后，我拿起《圣经》把它翻开，第一眼就看到了下面的话："等候着主吧，壮着胆吧，他将使你心里充满力量；等候着主吧。"① 这几句话所给我的安慰，真是无法用言语形容。于是我满心感激地放下书，心里不再难过了，——至少在当时。

我正这样东想西想，疑神疑鬼，反省默想的时候，忽然有一天，我觉得这一切也许是我个人的幻觉，那脚印也许是我下船登岸时留下

---

① 见《圣经·诗篇》第 27 篇第 14 节。

来的。这样一想,我的精神稍稍为之一振,并且开始使自己相信这都是我个人的幻觉,相信那只不过是我自己的脚印。我想,我既能在那地方上船,为什么不能在那地方下船呢?我又想,究竟我踩过什么地方,没踩过什么地方,我自己也无从确定。如果将来有一天发现那不过是我自己的脚印,那我就活像那些傻瓜,自己想法子编造出一套鬼怪故事,而自己倒比别人更大惊小怪。

于是我胆子又壮了起来,想到外面去看看。我已经三天三夜没出我的城堡了,快要没有东西吃了,因为家里除了一些大麦饼和水,几乎一无所有。于是我又想到那些山羊也该挤奶了(这照例是我每天傍晚的消遣),那些可怜的牲畜好久没有挤奶,必然痛苦不安。而事实上,由于没有挤奶的关系,有好几只山羊都给糟蹋掉了,没有奶了。

因此,我就壮着胆子,尽量叫自己相信那不过是我个人的脚印,相信我是在自己吓唬自己,我又开始走到外面,跑到我的别墅里去挤羊奶。假如有人看见我一路上那种担惊害怕的样子,看见我不断往身后张望,时时刻刻都准备把筐子丢下来逃命,他准以为我是做了什么亏心事,或是新近受过什么极大的惊吓哩(这倒是实情)。

可是,我一连跑去挤了两三天奶,什么都没看见,我的胆子就慢慢大起来,以为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仅仅是我的想象在那里捣鬼罢了。但是,我自己还是有点信不过;除非我再到海边去一趟,亲自看看那个脚印,用自己的脚去比一比,看看是不是一样大小,我才会确信那是我自己的脚印。不料,我一到了那边,首先,显而易见的,当初我停放小船的时候,决不可能在那一带上岸;其次,及至我用自己的脚比那脚印时,我又发现我的脚比它小得多。这两件事情使我头脑中重新充满了胡思乱想,并且使我郁气上冲,结果我就像一个发疟疾的人似的,浑身战抖起来。于是我又回到自己家里,深信已经有人在那里上过岸,或者,说得简单一点,深信岛上已经有了人,说不定什么时候出其不意地对我来一次奇袭。至于采取什么措施才能保障自己的安全,我简直茫无头绪。

唉!人们在受恐惧心情支配的时候,他们所作出的决定是多么荒诞可笑啊!凡是理智向他们提供的办法,都给恐惧的心情所取消

了。我初步的打算，就是把我那些围墙拆掉，把所有的驯羊都放到树林子里去，任凭它们变成野羊，免得敌人发现它们，为了获得更多的羊只而经常到岛上来。其次，我又打算索性把那两块谷物田挖掉，免得他们在那里找到这种谷物，更经常到岛上来。再其次，我又打算把我的茅舍和帐篷毁掉，免得他们看出住人的痕迹，进一步往前搜寻，把住在这里的人找出来。

这些，都是我第二次回到家里以后，头一天晚上胡乱想到的问题，这时候，种种疑虑都盘据在我的头脑里，非常活跃，并且像白天一样，使我郁气直冲头顶。由此可见，危险的恐惧，实在比我们肉眼看得见的危险本身，还要千万倍地使人心惊肉跳。而比这一切更糟糕的是，我平常总希望自己能够听天由命，现在祸事来了，我却无法从听天由命中获得安慰。我觉得我好像《圣经》里的扫罗，不仅埋怨非利士人攻击他，并且埋怨上帝离开了他①；因为我现在并没有采取应有的办法安定我的心灵，没有在灾难中向上帝大声呼吁，没有像以前那样，把自己的安全和解救完全交给天命。假如我那样做了，我至少会以更乐观的态度去对待这新的意外，甚至会以更大的果断渡过难关。

我这样乱糟糟地东想西想，一夜都不曾合眼，一直到了第二天早晨，才昏昏睡去。由于用脑过度，精神疲惫，我睡得很酣。醒来之后，我觉得心里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安定得多了；我开始冷静地考虑当前的问题。经过激烈的内心辩论，我得到了这样的结论：这个岛既然这样风景宜人、物产丰富，而且离大陆又这样近，当然不会像我想象的那样，完全没有人迹。这地方虽然没有固定的居民，有时也不免有些大陆上的船只靠岸，那些人到这里来，有一部分是有所企图的，有一部分可能是被逆风吹过来的。不过这种情况比较稀少，因此，我在这里已经住了十五年了，还没见过一个人影。而且，即使他们有时被逆风吹到这里来，他们也是尽可能地赶快离开，因为一直到目前为止，

---

① 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28章："撒母耳对扫罗说：你为什么搅扰我，招我上来呢？扫罗回答说，我甚窘急，因为非利士人攻击我，上帝也离开我……撒母耳说，耶和华已经离开你，且与你为敌，你何必问我呢？"

他们还不曾认定这里是适于久居的地方。对我来说，最大的危险不过是大陆上那三三两两的居民偶然在此登岸，可是他们被逆风吹过来，完全是出于不得已，因此他们决不肯在这里留下来，一来了就要设法赶快离开，很少在岸上过夜，否则的话，等到潮水过了，天色黑了，他们就困难了。所以我现在只须找一个安全的退路，一看到有野人登岸，就躲起来，别的事情用不着烦心。

我这时深深后悔把山洞掘得那么大，并且在围墙和岩石衔接的地方开了一个门。经过充分的考虑，我决定在我的围墙外边，在我十二年前植了两行树的地方，再筑起一道半圆形的壁垒。那些树都种得非常密，现在只须在树干之间打上一些木桩，就可以使它们更加坚密，很快地完成我的围墙。

这么一来，我现在已经有了双层的墙，我在外墙上加了不少木料、旧缆索和其他的东西，使它更加坚固；又在上面开了七个小洞，大小刚刚伸得出我的手臂。在墙里面，我不断地从我的山洞里搬出一些泥土，倒在墙脚上，用脚把它踩实，把我的墙加到十尺多宽。这七个小洞是预备安置我的短枪的，我有七支短枪，都是我从船上运下来的。我把这些短枪安置成大炮的样子，用一些架子把它们支起来，使我在两分钟之内可以连开七枪。这道墙，我辛苦了好几个月才把它完成，没有完成以前，我一直感到自己不够安全。

完成以后，我又在墙外空地上，四面八方密密地插上一些容易长大的杨柳树的桩子或栽枝，差不多插了两万多棵，并且在它们与围墙之间留了一条很宽的空地，以便有充分的空间看到敌人，而且万一敌人企图走近我的外墙，他们也无法在我的小树中间取得掩蔽。

这样，不到两年的工夫，我就有了一片浓密的树丛；不到五六年的工夫，我的住所前面便长起了一片森林，长得这样浓密，这样粗壮，简直没法通行。不管是什么人，都万想不到它后面有什么东西，更不用说有住人的地方了。至于我替自己安排的进出办法（因为我在树林里没有留下小路），是搭两只梯子，把一只靠在树林子侧面岩石底部的地方，岩石上有一个折断面，可以放第二只梯子。这样，把两只梯子拿开之后，任何人想走近我的城堡，都要受到伤害；就算能够走近我的城堡，也还是在我的外墙以外。

我现在可以说用尽了人类智慧所能想得出的一切办法来保存我自己。从后面就可以看出，这些都不是毫无道理的，虽然我现在所感到的只是抽象的恐惧，并没有预见到什么。我一面做着这项工作，一面也没有忽略别的事情。我对于我的羊群，还是非常关心。它们不但可以随时供应我的充分需要，免得我浪费火药和子弹，也省得我费力气去追捕那些野山羊。我不愿意放弃它们现在给我的便利，以后再去从头驯养。

我考虑了很久，觉得只有两个办法可以保全它们。一个办法是另外找一个适当的地方，掘一个地洞，每天晚上把它们赶进去。另一个办法是再圈两三块小小的地方，彼此相隔很远，愈隐蔽愈好，每个地方养六七只羊，万一大羊群遭遇不幸，我还可以费点事，费点时间，把它们再养起来。这个办法虽然需要付出很多的时间和劳动，却是一项最合理的计划。

于是我花了一些时间，去探寻岛上最幽僻的所在。我选定了一个地方，真是非常幽静，完全合乎我的理想。它是一片小小的湿洼地，正在一片浓密的树林中间，这森林就是我从前从岛的东部回来、几乎迷了路的地方。我在那里找到了一块没有树木的平地，大约有三英亩大，四面有树木环绕，几乎像一块天然的圈地；至少用不着费那么大的劳力去圈它，像我圈别的地方那样。

我立刻就在这块地上干起活来；不到一个月的工夫，我已经把它周围打好了篱墙，拿来容纳我的羊群，——它们现在已经没有以前那样野了，——相当安全。于是我一点也不敢耽搁，马上就移了十只小母羊和两只公羊到那边去。搬过去之后，我又把我的篱墙继续加工，把它做得同旧有的那个篱墙一样牢靠，所不同的是，我那旧有的围墙，做起来的时候比较从容，所花费的时间也多得多。

我所以这样不辞辛苦，纯粹是由于我看到了那只脚印，产生了种种疑惧，其实，我至今还没有看见有任何人到岛上来过。

我现在已经在这种不安的心情下生活两年了，这种不安使我的生活远远不如以前那样舒服——这是任何人都可以想象得到的，只要他知道一个人成天提心吊胆、深怕有人害他是一种什么滋味。还有一件痛心的事，就是我这种不安的心情对于我的宗教观念也有绝

大的影响。我因为时刻担心落到野人和食人生番的手里,简直没有心情祈求上帝,至少在祈祷的时候已经没有我平常的那种宁静和知足的心情了。我祈祷的时候,十分苦恼,精神负担很大,仿佛四面都是危机,每夜都有被野人吃掉的可能似的。我可以从经验上证明平静的,感激的,敬爱的心情比恐怖和不安的心情更适合于祈祷。一个人在大祸临头的恐惧之下,比起他在病床上抱着忏悔的目的更不适于安心祈祷,因为这种不安影响一个人的心理,正如疾病影响肉体一样,并且因为不安是心灵上的缺陷,其严重不亚于肉体上的缺陷,甚至超过肉体上的缺陷,因为祈祷是心灵的行为,不是肉体的行为。

现在言归正传。且说我把我的一部分家畜安置妥当以后,便走遍全岛,打算再找一片这样幽僻的地方,建立起一个同样的仓库。不料,我随着兴之所至,走到我所没有到过的岛的最西角时,我朝海里一看,仿佛看见极远处有一只船。我本来从破船上一个船员的箱子里找到了一两只望远镜,可是现在不在身边;而这个船似的东西又离我这样远,简直看不清楚是什么东西,虽然我看得眼睛都痛了。不过当我从山上下来时,它已经不见了,因此只好随它去,不过我却下了一个决心,以后出门时,衣袋里一定要带一副望远镜。

当我从小山上下来,来到我从没有到过的本岛的尽头时,我马上明白,在这个岛上看到一个人的脚印,并不像我所想象的那样稀奇。要不是老天爷有意安排,叫我漂流到岛的那一头,漂流到野人从来不到的那一头,我就不难知道,那些大陆上的独木船,有时在海上走得太远了,渡过海峡到岛的这一边来找停泊港口,是再经常没有的事。而且,他们的独木船在海上相遇时,经常要打仗,打胜了的抓到俘虏,总要把他们带到这个海岸上来,按照他们吃人部落的习惯,把俘虏杀死吃掉。关于这一层,我下面再谈。

再说我从那小山上下来,来到岛的西南角,我马上就给吓得惊惶失措,目瞪口呆(当时我心里的恐怖,简直无法形容),只见海岸上满地都是人的头骨,手骨,脚骨,以及人体上其他的骨头。我又看到有一个地方曾经生过火,地上挖了一个斗鸡坑似的圆圈,大概那些野蛮东西曾经在那里坐下来,用他们自己的同类的肉体举行过残暴不仁的宴会。

我看到这种情形，简直惊愕万分，有好久的时候，连本身的危险都忘掉了。我的全部畏惧心理都被埋没起来，把心思完全贯注在这种极端非人的、地狱般的残暴行为上，贯注在这种人性堕落的可怕景象上；这种事，我虽然经常听别人说过，今天才第一次亲眼得见。我转过脸去，不忍再看这种可怕的景象。我觉得胃里阵阵作呕，几乎要晕倒，终于把胃里的东西都翻了出来。经过一阵猛烈的呕吐，我才觉得略略轻松一点，但我一分钟也不忍心再待下去了，因此我马上飞也似地跑上小山，走向我的住所。

一直到我离开那一带略远的时候，我还是惊魂不定，在路上站了好半天。后来，我心里略略定下来，立刻怀着最大的爱戴之情仰望着天空，眼里噙着眼泪，感谢上帝把我降生在另外的世界，使我与这些可怕的家伙有所不同。我觉得，尽管我把当前的处境看成非常不幸，上帝却在我这种处境中给了我这样多的生活上的照顾，我应该有更多的理由对他衷心感激，不应该对他抱怨。尤其重要的是，甚至于在这种不幸的处境中，他还给我以无上的安慰，使我得以认识他，指望他的祝福。这种幸福，足以抵偿我曾经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全部不幸而有余。

我怀着这种感激心情回到我的城堡，对我的环境的安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安心得多了。我注意到，这伙坏蛋从来不是为了有所需求而到岛上来，——他们并不是要到这里来寻求什么，要求什么，或指望什么。这无疑是因为他们经常在那一带树木深密的地方登岸，从来没有在那里发现过任何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据我所知，我来这里已经十八年了，从来没见过任何人类的足迹；只要我不把自己暴露给他们，把自己像目前这样完全隐蔽起来，我大可以再住上十八年。至于说暴露自己的话，我是无论如何不会的，因为我唯一的任务就是把自己完全隐蔽起来，除非我发现有比吃人生番更好的生物，才敢跟他们发生关系。

然而，我对于这伙野蛮的畜生，对于他们那种互相吞食的灭绝人性的罪恶的风俗是这样深恶痛绝，差不多有两年的工夫，整天愁眉不展，郁郁不乐，紧紧地守在我的活动范围之内。所谓活动范围，就是指我的三处田庄——我的堡垒，我的别墅，和我那森林中的圈地——

而言。这中间,那森林中的圈地,我除了用它圈我的羊群,很少去用它;因为我对那些魔鬼似的畜生抱着一种天然的反感,我生怕看到他们,正像我生怕看到魔鬼一样。两年中,我连那只小船都没有去看,只想另造一只;因为我已经不想再把那只船设法从海上弄到岛这边来,唯恐在海上碰到那些野人,那时候,若是落到他们手里,我的运命就可想而知了。

可是,尽管这样,时间一久,又加上相信自己没有被他们发现的危险,我对他们的担心也就逐渐消失了,我又像以前那样泰然无事地过我的生活,所不同的,只是比以前加了一番小心,比以前更加留心周围的事物,生怕给他们中间任何一个人看见我。特别在放枪的时候,我更是小心翼翼,生怕他们中间有人到岛上来,给他们听见枪声。看起来,我老早养起一群驯羊,现在用不着再到树林里去猎取它们,开枪打它们,实在是天幸。我后来虽然也捉过一两只,但也是用老办法,用捕机和陷阱捉到的。因此,此后的两年中,我没有开过一次枪,虽然我每次出门的时候,总要带着它。除此之外,我曾经从船上弄到三把手枪,每次出门的时候,总要带一两把在身边,挂在我的羊皮带上。我又把我从船上弄下来的大腰刀磨了一把出来,做了一条带子,把它挂在腰上。因此,当我出门的时候,那样子真是森严可怕,除了前面所描写的装束外,又添了两把手枪和一把没有鞘的腰刀,挂在腰间的一条皮带上。

这样过了一段时期,除了上述这些预防措施之外,我似乎又恢复了以前那种安定、宁静的生活方式。我所经历的这些事情,使我愈来愈看出,拿我的处境同别的处境比较一下,我的处境实在说不上怎样不幸。老实说,如果上帝把我的命运改变一下,我的生活就会更加不幸。因此,我体会到,如果人们肯拿自己的处境同那些环境比他们更差的人比较一下,而不拿它同环境更好的人去比较,他们就会衷心感激,不至于再嘟嘟囔囔地怨天尤人了,而人类社会上,口出怨言的事情也就少了。

在当前的情况下,我所缺乏的东西实在不多,可是,我总觉得,我的创造发明的锐气,已经由于受了那些野蛮的坏蛋的惊吓,由于时时关心着自己的安全,受到了挫折。我本来有一个煞费苦心的计划,这

时也放弃了，那就是想试验一下能否把我的大麦制成麦精，然后用它制啤酒。这实在是一个荒唐的想法，我自己也常常责备自己思想太简单；因为我不久就看出，有许多制造啤酒所必需的东西，我都没有，也无法弄到手。首先我缺少装啤酒的桶，这东西前面已经说过，是我永远做不出来的；我虽然花去许多天的工夫，甚至许多个星期、许多个月的工夫去尝试，始终没有成功。其次，我没有蛇麻花① 使它经久不坏，没有酵母使它发酵，没有铜锅铜罐来煮。可是，尽管如此，我仍旧确信，假使没有这些事情——即我对于野人的惊惧和恐怖——我就老早着手去做了，甚至老早把它做成了。因为我的脾气是只要决心做一样事情，不成功决不放手的。

现在，我的创造发明的才能已经用到别处去了；因为我整天整夜不想别的，只想怎样乘那伙怪物进行他们那残酷的宴会的时候，把他们杀掉一部分，并且，如果可能的话，把他们带到岛上来准备杀害的受难者救出来。我脑子里酝酿着各种各样的计划，想消灭这些家伙，或者至少要吓他们一下，叫他们再也不敢到岛上来。要把这些计划通通记载下来，那就需要写一本比这部作品大得多的书。然而这一切都不过是不成熟的空谈；除非我亲自去实行它，是不会发生什么作用的。并且，如果他们是二三十个人成群打伙前来，带着标枪或弓箭之类，又能够把它们发射得像我的枪那样准确，我孤身一人又有什么用呢？

有时我很想在他们生火的地方掘一个小坑，再埋上五六磅火药，等他们生火的时候，必然把火药引燃，把左近的一切都炸掉。但是，首先，我不愿意在他们身上浪费这么许多的火药，因为我的储藏量现在已经不到一桶了。再说，我又不敢保证它在特定的时间爆发，给他以突然的打击。看起来，最多也不过把火星子炸到他们脸上，吓他们一下，决不会使他们放弃这块地方，永不再来。因此我把这个计划放在一边，又计划找一个适当的地方埋伏起来，把我的三支枪加倍地装上弹药，等他们正热闹地举行那残忍的仪式时，向他们开火，靠得住一枪打死或打伤两三个；然后再带着我的三把手枪和腰刀向他们冲

---

① 蛇麻，一种木本植物，它的花和果实可以用来造啤酒。

过去，如果他们只有二十个人，一定可以把他们杀个精光。这个幻想使我心里高兴了好几个星期；我因为整天想着它，连做梦都梦见它，有时甚至在睡梦里都在向他们开枪。

我对于这个计划简直着了迷，竟费了好几天的工夫去寻找适当的地点好让自己埋伏起来，守候他们。我又时常到那出事的地点去走走，因而对于那地点愈来愈熟悉了。特别当我头脑里充满了报复思想，恨不得一刀杀死他们二三十个的时候，我总是这么打算。及至我亲自看到那地方的恐怖景象，再看到这些野蛮的坏蛋们互相吞食的痕迹，我的恶念又减退了。

不管怎么样吧，最后我总算在那小山旁边找到了一个地点，那地方的形势，可以使我很安全地监视着他们的小船的到来，而且可以在他们准备登岸以前，自己藏身到那丛林里面去，丛林里有一个小坑，大小足能把我完全掩蔽起来，并且可以坐在那里，把他们那杀人流血的举动看得一清二楚，等他们大家凑在一块儿的时候，就对准他们头上开枪。这样，我就准可打中目标，准可在第一枪打出去以后，打伤他们三四个。

于是我就选定了这个地点来实行我的计划。因此，我就把我的两支短枪和一杆鸟枪上好弹药。我在每支短枪里装了一双小铁块和四五颗比较小的子弹，大约有手枪子弹那么大；又在我的鸟枪里装了一把最大号的打鸟弹；又把我的几支手枪，每支里面装了四颗子弹；这样，又带上了充分的弹药作第二第三次射击之用，我就完成了作战的准备。

我这样安排好了我的计划、并且在自己的想象中把它付诸实行以后，每天一大早都要跑到那小山(它离我的所谓城堡大约有三英里地)去巡逻一下，看看海上有没有小船驶近本岛，或有没有小船从远处向本岛驶来。可是，这样一连守望了两三个月，每天都毫无所获地回到家里，我开始对于这件苦差事有点厌倦起来，因为在这整段时期，不仅海岸上和海岸附近没有小船的影子，就是用我的双眼或望远镜四面八方向远处望去，整个洋面上也没有一点影子。

在我每天到小山上巡逻和瞭望的期间，我始终保持着我实行计划的锐气，同时我的精神也始终非常饱满，仿佛随时都可以干得出穷

凶极恶的勾当，一口气杀掉二三十个赤身裸体的野人似的。至于他们究竟犯了什么滔天大罪，我却根本没有动脑筋加以考虑，只不过由于看到这些土人的伤天害理的风俗习惯，从心里感到深恶痛绝，不由得怒火中烧起来。看样子，造物主在他对于世界的英明统治中，已经弃绝了这些土人，任凭他们按照自己的令人憎恶的、腐败堕落的行动去行事，任凭他们多少世纪以来干着这种骇人听闻的勾当，养成了这种可怕的风俗习惯；假使不是出于一种被上天所遗弃的自然本能，不是出于某种地狱式的堕落，他们决不会落到这种田地。但是现在，我对于我好久以来每天早晨要去进行的毫无结果的出巡，已经开始感到厌倦了。于是，我对于这种行动本身的看法也开始起了变化，并且开始用比较冷静的头脑去考虑我所要干的勾当。我想：这么多世纪以来上天都容许这些人继续互相残杀，没有加给他们以任何惩罚，好像代他执行天罚似的，我又有什么权力或任务来擅自把他们当作罪犯一样地判决和处死呢？这伙人究竟对于我犯了多大的罪行呢？我有什么权利来参加他们中间的自相残杀呢？我经常同自己展开辩论："我怎么知道上帝对于这件公案是怎样地判断呢？毫无疑问，这些人并不知道这是犯罪行为，这种事既不违反他们的良心，他们的良知也不会责备他们。他们并不是明明知道这是违背天理的罪行而故意去犯罪，像我们大多数文明人犯罪的时候那样。他们并不认为杀掉一个战争俘虏是一种犯罪行为，正如我们并不认为杀掉一条牛是一种犯罪行为；他们也不认为吃人肉是犯罪行为，正如我们并不认为吃羊肉是犯罪行为。"

我从这方面考虑了一会，就觉得自己实在把事情看错了。我觉得这些人并不是我过去心目中所谴责的那种杀人犯，正如有些基督徒在战事中也经常把战争俘虏处死，甚至把成队的敌人毫无人道地杀个精光，虽然他们已经丢下了武器，表示投降。

其次，我又想到：虽然他们以这样残暴而不人道的手段彼此对待，那也与我无关；这些人并没有加害于我。如果他们想害我的性命，我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命而向他们进攻，那倒说得过去；可是我现在既没有落到他们手里，他们也不知有我这个人，也没有对我有任何阴谋，我若进攻他们，那就不公道了。我若这样做，就等于承认那些



西班牙人在美洲所采取的种种野蛮行径是正当行为。他们在那里屠杀了成千上万的本地土人,——这些人民,虽然是偶像崇拜者,是野蛮人,并且在他们的风俗中有些残忍而野蛮的仪式,如像把活人祭他们的偶像等等,可是,对于西班牙人来说,他们都是无罪的。这种杀人灭种的行为,无论在西班牙人自己中间,或是欧洲各基督教国家中间谈论起来,都引起了极端的憎恶和痛恨,认为是一种兽性的屠杀,一种神人共恨的残酷的不人道的暴行,以至使“西班牙人”这个名词,在一切具有人道思想或基督教同情心的人中间,成为一个可怕的字眼,就仿佛西班牙这个国家专门出产这样一种人,没有一点仁爱观念,对于不幸的人们没有一点怜悯的心肠,而这些原则,正是大国风度的标志。

这些想法使我的一切行动都停止下来,都完全停顿下来。我逐渐放弃了我的计划,认为去袭击那些野人是一个错误的办法,并且决定,除非他们先来袭击我(这是我所应该阻止的),我就不应该去干涉他们。不过,如果我真被他们发现,被他们攻击,我自然知道如何对待。

另一方面,我又认识到,这种办法不但不能挽救我,反而会使我走上完全毁灭的道路;因为,除非我有绝对把握把当时上岸的第一个人都杀掉,并且把后来上岸的每一个人都杀掉,否则的话,如果有一个人逃回去,把这个消息告诉他们的同族,他们就会有成千上万的人过来报仇,这不是我平白无事自取灭亡吗?

总而言之,我最后的结论是:无论在原则上或策略上我都不应该管这件事;我的任务是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不让他们看到我,并且不要留下一点痕迹,让他们猜到岛上有人。

这种审慎的决定同时唤起了我的宗教观念。我认为,当我订下我那些残酷的计划,要灭绝这些无罪的——至少对我是无罪的——人的时候,我完全离开了我的职责。至于他们彼此之间所犯的种种罪行,那都于我无关。他们这些罪行是全民性的,我应该把这些事交给上帝,听凭上帝的裁判,因为上帝是万民的统治者,他知道怎样用全民性的处罚来惩治全民性的犯罪,怎样用公开的判决加在公开的犯罪者身上。

现在事情在我看起来已经非常清楚了;我觉得,上帝没有让我干出这件事来,实在是一件最令我满意的事情;我认为,如果我干了这种事,我对上帝所犯的罪愆,正不亚于故意杀人。于是我跪了下来,向上帝表示最谦卑的感谢,感谢他把我从杀人流血的罪恶中挽救出了,并恳求他赐我以保佑,不让我落到野人手里,阻止我动手加害于他们,除非我从上天得到一种更清楚的号召,叫我为了自卫而这样做。

从那以后,我在这种心情支持之下又过了将近一年。在这段时期内,我因为完全不想碰到这些坏蛋,对他们进行攻击,再也没有上过那座小山去看他们的踪影,去了解他们有没有人上岸,深怕自己受不住诱惑,把我对付他们的计划付诸实行,深怕自己看到有机可乘,对他们进行攻击。我只做了一件事,那就是把停放在岛那边的小船移到岛东边来,把它开到我在一个高岩底下发现的一个小湾里来。那地方,由于急流的原故,我知道那些野人无论如何都不敢(或者不肯)坐小船前来。

我把我留在小船上的所有的附属品都搬了下来,这些东西都是短程航行所不需要的,其中包括我自己为它做的一套桅和帆,一个锚样的东西(这东西实在不能称为锚或四爪锚,不过总算是我尽了最大的努力做出来的)。我把这所有的东西全部搬下来,免得引人注意,叫人看出有船只和居民的痕迹。

此外,前面已经说过,我比以前更加深居简出了;除了我的日常工作——如挤羊奶,料理我树林里的羊群——之外,我很少离开我的住室。我那羊群由于是在岛的那边,可以说没有什么危险。因为那些偶然到这岛上来的野人,从来没有想到能够在这里找到什么东西,所以他们也就从来不离开海岸向里走。我毫不怀疑,自从我由于提防他们而处处小心以后,他们还照常到岛上来过好几次。真的,我一想到过去的情况,就不寒而栗。因为我过去除了一杆枪(并且枪里只装着很小的子弹)以外,经常手无寸铁地在岛上走来走去,东瞧西望,看看能不能弄到什么东西——假使那时碰上他们,被他们发现,我又该怎么样呢?或者,假定我当时所看到的不是一个人的脚印,而是一二十个野人,一见到我就来追赶我,而且跑得那样快,叫我无论如何

也逃不出他们之手，那该叫我多么措手不及啊！

一想到这里，我就吓得魂不附体，心里难过异常，半天都恢复不过来。我简直不能设想我那时会怎样办，因为我不但无法抵抗他们，甚至会惊惶失措，失去从容应付的能力，更不用说采取我现在经过充分准备和考虑所决定的措施了。的确，我每次把这些事情认真地想一下，就感到闷闷不乐，有时好半天都排解不开。最后，我总是回过头来感谢上天，感谢他把我从这么多的预见不到的危险中挽救出来，叫我躲掉了不少的灾祸，而这些灾祸都是我自己无法逃脱的，因为我完全没想到它的严重性或可能性。

从前，我经常有一种感想，认为上天对于我们现世生活中遭遇到的各种危难，总是慈悲为怀，使我们绝处逢生。现在，这种感想又重新回到我的心头。我觉得我们经常在不知不觉中很离奇地脱离大难；每当我们心里有所踌躇，不能决定应该走哪条路好的时候，经常有一种内心的暗示指导着我们走这条路，虽然我们本来想走的是那条路；不仅如此，有时我们的感觉、愿望、或是我们的任务明明叫我们走那条路，可是心里忽然灵机一动；这种灵机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是谁给它的力量，可是它硬逼着我们走这条路；结果，事实证明，假使我们走了我们要走的路或是我们心目中认为应当走的路，我们早已陷于万劫不复的地步。经过这样一番思索，我就替自己定下了一条规律，每逢自己心里出现一种神秘的暗示或压力，叫我做什么事或走什么道路的时候，我就坚决服从这种神秘的指示，虽然我并不知道为什么应该这样做，这样走，只知道心里有这么一种压力或暗示。在我一生里，可以找出许多这一类的成功的例子，特别在我来到这个倒楣的岛上以后；此外还有许多类似的场合，如果我当时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它们，一定可以予以注意。但是，世上有许多道理，只要有一天大彻大悟，就不算太晚。我奉劝那些三思而后行的人们，如果他们的生活里，也像我一样，充满了种种出乎寻常（哪怕是没有这样出乎寻常）的变故，千万不要忽视这种上天的启示。不管这种启示是从什么看不见的神明的力量发出的（关于这一点我不准备在这里讨论，也无法加以说明），它们至少可以证明精神与精神之间是有交往的，有形的事物和无形的事物之间是有神秘交通的，而这种证明是

永远无法推翻的。关于这些，我将在我后半生的孤寂的生活中举出一些很重要的例子来。

我相信，如果我在这里坦白承认，这些焦虑，这些长期包围着我的危险，以及这些叫我操心的事情，已经打断了我为未来的安适和便利而拟订出来的发明和计划，读者一定不会把它看做怪事。我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是个人安全问题而不是食物问题。我连一个钉子都不敢钉，一块木头都不敢劈，深怕声音被别人听见。至于枪，为了同样的理由，那就更不敢开了。尤其叫我担心的，是生火这件事，深怕白天老远被人看见烟子，坏我的事。因此，我把一切需要生火的事情，像烧陶罐，烧烟斗等等，都移到我那森林中的新地方去做。那地方，我去了一个时期之后，就在土层里发现了一个天然的地洞，这件事叫我感到说不出来的欣慰。地洞进去很深，我敢说，就有野人来到洞口，也没有胆子进去；老实说，除了像我这样专门想找安全退路的人，谁都不会进去。

这地洞的洞口是在一块大岩石的底下，有一天我偶然——假如我没有充分的理由把这些事都归诸天命的话，我只好说是偶然了——在那里砍些树枝，准备拿来烧炭。现在，在我继续讲下去以前，我必须先谈谈我想制炭的原因。

前面已经说过，我不敢在我的住所附近搞出烟子来。可是，我在那里生活，又不能不烤面包，煮肉。因此，我计划按照我在英国看到的办法，拿一些木头放在草皮泥底下烧，把它烧成木炭，然后熄了火，把炭带回家来。凡是家里需要用火的事情，就拿它来烧，省得有冒烟的危险。

这且不提。有一天，我正在那里砍木头，忽然看见，在一片浓密的矮丛林后面，好像有一个深坑。我怀着好奇心，想进去看看。我很费力地走进坑口，发现它里面相当大，我挺着身子站在里面，绰绰有余，甚至还能容得下另外一个人。可是，老实说，我进去的时候固然不慢，出来的时候尤其快，因为我朝那漆黑的内部望去，忽然看见有两只发亮的眼睛，也不知道是魔鬼的还是人的眼睛，在洞口射进去的微弱的光线的反射之下，像两颗星似地闪闪发光。

尽管这样，过了一会，我又恢复了镇静，连声骂自己是大傻瓜，心

想，谁要是怕魔鬼，谁就不配独自一人在岛上住二十年，而且我敢相信，在这洞里就没有比我更可怕的东西。于是，我鼓起勇气，拿了一根点燃了的火把，重新钻了进去。我还没有走上三步，又几乎像前回那样吓了一跳。因为我忽然听见一种大声的叹息，就像一个人在痛苦中发出的叹息。接着又是一阵阵断断续续的声音，好像在半吞半吐地说话，然后紧跟着又是一声深深的叹息。我马上向后退，吓了一身冷汗；如果我头上是戴着一顶帽子，我的竖起来的头发，说不定就会把它冲了下来。可是我还是拚命鼓着勇气，对自己说，上帝的神力是无所不在的，是会保护我的。于是我把火把高高举起来，向前走了两步，借着火把的光一看，原来地上躺着一只庞大得吓人的公山羊，大概由于太老了，正在那里扯着气，快要死了。

我推了推它，看看能不能把它赶出去，它也试了试，要想站起来，可是已经爬不起来了。于是我心里想，索性让它躺在那里吧；因为它既然把我吓了一大跳，一定也会吓跑野人，如果有野人胆敢在它还有一口气的时候闯进来的话。

这时候，我从惊惶中恢复过来，开始看看四周的情况。我见这山洞并不算大，周围不过十二英尺，但是既不圆，又不方，不成个形状，看起来完全是天然形成的，没有经过人手加工的。我又注意到，在洞的尽头，还有一个更深的地方，但是很低，需要我爬着进去。至于究竟通到什么地方，连我也不清楚。当时我因为没有蜡烛，只好暂时不进去，决定第二天带六支蜡烛和一个火绒盒来（这火绒盒是我用一支短枪上的枪机做成的），另外再带一盘火种来。

于是，第二天，我带了六支我自已做的大蜡烛（我现在已经能够用羊脂做出很好的蜡烛），到了那边。当我钻进那小洞时，我不得不趴在地下，向前爬进十来码。说起来，这实在是一桩大胆的冒险，因为我既不知道要爬多么远，又不知道里面有什么东西。我钻过这段甬道之后，发见洞顶忽然高了起来，差不多有二十英尺高。我向这地下室或地窟的四壁和顶上四面一看，真是灿烂耀目，全岛所无。只见那四壁反射着我的烛光，放出霞光万道。至于到底是钻石，是宝石，还是金子，我也弄不清楚。

我现在所来到的地方，实在是一种最美观的洞穴，虽然里面黑洞

洞的没有一点光线。地下又干燥又平坦，上面铺着一层细碎的沙石，所以在里面再也看不见什么令人厌憎的或有毒的虫蛇之类，同时，顶上和四壁上也一点都不潮湿。它的唯一的缺点就是它的入口；可是，这正是我所需要的安全地点，我所需要的那种退路，因此，我倒觉得这个缺点于我有利。因此我对于这个发现真是非常高兴，决定一刻也不耽搁，把我最放心不下的一部分东西搬到这地方来，特别是我的火药库，我的多余的枪械，包括两支鸟枪（我一共有三支），三支短枪（我一共有八支）。因此，我只在我的城堡里留下五支短枪，把它们像炮似地架在我的外墙上，同时碰到作战的需要时，也可以随时把它取下来使用。

这次转移我的军火的时候，我顺便打开我从海上捞起来的那桶受湿的火药，只见火药的四周已经进了三四英寸水，结成了一层坚硬的壳，可是里面的部分却保存得很好，仿佛壳里的果仁似的。因此我从桶的中心弄到了差不多六十磅良好的火药；这对于我实在是一个可喜的发现。于是便把全部火药都搬了过去，再也不在我的城堡里保留到三磅以上的火药，恐怕发生任何意外。我又把我做子弹的铅全部搬了过去。

我现在幻想自己是一个古代的巨人，据说这种巨人住在石洞里，谁都袭击不到他们。我对自己说，只要我住在这里，就是有五百个野人来追踪我，也找不到我；就是找到我，也无法在这里向我进攻。

那只垂死的老山羊，在我发现它的第二天，便死在洞口上，我觉得与其把它拖出去，倒不如在那里掘一个大坑，用土把它埋起来省事些。于是我就把它在那里下了葬，省得我的鼻子闻到臭气。

我住在这岛上，现在已经到了第二十三年了，并且对于这个地方和这种生活的方式也习以为常了。只要我拿得稳没有野人来打扰我，我情愿向命运投降，在这里度我的余生，一直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刻，像那只洞中的老山羊一样，倒下来死去为止。同时我又发明了一些小小的消遣和娱乐，使我的日子过得比以前快活得多了。首先，我前面已经提过，我已经把我的波儿教得会说话了；它的话说得这样熟练，又这样清楚明白，真叫人高兴。它同我一起生活了不下二十六年。至于它后来又活了多久，我就不清楚了，不过巴西人都认为鹦鹉

可以活一百年，也许我那可怜的波儿到今天还活着，还在叫着“可怜的鲁滨孙”哩。我不希望任何英国人有这样倒霉的运气，跑到那里，听见它说话。要是真给他听见，他必然以为是魔鬼在说话。我的狗也是我一个有趣而可爱的伴侣，跟我不下十六年，后来终于老死了。至于我的那些猫，前面已经说过，它们繁殖得实在太厉害了，迫使我一开头就得开枪打死它们几只，免得它们把我所有的东西都吃光。最后，我带来的那两只老猫都死了，我又不断地驱逐那些小猫，不给它们东西吃，结果它们都跑到树林子里，变成野猫了，只有两三只，是我所心爱的，被我驯养在家里。可是每当它们生出小猫的时候，我就把小猫投在水里淹死。这些，是我的一部分家庭成员。此外，我还在身边养了两三只小山羊，教会它们在我手里吃东西。我另外还养了两只鹦鹉，话也说得不坏，也都会叫“鲁滨孙”；可是没有比得上第一只的，而我在它们身上所下的工夫，也没在头一只身上那么大。另外我还养了几只海鸟，究竟是什么鸟，我也不清楚。我在海边把它们捉住以后，就把它们的翅膀剪掉，养起来。我的城堡围墙外种的那些小树桩子，现在已经长成很好的浓密的丛林，这些鸟就住在那些矮树中间，并且生出小鸟来，非常有趣。因此，正如我上面所说，只要有保障不受野人的威胁，我对于我所过的生活已经心满意足了。

可是，事情的发展却与我的愿望相反。一切读到这部故事的人大概都可以从中得到这样一个正确的体会，那就是，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最想躲避的坏事，我们最害怕的坏事，往往是我们获得解放的门径，是我们脱离苦恼的唯一门径。在我离奇古怪的一生里，我可以举出许多这一类的例子来；不过，在我独居此岛最后几年的生活环境里，这种情况特别来得显著。

前面已经说过，现在已经是我来到岛上第二十三年的十二月。这时正是冬至前后(其实并不能称之为冬季)①，正是收获季节，我必须时常出门，到田里去。有一天一清早，天还没有亮，我刚刚出门，忽然看见远处海岸上有一片火光，离开我大约有两英里远，就在我发现野人遗迹的那个方向。然而，令人苦恼的是，并不是在岛的那边，却

① 照前文看来，鲁滨孙所住的岛，是在北纬九度，靠近赤道，因此无所谓冬夏。

是在我这边。

我看到这种景象，大大地吃了一惊，便在我的小树林里停住脚步，不敢再往外走，生怕受到出其不意的袭击。可是我心里再也安静不下去，我所担心的是：万一这些野人在岛上走来走去，看到我那已经收割和未经收割的庄稼，以及我的某些建设，他们会马上断定岛上有人，不把我搜出来，是决不罢休的。在这种紧急关头，我登时就跑回我的城堡，把梯子收起来，并把外面一切东西都尽量安排成荒芜而自然的样子。

然后我又在内部做好准备，采取防御措施。我把所有的炮（就是那些架在外墙上的短枪）和手枪全部装上弹药，决定抵抗到最后一口气。另一方面，我也没有忘记把我的生命托付给神力的保护，恳切地祈求上帝把我从野蛮人手里解救出来。我在这种状态下待了大约两小时，就开始急不可待地要知道外面的情报，因为我派不出什么探子去打听消息。

我又在家里多坐了一会，琢磨着怎样应付当前的情况。最后，觉得实在没法再耐着性子这样糊里糊涂地坐在家里了，便把梯子搭在山岩旁边，登上了前面讲过的那片平坎，又把梯子从后面提起来，放在那片平坎上，登上了山顶，把我特意带在身旁的望远镜拉开来，平卧在山顶上，向那一带地方望去。我立时发现那边有几个裸体的野人，围着一片小火坐着。显然不是在取暖，因为目下天气很热，用不着取暖。照我的推测，大概是在烹调他们带来的野蛮的人肉宴席；至于是死人还是活人，我就说不清了。

他们一共来了两只独木船，已经拉到岸上来了；这时正是退潮的时候，他们大概要等潮水再来的时候才走。我看到这种情景之后，心里的混乱简直难以想象，尤其是看见他们已经到岛的这边来了，并且离我这样近。但我又注意到，他们到岛上来，一定要配合着潮水，我这才安心了一些，因为我觉得，只要他们没有事先来到岛上，我在涨潮的时候出门，是没有什么危险的。只要注意到这一层，我就可以比较安心地出去进行我的收获工作了。

事情果然不出我之所料：当潮水开始往西流去的时候，他们就通通上了船，摇桨而去。他们在离开前一小时，跳了一场舞，从我的望

远镜里,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他们那手舞足蹈的姿势。再看得仔细一点,我还可以看出他们都是光着身子,一丝不挂,至于是男人还是女人,我就分不出来了。

我一看见他们上船走了,便取了两支枪背在肩膀上,取了两支手枪挂在腰带上,又取了一把没有鞘的大刀悬在腰上,尽量迅速地向那临海的小山上跑去。我费了两个多钟头的时间,才跑到那里,因为我身上背这么多的武装,走不动。我一跑到小山上,就看到,除了我已见到的那两只独木船以外,还有三只船。再向远处望去,只见他们都在海面上会在一起,往大陆那边去了。

对我来说,这真是一个可怕的景象。尤其可怕的是,我走到海边,又亲眼看到他们所干的惨事所留下来的令人发指的遗迹:又是血,又是骨头,又是一块块的人肉,这些,都是那起坏蛋带着寻欢作乐的心情吞吃过的。一看到这种光景,我立时怒不可遏,心里盘算着,下次再看见他们过来干这种坏事,一定要把他们消灭干净,不管他们是谁,不管他们有多少人。

显然,他们到这岛上来,并不是很经常的,因为,又过了十五个多月,他们才再一次在那里登岸;这就是说,有十五个月之久,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们,也没有见过他们的任何脚印,任何痕迹。看起来,在雨季里,他们是决不出门的,至少决不到这么远的地方来。然而,在这整段时期,由于我时时担心被他们袭击,我的日子过得非常不舒服。由此可见,一个人时时期待着祸事,比遭遇到祸事还要苦些,尤其是当一个人无法摆脱这种期待,这种担惊害怕的心情的时候。

在这整段时期,我一直怀着杀人的心情,把我大部分有用的时间都用来计划下次看到他们时怎样向他们进攻,尤其是提防着他们像上回那样,分做两股前来。我完全没有考虑到,即使我把他们一股杀光了(比方说,杀掉十个或十二个),到了第二天,或第二个星期,或第二个月,我还得杀掉他们另一股,这样一股一股地杀下去,我自己最后也要变成一个同这些吃人生番一样残暴也许是更要残暴的杀人的凶手。

我现在每天都在疑虑和焦急中间过日子,预料自己总有一天会落到这些残忍无情的东西的手里;就是偶然大着胆子到外面去,也是

极端小心翼翼地东瞧西望。我现在体会到，幸亏我老早养好了一群驯羊；因为我无论如何都不敢开枪，尤其是在他们常来的一带地方，生怕惊动了那些野人。我充分认识到，即使我能暂时把他们吓跑，他们不出明天也要卷土重来，说不定还会带来两三百只独木船。那时候，结果就可想而知了。

话虽如此，我却有一年零三个月没有看见一个野人。一直到后来，我才重新看到他们。详细的情形，下面就要讲到。不错，在这段时期，他们很可能来过一两次，不过，他们大概没有在岛上停留多久，再不然就是我没听见他们的动静。可是，到了我来到岛上第二十四年的五月，我又同他们很奇怪地碰了头。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下面再讲。

这十五六个月之内，我心里非常不安。我睡不着觉，老做可怕的梦，经常从梦中惊醒。白天，我心里充满了焦虑；夜里，我经常梦见杀野人，梦见我所以杀野人的正当理由。所有这一切，现在暂不提。且说到了五月中旬，依照我那糟糕的木头日历来算，大概是五月十六日（因为我至今还把一切都记在那根木柱子上）——就在五月十六那一天，刮了一整天的大风，又是闪，又是雷，一直到夜里还是风雨交加，搞个不停。我也说不清事情究竟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只记得我正在阅读《圣经》，并且正在认真地思索着我当前的处境，忽然出乎意料地听见一声枪响，仿佛是从海上发出来的。

这个出人意料的事件实在与我过去所碰到的任何事件在性质上完全不同；因为这个事件在我头脑中所产生的反应是另外一种性质的。我很快地跳了起来，转眼之间就把梯子竖在半山上；登到半山以后，跟着把它拉起来，第二次爬上梯子，上了山顶。就在这一刹那，我又看见火光一闪，告诉我第二枪又响了，果然半分钟以后，又听见了枪声。从那声音，知道它是从上回我坐船被急流冲走的那一带海上传来的。

我立时考虑到，这一定是什么船只遇了险，而且同这只船搭伴航行的，还有别的船只，因此放这几响枪作求救的信号。我这时心里倒很沉着，因而想到：我虽然没法援助他们，他们也许会援助我吧。于是我把手头所有的干柴都收集在一块，堆成一大堆，把它放在山上点

起来。这些木柴都是干透了的,很快地就燃烧起来了;虽然风力很大,还是烧得很旺;我敢说,只要海里有船,他们绝对看得见。他们无疑是看见了,因为我的火烧起来以后,我马上又听见一声枪响,接着又是好几声枪响,都是从同一个地方传来的。我把火烧了一整夜,一直烧到天亮。等到天已大亮,海上开始晴朗的时候,在远远的海面上,在岛的正东,我仿佛看到个什么东西,至于是帆是船,却看不清楚,甚至用望远镜望去,都没有办法,因为距离实在太远了,而且天气仍旧带雾气,——至少,海面上是如此。

那天一整天,我不断地眺望那个东西,不久便看出它始终停在原处,动也不动。于是我断定那是一条下了锚的大船。我急于想把事情搞个水落石出,就把枪拿在手里,向岛的南部跑去,跑到我前回被急流冲走的那些岩石前面。到了那里,天气已经完全晴朗了,我一眼就看出(真叫我心里难过),有一只失事的大船昨天夜里撞在我前次驾舟出游时发现的那些暗礁上了。说起来,这些暗礁由于挡住了急流的冲力,造成一种逆流,曾经帮助我从生平最绝望的险境里逃出性命。

由此可见,一个人的安全很可能是另外一个人的毁灭。据我想,这些人可能由于地形不熟,同时又由于那些礁石都是隐藏在水底下,再加上昨天晚上东北风刮得急,所以就在晚上触在礁上了。假如他们看见这个岛(我不得不假定他们并没看见),他们必然设法利用他们的小船向岸上逃生。可是他们却鸣枪求救,尤其他们看到我的火光以后。这件事,使我不禁产生了种种的想法。首先,我猜想他们看到我的火光以后,就立时上了小船,尽力往岸上划,可是当时风浪很大,把他们卷走了。一会儿我又猜想,他们的小船说不定老早就丢了,因为这种事儿是屡见不鲜的;尤其碰到惊涛巨浪冲打着船只的时候,人们常常不得不把船上的小船拆散,甚至把它扔到海里去。一会我又猜想,跟他们搭伴同行的,或者还有别的船,见到他们出事的信号,已经把他们救了起来,载走了。一会我又猜想,他们说不定已经坐上小船,下了海,给我上回碰到的那股急流冲到大洋里去了;到了大洋里,他们就只有受苦和死亡的份儿了,说不定他们这时候已经快要饿死了,到了人吃人的地步了。

所有这些想法,至多不过是我个人的猜测罢了。我现在自顾不暇,除了眼睁睁地看着这伙可怜的人们受苦受难,从心里可怜他们外,一点办法也没有。可是,这件事对于我也产生了好的影响,那就是,从这件事,我体会到更应该感谢上帝,感谢他给了我这么多的照顾,让我在这种凄凉的处境里过得这样幸福,这样舒服;同时也感谢他,在整整两船人中间,只留下我一个人死里逃生。另外,从这件事,我又体会到,不管上帝把我们投进怎样恶劣的生活环境,怎样巨大的不幸,总叫我们亲眼看到一些值得感激的事情,看到有些人的处境比我们还不如。

就拿这伙人来说吧,我简直看不出他们中间有任何人能够逃出性命,同时,也找不出任何理由指望他们不同归于尽。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被搭伴同行的船只救起来。可是这种可能性也很小,因为我实在看不出一点征象和痕迹。

我看到这种光景,心里忽然产生一种说不出来的嘤嘤求友的强烈要求,有的时候,我不禁脱口而出地大声疾呼:"啊!哪怕有一两个——哪怕只有一个人从这条船逃出性命,跑到我这儿来呢!也好让我有一个伴侣,有一个同类的人说说话儿,交谈交谈啊!"我多年来过着孤寂的生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地渴望有人往来,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切地感到没有伴侣的痛苦。

在人类的感情里,经常存在着一种隐秘的原动力,这种原动力一旦被某种看得见的目标所吸引,或是被某种虽然看不见、却想象得出来的目标所吸引,就会以一种勇往直前的力量推动着我们的灵魂向那目标扑过去,如果达不到目标,就会叫我们痛苦得受不了。

我是多么渴望着有一个人逃出性命啊!"啊,哪怕只有一个人呢!"这句话在我口上至少也念了一千遍。每逢我这样念的时候,我总是捺不住心头的强烈要求,把两只手捏得死紧,假如我手里这时拿着什么脆软的东西,一定会在不知不觉中把它捏成粉碎;同时我的上下牙也咬得死紧,半天松不开。

关于这一类的事件以及它们的原因和规律,无妨让那些科学家去说明。我所能供给他们的,只是把现象原原本本地讲出来,而且就是这种现象,当我最初发现它的时候,也令我感到意外,因为我简直

闹不清它是从什么地方跑出来的。毫无疑问,这种现象,是我内心里某种热烈的愿望和顽强的观念的结果,因为我深切体会到,如果有一位基督徒和我交谈交谈,实在是一种无上的安慰。

然而这种事偏偏办不到。这大概是他们的命运,或我个人的命运,或我们双方的命运偏偏不让这种事情实现。因为,一直到我留在岛上的最后一年,我还闹不清那条船上究竟有没有人逃出性命。更可悲的是,过了几天,我竟在岛的那一头,靠近船只失事的地方,亲眼在海边上看到一个淹死了的青年人的尸体。他身上没穿多少衣服,只穿了一件水手的背心,一条开膝麻纱短裤和一件蓝麻纱衬衫;可是我无法猜出他是哪一国的人。他的衣袋里除了两块西班牙币和一个烟斗外,一无所有。这两样东西中间,后者对于我却比前者具有十倍的价值。

这时海上风平浪静,我很想大着胆子坐小船到那条破船上去,因为我相信一定可以从船上找到一些有用的东西。同时,还有一种动机更有力地推动着我,就是希望船上还会有一两个活着的人,如果有的话,我不仅可以搭救他的性命,而且在搭救他以后,对于我个人也是一种无上的安慰。这种思想时时刻刻盘据着我的心头,使我昼夜不得安宁,一心想坐小船到那破船上去。我认为,既然这种念头这样强有力地压迫着我,叫我没法抵抗,那一定是来自什么看不见的神力的指示,如果我不去,那就是对不起自己。至于其他的事情,我只好委诸天命了。

在这种念头的支配下,我急忙跑回我的城堡,进行航行的准备。我拿了一些面包,一罐清水,一个驾驶用的罗盘,一瓶甘蔗酒(因为我还保存着不少),一满篓葡萄干。我把种种必要的东西都背在身上,走到我那小船旁边,把船里的水掏干净,使它浮了起来,把所有的东西都放了进去,又跑回去拿别的东西。我第二次拿的是一大口袋米,还有那把挡太阳的伞,又拿了一大罐子清水,两打面包或大麦饼,一瓶羊奶,一块酪干。我费了不少的劲,流了不少的汗,才把所有这些东西运到小船上。然后,一面祈祷上帝保佑我一路平安,就开了船。我沿着海岸划着我的独木船,终于来到了岛的东北角。现在,我就要向大海出发了,敢不敢前进就在此一举了。我遥望着海岛两边日夜



奔腾的两股急流,回想到上一次遭遇到的危险,不由地惊心动魄,有点泄气了。因为我不难预见,只要是给卷进这两股急流中的任何一股,我一定会给冲到无边的大海里去,说不定再也回不到本岛,看不到本岛了;那时候,我的船这么小,只要起一阵小小的强风,我的命就没救了。

这种念头在我思想上产生了很大的压力,使得我开始考虑到放弃原定计划。我把小船拉进沿岸的一条小河里,自己迈步上岸,在一片小小的高地上坐了下来,满怀忧思,焦急万状,一方面害怕前进,一方面又想前进。我正想得出神,只见潮汐起了变化,潮水开始上涨;这样一来,几小时之内,我肯定是走不成了。我忽然想到,应该找一个最高的地方,上去观察一下,潮水上涨之后,那两股急流的位置究竟有什么变化,好断定一下,万一我让急流从这里冲了出去,有没有希望被它从另外的方向冲回来。我刚想到这一层,就看见附近有一座小山,大可以从那山上看到左右两面的海,并且对那两股急流,以及我回来时应该走的方向一览无余。到了山上,我发现那退潮的急流是沿着岛的南部往外流的,而那涨潮的急流是沿着岛的北部往里流的,我回来的时候,只要沿着北部走,自然可以被带回来。

这番观察大大地鼓起了我的勇气,我决定第二天早晨乘着第一次潮汐出发。我把值夜衣盖在身上,在独木船里睡了一夜,天一亮就开船出发了。最初,我一出海就朝正北走,走了没多远,就走进了那股向东流动的急流,被它冲着向前飞驶,可是速度却没有上回岛南边那股急流那么大,使我完全掌握不住小船。我以桨代舵,使劲地掌握着方向,朝那破船飞也似地驶去,不到两小时的工夫,就到了它的跟前。

我面前展开了一片凄凉景象。从那条船的构造格式看来,是一条西班牙船,船身被夹在两块礁石中间,夹得很紧。船尾和后舱都被浪头打碎了;至于那搁在礁石中间的前舱,由于撞得太猛了,前桅和主桅都已经倒在甲板上,折断了;但它的斜樯还是好好的,船头看起来也还牢固。我到了船跟前,船上忽然出现了一条狗,它看见我,就汪汪地叫起来。我呼唤了它一声,它就跳到海里,游到我的小船这边来。我把它拖到船上,只见它已经饥渴得要死了。我给了它一块面

包，它就大吃大嚼起来，活像一只在雪里饿了两星期的狼。我又喂了它一点清水，看那样子，只要我让它尽量喝，简直可以喝得胀破肚子。

接着，我就上了大船。我第一眼看到的，是两个淹死的人，他们躺在厨房里，也就是前舱里，紧紧搂抱在一起。看情形，船触礁的时候，海上正起着狂风暴雨，海上波涛汹涌，不断地打在船上，打得人们实在受不住，同时那海水又不断地涌上来，仿佛把人埋在水里似的，活活把人们闷死了。除了那条狗，船上没有一个活着的生物，同时，我在船上看到的货物，没有一件不是让水给泡坏了的。只有放在舱底下的几桶酒，不知是葡萄酒还是白兰地，因为水已经退了，露在外面；可是桶太大，没法移动。我又看见几只大箱子，看样子是某些船员的所有物，我搬了两只，运到我的小船上，至于里面装的什么，我也没工夫去检查。

假定触礁的是船尾，受伤的是船的前部，我倒不至虚此一行；因为，根据我从这两只大箱子里找到的东西看来，我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断定船上有很多的财富；同时，根据这只船所走的航线，我不难看出它是从南美巴西附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① 或里约拉巴拉他② 开出来的，准备开到墨西哥海湾的哈瓦那③ 去，再从那里到西班牙去。船上无疑地载着许多财物，但这些财物目前对任何人都成了无用之物。至于船上其余的人都跑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完全不清楚。

除了这两只箱子，我还找到了一小桶酒，约有二十加仑；我费了不少劲，才把它运到我的小船上。舱室里还有几支短枪和一只盛火药的大角筒，里面大约有四磅火药。短枪对于我毫无用处；因此我仍旧把它们留在船上，只取了盛火药的角筒。我又拿了一把火铲和一把火钳，都是我极端需要的东西。另外我还拿了两把小铜壶，一个煮巧克力的铜锅和一把烤东西用的铁钯。刚好这时潮水开始往回流，我就载着这些东西和那只狗离开了；当天晚上，天黑以后一小时，我极端疲倦地回到岛上。

---

①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的首都。

② 里约拉巴拉他，一名银河，南美洲大河之一，注人大西洋。

③ 哈瓦那，中美古巴国的首都。

我当晚在小船上安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我决计把我所弄到的东西放在我的新洞里，不带到我的城堡里去。我先吃了点东西，然后把我的全部货物运到岸上，仔细检查一下。我弄到的那桶酒原来是一种甘蔗酒，却不是我们巴西的那种；简单地说吧，一点都不好。可是当我打开那两只大箱子时，却找到几样对我大有用处的东西。比方说吧，在一只箱子里，我找到一只很别致的小酒箱，装着几瓶上等的提神酒，每瓶约有三品脱，瓶口上包着银子。我又找到了两罐上好的蜜饯，因为口上封得很好，没有被咸水泡坏；另外还有两罐，却已经被水泡坏了。我又找到一些很好的衬衫，是我求之不得的东西。另外还有一打半白麻纱手帕和有色的领巾，这里面，麻纱手帕是我求之不得的东西，热天拿来擦脸，再爽快没有了。此外，我打开箱子里面的小抽屉，又找到三大口袋西班牙币，约一千一百多枚；其中有一口袋，有六块西班牙金币和一些小块的金条，是用纸包着的，估计起来大概有一磅重。

在另外一只大箱子里头，我找出许多衣服来，但都是没有用的；看情形，应该是属于副炮手的，不过箱子里并没有火药，只有两磅压成细粒的火药，装在三只小瓶子里，据我猜想，大概是准备装鸟枪用的。总起来说，我这趟出海弄到的有用东西，实在不多。至于钱币，对我简直毫无用处，就像我脚下的泥土一样；我宁愿把它们全部拿出来，换三四双英国袜子，英国鞋，这都是我迫切需要的，因为我已经许多年没有鞋袜上脚了。其实呢，我也弄到了两双鞋，那是我从破船上两个淹死了的人脚上脱下来的；另外，我又从一只大箱子里面找到了两双，这是很可喜的；但这两双鞋无论在舒适方面，耐用方面，都赶不上我们英国鞋，因为它们并不是正式的鞋，只是一种便鞋。在这位船员的大箱子里，我又找到了五十多枚西班牙银币，却没有金币。我想这只箱子的主人一定比较贫寒，而另一只箱子的主人一定是一位高级船员。

不管怎么样吧，我还是把这些钱搬回了山洞，按照过去处理那些从我们自己船上搬下来的钱的办法，把它们好好地收藏起来。可惜的是，我没法染指这条大船的另外一部分，因为我确信，如果我能进入那一部分，我一定可以运它几独木船的钱回来，就是有一天我能逃

回英国，这些钱摆在这里，也相当妥当，等将来有机会回来，再来搬取不迟。

我把全部东西搬到岸上，收藏妥当以后，就回到我的小船，把它沿着海岸划回它的旧港，把它缆好，然后拖着疲倦的身子回到我的老住处。到了那里，只见一切平安无事。于是我便开始休息，并且照老样子过日子，照料我的家事。有一段短短的时期，我的日子过得相当优闲自在，仅仅比以前更加警惕一些，时时注意外面的动静，并且也不大出门。即使有时大胆在外面活动，也是在岛的东部，因为我确信那是野人从来不到的地带，因此到那边去用不着处处小心，带那么多的武器和军火，像我到别的地方去时那样。

我在这种情形之下生活了将近两年。我那倒霉的头脑仿佛生来要折磨我似的，在这两年里，一直在东打算，西计划，盘算着怎样离开本岛。有的时候，尽管我的理智明明告诉我，那条破船上早已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冒着风险出海了，我还是不死心，总想再去一趟。有的时候，我盘算着这边走走，有的时候，我又盘算着那边荡荡。我敢说，如果我从萨利出来时坐的那条小船还在我手里，我早已坐着它出了海，不知去向了。

一般人往往有一种通病，就是对于上帝和大自然替他们安排下的生活环境，经常不满。照我看来，他们的种种苦难，至少有一半是这种病造成的。染有这种毛病的人大可以拿我这一生的经历作他们的借鉴。因为，正由于我不肯好好地考虑我原来的家境，不肯好好地考虑我父亲给我的有益的忠告（我认为，我违反了父亲的忠告，就是我的“原始犯罪”[①]），再加上我后来又犯了同样的错误，才落到今天这种不幸地步。假使当初造物安排我做了巴西种植园主之后，保祐我不生妄想，我本来可以心满意足地过下去，说不定经过这么多年（我的意思说，经过我来到岛上这么多年），我早已成了巴西有数的种植园主了。不，我甚至相信，根据我在巴西的短短一段时间里取得的进展看来，我早就拥有十几万葡币了。我为什么要把一份上了轨道

---

① “原始犯罪”，是基督教的说法，指亚当及其妻夏娃违反上帝的告诫，吃了伊甸园的禁果，被逐出园。这里是借用。

的财产，一座资本雄厚、蒸蒸日上的种植园丢在脑后，甘愿去当一个管货员，到几内亚去贩黑奴呢？我在家里，只要有耐性，有充分的时间，不是同样可以把资金累积起来，坐在自己的门口，从那些黑奴贩子手里买到黑奴吗？虽说价钱贵一点，但实在不值得冒这么大的风险去节省这笔价格的差额。

然而这正是一般少不更事的青年人所常走的道儿，非要经过多年的锻炼，经过代价很高的阅历，不会明白它是如何荒唐。我现在总算明白过来了。可是，这种错误在我的性格里已经如此根深蒂固，因此，一直到现在我还不能安于现状，还是不断地盘算着采取什么办法、有没有可能逃出此地。为了使读者对我后面的故事更感到兴趣，我觉得不妨先叙述一下我这种荒唐的逃走计划最初是怎样形成的，后来又是怎样实行的，以及在什么基础上实行的。

我从破船上回来以后，从表面看起来，我已经在城堡过起隐居的生活，我的小船已经照原来的样子安置在水底下，我的生活已经恢复了从前的状态。老实说，我比以前更有钱了，但并没有因此更加富裕；因为金钱对于我毫无用处，正像秘鲁的印第安人在西班牙人来到以前，金钱对他们也毫无用处。

那是我来到这个孤寂的海岛第二十四年的雨季的三月。一天夜里，我躺在我的吊床上，不能入睡。我很健康，无论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都没有一点病痛，没有一点不舒服。可是我怎么都合不上眼，睡不着；简直可以说，一晚上连一个盹都没打，专门胡思乱想。

要把那天晚上像旋风似的掠过我的记忆的无穷无尽的思想都记录下来，不仅是不可能，而且也不必要。我把我一生的历史大略回顾了一下，从早年起一直到我来到岛上，一直到我来到岛上以后的生活。我回想到我来到岛上以后的情况时，我把最初几年住在这儿的快活日子，和我见到沙上脚印以后那种焦虑、恐惧、小心翼翼的生活，作了一番比较。我不是不清楚，多少年以来，那些野人曾经不断地到岛上来，甚至曾经成千成百地登过岸，但过去既然不知道这件事，当然也不会担惊害怕。尽管我的危机照样存在，我的日子却过得十分美满；我觉得，自己不知道有危险，就跟自己压根儿没有被危险所包围一样幸福。从这里，我得到不少非常有益的体会，特别是这个体

会:造物主在统治人类的时候,把人类的认识和知识局限于狭隘的范围,实在是无上的好事。人类虽然有时在千千万万的危险中过活——这些危险如果让他发觉,一定会使他心烦意乱,精神颓唐,——但造物主却叫他看不清事情的真相,完全不知道四周的种种危险,宁静泰然地过下去。

这种想法在我头脑里盘旋了一段时间,我就开始郑重其事地想到,这么多年以来,就在这个岛上,我无时无刻不被危机包围着。我过去经常坦然无事地在岛上走来走去,而事实上,使我免于遭遇到最残酷的死亡的,可能仅仅是一座山岗,一棵大树,或黑夜偶然的来临。所谓最残酷的死亡,也就是落到吃人部落和野人的手里。如果落到他们手里,他们就会把我马上捉起来,其目的正如我捉一只山羊和龟鳖一样;同时,在他们看来,把我杀死,把我吃掉,并不是什么犯罪行为,就好比在我看来,把一只鸽子或鹬子杀死吃掉也不是犯罪行为。如果我硬说我不衷心感激伟大的救命主,那实在是昧着良心说话。我必须恭恭敬敬地承认,我所以在不知不觉中免于大难,完全是靠他另眼相看,保佑着我。要是没有他来保佑,我难免落入野人的毒手。

这样想过之后,我又费了一些心思去研究那起罪大恶极的畜生,——也就是那起野人——的天性。我想研究一下,万物的主宰为什么会容忍他所创造出的生物干出这样没有人性的行径,干出这样禽兽不如的事情,居然吞吃起自己的同类。可是我思索了半天,毫无结果,于是我又从另外一方面追问:这些畜生究竟住在什么地方?他们的地方究竟离开大陆的海岸有多远?他们老远从家里跑出来,究竟有什么目的?他们所用的船,究竟是什么样子?他们既然可以到我这边来,我为什么不可以想点办法,到他们那边去?

我完全没有考虑到,我到了那边以后又怎么办;也没有考虑到,万一落到野人手里,自己会有什么结果;也没有考虑到,万一他们来攻击我,又怎样逃命。不但如此,我甚至一点也不去考虑,我到了大陆上,必然会被他们中间某些人所攻击,绝无逃生的希望;而且,即使不落到他们手里,我也没有东西吃,也不知道往哪儿走。总之,所有这些,我想都没想到。我的全部心思,只集中在一个问题上,就是坐小船渡过海峡,到大陆上去。我觉得我当前的处境是世界上最不幸

的处境；除了死亡以外，任何遭遇都比它强些。我觉得，只要我到了大陆上，我就有可能碰到救星；再不然，也可以像我从前在非洲那样，把船沿着海岸驶去，一直驶到有居民的地方，从那里获得支援；而且说不定还会遇见什么基督徒的船只，把我救起来。再不济，我也不过一死了事，那倒可以把这种种苦难摆脱个干净。需要读者注意的是，我这种种想法，都是我的不安的心情和焦急的性情所造成的，而我这种不安的心情和焦急的性情，又因为我接二连三碰到不如意的事情，加上最近在那条破船上碰到种种令人失望的事情，从而变本加厉了。在那条破船上，我本来指望能够达到我所迫切追求的目的。——那就是，找到一两个人，跟他们谈谈话，从他们那里了解一下我究竟在什么地方，有没有脱险的办法——可是结果却毫无所获。这些事情，使我的头脑完全激动起来；我本来心里很安定，只想听天由命，一切凭老天做主，现在也安定不下去了。我仿佛没有力量控制我的思想，整天只想着怎样渡海到大陆上去，而且这种念头这样凶猛有力地冲击着我，简直叫我没法抗拒。

有两三小时的工夫，这种念头猛烈地激动着我，使得我热血沸腾，脉搏大跳不止，好像得了热病一样。其实，只不过是我的头脑为了这件事在那里发热罢了。我这么一个劲思前想后，想得我精疲力竭，最后，身子实在支持不住了，才昏昏睡去。也许有人想，我就是睡着了，也会梦见自己到大陆上去。可是我并没有做这一类的梦，我梦见的跟这件事毫不相干。我梦见我和平常一样，一大早从城堡里走出去，忽然看见海边上有两只独木船载着十一个野人来到岛上，另外还带来了一个野人，准备把他杀死吃掉。转眼之间，他们要杀害的那个野人突然跳了起来，飞快地逃命。恍惚间，他一下子就跑到我城堡外的浓密的小树林里躲起来了。这时候，我看见只有他一个人，其余的野人并没有过来追赶他，我便走了出去，向他微笑，鼓励他。他急忙跪在地下，仿佛求我援救他。于是我向他指指我的梯子，叫他爬上去，把他带到洞里，他就成了我的仆人。我得到这个人以后，就对我自己说："我现在真可以冒险向大陆出发了；因为这个人可以作我的向导，告诉我怎么办，到什么地方弄到给养，告诉我什么地方不能去，免得给野人吃掉；告诉我哪些地方可以大胆前去，哪些地方应该躲

开。”正这样想着，我就醒了，起初觉得自己有逃走的希望，高兴得无法形容，及至清醒过来，发现原来不过是一场梦境，我又感到同样地失望，大为懊丧。

可是，从这个梦境，我却明确了一件事：我要想逃走，唯一的办法就是尽可能弄到一个野人，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一个被他们带来准备杀死吃掉的俘虏。但这个办法却有这样一层困难，那就是，要实现它，就不能不进攻成队的野人，并且把他们杀得一个不留。这不但是一桩孤注一掷的举动，容易出岔子，而且，从另一方面说，这种办法是否合法，还值得怀疑。一想到需要流这么多的血(虽然是为了挽救自己)，我的心就颤抖起来了。至于我反对这种办法的种种理由，我也不用在这里重复了，因为前面已经说过了。虽然我现在还可以举出一些别的理由，——比如说，这些人是我的死对头，只要他们办得到，就会把我吃掉；比如说，这是保障自己生命、使自己脱离死亡的最好的办法，这是一种自卫的行动，因为，如果他们真的对我实行攻击，我也要采取这种行动等等，——可是，尽管我提出了不少的理由，一想到我为了挽救自己，非流别人的血不可，我就感到可怕，好久都想不通。

我在内心里进行了好多次辩论，好久都想不出解决的办法(因为所有的理由在我头脑里反反复复斗争了很久)，最后，要求挽救我自己的迫切愿望终于战胜一切，我决计不惜一切代价，弄一个野人到手。现在，第二步就是计划怎样去做，这实在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由于一时想不出妥当办法，我决计先去进行守望，看他们什么时候上岸，其余的事先不去管它，到时候看机行事。

这样决定之后，我一有工夫，就去进行侦查。我这样经常跑来跑去，跑得连自己都讨厌起来。因为我一直守候了一年半以上，差不多每天都要跑到岛的西头和西南角，看看有没有独木船出现，可是始终看不到，这真是令人大为丧气、大为烦恼的事。不过我这回还算不错，还没有像上回那样，挫掉进取的锐气。相反地，事情拖得愈久，我愈感到急不可待。总而言之，我从前处处小心，尽量躲着他们，生怕给他们看见，现在反而急不可待地要同他们碰面了。

此外，我觉得自己有充分的能力来驾驭一个野人，甚至驾驭两三

个野人(只要我能把他们弄到手),叫他们完全变成我的奴隶,要他们做什么就做什么,并且还可以防止他们在任何时间伤害我。这种想法使我得意了很久。可是,事情还是没有影子,所有这些幻想和计划都无从实现,因为很久很久都没有野人前来。

我自从有了这些想法以后,经常把这件事在脑子里想来想去,可是因为没有机会把它们付诸实行,始终没有什么结果。这样过了大约一年半,有一天一大早,我忽然看见有五只独木船在岛这头靠了岸,而且船上的人都已经登了陆,不知去向!他们来的人数打破了我的全部计划,因为我知道他们一只船至少要载五六个人以上,现在既然有这么多只船,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有什么办法单枪匹马去进攻二三十个人。因此我只好悄悄地躲在城堡里,一筹莫展,坐立不安。可是,我还是根据过去的计划,进行作战准备,一有机会,就采取行动。我一边留神听着他们的动静,一面等待着。后来,等得我实在不耐烦了,我就把我的枪放在梯子脚下,像平常那样,分作两步爬上小山顶。我站在那里,尽量不把头露出来,免得给他们看见。我用望远镜,看出他们的人数不下三十个,已经生起火来,正在那里烧肉。至于他们怎样烧的,以及烧的是什么,我可摸不清。只见他们正在那里用各种各样的野蛮姿势和他们自己的步法,围着火跳舞。

我正这样望着的时候,从望远镜里,我又看见他们从小船上拖出两个倒霉的野人来,这两个野人大概是他们事先放在船上的,现在要拿出来屠杀了。我看见其中有一个被他们用一根木棍或一把木刀一阵乱打,登时倒了下来,跟着便有两三个野人跑上来,动手把他破腹开膛,准备烹调。至于另外一个受害人,则呆呆地站在一边,等候他们前来动手。这时,这个可怜虫看见自己手脚松了绑,没人照管,不由地起了逃命的希望,突然跳出他们的圈子,用一种难以相信的速度沿着海岸往我这边跑,也就是说,朝我所住的这一带跑来。

我一见他朝我这边跑来,尤其是乍一看来,全部的野人都在他后头紧紧追赶,说句老实话,我真吓坏了。我看出我的梦有一部分要实现了,我预料他一定会躲到我的小树林里来。可是,下面的事情,我却信不过我的梦——这就是说,我不相信那起野人不追到小树林里来,把他捉住。可是,我还是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后来,我发现追他

的只不过三个人,我的胆子就慢慢壮了起来。尤其使我勇气百倍的是,我看出他跑得比他们快得多,而且把他们愈甩愈远,只要他能维持半小时,就不难完全逃出他们的掌握。

在他们和我的城堡之间,有一条小河。这条小河,我在本书的开头部分,已经提到过了,我把船上的东西运下来的时候,就是在那里起岸的。我看得很清楚,他必须游过这条小河,否则就一定会被他们在河边捉住。不料那逃走的野人跑到河边上,尽管潮水已经涨了,他还是不把它当回事,一下子就跳了下去,只划了三十来下,便游过河面,爬到岸上,非常迅速而有力地向前跑。那三个人到了小河边,只有两个会游水,第三个却不会,只好站在河那边,看着其余的两个过河;又过了一会,就一个人悄悄回去了——这对于他实在是一件好事。

我注意到,那两个会游水的野人游过小河,比那逃走的野人费了一倍以上的时间。这时候,我脑子里忽然产生了一个强烈的、不可抗拒的念头:我要想找到一个仆人,现在正是时候,说不定我还会找到一个伴侣,一个帮手哩,这明明是上天号召我救这个可怜虫的命哩。我登时急忙跑下了梯子,拿起我的两支枪来(前面已经讲过,这两支枪都摆在梯子脚下),又同样迅速爬上去,翻过山顶,向海边跑去。我抄了一个小路,跑下山去,插身在追者和被追者的中间。我向那逃跑的野人大声呼唤。他回头望了望,起初仿佛对我也很害怕,但是我用手招他回来,同时慢慢地向后面追赶的两个野人迎上去。等我走近他们时,我一下子就冲到最前面一个野人跟前,用枪杆子把他打倒了。我不愿意开枪,因为我不想叫其余的野人听见。其实离这么远,枪声是很难听到的;就是隐隐约约听到了,他们看不见硝烟,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我把第一个野人打倒之后,和他一起追来的那个野人也停住脚步,仿佛吓住了,于是我急急地向他迎上去。但当我走近他时,一眼就瞧见他手里拿着一副弓箭,正在那里拉弓向我放箭。因此我不得不先向他开枪,头一枪就把他打死了。那逃跑的野人这时也停住脚步,虽然亲眼看见他的两个敌人都已经倒在地下,而且多半是死了,却给我的枪声和火光吓坏了,呆呆地站在那里,既不进又不退,看起来逃跑的意思比过来的意思要多些。我向他大声招呼,做手

势叫他过来。他明白了我的意思,向前走了几步,可是又站住了;接着又走了几步,又站住了。这时候,我才看出他站在那里,浑身发抖,仿佛已经成了我的俘虏,要像他的两个仇人一样地被杀了。我又向他招手,叫他过来,并且尽量做出各种的姿势来鼓励他。他这才慢慢地往前走,每走十步二十步,便下一个跪,仿佛对我搭救他的性命表示感谢。我对他微笑着,作出和蔼的样子,又用手招他,叫他再走近一点。末了,他走到我的跟前,再跪下去,吻着地面,把头贴在地上,把我的一只脚放在他的头上,看样子仿佛在宣誓终身作我的奴隶。我把他扶了起来,和善地对待他,并且尽可能地鼓励他。可是事情还没有完,因为我看见我用枪杆打倒的那个野人并没有死,只是给我打昏了,现在又开始苏醒过来。于是我把那野人指给他看,表示他没有死。他看见之后,就唧哩咕哝地向我说了几句话。我虽然不明白他的话,可是听起来却非常悦耳,因为除了我自己的声音以外,这是二十五年以来我第一次听见人的声音。可是现在已经没有时间来想这些事情了。那被打倒的野人现在已经完全清醒过来,居然坐了起来。我见我那野人这时又有点害怕起来,便举起我另外一杆枪,对准那个人,准备开枪。这时候,我那野人(我现在这样叫他了)向我作了一个动作,要求我把腰间挂的那把没有鞘的刀借给他。于是我就把刀借给他。他接过我的刀,登时跑到他的仇人前面,手举刀落,一下子就把他的头砍了下来,就是一个德国刽子手,也不见得比他砍得更快,更好。这使我大为惊奇,因为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个人除了他们自己的木刀以外,一生没有见过一把刀。后来我才知道,他们的刀都制造得又锋利又沉重,而且是用很硬的木头做成的,拿来砍人头,砍手膀,都没有问题,而且可以一刀就砍下来。他砍完了头,带着胜利的笑声回到我跟前,同时也把刀带了回来,又做了许多使我莫明其妙的姿势,把刀和他砍下来的野人头,一齐放在我的脚下。

最使他感到惊异的,是我怎么从这么远的距离把另外一个野人打死。于是他指着那野人,向我做手势,要我放他到那野人身边去。我也尽可能地向他作手势,叫他尽管过去。他走到那死人身边,仿佛很吃惊地站在那里,两眼直直地望着死人,一会把他翻过去,一会把他翻过来,查看那子弹打成的伤痕。原来那子弹正打在胸口上,在那

里穿了一个小洞,但是没有流多少血,因为人已经死了,血流到内脏里去了。他把那野人的弓箭取了下来,走了回来,于是我就离开那地方,并且叫他跟我走,同时用手势告诉他,后面说不定还有别的人来哩。

他懂了我的意思,就向我打手势,表示要把他们用沙土埋起来,免得给后面来的野人看见。我作手势叫他照办,他马上很起劲地干起来,不到一会的工夫,就用双手在沙土上刨了一个坑,刚刚容得下那第一个野人,把尸首拖了进去,用沙土掩盖好。接着他又把第二个如法埋了起来。我相信,他只用了一刻钟的工夫,就把两个人都埋上了。然后,我叫他跟着我走。我没有把他带到我的城堡里去,却把他带到更远一点,带到岛那头的石洞里去。我这样做,是因为我有意不让自己的梦应验不爽,因为在梦里,他是跑到我城堡外边的小树林里来藏身的。

到了洞里,我给了他一些面包和一串葡萄干吃,又给了他一点水喝,因为我看他跑了半天,已经饥渴不堪了。我等他吃喝已毕,又指给他一个地方(我在那里铺了一堆干草,上面还有一条毯子,我自己有时也在上面睡觉),做着手势,叫他躺下来睡觉。于是这可怜虫便倒了下来,呼呼睡去。

他是一个眉目清秀、修短合度的汉子,四肢长得又直又结实,但并不粗大;个子很高,处处长得都很匀称;年纪看来大约有二十六岁。他的五官生得很端正,没有那种狰狞可憎的样子;脸上带着一种男子汉的英勇气概,可是又具有欧洲人的和蔼可亲,尤其当他微笑的时候。他的头发是长而且黑,并不像羊毛似的卷着;他的前额又高又大,两眼活泼而有光。他的皮色不很黑,略带褐色,然而又不像巴西人、佛吉尼亚人和其他美洲土人那样,褐黄得那样难看,却是一种爽朗的橄榄色,叫人看起来舒服,却不容易形容。他的脸是圆圆的,胖胖的;鼻子很小,但又不像黑人那样扁;一张嘴的样子也很好,嘴唇很薄,牙齿生得很整齐,白得同象牙一样。他打了半小时的盹就醒了,一醒来就到洞外来找我。这时我正在挤羊奶,因为我的羊圈就在附近。他一瞧见我,就向我跑来,趴在地上,用各种各样的手势和许多古怪的姿势,表示他的恭顺感激的心情。最后,他又把头放在地上,

靠近我的脚边，像上回那样，把我的一只脚放在他的头上，然后又对我做出各种归顺诚服的姿势，让我知道他将一生一世为我效力。我明白他的意思，就向他表示，我对他很满意。不久，我就开始和他说话，并且教他和我说话。首先，我让他知道，他的名字应该叫“星期五”，因为我在星期五救了他的命，而我这样叫他，是为了纪念这个日子。我教给他说“主人”，然后让他知道，这就算作我的名字。我又教他说“是”和“不是”，并且使他知道它们的意义。我拿了一个瓦罐，盛了一些羊奶给他，让他当面看着我喝，看着我把面包浸在羊奶里。然后又给了他一块面包，叫他照着我的样子吃。他马上照办了，并且向我做手势，表示很好吃。

当天晚上我陪他在地洞里过了一夜，天一亮，我就向他招手，叫他跟着我走，同时让他知道，我要给他一些衣服。他明白了我的意思，仿佛很高兴，因为他这时光着身子，一丝不挂。我们走过他掩埋那两个人的地方的时候，他一下就把那地方指了出来，并且把他所做的记号指给我看，向我作手势，表示我们可以把他们掘出来吃掉！看到这种情况，我就作出发怒的样子，表示我对这种勾当深恶痛绝，并且作样子给他看，表示我一想到这种勾当就要作呕，然后向他招手，叫他走开。他马上十分驯服地走开了。然后我又把他带到那小山顶上，看看他的敌人走了没有。我拉开我的望远镜望过去，一眼就望见他们昨天聚集的地方，可是那起野人和他们的独木船已经不见了。显然他们已经开船走了，并且已经把他们的两个伙伴丢在脑后，根本不去找他们了。

但我并不满足于这个发现。我现在已经有了更多的勇气，更大的好奇心，因此我就带着星期五，叫他拿着刀，背着弓箭(我现在已经知道他是一个很娴熟的弓箭手)，又叫他替我背上一支枪，我自己背着两支，一齐向那些家伙聚集过的地方出发，因为我想对于他们获得更充分的情报。我到了那里，一看到那片惨绝人寰的景象，不由得我血管里的血都冷了，心脏都停止了跳动。那真是一幅可怕的景象——至少在我看来如此，虽然在星期五心目中，并不算一回事。整个地面上都是死人骨头，鲜血淋淋，把土地都染红了；大片大片的人肉，这里一片，那里一片，有的是吃了一半的，有的是砍烂了的，有的是烧

焦了的；总之，到处都是他们战胜敌人之后举行胜利宴席的遗迹。我一共看到了三个骷髅，五只人手，三四根腿骨和脚骨，还有不少人体上的其他部分。星期五用手势告诉我，他们一共带了四个俘虏到这边来摆宴席；三个已经吃掉了，而他（他指指自己）是第四个。他又告诉我，这群野人曾经同他的国王打了一场恶战，抓了许多俘虏；那些参加战争的人，就把这些俘虏分别带到几个地方去，拿他们摆宴席，办法与昨天那群畜生对待他们带来的几个人一样。

我叫星期五把所有的骷髅、人骨、人肉以及其他剩下来的东西收集在一起，堆成一堆，点把火把它们烧成灰烬。我注意星期五仍旧垂涎着那些人肉，不改他的吃人的天性；但我尽量叫他知道，我最憎恶的就是这种事情，连想都不愿意想，看都不愿意看，又想办法让他知道，他要敢吃一口人肉，我就杀死他，他这才不敢有所表示。

我们把这件事情办完了，就回到我们的城堡。一回到那里，我就替星期五办事。我首先给了他一条麻纱短裤。这条短裤，是我从那条破船上死去的炮手的箱子里找出来的，经过小小的修改，刚刚合他的身。然后我又拿出我的最高限度的手艺（我现在的裁缝手艺已经不错了），替他用羊皮做了一件背心。我又给了他一顶兔皮便帽，这顶帽子戴起来既方便，样子也很时髦。他这样穿戴起来，照目前来说，总算过得去了。他看见自己居然穿得差不多像主人一样好，心里大为满意。说句老实话，他最初穿上这些东西，未免有些别扭：不但裤子穿起来别扭，而且背心的袖口也磨得他的肩膀和胳肢窝难受。后来我把那使他难受的地方略略放宽一些，再加上穿衣服穿惯了，他才觉得舒服了。

我和他回到家里的第二天，就开始考虑到把他安置在什么地方住的问题。为了一方面适合他的需要，一方面使自己完全放心，我就在我的两道围墙之间——第一道围墙以外，第二道围墙以内——的空地上，替他做了一个小小的帐篷。里边的围墙本来有一个入口通我的山洞，我又做了一座正式的门框和一扇木板门，把它安装在那入口里面。那门是从里面开的，到了晚上，就把门从里面上了闩，把梯子也收了进来。这样一来，星期五如果要通过我里边的围墙，来到我身边，一定先要弄出许多响动，把我惊醒。因为我已经在里边围墙和

岩壁之间用长木杆子搭了一层严密的屋顶,把我的帐篷完全掩盖起来,屋顶上又横搭了许多小木条子,木条子上面又盖了一层厚厚的、同芦苇一样坚实的稻草。至于我用梯子爬进爬出的地方,我又装了一个活门,如果有人打算从外面打开它,是绝对办不到的,它会自动落下来,发出很大的响声。至于我的武器,我每夜都把它们放在我的身边。

其实我用不着采取这么多的预防措施,因为星期五对于我实在是一个最忠实、最可爱、最诚恳的仆人,他没有一点脾气,不闹别扭,不怀鬼胎,又听话,又肯干活。他对我一往情深,就像一个孩子对他父亲一样;我敢说,无论在什么场合,他都肯牺牲他的性命来救我的性命。他在这方面给了我许多证明,使我对此毫不怀疑,并且使我深信,我在安全问题上用不着对他采取什么预防措施。

这件事使我有机会注意到,而且怀着惊异的心情注意到,上帝在他的神明的安排中,在他对万物的管理工作中,尽管把世界上许多生物使用才干和表现良知良能的机会加以剥夺,还是赋予他们同样的能力,同样的理性,同样的感情,同样的善意和责任感,同样的嫉恶如仇的心理,他们同样知道感恩图报,诚恳待人,忠贞不渝,同样有能力相互为善,和上帝赋予我们这班文明人的,一模一样;而且,当上帝提供他们以发挥这些能力的机会时,他们也和我们一样勇于、甚至更勇于把这些能力应用在正确的方面。我有时细想起来,未免有些悲哀,因为有许多事情证明,我们这班文明人在使用这些能力方面,反而很卑劣,虽然我们在这些能力上,还有上帝的教训,上帝的圣灵,上帝的语言给我们以启发,使我们有进一步的认识。同时我也想不通上帝为什么不让这成百万的人们具有同样的知识;我觉得,如果我可以拿这位可怜的野人作为判断的根据,那么他们实在比我们更善于使用这些知识。

从这里,我有时甚至进一步侵犯上帝的统治权,控诉他对于世事的安排有欠公正,因为他使一部分人得到他的指导,使另一部分人得不到他的指导,而同时却要他们尽同样的责任。但我终于打消了这种想法,作出了以下的结论:第一,我们不知道上帝根据什么神意和规律来定这些人的罪;上帝既然是神,必然是无限神圣,无限公正的,

假使他判决这些人们不能得到他的指导，那一定是因为他们渎犯了他的神意，而他的神意，正如《圣经》上说，就是法律；而且，他的判决，也是以他们的良心所承认的法则为标准，虽然这些法则所根据的原则还没有被我们了解。第二，我们都是陶工（指上帝）手里的陶土，没有一样陶器可以向他说："你为什么把我做成这个样子？"

现在回来谈我的新伙伴吧。我对于他，真是十分满意，我认为应该把各样事情都教给他，使他成为我的有用的助手，特别是要教会他说话，让他明白我的意思。他比什么人都学得快，而且老是那么高高兴兴，老是那么用心学习，每逢他略微能够听懂我的话，或者说出话来能够让我听得懂的时候，他就表现出心满意足的样子，所以我感到和他谈话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现在，我的日子过得比先前顺心多了，我甚至对自己说，只要我平平安安、不再碰到那群野人，哪怕永远不离开这个地方，我都满不在乎。

回到城堡两三天之后，我就想，为了使星期五戒掉他那种可怕的吃东西的方式，他那种吃人的习惯，我应该让他尝尝别的肉类。于是，有一天早晨，我就带他到树林子里去。我去的时候，原想从我的羊群里选出一只小羊，把它杀掉，带回家来切割烹调。可是走到半路上，我看见一只母野山羊躺在树荫底下，还有两只小羊在它身边。我一把扯住星期五，对他说："站住别动。"同时打着手势，叫他不要动。紧跟着我就举起枪来，开了一枪，打死了一只小羊。可怜的星期五，上次虽然从远处看见我打死他的敌人，却弄不清楚、也想象不到我是怎样打死的，现在见我开枪，大大地吃了一惊，浑身发抖，简直吓呆了，差一点瘫在地上。他既没有看见我开枪射击的那只小羊，也没有看清楚我是怎样把它打死的，只顾扯开他的背心，在身上摸来摸去，看看自己是不是受了伤，原来他以为我决意要杀害他了。他跑到我跟前，扑通一声跪下来，抱着我的两腿，嘴里说了许多话，我都不懂，但我不难明白，他的意思是请求我不要杀他。

我没法叫他相信我决不会伤害他，一面用手把他搀起来，对他哈哈大笑，指着那打死的小羊，叫他跑去把它拿过来，他登时就去了。当他正在那里纳闷，查看那小羊是怎么打死的，我又装上了我的枪。一会儿，我看见一只大鸟，样子像一只苍鹰，正落在一棵树上，刚刚在

我射程之内。为了让星期五明白我的举动，我把他叫到跟前，用手指指那只鸟(事实上它是一只鹦鹉，我把它当做一只苍鹰了)，又指指我的枪，再指指那鹦鹉下面的地，让他明白，我要开枪，把那只鸟打死，把它打下来。于是我一面开枪，一面叫他留神观看，他果然看见那鹦鹉掉下来了。可是，尽管我把话都交代清楚，他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惊疑不定。尤其使他惊愕的是，他没看到我把弹药装到枪里面，因此就以为枪里面一定有一种奇妙的东西，可以源源不断地制造死亡和毁灭，可以把人哪、鸟哪、兽哪，以及远远近近的任何东西杀死。这件事情在他心里所产生的惊奇，好久都不能消失。我相信，如果我让他这样下去，他真会把我和我的枪当做神物来崇拜哩！至于那支枪，事后好几天，他连动都不敢动它，经常一个人唠唠叨叨地跟它说话，跟它谈天，仿佛它会回答似的；后来我才从他口里知道，他这样做，是祈求它不要杀害他。

等他的惊异心情略略消失以后，我指指那只被打死的鸟，叫他跑去把它取来。可是他去了半天还没有回来。原来那只鹦鹉还不曾完全死掉，落下来以后，又拍着翅膀，扑腾到别处去了。可是他还是把它找到了，捡起来，拿回给我。我见他对于我的枪完全莫名其妙，就乘这个机会再把它装上弹药，依旧不给他看见我是怎么装的，以便碰到任何其他目标的时候，随时开枪。可是找了半天，什么目标都找不到。于是我就把那只小羊带回家来，当晚把它剥了皮，切得好好的。我本来有一只专门煮肉的罐子，就把一部分肉煮了起来，做成很好的肉汤。我自己先吃了一点，又分了一些给他吃；他吃了以后，仿佛非常满意，非常合他的胃口。最使他感到奇怪的是，我吃肉汤的时候，居然要放盐。他向我做手势，表示盐不好吃，同时又拿了一点放在口里，作出作呕的样子，呸呸地唾了一阵，又赶紧拿清水漱口。另一方面，我也拿了一块没有盐的肉放在嘴里，假装呸呸地唾了一阵，表示我没有盐就吃不下去，正像他有盐就吃不下去一样。可是，这个办法还是不起作用，不管是吃肉也罢，喝汤也罢，他还是不喜欢放盐，至少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是如此。后来虽然慢慢吃盐了，还是吃不多。

我这样给他吃了一顿炖肉和肉汤以后，又决计第二天再请他吃

一块烤羊肉。我的烤法是按照我在英国看到的方式,在火的两旁各插一根木竿,上面再搭上一根横竿,用一根绳子把肉吊在横竿上,让它时时转动。星期五非常欣赏我这种办法;等他尝到我烤好的肉以后,他又用各种各样的办法告诉我他是多么爱吃这种味道,一直到我了解他的意思,才算罢休。最后,他又告诉我他从此再也不吃人肉了;我听了很高兴。

第二天,我叫他着手打了一点谷物,并按照我前面提到的老办法把它筛出来。没过多久,他就懂得怎样把这个工作做得和我一样高明,特别在他明白这项工作的意义,明白这是做面包用的以后,因为我等他打完了谷子,又让他看着我做面包,烤面包。没多久,星期五就什么都会替我做了,并且做得和我一样高明。

我开始考虑到,现在既然添了一张嘴吃饭,就必须比过去更多准备一点土地,多种一点谷物。于是我划出一块大一点的土地,把它照以前那样圈起来。星期五对这个工作不仅干得很情愿、很起劲,而且干得很高兴。我又把这个工作的意义告诉他,使他知道现在添了他这个人,我们必须多种些谷子,多做些面包,好够我们两个人吃。他似乎很能体会这个意思,并且让我知道,他明白我为了他的原故,需要干更多的活,只要我告诉他怎样干,他情愿更卖力地去干。

这是我来到岛上以后过得最愉快的一年。星期五渐渐地会说话了,他差不多完全明白我所要他拿的每一样东西的名字,明白我差他去的每一个地方,而且一天到晚跟我谈话。因此,我本来很少有机会使用我的舌头,现在也有机会用它说话了。除了和他说话是一种乐趣以外,我对于他的为人也特别满意。我和他相处得愈久,他那种天真、老实的性格也愈加显明,我真地从心里爱上了他;同时我也相信,在他那方面,他爱我的心情,也胜过爱任何东西。

有一次,我有心试试他,看他是不是依旧念念不忘自己的故国。这时候,他的英语已经学得很好了,差不多能够回答我的任何问题了,于是我问他,他那个部族是不是从来不打败仗。他听了我的话,微微一笑道:"是的,是的,我们老是打得很好。"他的意思是说,他们老是打胜仗。于是我们开始了下面的谈话:

主人:你们既然老是打胜仗,你怎么会做了俘虏呢,星期五?

星期五:不管怎么样,我的部族打赢的时候很多。

主人:怎么打赢?如果你的部族打赢了,你怎么会给捉住呢?

星期五:他们的人比我们多,在我打仗的地方;他们捉了一个、两个、三个,还有我。在另外一个地方,我的部族打败了他们;在那里,我的部族捉了一二千人。

主人:可是你们那边为什么不把你们从敌人手里救回去呢?

星期五:他们把一个、两个、三个,和我一起放在独木船里跑了,我的部族那时没有独木船。

主人:那么,星期五,你的部族怎样处理那些捉到的人呢?也把他们带走,吃掉他们,像这些人一样吗?

星期五:是的,我的部族也吃人,吃光。

主人:他们把人带到哪儿去?

星期五:带到别的地方,他们想去的地方。

主人:他们到这里来吗?

星期五:是的,是的,他们到这里来;也到别处去。

主人:你跟他们来过这儿吗?

星期五:是的,我来过这儿(指着岛的西北方,那大概就是他们常来的地点)。

从这次谈话,我了解到我的星期五从前也是夹在那群野人中间,经常在岛那头登岸,干那吃人的勾当,现在,他被带到这儿来,也是为了同样的原因。又过了些日子,我鼓起勇气,把他带到岛的那头,带到前面说过的那个地方,他马上就认出了那个地方,并且告诉我,有一次,他们在那里吃过二十个男人,两个女人,和一个小孩。他不会用英语说"二十",于是他把二十块石头排成一行,把这个数字告诉我。

我把这一段话叙述出来,是因为它与下面的事情有关系,就是,我和他谈过这次话以后,就问他,从我们的岛到对岸去,究竟有多远,又问他,独木船是不是经常出事。他告诉我,并没有危险,独木船从来没出过事;不过,出海不远,就有一段急流,并且有风,老是早晨一个方向,下午一个方向。

起初我还以为这不过是潮水的关系,有时往外流,有时往里流。

后来才明白，这是由于那条巨大的奥勒诺哥河[1]的倾泻和回流的原故，而我们的岛，刚好是在它的入海口上；至于我在西面和西北看到的陆地，正是一个大岛，叫做特里尼达岛[2]，正在河口的北面。我向星期五提出了无数的问题，问到这一带的地形、居民、海洋、海岸，以及左近有些什么民族。他用最坦率的态度把他所知道的全部告诉我。我又问他们这种人一共分成多少部族，叫什么名字，可是结果只问出一个名字，就是加勒比人[3]。于是我马上明白，他所说的是加利比群岛，在我们的地图上，是属于美洲地区，它们的范围，从奥勒诺哥河口一直延伸到圭亚那，再延伸到圣马大。他指着我的胡子对我说，在月亮落下去的那边，离这里很远很远，也就是说，在他们国土的西面，住着许多像我这样有胡子的白人。又说，他们在那边杀了很多的人。从这些话里，我明白他指的是西班牙人，他们在美洲的残暴行为已经是远近皆知，并且在这些民族中世世代代流传着。

我问他能不能告诉我怎样才能从这个岛上到那些白人中间去；他告诉我："是的，是的，可以坐两只独木船去。"起初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也无法叫他把"两只独木船"的意义加以说明；后来，费了很大的劲，我才知道他的意思是说，必须用一只很大很大的船，像两只独木船那样大。

星期五的这段谈话，使我很感兴趣；从这个时候起，我就产生了一种希望，希望早晚有一天能够找到一个机会从这个岛上逃出去，并且希望这可怜的野人能够帮助我达到目的。

现在，星期五和我在一起，已经有了相当长的时间，他渐渐会和我谈话，并且渐渐听得懂我的话了。这段时期里，我经常向他灌输一些宗教的知识。有一次，我故意问他：他是谁造出来的？这可怜的家伙一点也不明白我的意思，以为我在问谁是他的父亲。我又换了一个角度，问他：大海、我们脚下的陆地、高山、树林，都是谁造出来的？他告诉我，是一位叫作贝纳木基老人造出来的，他住在很远很远的地

---

① 奥勒诺哥河，在南美委内瑞拉注入加勒比海。

② 特里尼达，大西洋小安提利斯群岛中最大的岛，在南美委内瑞拉的巴里亚湾口。

③ 加勒比人，住在巴西，圭亚那和小安提利斯群岛的民族。

方。他没法告诉我这位大人物究竟是怎么样一个人，只说他年纪很大，比大海和陆地、比月亮和星宿都年纪大。我又问他："既然这位老人家创造了万物，万物为什么不崇拜他呢？"他脸上显出又庄重、又天真的神气说："万物都对他说'哦'。"我又问他：在他们国里，人死之后都到什么地方去？他说："是的，都到贝纳木基那里去。"接着我又问他：他们吃掉的那些人是不是也到那里去？他说："是。"

从这些事情入手，我逐渐教导他，使他认识真神上帝。我指着天空，告诉他万物的伟大创造者是住在那里；并且告诉他，他用创造世界的那种神力和神意管理世界；又告诉他，他是全知全能的，能够替我们安排一切，能够把一切给予我们，也能把一切从我们手里剥夺。就这样，我逐渐使得他睁开了眼睛。他很留心地听我的话，并且很乐于接受我向他灌输的观念：基督是被差来替我们赎罪的；我们应该怎样向上帝祈祷；以及我们的祈祷如何可以上达天听。有一天，他对我说：上帝既然能够从比太阳更远的地方听到我们的话，必然是一位比贝纳木基更伟大的神，因为贝纳木基住的地方不算太远，可是他却听不见他们的话，除非他们到他住的那座山里去，向他谈话。我问他：他可曾到那边去同他谈过话？他说：没有，青年人从来不去，只有那些被称为奥乌卡儿的老年人才去。经过他解释，我才知道所谓奥乌卡儿，就是他们的祭司或僧侣。据他说，他们到那边去说了"哦"（这就是他们的祈祷）以后，就回来把贝纳木基的话告诉他们。从这里，我注意到，就是在世界上最盲目无知的邪教徒中间，也存在着祭司制度；同时也注意到，这种用神秘教义来维持人们对僧侣的敬仰的办法，不仅存在于罗马教，也存在于世界上一切的宗教，甚至存在于最残忍、最野蛮的野人中间。

我尽量向星期五揭发这个骗局，告诉他，那些老人假装到山上去对贝纳木基说："哦"，完全是骗人的把戏，而他们把他的话带回来，尤其是骗人的诡计。并且告诉他，假使他们真的在那边听到什么，真的在那边同什么人谈了话，那也准是妖魔鬼怪。接着我又用了很长的时间跟他谈到魔鬼的问题：他的来历，他对上帝的叛逆，他对人类的仇恨及其原因，他怎样统治着世界最黑暗的地方，叫人像礼拜上帝一样地礼拜他，以及他怎样用种种阴谋诡计诱惑人类走上绝路，怎样偷

偷潜入我们的情欲和感情，并且迎合着我们的心理来安排他的陷阱，使我们自己诱惑自己，甘心走上灭亡的道路。

我看出，要使得他对魔鬼有正确的观念，并不像使得他对上帝的存在有正确的观念那样容易。我可以根据许多自然现象向他证明，天地间需要有一个最高的主宰，一种统治一切的力量，一种冥冥中的指导者，并且向他证明，敬礼我们的创造者，是一件公平合理的事情等等。可是，关于魔鬼的观念，他的起源，他的存在，他的性质，特别是他一心作恶并且引诱着我们作恶的习惯等等，我却找不出什么现成的证明。因此有一次，这可怜的家伙偶然向我提出了一个又自然又天真的问题，就把我完全难住了，简直不知道怎样回答他才好。关于上帝的权威，他的全知全能，他的嫉恶如仇的态度，以及他怎样用烈火烧死那些奸恶不义的人这些问题，我同他谈得很多；又向他谈到上帝既然创造万物，他也可以在一刹那间便把全世界和我们毁掉。在我谈的时候，他总是非常认真地听着。后来，我又告诉他魔鬼在人们的心里是上帝的敌人，一贯利用他的全部恶意和诡计来破坏上帝的善良计划，来倾覆世界上的基督天国等等。"可是，"星期五说："你既然说上帝是强有力的，伟大的，他不是同魔鬼一样强大有力吗？""是的，是的，"我说，"星期五，上帝比魔鬼更有力量，更崇高，因此我们要祈祷上帝，使我们有力量把魔鬼踩在脚底下，有力量抵抗他的引诱，消灭他的毒害。""可是，"他又说了，"既然上帝比魔鬼更强大，更有力，为什么上帝不把魔鬼杀掉，免得他再作恶事？"

他这个问题大大地出乎我意料之外。因为，尽管我现在年纪已经很大，我却是一个资望很浅的老师，不够资格来辨难决疑，解决困难问题。我一时不知道怎样回答他，只好假装没有听清他的话，问他说的是什么。可是他急于要得到答复，再也不肯忘记他的问题；于是他又像以前那样，断断续续地把话重复了一遍。这时我已经略微克服了我的慌乱，我说："上帝将来一定要重重地惩罚他，最后一定要审判他，把他投进无底的地狱里去，受永远不灭的地狱之火的磨炼。"这个回答并没有使星期五感到满意，他又用我的话来问我："'最后——一定，'我不懂。但是，为什么现在不就把魔鬼杀死，不老早把他杀死呢？"我说："你这样问我，就等于问我：你我在这里也做了不少冒犯上

帝的坏事，上帝为什么不杀死我们呢？上帝留着我们，是让我们有机会悔罪，有机会被赦免。”他把我的话回味了好半天。“对啦，对啦，”他很激动地说，“你、我、魔鬼都有罪，上帝都留着我们，让我们悔罪，都赦免。”谈到这里，我又被他弄得万分狼狈。他这段话向我充分证明：虽然天赋的观念可以使一般有理性的人认识上帝，可以使他们自然而然地对至高无上的上帝表示崇拜和敬礼，然而，要认识到耶稣基督，要认识到他曾经替我们赎罪，认识到他是我们同上帝之间的新约的中间人，认识到他是我们在上帝的宝座前的仲裁者，那就非要神的启示不可。这就是说，只有神的启示，才能使我们在灵魂里形成这些知识。因此，只有救主耶稣的普渡众生的福音，只有上帝的语言和上帝的圣灵，才能做人类灵魂绝对不可少的导师，帮助我们知道上帝的救人的道理，知道得救的门径。

因此我马上把我和星期五之间的谈话岔到别的事情上去，匆匆忙忙站起来，仿佛突然想到一件要紧的事情，必须出去一下，同时找了一个借口，把他差到一个相当远的地方去。等他走后，我就恳切祷告上帝，祈求他使我有办法教导这个可怜的野人；祈求他用他的圣灵帮助这可怜无知的人从基督身上接受上帝的真理，和基督结合在一起；同时祈求他指导我用上帝的语言同他谈话，以便使他心悦诚服，睁开眼睛，灵魂得救。当星期五从外面回来时，我又同他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谈到救世主耶稣代人赎罪的事，谈到从天上来的福音的道理，也就是说，谈到向上帝忏悔、信仰救主耶稣这些事情。然后我又尽可能向他解释，为什么我们的救主不以天使的身分出现，而降世为亚伯拉罕的后代，为什么那些被贬谪的天使不能替人类赎罪，以及耶稣的降生，是为了挽救迷途的以色列人等等。

事实上，在教导他的时候，我所采用的方式，与其说是通过知识，不如说是通过我的诚意，同时我也必须承认，在向他说明道理的过程中，我自己也在许多问题上获得了不少的知识，这些问题或者是我过去所不了解的，或者是我过去考虑得很不够的，现在因为教导星期五的原故，自然而然地对它们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我想凡是根据同样原则帮助别人的人，都会有这种体会。我觉得我现在对于这些问题的 探讨，比以前更感兴趣；所以，不管这个可怜的野人将来是否对我



有好处，我实在应该感谢他的出现。现在我的愁苦已经大为减轻，我的生活也逐渐大为愉快。每当我想到，在这种孤寂的生活中，我不但自己靠拢了上天，靠拢了造物，而且还受了上帝的指示，去挽救一个可怜的野人的生命和灵魂，使他认识了宗教和基督教理的真谛，使他认识了耶稣基督（认识他就意味着获得永生）——每想到这里，我的灵魂里便充满一种内心的快乐，觉得我之能够到这里来（我以前觉得这是我生平最大的灾难），实在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

我怀着这种感激的心情，度过了我在岛上的最后几年。在我和星期五相处的三年中间，因为有许多时间同他交谈，日子过得十足地幸福——如果在尘世生活中真有“十足的幸福”这种东西的话。这野人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很好的基督徒，一个比我好得多的基督徒，虽然我很有理由希望（并且为这件事祝福上帝）我们两个人同样能够成为真正悔罪的人，并且从悔罪中得到安慰，改头换面。在这里，我们有《圣经》可读，并且也有圣灵的指导，正像在英国一样。

我经常勤读《圣经》，并且尽量把我所读到的部分的意义告诉他；而他呢，通过他的认真钻研和认真提问，使我对于《圣经》比起我单独一个人阅读的时候，增进了不少的知识。此外，根据我在岛上这段隐居生活的经验，我还想提出一点，就是，我觉得上帝的知识和耶稣救人的道理，在《圣经》中写得这样明明白白，这样容易接受，容易了解，实在是一件无限的、难以言喻的幸福，因为，阅读《圣经》不但能够使我无师自通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勇往直前地担负起这样一个重大的任务：真诚地忏悔我的罪行，抓住救主耶稣来挽救自己，实行自我改造，服从上帝的指示。而且，这种浅显明白的教训，还能够启发这个野人，使他成为我生平所少见的基督徒。

至于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有关宗教的争执、纠缠、斗争和辩论，无论是教义上的微妙，或是教会行政上的种种计划，对我们来说，大都毫无用处，并且据我看来，对于世界上其他的人也毫无用处。我们有走向天堂的最可靠的指南——上帝的语言；同时上帝的圣灵也在用上帝的言语教导我们，领导我们认识真理，使我们自觉地服从上帝的指示；即使我们对于那些在世界上造成巨大混乱的宗教上的争执获得最高度的知识，我也看不出那对我们有什么用处。

现在还是把我的一些重要事件按着先后次序讲下去吧。

等到星期五和我更加熟识以后，等到他差不多能够完全听懂我对他说的话，并且能够用破碎的英语流利地和我交谈以后，我就把我的身世说给他听，特别是我怎样来到这岛上，怎样在这里生活，以及生活了多久等等。我又把火药和子弹的秘密（因为在他看来实在是秘密）告诉给他，并且教给他怎样开枪。我给了他一把刀，他对它异常欢喜；我又替他做了一条皮带，上面挂着一个刀环，就像在英国挂腰刀的那种东西；在刀环上，我没有让他挂腰刀，只给他挂了一把斧子，因为斧子不但是一件很好的武器，而且在某些场合更为有用。

我把欧洲的情形，特别是我的故乡英国的情形，说给他听，告诉他我们怎样生活，怎样崇拜上帝，怎样彼此相处，怎样用船只到世界各地去做生意。我又把我所乘的那条船的出事经过告诉他，并且尽可能向他指出那条破船从前是在什么地方。至于那条船，现在早已给风浪打得粉碎，连影子都没有了。

我又把那只小艇的残骸指给他看，也就是我们逃命时翻掉的那只小艇，我曾经使出全部的力气去移动它，都没有把它移动分毫，现在也差不多烂成碎片了。星期五看到那只小艇，站在那里出了半天神，一句话也不说。我问他在研究什么，最后他才说："我曾经见过这样的小船到我们国里来。"

我好半天都不明白他的意思，末了，经过详细追问，我才明白他是说：曾经有一只小艇，同这只一模一样，在他们住的地方靠岸，而且，据他说，是给风浪冲了去的。我马上联想到，这一定是什么欧洲船只在他们海岸上出了事，那小艇被风浪打脱下来，漂到岸上去了。我的迟钝的头脑再也没想到，也可能有些人从破船上逃了出来，逃到那边去；至于那些人究竟是从哪儿来的，那就更没想到了。因此，我只是要求他把那只小艇的样子说给我听。

星期五把那只小艇对我说得很清楚。后来，他又很起劲地补充说："我们又从水里救出来一些白人。"我这才进一步了解了他的意思。我马上问他那只小艇上有没有白人。他说："有，满船都是白人。"我问他有多少，他用指头告诉我，一共有十七个。我又问到他们的下落，他告诉我，"他们住在我们国里。"

他这番话使我脑子里有了新的想头;我马上联想到,这起人可能就是我从岛上亲眼看见它出事的那条大船上的船员,他们在大船触礁以后,知道它一定要沉没,都逃到小艇上去,在那有野人的荒野海岸登了岸。

因此,我又仔仔细细地向他打听他们的下落,他再三告诉我,他们现在还住在那里,已经在那里住了四年了;野人们并不去干扰他们,还供给他们粮食吃。我问他,他们为什么没有把他们杀死吃掉呢?他说:"不,他们大家成了兄弟;"根据我的理解,这就是说,他们中间订了休战协定。接着他又补充说:"他们除了打仗的时候,不吃人。"这就是说,他们除了吃战争中所俘获的敌人外,不吃别的人。

此后又过了很久,有一天,天气晴明,我和星期五偶然走上岛东边的那座小山(我从前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看到美洲大陆,也就是在这座山上),星期五心神贯注地朝大陆那边眺望了一会,忽然出乎意料地手舞足蹈起来,把我喊了过去(因为我当时离开他还有几步路)。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真高兴!真快活!我看见我的家乡,我的部族了!"

只见他脸上现出一种欣喜异常的神气,眼睛里闪烁着光芒,神色之间露出一种兴奋向往的意思,仿佛一心要回到他的本国似的。我看到这种情况,不由地胡思乱想起来。这样一来,我对于星期五忽然起了戒心。我毫不怀疑,只要星期五能够回到他的本国,他不但要忘掉他所有的宗教,而且也要忘掉他对于我的全部义务;并且一定会一五一十地把我的情况告诉他的同胞,说不定还会带一两百个他的同胞回到岛上来,拿我开一次宴会,那时,他也许同他过去参加战时俘获的敌人的人肉宴的时候一样的高兴。

然而我实在大大地冤枉了这位可怜的老实家伙;为了这件事,我后来心里非常难过。可是,当时我的猜忌之心有增无已,一连好几个星期都不能排除。我对他采取了更多的防范,并且对待他也没有以前那样亲热、那样好了。这一层,实在也是大大的错误。其实这位忠实而感恩的人,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些事情上面去。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的一举一动,无论作为一个有宗教思想的基督徒来说,或是作为一个感恩图报的朋友来说,都符合于最高的原则。

在我对他的猜忌没有消除以前，不用说，我每天都在探问他的口气，希望他能够把我疑心他心里起的那种新的念头透露出来。但我却发觉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非常老实，非常纯洁，实在找不出任何东西使我疑心。因此，尽管我心里惴惴不安，他最后还是赢得了我对他的信任。这当中，他一点都没看出我的不安的心情，因此我也无法疑心他在装假。

有一天，我们又走上了那座小山，但这一次海上笼罩着烟雾，看不见大陆。我叫住他说："星期五，你不想回到你的家乡，你的部族去吗？"他说："是的，我很愿意回我的部族。"我说："你回去作什么呢？你要重新再过野蛮生活，再吃人肉，像从前那样当野人吗？"他脸上显出郑重其事的样子摇着头说："不，不，星期五要告诉他们好好地过日子，告诉他们祈祷上帝，告诉他们吃谷物面包，吃牛羊肉，吃牛羊奶，不要再吃人肉。"我说："那他们就会杀死你。"他一听这话，脸上显出很庄重的神气，就说道："不，他们不会杀我，他们爱学习。"他的意思是说，他们是愿意学习的。接着又补充说："他们已经从那些小船上来的有胡子的人学习到不少知识。"于是我又问他是不是想到他们那边去。他笑着对我说，他不能游那么远。我告诉他我会替他做一只独木船。他说，如我跟他一块去，他就去。"我去！"我说，"那怎么成呢，如果我到那边去，他们会把我吃掉的。"他说："不，不，我叫他们不吃你，我叫他们爱你。"他的意思是说：他将告诉他们，我怎样杀死了他的敌人，救了他的性命，这样就会使他们爱我。然后他又想尽办法告诉我，他们对待那十七个在危难中上岸的白人，或者依照他们的叫法，有胡子的人，是如何地友好。

我承认，从这时起，我便有意思冒险过去，看看能不能和那些有胡子的人会合在一起。我毫不怀疑，那些人一定是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同时也毫不怀疑，只要我能同他们会合，我们总能想得出办法从那边逃走，一来因为我们是在大陆上，二来又是大家成群打伙，无论如何，总比我独自一人，孤立无援，从一个离岸四十英里的岛上逃走容易得多。因此，过了几天，我又带星期五去工作，借机会同他谈话。我告诉他，我要给他一只船，让他回国去。于是我把他带到我在岛那头存放的小艇旁边，把船里的水排除干净（因为我永远是把它沉

在水里的)，把它从水里取出来，给他看，并且和他一起坐上去。

我发觉出他是一个驾船的能手，可以把船开得比我快一倍。因此，当他上船之后，我就对他说："星期五，现在我们可以到你们国里去吗?"他听了我的话，愣了半天；看样子似乎嫌这只小船太小，走不了那么远。我这时又告诉他，我还有一只大一点的，于是，第二天，我又带他到我存放第一只船的地方，也就是我造好了没法下水的那只。他说，这只倒够大；可是，由于我一直没照管它，把它弃置了二三十年，它已经给太阳晒得七裂八裂，又干又脆，完全朽烂了。星期五告诉我，这样的船倒很合用，可以载"足够的粮食，饮料，面包"。

总之，我现在已经一心一意打算同他一块到大陆上去，因此我就对他说，我们将动手造一只跟这一样大的船，让他坐着回家。他一句话也不回答，脸上显出很庄重、很难过的样子。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反问我道："你为什么对星期五生气呢？我做了什么错事呢?"我问他是什么意思，并且告诉他，我一点也没有生他的气。"没有生气!"他把这句话说了一遍又一遍。"为什么叫星期五回国呢?"我说："星期五，你不是说你想回去吗?""是的，是的，"他说，"我想两个人都去，不想星期五去，主人不去。"简单一句话，没有我，他是绝不想回去的。我说："我去！星期五，我到那边去做什么?"他马上回答说："你可以做很多、很多的好事；你可以把野人教导成善良、清醒、温和的人；你教导他们认识上帝，祈祷上帝，并且过一种新的生活。""唉，星期五，"我说，"你简直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自己也是一个无知的人啊!""你行，你行，"他说，"你能把我教好，也能把他们教好。""不行，不行，星期五，"我说，"你一个人去吧，不要带着我吧；让我一个人留在这里，像以前一样地生活吧。"他听了我的话，思想上又混乱起来，登时跑去把他日常所带的那把斧子取来，交给我。"你给我斧子作什么?"我对他说。"拿它杀了星期五吧。"他说。"为什么要杀星期五呢?"我又说。他马上回答说："你为什么叫星期五走呢？拿斧子把星期五杀了吧，不要叫他走。"他说这几句话的时候，态度非常恳切，眼睛里噙着眼泪。简单一句话，我一眼就看出，他对我真是一往情深，不改初衷，因此我当时就对他说(而且后来也经常对他说)，只要他愿意跟我在一块，我再也不打发他离开我。

总之，从他全部的谈话看来，他对我的情意是坚定不移的，怎么都不会离开我，他之所以要回到本国去，完全是出于他对本国人民的热爱，出于他希望我对于他们有好处。可是对于这件事，我自己却毫无把握，因此我也就没有一点意思或愿望去担任这项工作。可是，我心里依然有一种强烈的愿望企图逃走，而这种愿望的根据，就是从他的谈话里，我得到一个假定——那边有十七个有胡子的人。因此，我一点时间也不敢耽搁，马上就跟星期五一起出动，去找一棵适于砍伐的大树，拿它造一条大独木船，以便从事这次航行。这岛上的树木本来就不少，足够用来造一支小小的船队，而且还是大船的船队，不是独木船的船队。但是我的主要目的，是要找一棵靠近水边的树，造好之后，马上能够下水，避免上次所犯的错误。

末了，星期五终于找到了一棵，因为他比我更知道用什么木料最相宜。直到今天，我还是说不上我们砍伐下来的那棵树叫什么名字，只知道它的样子很像我们称为菩提树的那种东西，或是介乎这种树和尼加拉瓜树之间的东西，因为颜色和气味都很相似。星期五打算把这棵树用火烧空，把它造成一只船，但是我指点他，叫他用工具来凿。我把工具的使用方法告诉他以后，他马上就会很机敏地使用了。经过一个月左右的辛勤劳动，我们就把船造成了，而且把它造得很美观，尤其在我指点他怎样使用斧子以后，我们两个人用斧子把这只独木船的外壳砍削得真像一条正式的小船。这以后，我们又花了将近两星期的工夫，用大转木把它一步一步地推到水里去。不料下水之后，我们竟发现它就是载二十个人也没问题。

船下水以后，虽然船身很大，可是我的星期五驾驶着它，回旋自如，摇桨如飞，真是又灵巧又敏捷，叫我看了大为惊异。于是我就问他，我们能不能坐这只船过海。"是的，"他说，"我们能乘它过海，就是有风都不要紧。"可是，我还有进一步的设计，那是他所不知道的，那就是装上一根桅杆，一面帆，再配上一副铁锚和缆索。说到桅杆，那倒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我选了一根很直的小杉木(是我在附近一带找到的，这种树岛上很多)，叫星期五把它砍下来，并且指点他怎样把它削制成桅杆形状。可是，说到船帆，那就伤脑筋了。我倒知道我有不少的旧船帆，或者不如说有不少块旧帆布，但这些东西已经放了

二十六年了，我从来就没有仔细保管它们，再也想不到会有这种用场。因此，我毫不怀疑，它们早都烂掉了。而事实上，它们大部分也烂掉了。可是，从这些烂掉的中间，我却找到了两块看起来还不错的，于是便动手用它们来做船帆。因为没有针，缝起来又吃力又不方便，费了不少的劲，才做成一块三角形的丑八怪，就像英国叫做羊肩帆的那种东西；用的时候，底下装一根横木，顶上再装上一根横杠，就像我们大船上的长艇上面的帆一样。这种帆也是我最会使用的，因为前面讲过，我从巴尔巴利逃走的时候所坐的那只小船，也是用的这种帆。

我做这最后一项工作，——也就是装制我的桅和帆的工作，——差不多花了两个月左右的工夫，因为我把它们做得一丝不苟，又在上面加了一条小小的桅索，一面前帆，为的是逆风行船的时候，有所帮助。尤其重要的是，我又在船尾上装了一个舵，用来转换方向。我的造船手艺虽然不大高明，然而由于了解到这件东西的用处和必不可少，只好不辞一切劳苦去做，末了还是把它做成功了，虽然如果把我在工作过程中试验失败的那些不高明的设计估计在内，它所消耗的劳动量就跟制造小船本身相差不远。

这一切完成以后，我又把开船的种种知识教给星期五；因为他虽然知道怎样用桨来划小船，可是对于帆呀舵呀这些东西，却一窍不通；他见我用舵驾着小船，在海上往来自如，又见那只帆随着船行方向的变化，一会儿这边灌满了风，一会儿那面灌满了风，不禁大为惊异——简直惊异得有点发呆了。可是，不久，我就逐渐使他习惯了，摸熟了这些东西，他终于成了一位熟练船员。只有罗盘这个东西，我却始终没法使他了解它的作用。好在这一带很少碰到多云或有雾的天气，不大用得着罗盘，反正晚上总看得见星位，白天总看得见海岸。唯一的例外是雨季，可是雨季谁也不出门，不管是走旱路还是走海路。

自从我被困在这里以来，现在已经是第二十七年了，虽然最后的三年，我有星期五在身边，生活过得和以前大不相同，似乎不应该算在里面。我怀着过去一样的感激心情，度过了我登陆的纪念日。假如我过去有充分的理由感谢上帝，那么现在的理由就更加充分了，因

为我现在有更多的事实可以证明上天对我的爱护，并且有更大的希望可以有效地、迅速地脱离大难，因为我心里有一种很明确的感觉，知道我脱离大难的日子已经不远了，知道我再也不会在这地方住上一年了。可是，尽管这样，我还是照过去一样，继续进行我的耕作，不停地挖土、种植、打围墙。另外像采集和晒制葡萄这些事情，也像往日一样进行。

雨季又要到了，雨季一来，我出门的时间又要少了。我尽可能地把我们的新船加以妥当安置，把它移到我从前卸木排的那条小河里去，并且趁涨潮的时候把它拖到岸上，又吩咐星期五在那里挖一个小小的船坞，宽度刚好容得下小船，深度刚好把水放进来，把它浮起来。然后，等潮水退去，我们又在船坞口上筑了一道坚固的堤，挡住海水；这样，就是潮水上来，船也是干的。为了遮住雨水，我们又在船坞上面放了许多树枝，密密厚厚的，好像茅草屋顶。就这样，我们静候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到来，也就是我所预定的冒险日期的到来。

旱季快要到了；随着晴朗天气的到来，我又忙着筹划起来了。我天天都准备着我的航行。我所进行的第一桩事情，就是储备起相当数量的粮食供航行之用，并且打算在一星期或两星期之内掘开船坞，把船放到水里。有一天早晨，我因为正忙着这一类的事情，就叫星期五到海边去，看他能不能够找到一只龟鳖，因为我们每星期总要弄一两只回来，吃它的蛋和肉。星期五去了不多一会，就飞似地跑回来，一纵身跳进了我的外墙，仿佛脚不着地似的。我还来不及开口，他就对我嚷着："主人，主人，糟了！坏了！"我说："什么事，星期五？"他说："那边有一个，两个，三个独木船；一个，两个，三个！"我听了他这种说法，还以为有六只船哩；再问了问，才知道只有三只。我说："不要害怕，星期五。"我尽量壮着他的胆子。可是，这可怜的家伙简直吓坏了，因为他首先想到的是，这些人是来找他的，并且准定会把他切成一块一块的吃掉。他浑身一个劲儿地发抖，简直叫我把他无可奈何。我尽量安慰他，告诉他我也和他一样有危险，他们也会吃掉我。"但是，"我说，"星期五，我们一定要决心同他们打仗。你能打吗，星期五？"他说："我会放枪，但是他们来的人数很多。"我说："那不要紧，我们的枪可以吓走他们，不必打死他们。"于是我问他，要是我决心保卫

他，他肯不肯保卫我，跟我站在一边，听我的吩咐。他说："你叫我死都行，主人。"于是我拿了一大杯甘蔗酒，让他喝下去；我对我的甘蔗酒一向节约得很好，因此至今还存了不少。等他把酒喝下去，我叫他去拿我们平常携带的那两支鸟枪，把它们装上大号的沙弹，就像手枪子弹那么大。接着我自己也取了四支短枪，每支短枪里装上两颗斜形弹和五颗小子弹，又把我的两支手枪，每支装了一对子弹。另外我又把我的大刀挂在腰上，按照平常那样，不带刀鞘，同时把斧子交给星期五。

这样准备好了以后，我就拿了望远镜，跑到山坡上去看动静。从望远镜里，我一眼就看出，一共有二十一个野人，三个俘虏，三只独木船，并且看样子，他们的全部任务大概是要拿这三个活人开一次胜利的宴会。这真是一种野蛮的宴会，可是这对他们却是习以为常的事情。

我又注意到，他们这次登陆的地点，并不是上回星期五逃走的地方，而是更靠近我那小河旁边，那一带海岸很低，并且有一片厚密的树林一直伸展到海边。我看到这种情形，再加上从心里憎恶这班畜生所要从事的残暴不仁的勾当，不由地怒气冲天，急忙跑下山来，跑到星期五身边，告诉他我已经决心要下去把他们斩尽杀绝，问他肯不肯支持我。他的惊惧心情，这时已经消除了，又因为喝了我给他的酒，精神为之一振，听了我的话，大为高兴，便再一次向我表示，就是我叫他死，他也情愿。

在这种怒火中烧的心情下，我把我早已装好的武器分作两份，交给星期五一支手枪，叫他插在腰带上，又交给他三杆长枪，叫他背在肩膀上；我自己也拿了一支手枪和三杆大枪。这样武装好了之后，我们就出发了。另外我又取了一小瓶甘蔗酒，放在袋子里，并且把一大口袋火药和子弹交给星期五拿着。至于作战部署，我命令他紧跟在我后面，在没有得到我的命令以前，不得乱动，不得随便开枪，不得任意行动，同时也不许说话。就这样，我向右绕了一个圈子，差不多有一英里路，为的是越过小河，钻到树林里去，在他们发现我之前，进入射击他们的距离，因为根据我用望远镜观察，这是很容易做到的。

我正这样前进的时候，过去的想法又回到我的心头，我的决心又

冷了下来。这倒不是我担心他们人多,因为他们都是赤身露体,没有武器,我对他们占优势是不成问题的,——哪怕只有我一个人。可是我忽然想到:我究竟有什么使命,什么理由,有什么必要去杀人流血,要去袭击这班人呢?他们既没有加害过我,也没有意思加害于我;他们对于我根本没有罪。至于他们那野蛮的风俗,那只是他们自己的灾难,只能证明上帝有意让他们和他们那一带的民族停留于愚昧和非人的状态。上帝并没有号召我做他们的行为的裁判人,更不用说做上帝法律的执行人了。任何时候,只要上帝认为适当,他满可以亲自执行,对他们全民族所犯的罪进行全民性的惩罚。就是在那种情形之下,也没有我的事。固然,在星期五方面,他倒是名正言顺的,因为他和这群人是公开的敌人,和他们处于交战状态,他要去袭击他们,那倒是合法的;但在我这方面,那情形就不同了。我一边往前走,一边被这些看法纠缠着,最后,我决定暂时先站在他们左近的地方,观察一下他们的野蛮宴会,然后根据上帝的指示,见机行事;除非发生特殊情况,需要我采取行动,我决不去干涉他们。

这样决定之后,我就进入了树林,叫星期五紧跟在我背后,极其小心翼翼地、悄然无声地往前走,一直走到树林的外沿;那方面离他们最近,中间只隔着一个林角。一到了那里,我就悄悄地招呼星期五,指着林角上最靠外的一棵大树,吩咐他到那树后边去看看,如果看得清楚他们的行动,就回来告诉我。他去了不大工夫,就回来对我说,那地方看得很清楚,他们正围在火旁边,吃着一个俘虏的肉,另外还有一个俘虏,正躺在离他们不远的沙地上,捆绑着手脚,照他看来,他们跟着就要杀他了。我听了这话,不禁怒火中烧。他又告诉我,那俘虏并不是他们同族的人,而是他曾经向我说过的、坐小船来到他们国里的那种有胡子的人。我听说是有胡子的白人,不禁大为惊骇。我走到那棵大树后头,用望远镜一望,果然看见一个白人躺在海滩上,手脚都被菖蒲草一类的东西捆绑着,同时还看出他是个欧洲人,身上穿着衣服,这时我看见前边还有一棵树,树前头有一小丛灌木,比我所在的地方,离他们要近五十码,只要绕一小圈子,就可以走到那边,不至于被他们发觉,一到了那边,我和他们的距离就不到一半的射程了。于是我压住火气(虽然我这时已经怒不可遏了),往回走

了二十多步，走到一片矮树丛后面，靠这片矮树丛一路掩蔽着，一直走到那棵大树跟前。那里有一片小小的高地，离他们大约有八十码，我走上高地，把他们看得一清二楚。

现在事情已经万分紧急了，因为我看见有十九个野人坐在地上，大家挤在一块，他们已经派了两个另外的野人过去宰杀那可怜的基督徒，大概要把他加以肢解，一条胳膊一条腿地拿到火旁边来，又看见那两个野人已经弯下腰去，在解他脚上绑的东西。我转过头去对星期五说："我叫你怎么办你就怎么办。"星期五说他一定照办。我说："那么，星期五，你看我怎么办，你就怎么办，不要误事。"于是我把一支短枪和一支鸟枪放在地下，星期五也把他的一支鸟枪和一支短枪放在地下。我用剩下的一支短枪向那些野人瞄准，并且叫星期五也同样地做。然后我问他预备好了没有，他说："好了。"我说："那么向他们开火吧。"同时我自己也开了枪。

星期五的枪法比我强得多，他那边的射击结果，打死了两个，又伤了三个。而我这边，只打死了一个，伤了两个。不消说，那群野人顿时吓得魂飞天外，所有没有打死打伤的，都一齐跳了起来，也不知道往哪儿跑好，也不知道往哪儿瞧好，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这场灾祸是打哪儿来的。星期五一双眼睛紧紧盯着我，依照我吩咐他的，注意着我的动作。我放完了第一枪，马上把手里的短枪丢在地上，拿起那支鸟枪，星期五也这样做了。他看见我闭着一只眼瞄准，他也照样瞄准。我说："星期五，你预备好了吗？"他说："好了。"我说："凭上帝的名义，开枪！"说着，我就向那群惊惶失措的畜生又开了一枪，星期五也开了枪。这次我们枪里装的都是小铁砂或手枪子弹，所以只有两个倒了下来，但受伤的却很多，只见他们像疯子似地乱跑乱叫，全身是血，多数都受了很重的伤；其中有三个紧跟着又倒了下来，虽然还不曾完全死去。

我把放过了的枪放下来，把那支装好了的短枪拿在手里，对星期五说："现在，星期五，你跟我来。"他果然很勇敢地跟着我。于是我冲出树林，出现在那些野人面前，星期五寸步不离地跟在我后面。当我看见他们已经望得见我时，我就拚命大声呐喊，同时也叫星期五跟着我大声呐喊。我一面呐喊着，一面向前飞跑（其实我跑得并不算快，

因为身上的枪械实在太重了),一直朝那可怜的受害人跑去。前面已经说过,这位可怜的人这时正躺在野人们所坐的地方和大海之间的沙滩上。那两个正要动手杀他的屠夫,在我们放头一枪的时候,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丢开了他,向海边跑去,跳上了一只独木船,同时那群野人中间,也有三个向同一方向跑去。我转身通知星期五,叫他追过去向他们开枪。他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向前跑了大约四十码,跑到离他们较近的地方,向他们射击。起初我以为他已经把他们通通打死了,因为我看见他们一古脑儿都倒在船里了,可是不久我又看见他们中间有两个人很快地坐了起来。尽管这样,他也打死了两个,打伤了一个,那个受伤的倒在船舱里,仿佛死了一般。

当星期五向他们开火的时候,我拔出我的刀子,把那可怜的受害人身上捆着的菖蒲草割断,把他的手脚松了绑,然后扶着他起来,用葡萄牙话问他是什么人。他用拉丁话回答说:"基督徒。"但人已经疲惫无力到极点,几乎站都站不住,话都说不出来了。我从袋子里拿出酒瓶子来,做手势叫他喝,他马上喝了几口;我又给了他一块面包,叫他吃下去。于是我又问他是哪一国的人,他说:"西班牙人。"这时他的精神已经微微有些恢复,于是他做出各种手势,让我知道他怎样感激我的援救。"先生,"我把我所知道的西班牙话通通搬了出来,"我们回头再谈吧;现在还是打仗要紧。要是你还有点力气的话,你就把这支手枪和这把刀拿去,杀过去吧。"他很感激地把它们接了过去。他手里一拿到武器,就仿佛滋生了新的力量一样,顿时就向他的仇人们扑了过去,一下子就把他们砍倒了两个,把他们剁成肉泥。因为,事实上,我们所进行的这场攻击实在太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了,这班可怜的家伙给我们的枪声一吓,立刻吓得东倒西歪,连逃跑都不知道如何逃法,只有拿他们的血肉之躯来抵挡我们的枪弹了。星期五在小船上打死打伤的那五个,情形也是一样;有三个固然是受伤倒下来的,另外两个却是吓昏了头,不由地倒了下来。

这时候,我手上依旧拿着我那支枪,不去放它,因为我已经把手枪和腰刀给了那西班牙人,手里不得不留一支装好弹药的枪,以防万一。于是我把星期五喊过来,吩咐他赶快跑到我们第一次开枪的那棵大树那边,把那几支放过的枪取来。他很快地就取来了。于是我

把我的短枪交给他，坐下来，把所有的枪都装上弹药，嘱咐他们有需要的时候，尽管到我这儿来取。我正在装弹药的时候，忽然看见那位西班牙人正和一个野人扭做一团，打得不可开交。那个野人手里拿着一把木头刀，跟他厮拼（这种木头刀，正是他们刚才准备用来杀他的那种武器，要不是我及时加以阻止，早就把他杀掉了）。那西班牙人虽然身子很虚，却勇猛异常；我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和那野人恶战了好一会，并且已经把那野人头上砍了两个大口子。不料那野人是一个肥硕无比、孔武有力的家伙，往前猛地一扑，就把他摺倒在地上，伸手来夺他的刀。这时那西班牙人给他压在底下，急中生智，急忙放松手中的刀，从腰带抽出手枪来，没等我来得及跑过去帮忙，早已对准那野人身上开了一枪，当场就把他打死了。

星期五趁这时候没人管他，马上把别的武器丢在一边，手里只拿了一把斧子，向那批望风而逃的野人追过去，用他的斧子把刚才受伤倒下来的三个野人结果了性命，并且把他能够追得上的野人一齐斩尽杀绝。这时候，那西班牙人也跑过来向我要枪，我就给了他一支鸟枪；他拿着鸟枪追上了两个野人，把他们都打伤了；但因为他跑不动，他们就逃到树林里去了，星期五又追到树林里，把他们砍死了一个；但另外一个却异常敏捷，虽然受了伤，仍旧跳入海内，使出平生之力，向那两个留在独木船上的野人泅去。这三个人，连同一个受了伤而生死不明的，就是二十一个野人之中从我们手中逃掉的全部的人。全部战果总计如下：

被我们从树后第一枪打死的，三名。

第二枪打死的，二名。

被星期五在船上打死的，二名。

受了伤而又被星期五砍死的，二名。

在树林中被星期五砍死的，一名。

被西班牙人杀死的，三名。

在各处因伤毙命或被星期五追杀而死的，四名。

在小船里逃走的，共四名，其中有一名虽没有死，也受了伤。

以上共计二十一名。

那几个在独木船上的，拚命想划出我们的射程以外；星期五虽然



向他们开了两三枪,却没有看见打中一个。星期五很希望我把他们的独木船,取过一只来,追杀他们。老实说,我也深以他们逃走为虑,深怕他们把消息带回给他们本族,那时他们也许会坐二三百只独木船卷土重来,以多胜少,把我们吞吃掉。因此我同意到海上去追赶他们。我立刻向一只独木船跑去,跳上去,吩咐星期五跟着一起上去。但当我跳上那只独木舟的时候,我却出乎意外地发现,船上还躺着另外一个没有死的俘虏,也像那西班牙人一样,手脚都给绑着,等待屠杀。这时他因为没法把头抬起来往船外边看,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已经吓得个半死;又因为脖子和脚都给绑得太紧,而且绑得太久,已经只剩了一口气了。

我立刻把捆在他身上的菖蒲草之类的东西割断,想把他扶起来,但是他连站起来和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只会一个劲儿地哼着,看样子他还以为松了他的绑是要拿他开刀哩。

等星期五来到他跟前,我就吩咐星期五跟他讲话,告诉他,他已经遇救了,同时我又把酒瓶掏出来,叫他给这可怜的野人喝两口。那野人喝了酒,又听见自己已经遇救,不觉精神为之一振,居然在船上坐了起来。不料,星期五一听见他说话,把他的脸一看,立刻又是吻他,又是拥抱他,又是大哭,又是大笑,又是叫唤,一个劲儿地乱跳乱舞,大声歌唱,接着又是大哭,又是扭自己的两手,又是打自己的脸和头,然后又是唱,又是乱跳,活像发了疯似的,那种样子,任何人看了都要感动得流泪。足足有好半天,我才使得他开口,使得他告诉我是怎么回事;他稍稍镇静了一会,才告诉我,这是他父亲。

我看见这可怜的野人一见他父亲的面,一见他父亲已经绝处逢生,竟是这样大喜若狂,孝心流露,我内心的感动,简直无法表达。不仅如此,就是在他们父子相逢以后,他那种一往情深,不能自禁的样子,我也形容不出一半来。只见他一会儿跳上小船,一会儿跳下小船,上上下下,不知道跑了多少趟。每次上得船来,他总要坐在他父亲身边,袒露出自己的胸膛,把他父亲的头紧紧贴在胸前,一贴就是半个钟头;然后又捧住他父亲那双绑得麻木和僵硬了的手和脚,不住地摩搓。我见了这种情形,就把我酒瓶里的甘蔗酒倒了一些出来给他,叫他用酒来摩擦,结果很生效力。

这件事情的发生，使我们对那条独木船上的野人停止了追击，他们这时早已走得老远老远，差不多连影子都看不见了。事实上，我们没有追击，倒是我们的运气，因为事后不到两小时，也就是在他们走完四分之一的路程以前，海上就刮起了大风，并且整整刮了一夜，而且还是从西北方向刮来的，对他们正是迎面的逆风。依我推测，他们的船一定要出事，他们一定到不了自己的海岸。

现在回头来说星期五吧：他这时正为他的父亲忙个不停，使得我不忍心叫他走开。当我觉得他可以离开一会的时候，我就把他叫过来。他跳着笑着、兴高采烈地来了。我问他有没有给他父亲面包吃，他摇头说，"没有，我这丑狗头把面包吃光了。"于是我从自己特意带出来的一只小小的袋子里，掏了一块面包给他，又给了他一点酒，叫他自己喝，可是他尝都不肯尝，一古脑儿拿到他父亲那里去了。我衣袋里还有两三串葡萄干，我给了他一把，叫他拿给他父亲吃。他把这把葡萄干送给他父亲之后，马上又跳出小船，就像中了魔似地向远处跑去，而且是跑得这样快——因为他是我生平所仅见的飞毛腿——，一下子就跑得没影了；尽管我在后头大声叫喊，他还是一个劲儿地往前跑。不到一刻钟的工夫，他又回来了，不过速度已经没有那样快了。当他走近了，我才发现，他之所以走慢了，是因为他手里正拿着东西哩。

他走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才知道，他原来是跑回家去取一只泥罐子，替他父亲弄了一些清水来，并且又带来了两块面包。他把面包交给我，把水送给他父亲。我这时也很口渴，也顺便喝了一口。这点水大大地恢复了他父亲的精神，比我给他的酒还有效，因为他已经渴得要晕过去了。

他父亲喝过水之后，我便把他叫过来，问他罐子里还有水没有。他说："有。"于是我叫他把水给那西班牙人喝，因为他也和他父亲一样需要喝水。我又叫他把带来的面包送了一块给那西班牙人。这时那西班牙人已经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正躺在一棵树底下的绿草地上休息，他的手脚由于一度被绑得死紧，又僵又肿。我见星期五把水给他送过去，他坐起来喝水，并且把面包接过来，开始吃面包，我就走到他的面前，给了他一把葡萄干。他抬起头来望着我，脸上露出极端感

激的样子，可是他实在太虚了，尽管他在打仗的时候拚命挣扎，现在却连站都站不起来了。他试了两三回要站起来，可是因为脚踝肿痛，做不到。因此我叫他坐着不要动，吩咐星期五按照替他父亲搓脚的办法，替他摩搓脚踝，再用甘蔗酒洗擦。

我冷眼旁观，只见这孝心真挚的家伙一边干着活儿，一边频频回过头去，看看他父亲是不是还坐在原来的地方。过了一会，他忽然发觉他父亲不见了；他陡然跳起来，一句话也不说，飞也似地向他父亲跑去，简直像脚不点地一般。不料他过去一看，他父亲只不过是为了舒舒手脚的筋骨，躺下去了；于是他又赶紧回来了。这时候，我说跟那西班牙人说，不如让星期五扶着他站起来，领他到小船上去，把他载到我们的住所，由我来照应他。不想星期五力气很大，一下子就把那西班牙人背在身上，背到小船旁边，把他两脚朝里，轻轻放在船沿上，随后又把他抱起来往里一挪，安置在他父亲身边。然后星期五马上跨出小船，把船推到水里，划着它沿着海岸驶去；尽管这时风刮得很大，却划得比我走得还快。他把他们俩安全地载到那条小河里，让他们在船里坐着，马上翻身回来，去取那另外一只独木船。我在半路上碰见他，问他要到哪儿去，他说："再去取小船。"话一说完，就一阵风似地跑走了，真是比任何一个人或一匹马都跑得快。我打旱路刚刚走到小河边上的时候，他已经把另外一只独木船开进了小河。他把我渡过小河，又去帮助我们的两位新客下船。可是他们俩都走不动，弄得可怜的星期五毫无办法。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便开动脑筋，吩咐星期五叫他们坐在河边上，一个人走过来，我做了一种简便的手车，把他们放上去，和星期五两个人推着他们往前走。可是推到我们围墙外面的时候，我们越发不知道怎么好了；因为把他们运过墙去，是绝对办不到的事，同时我又决计不肯把墙拆掉。于是我和星期五又动起手来，不到两小时，就做好了一个很好看的帐篷，上头盖着帆布，帆布上头又铺上树枝，就搭在我们外墙外面那块空地上，也就是在外墙和我培植起来的那片幼林之间。在这里，我们又用一些现成的稻草搭了两张床，每张床上铺一条毯子作垫的，再加上一条毯子作盖的。

我这岛上现在已经有了居民了，我觉得我已经有不少的百姓了。

我不断地带着一种高兴的心情想到我多么像一个国王。第一,全岛都是我个人的财产,因此我具有一种毫无疑义的领土权。第二,我的百姓都完全服从我;我是他们的全权统治者和立法者;他们的性命都是我救出来的;假如有必要,他们都肯为我贡献出他们的生命,还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那就是,我只有三个臣民,而他们却属于三个不同的宗教:星期五是一个新教徒,他的父亲是一个异教徒,一个吃人部族,而那西班牙人呢,又是一个天主教徒。

可是,在我的领土上,我允许信仰自由。——这且不谈。

我安顿好了这两个身体虚弱的解救出来的俘虏,并且给他们安排好了遮蔽风雨和休息的处所,就想弄点东西给他们吃。我所做的第一件事,是命令星期五从我自己的羊群里提出一只不大不小的山羊,把它宰掉。我把这只山羊的后半截剁下来,切成小块,叫星期五把它加上水清炖,又在汤里加了一些大麦和米,把它做成一份很好的糊汤羊肉。这菜是在露天做好的,因为我从来不在内墙以内生火。做好以后,我就把它端到那新帐篷里去,又在那里替他们摆上一张桌子,坐下来和他们一块儿吃饭,同时尽可能地同他们有说有笑,鼓舞他们的精神。这时候,星期五就充当我的译员,除了把我的话翻给他父亲听以外,有时也翻给那西班牙人听,因为那西班牙人说野人们的话也说得不错。

我们吃完了中饭(也可以说吃完了晚饭),我就命令星期五驾一只独木船,把我们的短枪和其他的枪支搬回来,这些东西都是由于时间仓促的原故,留在战场上的。第二天,我又命令他把那几个野人的死尸埋掉,因为它们暴露在太阳底下,过不了多少时候就要臭了。另外,我又叫他把他们那场野蛮宴会所遗留下来的可怕的残骨剩肉也给埋掉;我知道这些东西还存在不少,可是我实在不想亲自动手去埋它们——不要说埋,就是路过那里,我都不忍得去看。所有这些任务,他不但很快地完成了,而且还把那群野人在那一带留下的一切痕迹都消除得干干净净,因此我后来再到那边去的时候,假如不是靠了那片树林的一角,我简直认不出那个地方了。

我和我的两个新百姓进行了一次简短的谈话。首先,我叫星期五问问他父亲对于那几个坐独木船跑掉的野人有什么感想,并且问

他，照他看来，他们会不会带着我们所不能抵抗的兵力卷土重来。他的初步意见是，那条小船必然逃不过那天晚上的大风，不是淹死在海里，就是给大风刮到南方其他海岸上去；假如被刮到那边去，他们必然会给当地的野人吃掉，正如万一他们的小船出了事，他们必然会给淹死。至于说，万一他们平平安安回到自己的海岸，他们可能采取什么行动，那就难说了。不过，依他看来，他们已经被我们突如其来的进攻方式、被我们的枪声和火光吓得半死，他相信他们回去以后，一定会告诉他们本族的人说，其余的人不是给人打死的，是给霹雳和闪电殛死的；至于那两个在他们眼前出现的人，也就是我和星期五，他们一定把我们当做两个从天上下来消灭他们的天神或复仇之神，绝不会把我们当做两个携带武器的凡人。他说这一点他很清楚，因为他亲自听见他们用他们的土话把这种意思传来传去。他们决想不到一个凡人居然又会射火，又会放雷，连手都不抬一下，就会老远地把人杀死。这位老野人说的果然不错，因为后来的事实证明，那班野人再也不敢到岛上来了；他们听到那四个人（看样子他们居然从风浪里逃出性命）的报告，简直吓坏了，他们都相信，任何人到这魔岛上来，都会被天神用火烧死。

可是，我最初不明白这种情况，因此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整天提心吊胆，带着我的全部军队严加防守。我觉得，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四个人，哪怕来上一百人，只要是在平坦空旷的地方，不论什么时候，我都敢跟他们干一下。

可是，过些时，再也不见野人的独木船出现，我害怕他们卷土重来的心思也就淡下去了，我又开始考虑坐船到大陆上去的老问题了。我之所以重新考虑这个问题，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星期五的父亲，向我保证，只要我肯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全族的人一定会看在他的份上，给我以善意的接待。

可是，我和那西班牙人进行了一次郑重其事的交谈之后，又把我这种念头暂时收起来了，因为他告诉我，目前那边还有十六个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他们自从船只出了事，逃到那边以后，倒也和那些野人相处得很好，但是在生活必需品方面，却非常困难，连活都活不下去了。我仔细探询他们的航程，才知道他们搭的是一条西班牙船，从

拉巴拉他[1] 开出来，要到哈瓦那[2] 去，准备在哈瓦那卸掉船上的皮货和银子，再看有什么欧洲货色，载些回去。他们船上有五个葡萄牙水手，是从一条遇难的船只上救下来的。后来他们自己的船也出了事，淹死了五个西班牙船员，其余的人经过无数艰险，差不多快饿死了，才逃到那吃人的海岸，无时无刻不担心给那些野人们吃掉。

他又告诉我，他们本来也随身带了一些枪械，但毫无用处，因为既没有火药，又没有子弹，海水把他们所有的火药都泡坏了，只剩下一点点，在他们初上岸的时候，打猎充饥用了。

我问他，据他看来，那些人结果会怎么样，有没有什么逃走的打算。他说，他们对这件事也曾商量过不少次，但既没有船只，又没有造船的工具，又没有什么粮食，他们的会议，往往是以眼泪和失望为收场。

我又问他，据他看来，如果我向他们提出一个使他们逃生的建议，他们会接受吗？如果他们都到我这边来，这件事能否实现？我很坦白地告诉他，我最怕的是，一旦我把自己的生命交在他们的手里，他们说不定会背信弃义、恩将仇报，因为感恩图报在人性中并不是一种可靠的美德，而且人们并不是经常根据他们所受到的恩惠来决定他们的行为，更多的时候是根据他们所希望得到的利益来决定他们的行为。我又告诉他，假使我帮助他们脱离险境，而结果他们反把我当作一个俘虏解送到新西班牙[3] 去，那就太难了，因为不管一个英国人是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去的，还是由于偶然的原因去的，只要到了那里，就一定要受宗教迫害的。我说，我宁可把生命交给那些野人，活活让他们吃掉，也不愿落到那班西班牙僧侣手里，受宗教法庭的审判。我又补充说，假如不是这样的话，我相信，只要他们都到这边来，我们有这么多的人手，一定可以造起一条大船来，把我们大家一齐载走，或是往南开到巴西去，或是往北开到西印度群岛或西班牙殖民地去。可是，如果我把武器交到他们手里，他们反而恩将仇报，把我用

---

① 拉巴拉他，南美的一条大河，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入海。

② 哈瓦那，古巴的京城。

③ 新西班牙，指当时西班牙在美洲的属地。

武力劫到他们同胞那里去，我岂不是好心没有好报，把自己的处境愈搞愈糟了？

他诚恳而且坦白地回答我说，他们当前的处境是这样不幸，同时也吃够了苦处，他深信他们对于任何一个帮助他们脱险的人，都不会起什么忘恩负义的念头。同时他说，如果我愿意的话，他可以同老头子一块去见他们，同他们谈谈这桩事，然后把他们的答复带回来告诉我。他说他一定要跟他们订好条件，叫他们郑重宣誓，绝对服从我的领导，把我看作他们的司令员；同时还要叫他们用《圣经》和《福音书》宣誓对我效忠到底，不管我叫他们到哪一个基督教国家去，都要毫无异议地跟着我去，并且绝对服从我的命令，一直到他们在我所指定的地方平安登陆为止。最后他又说，他一定要叫他们亲手为这件事写一张盟约，把它带回来。

然后他又告诉我，他愿意首先向我宣誓，不得到我的命令，他一辈子不离开我；万一他的同胞有什么背信弃义的事情，他将用最后的一滴血来支持我。

他又告诉我，他们都是很文明、很正直的人，目前正处于大难之中，没有武器，没有衣服，没有吃的，命运完全掌握在野人们手里，没有重返故乡的希望；因此他敢保证，只要我肯负责救他们脱离大难，他们一定肯跟我一起出生入死。

我听了这一番保证的话，决计尽一切可能去冒险救他们出险，并且决计先派那老野人和这位西班牙人过去同他们办交涉。可是，当我们把一切准备妥当，正要派他们出发的时候，那西班牙人忽然自己提出了反对的意见，这个意见不仅慎重周详，而且出乎至诚，叫我没法不对它感到满意；于是我听从了他的劝告，把搭救他的同伴们的事情展期到一年半以后。情形是这样的：

他和我们住在一起，现在差不多有一个来月了。在这一个月里，我让他看到我是怎样在老天爷的保佑下，用什么方法维持自己的生活，同时他也清清楚楚地看到，我所积蓄起来的大麦和稻米一共有多少。这点粮食，我一个人吃起来固然绰绰有余，但若不厉行节约，就不够我一家人吃，因为我家里现在已经增加到四口人了。如果他的几位同胞——据他说还有十六个人活着——从对岸过来，那就更不

够了。如果我们再造一条船，航行到美洲任何一个基督教殖民地去，这点粮食又怎样够全船的人路上吃呢？因此他对我说，他认为最好让他和星期五父子多开垦一些土地出来，把我能够省下来的种子，通通播下去，等到再收割一次庄稼以后，再谈这个问题，这样，等他的同胞过来以后，就可以有粮食吃了。因为生活必需品的缺乏很可能导致他们有意见，或者导致他们觉得自己根本没有脱离危险，只不过是从一种困难进入了另一种困难罢了。他说："你知道以色列的人民，最初虽然对于被救出埃及而感到高兴，但在旷野里缺乏面包时，他们甚至连拯救他们的上帝都反抗起来了。"①

他的顾虑实在近情近理，他的意见也实在很好，所以我对他的建议感到非常欣悦，对于他的忠诚感到非常满意。于是我们四个人便尽量发挥我们那些木头工具的效力，一齐动手开掘土地。不到一个月的工夫，恰好在播种季节的前夕，就开垦好了、整顿好了大片的土地，足够播下二十二斛大麦，十六罐稻谷，——简单一句话，足够播下我们所能省下来的全部种子。老实说，在收获以前的六个月中间，我们所保留下来的大麦甚至还不够我们自己吃的。这里所谓六个月，是从我们把种子搁在一边、准备播种的时候算起，不要认为庄稼在这地方要长六个月。

我们现在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团体和足够的人数，就是那班野人过来，我们也用不着害怕了，除非他们来的人数太多。因此，在整个岛上，我们什么地方都敢自由来往。而且，由于我们脑子里都在想着逃走和脱险的事情，我们——至少我个人——大家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办法。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我把几棵适于造船的树做了记号，叫星期五和他父亲把它们砍倒；然后我又把我的意思告诉那西班牙人，叫他监督、指挥他们工作。我叫他们瞧着我怎样不辞辛苦地把一棵大树削成一些木板，然后叫他们照样去做。最后，他们居然用橡木做成了十二块很大的木板，约摸有两英尺宽，三十五英尺长，二至四英寸厚。至于这个工程究竟花费了多么巨大的劳动，那就可想而知了。

①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虐待，摩西奉上帝之命引他们逃出埃及，行至旷野，以色列人因为缺乏食物，对摩西及上帝发出怨言。事见《旧约·出埃及记》第16章。

同时，我又想尽办法把我那小小的羊群繁殖起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叫星期五和那西班牙人头一天出去，我和星期五第二天出去，用这种轮流出动的办法，捉了二十多只小山羊，把它们跟原有的羊养在一起。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我们打到母羊，我们就把小羊留起来，把它们送到羊群里去。此外，尤其重要的是，当晒制葡萄的季节到来的时候，我叫大家采集了大量的葡萄，把它们挂在太阳底下，其数量之多，简直使我相信，如果搬到晒制葡萄干的亚利干[①] 地方去，至少可以装成六十或八十大桶。这种东西和面包是我们日常食物的主要部分，并且对于改善我们的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因为它是很富于营养的食品。

现在已是收刈的季节了，我们的收获很好。这次并不是我在岛上所见到的最大的丰产，但已很够应付我们的需要了。我们种下去二十斛大麦，现在居然收进来并打出来二百二十多斛；稻子的比例也是一样。这些存粮，就是那十六个西班牙人通通到我这边来，也够我们吃到下一次的收刈季节；或者，如果我们预备航海的话，也可以把我们的船只装上充分的口粮，把我们开到世界任何地区去——这就是说，开到美洲任何地区去。

我们把存粮收藏妥当以后，大家又动手编制更多的藤器——也就是编制一些大筐子来装我们的存粮。那西班牙人在这方面做得又快又巧，老怪我没有做出一些这一类的东西来作防御之用，但我看不出有什么必要。

现在既然有了充分的粮食来供应我所盼望的客人，我决计让那西班牙人到大陆上去一趟，看看可能想出个什么办法帮助那批留在那边的人过来。临行之前，我向他下了一道严格的指示，切不可把任何一个人带过来，如果他不肯预先在他和那老野人面前发誓，表示他来到岛上以后，决不对我进行任何伤害、战斗或袭击，因为我是好心把他们接过来，预备救他们出险的。同时还要他们发誓，在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一定要和我站在一边，保卫我，并且无论到了什么地方，都要完全服从我的指挥。并且还得把这些条件写下来，叫他们亲自

---

① 亚利干，西班牙南部的海港，东临地中海。

签名。至于他们既没有笔，又没有墨水，怎样去执行这个条件，我们大家都没有去想它。

那西班牙人和那个老野人接受了我这些指示，坐上了一只独木船，动身走了。当初那伙野人把他们当做俘虏载到岛上来，准备把他们吃掉的时候，就是用的这几只独木船。

我发给他们每人一支短枪，都带着燧发机，又给了他们八份药弹，吩咐他们对这两样东西节省使用，不到紧急的时候，都不要用。

这是一件令人愉快的工作，因为这是我二十七年以来为了解救自己而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我给了他们许多面包和葡萄干，够他们吃好多天的，也够那批西班牙人吃七八天的。于是我祝他们一路平安，送他们动身，一方面同他们约定好回来时悬挂的信号，好叫我在他们回来的时候，不等他们靠岸，老远老远就把他们认出来。

他们走的时候，正赶上顺风，根据我的计算，是在十月里月圆的那天。至于准确的日期，自从我把日历记错以后，再也记不清楚了；我甚至连年份都不敢说没记错，虽然后来我检查我的记录时，发现我的年份并没有记错。

他们走后，我刚刚等到第八天，忽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这件事之奇特和出人意外，也许是有史以来闻所未闻的。有一天清早，我正在我的茅舍里睡得很香，忽然星期五跑了进来，一边跑一边嚷："主人，主人，他们来了，他们来了！"

我一头爬了起来，不顾一切危险，连忙披上衣服，穿过我那小树林（现在它已经成了一片浓密的林子了），跑了出来。我说不顾一切危险，意思是连武器都没有带就跑出来了，完全违反了我平常的习惯。当我放眼向海上望去时，我不觉大吃一惊，只见一海里半之外，有一只小船，正挂一副所谓"羊肩帆"向岸上驶来，同时正有一股顺风把它往岸上送。跟着我又注意到，它并不是从大陆那边来的，而是从岛的极南角来的。于是我把星期五叫过来，叫他不要离开我，因为这些人并不是我们所期待的人，不知道他们是朋友还是敌人。

接着我又进去把我的望远镜拿出来，想看清楚他们究竟是什么人。然后又把梯子搬出来，爬到那山顶上。每逢我对什么东西放心不下，想把它看个清楚，而又不想被别人看见的时候，总是爬到这山

上来瞭望。

我刚刚走上小山，一眼就看见有一条大船在我东南偏南的地方停泊着，离我大约有两海里半，离海岸最多一海里半。依我看来，那明明是一条英国船，而那只小船看样子也是一只英国长艇。

我不能描述我当时那种乱糟糟的心情。我虽然看见了一条大船，而且有理由相信船上都是我的同胞，都是自己人，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可是，在同时，我心里又产生了一种不知道从哪里来的疑心，促使我采取戒备的态度。首先，我想，一条英国船究竟为了什么事跑到这一带来呢，这一带又不是英国人在世界上有贸易往来的要道？同时我又知道，近来并没有发生过什么暴风雨把他们刮到这一带来；如果他们真的是英国人，他们到这里来，一定没安好心；我与其落到盗贼和罪犯手里，还不如照老样子过下去好。

有的时候，一个人明明知道不会有这种事情，却在内心里接受到一种神秘的暗示，警告我们有危险。对于这种暗示和警告，任何人都不应加以轻视。我相信，凡是稍稍留心这一类事情的人，很少人能够否认这种暗示和警告确实是可以接受得到的；同时不容置疑，它们是来自一个看不见的世界，是一种精神的交流。假如它的来意是警告我们，叫我们注意危险，我们为什么不可以猜想它是来自某种友好的力量，是善意帮助我们的呢？至于这种力量是至高无上的还是低微下等的，那根本无关紧要。

当前的事情充分证明我这种推理的正确性；因为假如我不是由于这种神秘的警告——不管它是打哪儿来的——而分外加上一分小心，我早已难免大祸临头，陷于比过去更糟的地步。至于我为什么这样说，下面马上可以看到。

我在小山上瞭望了没多久，就看见那只小船开到海岸跟前，仿佛正在寻找一条小河，把船开进来，便于上岸。可是因为他们沿着海岸走得不够远，竟没有看见我从前卸木排的那个小河湾，于是只好把小船开到离我半英里远的沙滩上拢岸。这对于我是一件幸事，因为不然的话，他们一定会紧对着我的门口上岸，而且一定会把我从我的城堡里赶走，并且说不定还会把我所有的东西抢个精光。

他们上岸之后，我看出他们果然都是英国人，至少大部分是英国

人。有一两个看样子像荷兰人，后来证明并不是。他们一共有十一个人，其中有三个看样子没有带武器，而且仿佛是被绑起来的样子。船一拢岸，就有四五个人首先跳上岸来，把这三个人押下船来。我看见其中的一个正在那里指手划脚，作出种种恳求、悲痛和失望的姿势，甚至作得有点过火；同时我又见那另外的两个人，有时也举起双手，作出很苦恼的样子，但没有第一个人那样激动。

我看到这幅情景，简直莫名其妙，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意思。星期五在旁边尽量用英语对我喊道："啊主人，你看英国人也同野人一样，要吃俘虏。""怎么，星期五，"我说，"你以为他们会吃他们吗？""是的，"星期五说："他们一定要吃他们。""不会，不会，"我说，"星期五，我恐怕他们会杀害他们，可是我敢保他们决不会吃掉他们。"

我始终想不出这是怎么回事，只是站在那里，对着这个可怕的景象发抖，时时刻刻担心着那三个俘虏给他们杀掉。有一回，我甚至看见有一个恶棍举起一把水手们称为腰刀的那种长刀，向那三个可怜人中的一个砍去，眼看他就要倒下来，简直叫我浑身的血都冷了。

我这时恨不得那西班牙人和那位老野人还在我的身边，恨不得能够有办法神不知鬼不觉地走到他们跟前，走到我的枪弹射程以内，把那三个人救出来；因为我看见这伙人都没有带火器。但后来我又想了一个另外的主意。

我看见那伙盛气凌人的水手把那三个人横暴地虐待了一番之后，都在岛上散开了，好像要看看这地方的情况。同时我又看见，其余那三个人的行动也很自由，但三个人都坐了下来，仿佛心事重重、非常绝望的样子。

这使我回想到我初次上岸的时候怎样举目四顾，怎样认定自己已经没命了，怎样惶惶然地东瞧西看，提心吊胆，以及怎样为了怕被野兽吃掉，在树上睡了一整夜。

当天晚上，我万没想到老天爷会叫风暴和潮水把大船冲到海岸前边来，让我得到物资供应，让我后来靠这些物资过活了这么久，维持了这么久。同样地，这三个可怜的受难者再也没想到他们一定会得到救援和接济，再也没想到这种救援和接济就近在眼前，同时再也没想到，就在他们认定自己已经没命了，已经完全没有出路了的时

候，他们的安全实际上已经完全没有问题了。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的目光实在太短小了；我们实应该高高兴兴信赖伟大的造物主，相信他决不会让他所创造的生灵走上绝路；相信他即使在最恶劣的环境里也会给他们以一线生路，而且他们的救星往往要比他们所想象的近得多。而且不但如此，有时甚至从表面看来是把他们送上毁灭的道路，实际上却是救他们脱离大难。

这些人上岸的时候，正是潮水涨得最高的时候。当他们一部分人站在那里同他们的俘虏谈判，另一部分人东逛西逛，看看他们到了什么样的地方的当儿，他们一时大意，竟错过了潮汛。结果海水退得老远，把他们的小船搁浅在沙滩上。

他们本来在小船上留了两个人，可是这两个人，据我后来了解，因为喝白兰地喝得有点太多了，早就睡着了。后来，两个人中的一个比另外一个先醒过来，看见小船已经搁了浅，推又推不动，就向那些散在各处的人大声叫唤，于是他们马上都跑到那小船旁边去帮忙。可是他们使出吃奶的劲来，也没法把船推下水去，因为小船太重，而那一带的海岸又是又软又稀的沙土，简直像流沙一样。

在这种情况之下，他们便按照水手们的老脾气，——他们在全人类中间，大概是最顾前不顾后的家伙，——索性放弃了这个工作，又去四处游荡去了。我听见内中有一个水手向另外一个水手大声说话，叫他们离开小船："算了吧，不要管它吧，捷克，潮水上来，它自然会浮起来的。"我一听这两句话，就证实了他们是哪国人。

一直到现在为止，我始终把自己隐蔽得非常严密，除了小山顶上的观测所以外，不敢离开我的城堡一步。我想到我的城堡防御得多么坚固，心里很高兴。我知道那小船至少要过十小时才能浮起来，那时候，天也差不多黑了，我就可以更方便地观察他们的行动、偷听他们的谈话了。

在这同时，我照旧进行着作战的准备；可是比过去更加小心，因为我知道我所要应付的是一种和从前不同的敌人。我命令星期五——我现在已经把他训练成一个很高明的射手——把他自己武装起来。我自己拿了两杆鸟枪，又给了他三支短枪。我这时的样子，真是够狰狞可怖的：身上穿着那件叫人害怕的羊皮上衣，头上戴着前面说

过的那顶大帽子，腰间挂着一把没有鞘的刀，皮带上插着两把手枪，同时一只肩膀上还挂着一杆枪。

上面已经说过，我的计划是在黄昏到来以前不采取任何行动。可是，到了下午两点钟前后，天气正热的时候，我发现他们都三三两两地跑到树林里去，大概都躺着睡觉去了。可是那三个可怜的遭难者，却因为焦虑着自己的处况，睡也睡不着，只好在一棵大树的荫凉底下呆呆地坐着，离我大约有四分之一英里远，而且，依我猜想，是在其余那些人的视线之外。

看到这种情形，我决计在他们面前暴露自己，了解一下他们的情况。我马上就以上边说的那副样子走了过去，我的仆人星期五老远地跟在我后头，也是全副武装，和我一样森严可怕，不过他那副样子还不像我那么样一个怪物。

我尽可能地悄悄走近他们，不等他们中间有人看到我，就用西班牙话向他们喊道："诸位先生，你们是干什么的？"

他们听见响动，马上跳了起来，及至看到我本人，看到我那副奇形怪状，就更加十倍地惊惶起来。他们一句话也回答不出来；我见他们仿佛要跑开，就和他们说英国话。"诸位先生，不要怕我，"我说，"说不定近在你们眼前的正是你们料想不到的朋友哩。""他一定是从天上派遣下来的，"内中有一个向我脱帽致敬，很严肃地对我说："因为我们的处境已经不是人力所能挽救的了。""先生，一切挽救都是从天上来的，"我说，"不过你们能够让一个不相识的人来帮助你们吗？因为看情形你们正在大难之中。你们上岸的时候，我早就看见了；当你们向那些一起来的野蛮家伙哀告的时候，我还看见内中有个人举起刀来要杀你们哩。"

那可怜的人泪流满面，浑身发抖，仿佛十分惊异的样子，回答说："我是在对上帝说话呢，还是在对人说话？你是个人呢，还是个天使？""这倒不用担心，先生，"我说，"如果上帝真的派遣一位天使来打救你们，他的穿戴一定比我的好得多，他的武装也一定完全两样。请你放心吧。我是人，是个英国人，是特意来救你们的。我只有一个仆人；我们有武器和军火，请你们老实告诉我们，我们能够为你们效劳吗？你们的情形，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们的情形,先生,”他说,“说起来实在太长了,我们的凶手现在离我们又这么近。说简单点,先生,我是那条船的船长;我手下的人反叛了我;我好容易才说服他们不杀我,最后他们才把我和这两个人——一个是我的大副,一个是旅客——送到这个荒凉的地方来,我们估计一定会在这里饿死,因为我们相信这地方是没有人烟的,而且我们正不知道如何是好哩。”

“你们的敌人,那些暴徒,现在在什么地方?”我说,“你知道他们到哪儿去啦?”“他们正在那边躺着哩,先生。”他指着一片小树林说,“我现在心里直发抖,担心他们会看见我们,会听见你说话。如果给他们看见听见,他们必然会把我们通通杀掉的。”

“他们有火器吗?”我说。他回答我,他们一共有两杆枪,有一杆被他们留在小船上了。“如此说来,”我说,“你们把事情交给我好了。我看他们都睡着了,把他们通通杀掉,是很容易的事。不过,我们还是捉活的比较好吧?”他告诉我,他们中间有两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坏蛋,如果饶了他们,那就很危险。只要把这两个解决了,其余的人是会回到工作岗位上的。我问他是哪两个人。他说距离太远,看不清楚,不过他愿意服从我的指挥行事。“好吧,”我说,“让我们退后一点,别叫他们看见听见,恐怕他们会醒过来;回头我们再想主意吧。”于是他们欣然地跟着我往回走,走到树林后面。

“请你听着,先生,”我说,“如果我冒险打救你们,你们愿意跟我订两个条件吗?”他不等我把意见提出来,就向我说,只要把大船收复回来,他和他和船完全都听我指挥。如果船收复不回来,他情愿生死跟着我,随便叫他到什么地方去都行。另外的两个人也是这样说。

“好吧,”我说,“我只有两个条件。第一,在你们留在这岛上的期间,你们决不能侵犯我在这里的主权;如果我发给你们武器,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我向你们讨,你们就得交还给我;你们不得在这岛上反对我或我手下的人;同时,必须完全接受我的管制。第二,万一那只大船收复回来,你们必须把我和我手下的人免费带回英国。”

他向我提出了许多保证,凡是人所能够想得到,信得过的保证,都给提出来了。他说他要完全履行我这些最合理的要求,同时他还要感谢我的救命之恩,终身不忘。

“那么好吧，”我说，“现在我交给你们三支短枪，外带火药和子弹；现在就请你们告诉我，下一步应该怎么办。”他极力向我表示感谢，说他情愿完全听从我的指挥。我告诉他，现在事情很棘手；不过照我看，最好的办法就是趁他们睡着的时候立刻向他们开火，如果第一排枪开出以后还有没有死的，情愿投降，我们可以饶他们的性命；至于开枪以后的情况怎么样，那就全看上帝的安排了。

他很和平地说，只要能够不打死他们，他还是不想打死他们，但那两个家伙是不可救药的坏蛋，是船上暴动的祸首，如果让他们跑掉，我们还是要遭殃的，因为他们会回到船上，把全船的人带来，把我们一齐消灭掉。“那么好吧，”我说，“我这种建议也是出于不得已，因为这是搭救我们性命的唯一办法。”话虽如此，我看出他还是有点不愿意杀人流血，便对他说，这事不妨由他们自己去办，怎样方便怎样干。

我们正谈着的时候，就听见他们中间已经有几个人醒了，又过了不大工夫，就见有两个人已经站起来了。我问他这两个人中间有没有谋叛的头子。他说，“没有。”“那么好吧，”我说，“你就让他们逃命吧；看样子是老天爷有意叫醒他们，让他们逃命的。可是，如果你让其余的人跑掉，那就是你的错了。”

他听了我这番激励，就把我交给他的短枪拿在手里，又把一支手枪插在皮带上，他那两个伙伴也跟着他一齐过去，每人手里拿着一杆枪。他那两个同伴走在头里，大概搞出了一点响动，那两个醒过来的水手中间的一个听见响动，转过身来，看见他们来了，就向其余的人大声叫唤；但已经太迟了，因为他刚一叫唤出声音来，他们已经开了枪——我说的是船长的两伙伴；至于船长，却很乖觉地保留住他的枪，没有放。他们的枪瞄得很准，当场就打死了一个，另一个也受了重伤，但还不曾死，一头爬了起来，急忙向其余的人呼救。不料船长一步跳到他跟前，对他说，现在呼救已经太迟了，他应该呼吁上帝宽恕他的罪恶；说着，一枪把子就把他打倒在地，叫他再开不得口了。这时跟他们一起的还有三个水手，其中有一个已经受了轻伤。就在这当儿，我也到了，他们看见危险临头，知道抵抗也没有用，只好哀求饶命。船长告诉他们，他一定可以饶他们不死，只要他们能向他提出

保证，表示他们痛恨自己所犯的叛逆罪行，并且宣誓忠心耿耿地帮助他把大船夺回来，然后再把它开回牙买加① 去。他们极力向他表示他们的诚意，他也愿意相信他们，饶他们的性命。这一层，我并不反对。不过我要求他，在他们留在岛上的期间，把他们手脚都绑了起来。

一面办着这件事，我一面派星期五同船长手下的大副到那小船上去，把它扣留起来，并且把它上面的几只桨和几面帆拿下来。他们都照办了。一会儿，有三个在别处溜达的人（他们总算运气，没有跟其余的人在一块），这时听见了枪声，也回来了；他们看见船长从他们的俘虏一变而为他们的征服者，也就俯首就缚，于是我们获得全胜。

现在船长和我已经有时间来打听彼此的情况了。我先开口，把我的全部历史都告诉了他，他带着一种近乎惊异的注意力听着我讲，特别在我讲到我用怎样奇妙的方式弄到粮食和军火的时候。他听了我的故事，大为感动，因为我的故事，实在是一连串的奇迹。可是当他从我的故事联想到他自己，联想到上帝仿佛有意让我活下来救他的命的时候，他不禁泪流满面，说不出话来。

谈话结束以后，我把他和他的两个伙伴带到我的家里，把他们从我出来的地方——也就是从房顶上——带了进去，拿出我的现成的吃食请他们吃了，又把我住在这里多年以来制造出来的种种设备指给他们看。

所有我所指给他们看的，说给他们听的，都使他们感到惊异。船长特别欣赏我的防御工事，欣赏我怎样用一片小树林子把我的住宅完全隐蔽起来，这片小树林现在已经栽下去二十年了，由于这一带的树木比英国的长得快，现在已经成了一片小小的森林，十分浓密，除了我保留的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径以外，从任何方面都走不进来。我告诉他，这是我的城堡和住宅，但是，像许多王公贵人一样，我在乡下还有一所别墅，作为我的退居之所，以后有时间，我再领他们去看，但在目前我们的任务是要考虑怎样收复那只大船。他同意我这种看法，可是他告诉我，他现在想不出一点办法来，因为大船上还有二十

① 牙买加，加勒比海大安提利斯群岛中最大的岛，在古巴东南。

六个人，他们既然参加了谋叛的阴谋，在法律上已经犯了死罪，眼前没有别的出路，只好一不做二不休，硬干下去，因为他们知道，如果他们被打败了，一回到英国或任何英国殖民地，他们就要上绞架。所以光靠我们这几个人，是无法向他们进攻的。

我把他的话回味了一阵，觉得他的结论的确有道理，因而觉得我们应该迅速作出决定，一方面出其不意，把船上那伙人引入某种圈套，另一方面阻止他们上岸攻打我们，消灭我们。这时候，我立刻想到，再过一会，大船上的船员们一定会奇怪他们的伙伴和小船究竟怎么样了，必然会坐着大船上另外一只小船到岸上来找他们，那时候，说不定他们会带着武器来，在实力上远远超过我们。他认为我的话很有道理。

于是我告诉他，我们第一步应该把那沙滩上的小船凿破，把上面所有东西都拿下来，使它失去航行的能力，叫他们没法把它开走。于是我们一齐走上了小船，把留在上面的枪械拿了下来，又把上面所能找到的东西通通拿了下来，其中有一瓶白兰地，一瓶甘蔗酒，几块大饼，一角火药，还有一大包用帆布包着的糖，大约有五六磅重。这些东西都是我非常欢迎的，尤其是糖和白兰地，已经吃光了好多年了。

我们把所有这些东西搬到岸上之后(船上的桨呀，桅杆呀，帆呀，舵呀，早已经拿走了)，又在船底上凿了一个大洞，这么一来，就是他们有充分的实力战胜我们，也没法把小船开走了。

老实说，我并不以为我们准能收复那只大船。我的看法是，只要他们不把这只小船带走，我一定可以把它重新修好，把我们载到利华群岛① 去，顺便把那些西班牙朋友带走；因为我心里还时刻记着他们。

我们正依照计划进行，首先用全部力量把小船推到沙滩的高处，使潮水在高潮时不至于把它漂起来，然后又把船底凿了一个大洞，大得短时间内没法堵住。我们正坐在地上，寻思着下一步该怎么办，只听见大船上放了一枪，并且摇动旗帜作为信号，叫小船回去。可是他们看不见小船的动静。于是他们接着又放了几枪，并且对小船发出

---

① 利华群岛，西印度群岛的一部分。

一些别的信号。后来,他们见信号和放枪都没有结果,小船还是没有动静,我们就从我的望远镜里看见他们把另外一只小船放下来,向岸上摇过来。当他们走近的时候,我们看出小船上载着不下十个人,而且身边带着火器。

那条大船停泊的地方离岸不过两海里左右,因此他们来的时候,我们看得非常清楚,连他们的脸都看得见。他们来到岛跟前的时候,因为潮水把他们冲到头一只小船东边去了,于是他们又沿着海岸往西摇,直奔头一只小船上岸和停泊的地方。

这就是说,我们把他们看得清清楚楚,同时船长还说得出那条小船上的人谁是谁,谁的性格如何。据他说,其中有三个是非常老实的家伙,他相信他们是在其余的人的强迫之下参加这次阴谋的,因为他们人少势孤,受到了恐吓。至于那水手长(看起来他是他们中间的头目)和其余的几个,他们都是船员中最凶悍的家伙,现在既然干出了这样的事,无疑地要硬干到底了;因此他非常担心他们实力太强,我们无法取胜。

我向他微微一笑,对他说,处于我们这种境遇的人,早已把恐惧置之度外了;反正任何一种遭遇都比我们当前的遭遇强些;因此我们应该作好思想准备,不管结果是死是活,对于我们都是一种解脱。我问他对于我的生活处境作何感想,是不是值得为寻求解脱冒一下险?“先生,”我说:“你刚才不是还相信上帝让我活在这里是为了搭救你的性命,并且还因此略微振作起精神来吗?你这种信念现在哪里去了?至于我个人,我对于这件事的远景只有一个遗憾。”他说:“什么遗憾?”我说:“那就是你刚才说的,他们中间三四个好人,应该饶他们不死。假使他们都是船员中的坏分子,我真的会以为是上帝有意把他们挑出来送到你的手里哩,因为,我敢保证,凡是上岸来的人,横竖都逃不出我们的手心,他们是死是活,就看他们对我们的态度了。”

我说这话时,声音很高,脸上带着愉快的神气,因此大大地鼓起了他的勇气。于是我们都很起劲地干我们的事情。自从我们一瞧见那只小船从大船旁边开过来,就考虑到把我们的俘虏加以分散,并且事实上也已经把他们作了妥善的安置。内中有两个家伙,船长对他们特别不放心,我派星期五和船长的一个伙伴把他们送到我的洞里

去。那地方相当远,决不会给人家听见或发现,就算他们能够跑出洞口,在树林里也找不到出路。他们把这两个人捆起来放在洞里,照样供给他们吃喝,并且答应他们,如果他们安安静静地呆在那里,一两天之内就恢复他们自由;但如果他们想逃跑,就格杀勿论。他们都老老实实地答应耐着性子忍受禁闭,并且感谢我们对他们优待,给他们吃,又给他们灯光,因为星期五还发给他们几支蜡烛(都是我们自己做的),让他们舒服一点。他们再也没想到他正在洞口站着岗,看守着他们。

其余的俘虏受到的待遇就比较好些。有两个固然始终没松绑,因为船长不敢十分相信他们,但另外的两个却受了我的录用,这是由于船长的推荐,同时也是由于他们本人曾经郑重宣誓要和我们共生死。因此,加上他们和船长一伙三个好人,我们现在一共有了七个人,都是武装齐全的,我毫不怀疑我们完全能够应付那十个就要来到的人,因为据船长说,他们中间也有三四个好人。

那批人来到头一只小船停泊的地方,马上把他们的小船开到沙滩上,一齐上岸,然后把小船拉到岸上来。我看见了,挺高兴,因为我最担心他们让小船在离岸较远的地方下锚,再留几个人在上面守着,那我们就没法夺取小船了。

上岸之后,他们首先向先前那只小船跑去。不难看出,当他们发现船上的东西通通给拿光了,船底上有一个大洞,他们大大吃了一惊。

他们把这件事寻思了一会,就使出全部的力气大喊了两三次,想叫他们的伙伴们听见;可是毫无结果。接着,他们又围成一个圈子,放了一排枪;这片枪声不但我们听见了,而且那种回声都把树林震响了。可是结果还是一样;那些关在洞里的,自然听不见;那些被我们看守着的,虽然听得很清楚,却不敢回答。

他们对于这桩出乎意料的事真是万分惊讶,据他们后来告诉我们,他们当时曾经决定回到大船上,告诉大家,那批人都被杀光了,长艇也被凿沉了。于是,他们马上把小船推到水里,一齐上了船。

船长看到这种情形,非常吃惊,简直不知道怎么好了。他相信他们一定会回到大船上去,把船开走,把他们那群伙伴丢在脑后,认为

他们已经没有命了，而那样一来，他一心指望我们能够收复的大船，也就靠不住了。可是，很快地，他又同样地为另外一桩事情惊惶起来。

他们刚把小船开走不大的工夫，我们就看见他们又一齐重新回到岸上。可是他们的行动却采取了新的步骤。看情形，这是他们刚才商量好了的——就是，留三个人在小船上，其余的人都一齐上岸，到岛中心去找他们那群伙伴。

这使我们大失所望，简直不知怎样办才好。因为若是我们让那条小船跑掉，就是把这七个上岸的人通通抓住，也没有好处；因为那三个人必然会把小船划回大船，大船上的人必然会起锚扬帆而去，那时我们收复大船的事情就没有希望了。

可是，除了静候事情的发展之外，我们别无办法。

那七个人上岸以后，那三个留在小船里的家伙就把船开到离岸稍远的地方，把船泊在那里，等着他们；这么一来，我们想进攻小船，就完全不可能了。

那批上岸来的人，大家紧紧靠在一块，向那小山头前进，而我的住所，就在这小山底下。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瞧见他们，虽然他们瞧不见我们。我们倒乐意他们走近点，好让我们对他们开枪，再不然就索性走远点，好让我们到外面去。

可是他们一来到山坡上(从那里他们可以看得很远，可以瞧见那些向东北延伸下去的山谷和森林，那是岛上最低的部分)，就一个劲大喊大叫起来，一直喊得他们疲倦不堪。看样子他们无意向远离海岸的地带冒险深入，也不愿意彼此分散，于是他们就在一棵大树下面坐了下来，考虑办法。如果他们像先前那批人一样，决定在那里睡他一觉，他们倒可以成全了我们的好事。可是他们却非常担心危险，不敢睡觉，虽然他们也说不出他们所担心的究竟是什么危险。

他们正这样聚在一起商量的时候，船长向我提出了一个很合理的建议，就是，他们或许还要开一排枪，为了是想法子叫他们的伙伴们听见，我们应该趁他们刚开完枪的当儿，一拥而上，那时他们必然不战而降，我们也可以不流一滴血，把他们制服。我很欢喜这个建议，可是有一样，就是我们必须离他们近一点，在他们来不及装上弹

药以前冲上去。

可是他们并没有开枪；我们悄悄地在那里埋伏了很久，不知道采取什么办法才好。最后，我告诉他们，依我的意见，我们在天黑以前，不能有什么举动；如果到了晚上，他们不回小船，我们也许可以想出一种办法抄到他们和海岸的中间，用个什么策略对付那几个小船上的人，引他们上岸。

我们又等了很久的工夫，巴不得他们走开。只见他们商议了半天，忽然一齐跳起来，向海边走去。这一下，我们心里有点着慌了。看样子，他们对于这个地方的危险性抱着很大的戒惧，认为他们的那些伙伴都已经完蛋了，决定回到大船上，继续他们原定的航行计划。

我一见他们向海边走去，马上就猜想(事实上也是如此)，他们已经放弃了他们的搜查，准备回去了。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船长，他也为这件事焦虑万分，一点劲头都没有了。可是我很快地想出了一个策略去引他们回来，结果完全不出我的所料，达到了我的目的。

我派星期五和那位大副越过小河往西走，一直走到我救星期五的那回野人们登陆的地方，并且叫他们到了半英里以外的那片高地时，尽量地大声喊叫，一直喊到那些水手听见为止；又叫他们在听见那些水手的答应以后，再回叫几声，然后不要让他们看见，兜上一个大圈子，一面叫着，一面应着，尽可能把他们往岛的深处引，往森林的深处引，然后再按照我指给他们的路线迂回到我这边来。

那些人刚要上小船，星期五和大副就大声喊叫起来。他们马上就听见了，于是他们一面回答着，一面沿海岸往西跑，冲着他们听见的声音跑去，跑了一程，他们就被小河挡住去路；这时河水已经涨了起来，他们没法过河，只好把那小船叫过来，把他们渡过去，一切不出我之所料。

那小船沿着小河往上驶了一段路程，开到一个好像内河港口的地方。他们渡过小河之后，就把船拴在一根小树桩上，又从船上三个人中间叫了一个下来跟他们一块走，只留下两个人看船。

这正趁了我的心愿。我马上把星期五和大副丢开，让他们继续干他们的事，带着其余的人，暗中渡过小溪，出其不意地向那两个人扑过去。这时候，他们一个正在岸上躺着，一个正在船里呆着。那岸

上的一个在半睡半醒之中正要爬起来，走到头里的船长登时冲到他跟前，把他打倒在地，然后向那船上的一个大喝一声，叫他赶快投降，否则就要他的命。

当一个人看见五个人向他扑了过来，而他的同伴已经被打倒在地上的时候，叫他投降是用不着多费话的；况且，看起来，他又是那三个对暴动不大热心的水手之一，因此，他不但一下子就被我们降服了，并且事后也忠实地参加到我们这边来。

在这同时，星期五和大副也把他们对付其余那几个人的任务完成得很出色，他们一边喊着，一边答应着，把他们从一座小山引到另一座小山，从一片树林引到另一片树林，不但把他们搞得筋疲力竭，而且把他们引到一个老远的地方，不到天黑的时候，绝对回不了他们的小船。不用说他们，就是星期五他们自己，当他们回到我们中间的时候，也已经疲倦不堪了。

我们现在没有别的事情好做，只有在暗中监视他们，准备向他们扑过去，坚决把他们打败。

那批人一直等到星期五回来了好几点钟之后，才绕回他们的小船。老远地，我们就听见那几个走在头里的招呼那几个掉在后头的人赶快跟上来，又听见那几个落在后头的一面答应着一面叫苦，说他们又累又脚痛，实在走不快了。这对于我们实在是一个好消息。

末了，他们总算走到小船跟前了；可是，当他们发现潮水已经退了，小船已经搁浅在小河里，他们的两个人又不知去向，他们那种惊慌失措的情形，简直无法形容。我们听见他们以一种非常可怜的声调你呼我唤，彼此诉说着他们来到了一个魔岛，岛上不是有人居住就是有妖怪；如果是有人居住，他们必然会给杀得一个不剩；如果是有妖怪，他们必然会给妖怪抓走，通通吃掉。

他们又大声呼唤，不断地喊着他们两个伙伴的名字；可是没人答应。又过了一会，我们从傍晚的薄暗的光线下看见他们惶惶然地跑来跑去，绝望地扭着他们的两手；一会儿跑到小船上坐了下来休息，一会儿又跑到岸上来，到处乱跑，如此反复不已。

这时候，我手下的人恨不得我允许他们趁着夜色立即攻上去；可是我的意思是找一个更有利的机会向他们进攻，给他们留一条生路，

尽可能少杀死几个。我尤其不愿意我们中间有人受到伤亡,因为我知道对方都是全副武装的。我决定等待着,看他们是不是会散开。因此,为了更有把握制服他们,我把我的埋伏向前推进了一段距离,命令星期五和船长尽可能贴着地面向前爬进,不让他们看见,并且在他们动手开枪以前,爬得离他们愈近愈好。

他们向前爬了不大的工夫,那水手头目(他是这次叛乱的主要首领,现在也比别人更加垂头丧气)就带着两个另外的水手,朝他们走了过来。船长急于要把这个祸首制住,不等他走近一些,看个清楚明白(因为他仅仅听见他的声音),一看他们走过来,就同星期五跳了起来,向他们开了枪。

那个水手头目当场就给打死了;另外一个,也身上中弹,倒在他的身旁,虽然他过了一两小时才死;第三个人拔腿就跑。

我一听见枪响,马上带着我的全军前进。我的军队现在一共有八个人,那就是:我,总司令;星期五,我的副司令;另外是船长和他的两个部下,以及我们信任得过的、发给枪械的三个俘虏。

我们是在漆黑的夜色里向他们进攻,所以他们也看不清我们究竟有多少人。我叫那个被他们留在小船上的人(他现在是我们的人了),喊着他们的名字,看看能不能促使他们同我开谈判,强迫他们投降。这件事情的结果,恰恰如我们的心愿,因为,不难理解,他们处在当前的情况之下,是很情愿投降的。于是他尽量提高嗓门,喊出他们中间一个人的名字:汤姆·司密斯!汤姆·司密斯!汤姆·司密斯仿佛听出是他的声音,立即回答:"是老罗吗?"他回答:"是啊,是啊;看上帝的分上,汤姆·司密斯,马上放下枪械投降吧,不然的话,你马上就没有命了。"

司密斯说:"我们向谁投降?他们在什么地方?""他们在这里,"他说:"我们的船长就在这儿,带着五十个人,搜寻你们已经搜寻了两小时了。水手长已经打死了,维尔·佛莱已经受了伤,我也被俘虏了;如果你们不投降,你们就完蛋了。"

"如果我们投降,"司密斯说,"他们肯饶我们不死吗?""如果你们肯投降,我就去问问。"老罗说。于是他就问船长;这时船长亲自出来喊话:"喂,司密斯,你听得出这是我的声音,如果你们马上放下武器

投降，我就饶你们不死，只有威尔·阿金斯不在此例。”

于是阿金斯大叫道：“看在上帝的分上，船长，饶了我吧！我做了什么事呢？他们都和我一样地坏。”老实说，这句话并不是实情，因为，看情形，在他们最初叛变的时候，这个威尔·阿金斯首先把船长捉起来，很野蛮地对待他，把他的两手绑起来，又用恶毒的话骂他。可是，船长告诉他，他必须自动放下武器，听候总督处理；所谓总督，指的就是我，因为他们都管我叫总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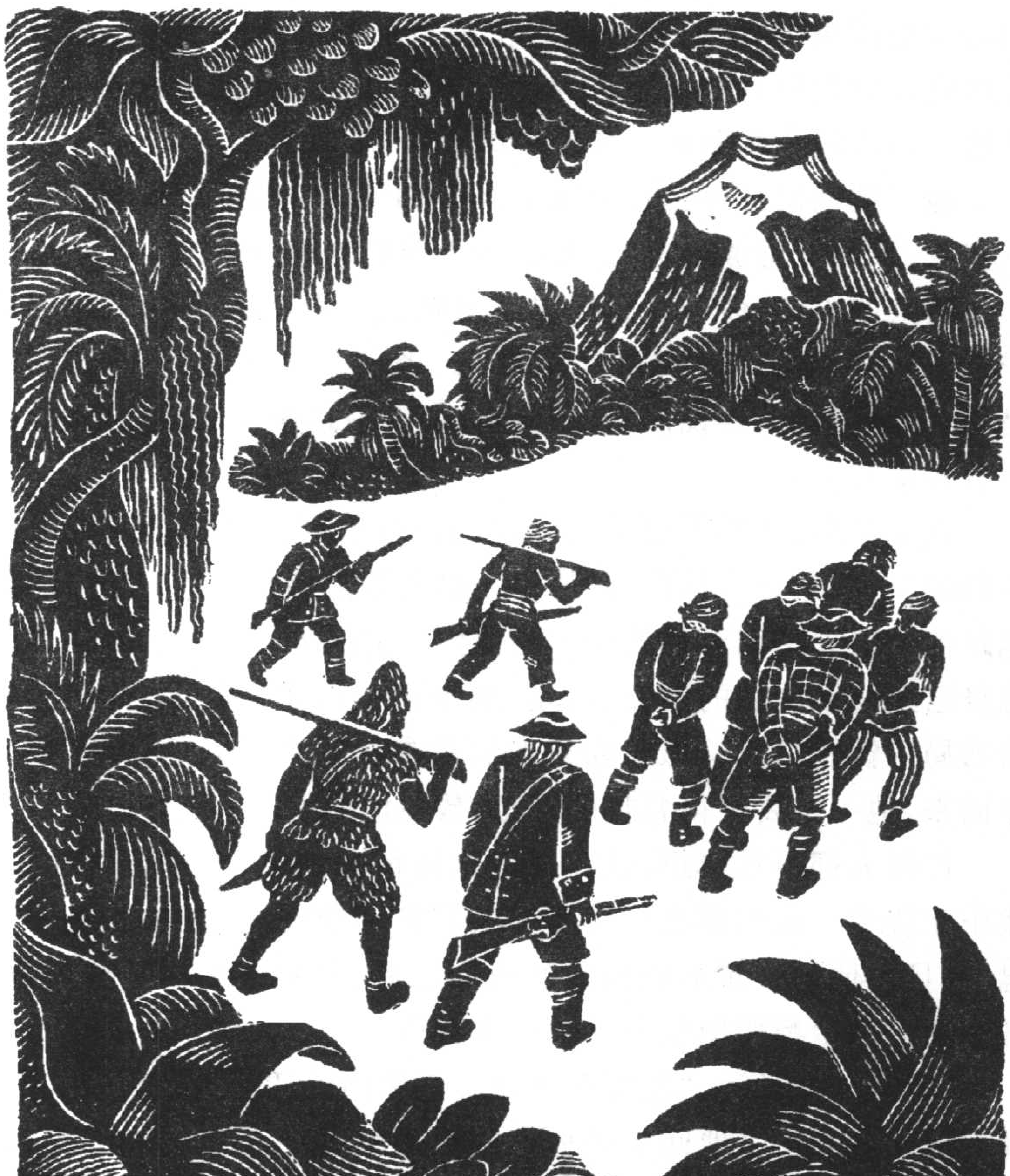
总之，他们都放下了武器，请求饶命。于是我派那个同他开过谈判的人，还有两个其他的人，把他们通通绑了起来。然后，我那五十个人的大军队——其实连那三个人一共才有八个人——便过去把他们和他们的小船一齐扣起来，只有我和另外一个人，由于身份的关系，躲了起来。

我们第二步工作是修理小船，想法子把大船夺回来。至于船长，现在有工夫同他们谈判了，便向他们讲了一番大道理，指出他们对待他的态度是如何卑劣，他们的居心是如何邪恶，指出他们所做的事情，最后一定会给他们带来不幸和灾难，甚至会把他们送上绞架。

他们一个个表示悔罪，苦苦地哀求饶命。关于这一层，他告诉他们，他们并不是他的俘虏，而是岛上主管长官的俘虏。他说，他们满以为把他送上了一个无人的荒岛，可是上帝却指示他们把他送上一个有居民的岛，而且岛上的总督还是一个英国人。他说如果总督高兴，他很可以把他们通通吊死在岛上；可是，他现在既然饶恕了他们，大概要把他们送英国，秉公治罪；只有阿金斯一个，他已经奉到总督的命令，通知他准备受死，因为明天一清早就要吊死他。

这些话虽然都是他杜撰出来的；然而却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阿金斯登时跪在地下，哀求船长向总督求情，饶他不死，其余的人也一齐向他哀求，要求他看在上帝的分上，别把他们送回英国。

这时我忽然想到，我们得救的时候已经到了；现在要叫这些人全心全意去占领那只大船，并非难事。于是我便在夜色中离开他们，免得他们看见我是怎样一个总督，然后把船长叫过来。当我叫他的时候，因为距离较远，就派了一个人去传话，对船长说：“船长，司令叫你。”船长登时回答说：“回去告诉大人，我就来。”这样一来，就使他们



更加吃惊了,他们都相信那位长官和他的五十名部下就在左近一带。

船长来了以后,我就把夺船的计划告诉他;他认为非常好,决定在第二天早晨实行。

但是,为了把计划执行得更巧妙,更有成功的把握,我对他说,我们必须把俘虏分开来,由他亲自把阿金斯和其余两个最坏的家伙捆着送到我们拘留另外几个人的那个石洞里去。我们把这件事交给了星期五和那两个跟船长一齐上岸的人去办。

他们把他们押解到石洞里去,活像把他们押解到一个监牢去,而事实上,那地方也够凄凉的,尤其对于他们这种处境的人。

其余的人,我命令送到我那别墅里去。关于这别墅,我前面已经作过详尽的叙述;那边本来就有围墙,他们又是绑着的,所以那地方是相当靠得住的,再说他们也知道他们的前途决定于自己的表现,更不敢轻举妄动。

到了早晨,我便派船长去同他们进行谈判;总之,是叫他去探探他们的口气,然后告诉我,派他们上船去袭击那只大船,是否靠得住。他跟他们谈到他们对他的伤害和他们当前的处境,并且说,虽然目前总督已经饶了他们的性命,可是,如果把他们送回英国,他们还是会给当局用铁链吊死;可是,如果他们肯参加这个正当的举动,把大船夺回来,他一定要征得总督的同意,赦免他们。

任何人都不难猜想,处在他们这种情况的人,对于这个建议,当然乐于接受。他们都在船长面前跪下来,苦苦哀求,答应对他誓死效忠,并且说他们将永远感激他的救命之恩,甘愿跟着他走遍天涯;并且说他们毕生都要把他当父亲一样看待。

“好吧,”船长说,“我现在得回去把你们的话告诉总督,尽我的力量劝他同意。”于是他回来把他们的思想情况原原本本告诉我,并且说,他完全相信他们是会效忠的。

话虽如此,为了把事情办得更稳当,我叫他再回去一趟,从他们七个人中间选出五个人来,告诉他们,他现在并不缺少人手,不过他现在要选这五个人做他们的助手,至于其余的两个,总督要把他们以及那三个已经押送到城堡(我的石洞)里去的俘虏留下来,作为人质,保证其余五个人的忠诚;如果他们在执行任务的过程里有不忠诚的

表现，这五个人质就要在岸上活活地用铁链吊死。

这个办法看起来相当严厉，使他们相信总督办事很认真；可是，他们除了接受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结果，那几个俘虏反而和船长一样认真地劝告其余的五个人尽他们的责任。

我们的出征的兵力是这样安排的：一、船长，大副，搭客。二、第一批水手中的两个俘虏，我从船长口里了解了他们的品行，业已恢复他们的自由，并且发给他们武器；三、另外两个水手，这两个人直到现在为止都被捆起来关在我的茅舍里，现在经船长建议，也把他们释放了；四、那五个最后被释放的人。因此，除了我们关在石洞的五个俘虏和两个还没有关起来的人质以外，一共有十二个人。

我问船长是不是愿意冒险带着这些人到大船上去。至于我和星期五，我认为不宜出动，因为后方还留下了七个人，我们又要把他们隔离开，又要供应他们一些日用必需品，事情也就够多了。

至于那五个关在洞里的，我决计把他们关得牢牢的，叫星期五每天到他们那里去两次，把生活必需品送给他们；送的办法是先叫其余的两个人把给养送到一定的地点，然后再由星期五送给他们。

当我在那两个人质面前露面时，我是同船长一块去的；他告诉他们，我是总督派来监视他们的，总督的命令是，不得到我的指示，不得到处乱跑；如果乱跑，他们就要被抓到堡里去，用铁链子锁起来。这样，为了不让他们把我看做总督，我现在以另外一个人的面目出现，不断地向他们谈到总督、驻兵、城堡等等。

船长现在除了安排他的两只小船，把其中一只的窟窿补好，再把人手派上去，没有别的困难了。他派他的搭客做了一只小船的船长，带着四个人；然后，他自己，他的大副，带着其余的五个人，上了另一只小船。他们的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到了半夜里，已经开到大船旁边。当他们开到能够向大船喊话的距离时，船长就命令老罗同他们打招呼，告诉他们，人和船都已经带回来了，可是他们花了好久的时间才把他们找回来；一面用这些话敷衍着他们，一面靠拢大船。靠拢大船以后，船长和大副首先带枪上了船，在他们手下的人们的忠诚的协助之下，一下子就用他们的短枪把子把二副和木匠打倒了。紧跟着他们又把前后甲板上的其余的人一概制服了，并且把舱口关上，把

舱底下的人关在下面。这时第二只小船上的人也从船头的铁链上爬上来，把船的前部和那通厨房的小舱口占领了，把他们在厨房里碰到的三个人俘虏起来。

等他们干完了这一手，并且把甲板上的一切都肃清以后，船长便命令大副带三个人进攻船长室，去捉睡在船长室里的叛徒新船长。这时那新船长已经听见了警报，从床上爬起来，并且已经带着两个船员和一个小听差，把枪拿在手里了。当大副用一根铁梃把门劈开的时候，那新船长和他手下人就奋勇地向他们开枪，一颗短枪子弹把大副打伤了，把他的胳膊打断了，另外又打伤了两个人，但没有打死人。

大副虽然受了伤，还是一面呼救，一面冲进船长室，用手枪朝新船长的头上开了一枪，子弹从他的嘴里进去，从一只耳朵后面出来，于是他再也不说话了。其余的人看到这种情形，也都投降了；于是，大船就这样稳稳当当地夺了下来，也没有再死一个人。

把大船占领以后，船长马上下令连放了七枪，这是他和我约定的信号，通知我事情成功了。我听到这个信号，当然很高兴，因为我一直都在岸上候着这个信号，差不多候到半夜两点钟。

我听清了信号，便倒下来睡了；我整整劳碌了一天，睡得正香，忽然听见一声枪响。我一头爬起来，就听见有人喊我"总督！总督！"我听出是船长的声音。我爬上小山顶，果然看见他站在那里，指了指那条大船，把我搂在怀里。"我亲爱的朋友，我的救命恩人。"他说："这是你的船，因为它的全部都是你的，连我们这些人带船上的一切都是你的。"我用眼向那条大船望去，只见它泊在那里，离岸不过半英里，原来他们占领了它以后，看见天气很晴明，便起了锚，把它一直开到小河口上。这时潮水刚好涨起来，船长就把他的长艇开到当初我的木排拢岸的地方，在我的家门口上了岸。

起初，这个突如其来的喜事，几乎使我晕倒在地，因为我亲眼看见我脱险的事情已经十拿九稳，百事顺利，而且还有一条大船准备把我载到我愿意去的地方。有好半天，我一句话也回答不上来；如果不是他用手把我紧紧地抱住，早已倒在地上了。

他看见我那么震动，马上从袋子里取出一个瓶子来，把他特别为我带来的提神酒给我喝了几口。喝完之后，我就坐在地上；虽然这几

口酒使我恢复了知觉，可是又过了好半天我才说得出话。

这时候，船长也和我一样欢喜若狂，只是不像我那么震动罢了。于是他对我说了无数亲切温存的话，让我安定下来，清醒过来；可是我胸中是这样一阵阵地又惊又喜，竟使得我精神完全错乱了。最后，我才算哭了出来；又过了一会，我才恢复了说话的能力。

于是我又走过去拥抱他，把他当做救命的恩人，两个人在一块欢喜不尽。我告诉他，在我看来，他是上天特意派来救我出险的人，又说这件事的经过简直是一连串的奇迹；这一类的事情证明有一种天意在冥冥中支配着世界，证明上帝的无所不见的眼力能够透视到天涯海角，任何时候都可以救助不幸的人。

我也没有忘记衷心感谢上天。在这样一片荒野无人的地方，在这样一种孤苦零丁的处境中，我能免于冻馁之虞，固然是出于他的奇迹，就是我每一次脱险，也不能不说是出于他的赐予：对于这样的老天爷，谁又能不衷心向他祝谢呢？

船长跟我谈了一会，便告诉我说，他给我带来了一点吃食，现在船上能够拿得出来的，只有这一点，而且，还是那些畜生把他制服以后，掠劫剩下的。说着，他提高嗓门向那小船叫了一声，吩咐他手下的人把送给总督的东西搬上岸来。这份礼物实在太丰富了，乍看起来，就像不准备把我载走，而要把我留下来，继续在岛上住下去的人。

首先，他给我带来了一箱上好的提神酒，六大瓶马德拉酒（每瓶有两夸特），两磅上好的烟叶，十二块船上吃的上等牛肉，六块猪肉，一袋豆子和大约一百磅饼干。

他又给我带来了一箱糖，一盒面粉，一满袋子柠檬，两瓶香橼汁和许多别的东西。除了这些以外，对我更千百万倍有用的是，他又给我带来了六件新衬衫，六条很好的领巾，两副手套，一双鞋，一顶帽子，一双长袜，还有一套他没有怎么穿过的衣裳。总之，他把我从头到脚都穿戴起来了。

不难想象，对于一个处于我这种环境的人，这当然是一份慷慨而可心的礼物。可是，当我最初把这些衣服穿在身上时，我觉得全世界再没有什么事情比这个更不舒服、更别扭、更不自然的了。

我们等这些仪式过去以后，等所有这些好东西都搬进了我的住

所，便开始商议怎样处理我们的俘虏；因为我们必须考虑一下我们是否可以冒险把他们带走，特别是他们中间的两个人，我们认为是极端无可救药、顽固不化的。船长说，他深知他们都是坏蛋，没法对他们宽大，即使把他们带走，也必须把他们像犯人似地锁起来，一俟他的船开到任何一个英国殖民地，就把他们送交法办。我感到船长本人对这件事也非常焦心。

于是，我对他说，如果他愿意的话，我可以负责说服那两个人自动请求留在这岛上。船长说，"那是我从心里求之不得的。"

"好吧，"我说，"我现在就把他们叫来，替你跟他们谈谈。"于是我吩咐星期五和那两个人质（他们现在已经被释放了，因为他们的伙伴已经实践了约言）到洞里去，把那五个人照旧捆着两手，带到我的茅舍里去，把他们关在那里，等我来。

过了一会，我就穿着我的新衣服到那边去了。现在，我又以总督的身分出现了。我和船长到了那边，跟我们的人碰了头，我就叫人把他们带到我面前来，对他们说，关于他们对待船长的罪恶行为，我已经获得了详细的报告，我已经知道他们怎样把船夺走，并且还准备去干别的强盗勾当，但上帝却使他们自投罗网，跌进了他们替别人掘的陷阱。

我让他们知道，在我的指挥下，大船已经夺了回来，现在正停泊在海口里；他们等一会就可以看见他们的新船长已经受到了他的作恶的报应，被吊在桅杆顶上示众。

至于他们，我倒想听听他们能够说出个什么理由不叫我把他们当作海盗现行犯来处死，至于我有权力处死他们，这一层他们大概是没法怀疑的吧。

这时他们当中有一个人代表大家回答，说他们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只是他们被捕的时候，船长曾经答应饶他们的性命，他们现在只有低头恳求我的宽宥。可是我告诉他们，我实在不知道怎样宽宥他们；因为就我来说，我已经决定带着我所有的人离开本岛，跟船长一起搭船回英国去；至于船长，除了把他们当做囚犯锁起来，以谋叛和偷船的罪名送交当局审判，他是不愿意把他们带回英国的；而这样做的结果，他们应该知道，必定是上绞架。所以，我实在替他们想不出

更好的办法,除非他们决心留在岛上,碰碰运气。如果他们同意这个办法,我倒没有什么意见,因为我反正要离开本岛了;只要他们肯留在岛上自谋生活,我倒愿意饶他们的性命。

他们对于这个办法表示感激,说他们宁可冒险留在这里,也不愿意被带回英国吊死。于是我就照他们的意见这样决定了。

尽管这样,船长对于这个办法,看样子还不大同意,仿佛不敢把他们留在这里。于是,我对船长作出生气的样子,告诉他,他们是我的俘虏,不是他的俘虏;我既然对他们许下人情,我说的话就应该算数;如果他不同意,我就把他们照原来的样子放了,他若不满意,不妨再去把他们抓回来,只要他抓得住。

他们看到这种情形,表示非常感激,于是我恢复了他们的自由,吩咐他们退到原来的树林里去,并且对他们说,我可以给他们留一些枪械和军火,并且指导他们怎样过活,只要他们愿意接受。

于是我从事上船的准备;不过我告诉船长,我还要耽搁一晚上,把事情准备妥当,叫他先回到大船上,把一切安排好,第二天放小船到岸上来接我;同时命令他把那已经打死的新船长吊在桅杆顶上,好叫这些人看看。

船长走了以后,我派人把那几个人带到我的房里,向他们郑重其事地分析他们所处的环境。我告诉他们,我觉得他们的选择是正确的;如果船长把他们带走,他们必然被吊死。我把那吊在大船桅杆顶上的新船长指给他们看,并且告诉他们,他们没有别的指望,只有这种下场。

当他们一致表示愿意留在岛上的时候,我就告诉他们,我要把我在这里过活的情形告诉他们,教导他们怎样把生活过好。于是我便把这地方的历史,以及我来到岛上的历史全部说给他们听了,我把我的堡垒告诉他们,我做面包、种粮食、晒葡萄干的办法,又都表演给他们看了;总之,凡是可以使他们生活过得舒服的必要知识,我通通传授了他们。我又把那不久要来到岛上的十六位西班牙人的事情也告诉了他们,我给那些西班牙人留下了一封信,并叫他们答应对他们一视同仁。

我把我的枪械都留给他们,其中有五支短枪,三支鸟枪,三把刀。

我还给他们留下一桶半火药，因为除了头一两年外，我用得很少，并且一点都没有浪费。我又把我管理山羊的办法，以及挤羊奶、使羊肥壮、做奶油和酪干的方法告诉他们。

总之，我把我的个人的历史详详细细地告诉了他们，又说我一定要劝船长再给他们留下两桶火药和一些我所求之不得的菜种。我又把船长给我送来的一口袋豆子送给他们，叮咛他们一定要拿来下种，把它们繁殖起来。这些事办完之后，第二天，我就离开他们上船去了。我们本来准备即刻开船；可是当晚却不曾起锚，第二天一大早，那五个人里面，忽然有两个泅水到船边来，哀哀地诉说另外三个人怎样歧视他们，请求我们看在上帝分上收留他们，不然的话，他们准会给他们害死，他们请求船长收留他们，就是马上把他们吊死，也甘心情愿。

船长看到这种情形，就假装不得我的同意他做不了决定。后来，经过种种留难，经过他们答应痛改前非，他们才被收容上船。上船不久，每人结结实实挨了一顿鞭子，打完了还要用盐水浇在伤痕上。从那以后，他们果然成了安分守己的家伙。

事后不久，潮水涨上来了，我就命令小船开到岸上去，把我答应那三个人的东西给送去；同时我又向船长说情，把他们的箱子和衣服一起运去；他们收到以后，都非常感谢。我又对他们鼓励了一番，对他们说，如果将来我有机会派船来接他们，我一定不会忘记他们。

我离开海岛的时候，把我做的那顶羊皮帽、羊皮伞和我的鹦鹉都带到船上，作为纪念；同时我也没有忘记把我前面讲过的那笔钱带走，这笔钱因为放在身边多年不用，都已生了锈，若不经过一番磨擦和使用，谁也认不出是银币。就是我在那条失事的西班牙船上找到的钱，情形也是一样。

这样，我就在一六八六年十二月十九那天（根据船上的日历），离开了这个海岛，一共在岛上住了二十八年两个月零十九天。我从这第二次遭难中逃出的那天，恰好和我上回从萨利的摩尔人手里逃出来的那天，是同月同日。

我坐着这条船在海上航行了许多天，终于在一六八七年七月十一日抵达英国，离开本国已经三十五年了。

我回到英国，人人都把我当做异乡人看待，仿佛我从来没有在那里住过似的。只有那位替我保管钱财的恩人和忠实的管家，这时还活着；不过她的遭遇非常不幸；她再嫁以后，又作了寡妇，光景十分困难。我叫她不要把欠我钱的事情放在心上，并且告诉她，我一定不会找她的麻烦；相反地，为了报答她以前对我的关心和忠实，我又尽我小小的财力给了她一点接济，不过这时我的财力有限，不能对她有多少帮助。可是我向她保证，我永远不会忘记她以前待我的好处。事实上，当我后来有力量帮助她时，我也没有忘掉她；这是后话。

后来，我到约克郡去了。但我的父亲早已故去，我母亲和全家也都不在了，我只找到我的两个妹妹和两个侄儿。因为我出门日久，大家都以为我已经死了，所以家里也没有给我留财产。因此，一句话，我完全找不到一点接济和资助，而我身上的一点钱，帮助我成家立业，又无济于事。

万没料到，正在这时候，却有人对我感恩图报。原来那位船长经我侥幸把他救出来，同时又侥幸救了他的船和货，早已把我怎样救人、怎样救了船的情形原原本本告诉了那些船主，因此那些船主就邀我去，和他们以及几个有关的商人会面。他们对我的行为大大地赞扬了一番，又送了我两百英镑作为酬谢。

但是我详细考虑了一下我的生活环境，考虑到这一点钱实在很难使我安身立命，就决定到里斯本去一趟，看看能不能打听到我在巴西的种植园的情形和我那合股人的情形；我猜想我那合股人一定以为我死了多年了。

抱着这个希望，我搭上了开往里斯本的船，于四月间抵达该城。当我这样东奔西跑的时候，星期五一直很忠实地跟着我，无时无地不是我的最忠心的仆人。

到了里斯本，使我万分高兴的是，经过各方面的打听，我居然把我的老朋友，也就是最初把我从非洲海面上救起来的那位船长，找到了。他现在已经上了年纪，已经脱离了航海工作，叫他的儿子当了船长，他的儿子也已经将近中年，仍旧做巴西生意。那老人家已经认不得我了，老实说我也差不多认不得他了；但我不久就记起他的面貌，同时，当我告诉他我是谁以后，他也记起了我的面貌。

我们老友重逢，很热情地交谈了一阵，接着我就向他问起我那种植园和我那合股人。老人告诉我，他已经九年没到巴西去了；但是他可以向我保证，当他离开那里的时候，我的合股人还在人世，不过我委托同他一起照管我的产权的两位代理人已经故去了。不过，他相信，关于我那种植园的收益，我还是不难收到一份详细的账目。因为，当人们以为我已经出了事，淹死了的时候，我的几位产权代理人就把我在种植园股份内应得的收入，报告给收税官，收税官已经把它预先作了处理，假如我不回来申请发还，就要把三分之一划归国王，三分之二拨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作为救济贫民以及向印第安人传教之用。若是我回来，或是有人申请承继我的遗产，我的财产就可以发还原主，不过已经分配给慈善事业的历年收入，是不能发还的。但是他向我保证，政府征收田税的官员和修道院的司事一直在监督着我的合股人，叫他把每年的收入交出一份可靠的账目，并且把我应得的部分上缴。

我问他是否知道种植园究竟发展到什么情况，又问他，照他看来，我值不值得去料理一下？又问他，如果我到了那边，要把我应得的部分收回来，有什么阻碍没有？

他告诉我种植园究竟发展到了什么程度，他也不大清楚，可是他知道，我那合股人仅仅享有一半财产权，已经成了巨富；又说，据他仔细想起来，仅仅政府收到的我所应得的三分之一(仿佛是拨给了另外一个修道院，或宗教机构去了)，每年就在二百葡金以上。说到这笔财产的顺利收回，那是不成问题的，因为我的合股人现在还活着，可以证明我的股权，而且我的名字早已登入了国家的登记册。他又告诉我，我那两位代理人的后人，都是很公正实诚的人，而且都很富有；他相信我不仅可以获得他们帮助，领到我的财产，而且还可以从他们手里拿到一大笔属于我的现款，那是我的田产在他们父亲保管期间，也就是把它交出去以前的收入，而把它交出去，据他记得，是十二年以前的事情。

我听了这番话，未免有些烦恼不安。我问那老船长，我既然立了遗嘱，指定他作我的总继承人，那两位代理人怎么会这样处理我的财产呢？

他告诉我，他确实是我的继承人；但是，关于我的死亡，既然没有证实，在没有获得我的死亡的确实消息以前，他就不能作为我的遗嘱的执行人；而且，还有一层，这远隔重洋的事，他也不愿意参预。又说，他已经把我的遗嘱向法院登记过，而且提出了他的产权要求，如果他能提出我生死存亡的证明，他早已根据财产委托权，把我的糖厂加以接管，并且派他目前在巴西的儿子去接管了。

“可是，”老人家说，“我还有一个消息告诉你，这个消息，可能在你听起来没有其他的消息那样容易接受，那就是，当时我们相信你已经死了，别的人也这样相信的时候，你的合股人和代理人曾经把你的头六七年的利息交给我，我都收下了；不过那时候种植园正需要扩充设备，建立糖厂，又要买奴隶，所以数目没有后来那么大。不过，我一定要把我一共收了多少，以及我怎么处理它，开一份可靠的账目给你。”

我和这位老朋友又连续商谈了几天，他就把我的种植园最初六年的收入开了一笔细账给我，上面有我的合股人和两位代理人的签字。交出来的都是现货，例如成卷的烟叶、成箱的糖，还有糖厂其他副产品，像甘蔗、酒、糖浆等等。从这笔账上，我看出我的收入每年有显著的增加，不过，正如上面所说，由于头几年开支较大，数目是很小的。尽管这样，老人家老老实实告诉我，他还欠我四百七十块葡萄牙金币，另外还有六十箱糖、十五大卷烟叶；后者都在他的船上损失掉了，因为我离开巴西十一年以后，他有一次回里斯本，船只出了事。

这位善良的人开始向我诉说他的不幸遭遇，说他万不得已，才拿我的钱去弥补损失，在一条新船上搭了一点股子。“不过，我的老朋友，”他说，“你要用钱的时候，钱是有的；等我儿子回来，我就可以把你的钱还给你。”

说完了，他拿出了一只陈旧的钱袋，给了我一百六十个葡萄牙金币，又把他在他儿子开到巴西的那条船上的个人股权（他在那船上有四分之一的股份，他的儿子也有四分之一的股份）开了一张出让证，一齐交给我，作为其余的欠款的担保。

我对这位可怜的人的正直和好心大为感动，简直没法再听下去了。我想起他过去对我的好处，想起他怎样把我从海上救起来，什么

时候对待我都是那么慷慨，特别是他现在多么真诚友善，我听了他的话，忍不住哭了起来。于是我首先问他，以他目前的情况，能不能拿出这么多的钱，拿出来会不会使他手头拮据？他告诉我，拮据当然会拮据一点；可是，这毕竟是我的钱，而且我也许比他更有需要。

这位良善的人所说的话，没有一句不富于真挚的友爱；他一边说，我一边止不住流泪。简单地说，我只拿了他一百个葡萄牙金币，并且叫他拿出笔和墨水，写了一张收据给他，然后把其余的钱都退还给他，并且告诉他，只要我能够收回我的种植园，我还要把我这一百元还给他——这一步我后来果然做到了；至于他在他儿子船上的股权的出让证，我是无论如何不收的。如果我需要钱的时候，我知道他是一个诚实人，一定会给我，如果我不需要钱，能够收回他认为我有理由指望的产业，我永远不会再向他要一文钱。

事后，老人家又问我，是不是要他替我想个办法，把我的种植园收回来。我告诉他，我想亲自走一趟。他说，如果我情愿去，那倒不妨走一趟；但如果我不想去，也有不少其他的办法保证我的产权，并且把利息马上拨给我使用。目前里斯本的河里，正有一批船只要开往巴西，他劝我把我的名字送到官方登记处去登记，再加上他的笔供，宣誓证明我还在人世，并且声明我就是当初领取土地、建立种植园的本人。

我把这个笔供请官方公证人加以证明，并请他替我起草了一个委托书，然后他又叫我把这两个文件连同他的一封亲笔信一起寄给他所认识的一位巴西商人，然后建议我住在他家里，等候回音。

这次委托手续真是办得再公正没有了，不到七个月的工夫，我便从我的两位代理人（我是为了他们才航海的）的后人那里收到一个很大的包裹，里面包着下述的信件和文件。

第一，是我的土地或种植园的收入的流水账，从他们父亲和我这位葡萄牙老船长结算的那一年算起，一共是六年，应该找给我一千一百七十四个葡萄牙金币。

第二，是在政府接管以前，由他们当做一个失踪的人（法律上叫做“民事死亡”）的产业来保管的四年里面的账目，这笔尾数，由于种植园的价值逐年提高，一共值三千二百四十一个葡萄牙金币。

第三，是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长的账单；他已经收到十四年的利息，但除了医院方面用去的钱以外，他很诚实地宣称，没有分配掉的还有八百七十二个葡萄牙金币，他承认记在我的账上。至于国王收去的部分，那是不能再发还的。

另外是我的合股人给我的一封信，他亲切地祝贺我活在人世，向我报告我们的产业的发展情况以及一年有多少出产，并且详细地谈到我们的产业一共有多少英亩，怎样种植，有多少奴隶；并且画了二十二个十字架，为我祝福，告诉我他曾经念了许多遍祈祷文，为我活在人间感谢圣母；他很热情地邀我到巴西去收回我的产业，同时要我指示他，如果我不亲自前去，应该把我的财产交给什么人。在信的末尾，他又代表他本人和他的全家向我表示他们的深厚友情，又送给我七张精致的豹皮作为礼物，这些豹皮看来是他派到非洲去的另外的船只给他带来的，而他们的航行，看起来比我是成功得多了。他又送了我五箱上好的蜜饯和一百枚比葡萄牙金元略小的、没有铸过的金元。

在同一批商船上，我的代理人的后人又给我运来了一千二百箱糖，八百箱烟叶和我账上所存的全部金子。

我现在可以说是晚景胜于当年了。当我看到这些信件的时候，特别是当我看到我身旁的全部财富的时候，我心里的激动简直难以形容。那些巴西的船只，向来是成群结队地而来的，因此，给我把信带来的同一批船只，同时也给我带来了全部货物；我的信还没有送到我的手里，我的财产早已平平安安地停在里斯本河里了。总之，我得到这个消息，登时面如死灰，心里非常难受，若不是老人家连忙跑去给我拿了点提神酒来，我相信这场突如其来的惊喜一定会使我精神失常，当场死去。

不但如此，就是我喝了提神酒以后，我还是继续难受了好几小时，最后请来一位医生，问明了我生病的真实原因，给我放了血，才轻松了一些，慢慢好起来。我完全相信，如果我的激动之气不是用这种法子发泄出来，我早就死了。

我现在已经突然之间成了五千金镑现款的主人翁，同时在巴西还有一份产业，每年可以收入一千镑以上，就像英国的田产一样可

靠。总之一句话，我现在的处境，弄得我自己都莫名其妙，简直不知道怎样安下心去享受它。

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报答我那最初的恩人，那位好心的老船长。当初我在难中，他曾经以仁爱之心待我，并且自始至终对我友善，对我诚实。我把所有收到的东西都给他看了；我告诉他，除了主宰一切事物的上帝外，我能够有今天，全是靠了他的帮助，现在我既然已经有力量来报答他，我愿意百倍地报答他。于是我先把他给我的一百葡萄牙金币退还给他，然后又请了一位公证人来，叫他起草了一份字据，把老船长承认欠我的四百七十葡萄牙金币，以最彻底、最可靠的方式全部取消或豁免。这项手续办完以后，我又请他起草了一份委托书，委托老船长做我那种植园的年息的管理人，指定我那位合股人向他汇报账目，并且把我应得的利润，交原有的船队带给他；同时又在委托书后面加了一条，老船长在世之日，每年从我的财产中送给他一百葡萄牙金币，在他死后，每年送给他儿子五十葡萄牙金币。这样，我总算报答了这位老人。

现在我必须考虑我今后的动向，考虑怎样处置上天赐给我的这份产业了。老实说，比起我在岛上过那种孤寂生活的时候，我现在需要更多的慎重。在岛上，我除了我所有的，什么都不需要，除了我所需要的，什么都没有；可是现在，我却负着一副很大的担子，必须把它妥为安排。我现在没有山洞可以藏我的钱，也没有这样一个地方，把钱放在那里，锁都不用锁，就是长了霉，生了锈，也没有人动它。相反地，我现在真不知道把它放在什么地方，交给谁才好，只有我的老东家船长是个诚实正直的人，是我唯一可以托付的人。

其次，我在巴西的利益似乎需要我走一趟，可是，我若不把我的事情料理清楚，把我的财产交付到可靠的人手里，我又怎么能去呢？最初，我想到我那位老朋友，那位寡妇，我知道她是很诚实可靠的，一定会很正直地对待我；可是她现在已经上了年纪，又很穷，而且据我所知，负着债。因此，一句话，我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带着我的财产，亲自回到英国去。

话虽如此，我还是过了好几个月，才把这件事决定下来。我现在已然充分报答了我从前的恩人——老船长，并且使他心满意足，于是

我又开始想到那位可怜的寡妇，她的丈夫是我第一个恩人，而她本人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又是我的忠实的管家和指导者。因此，我第一步便是请一位里斯本的商人写信给他在伦敦的关系人，除了请他替我兑一笔款子以外，还要请他亲自把她找到，替我带一百镑现款给她，并且还要同她面谈一下，在穷困中安慰她，并且告诉她，只要我活在世上，以后还要接济她。同时，我又给我那两个在乡下的妹妹每人寄了二百镑去，她们虽然不算贫困，光景也不大好；一个是嫁了人，做了寡妇；一个虽然有丈夫，可是对她不大好。可是，在我所有的亲戚朋友当中，我还找不出一个人来，可以放心大胆地把我的巨量资金托付给他，可以让我放心到巴西去，毫无后顾之忧。这件事，真叫我想不出办法。

我曾经一度想到巴西去，在那里落户，因为我从前曾经入过巴西籍，可是我心里对于宗教问题有一点顾虑，因此就把这个计划压了下来。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不久还要谈到，不过，在目前，我不到那里去，却不是完全为了宗教上的原故。因为我当年在巴西的时候，既然已经毫无顾虑地加入他们的宗教，现在当然更无顾虑了；不过最近我对这个问题考虑得比较多一点，每当我想到将来要老死在他们中间的时候，不由地有点后悔自己做了旧教徒，觉得我不应该以旧教徒的身分死去。但是，我前面已经说过，这还不是我不到巴西去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我不知道把我的动产交给什么人才好。因此，我终于决定带着我的动产回到英国去；照我的推断，只要我到了那边，我一定可以结交到一些朋友，或是找到某些忠实于我的亲戚。于是我就准备带着我的全部财富到英国去。

为了回家以前把事情料理清楚，又因为开往巴西的船队马上要开船了，我决定先写几封很得体的回信，答复巴西方面给我寄来的公正而忠实的报告。首先是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院长写了一封信，感谢他们那种公正无私的办事态度，并把那没有处理的八百七十二个葡萄牙金币，全部捐了出去，其中以五百个金币捐入修道院，以三百七十二个金币随院长的意思捐给贫民，并且请他为我祈祷。

其次我又给我的两位代理人写了一封感谢信，赞扬他们把事物办得这样公平正直，实诚无欺。我本想送给他们一些礼物，可是又想

到他们什么都不需要。

最后我又给我的合股人写了一封信，感谢他在发展我们那座种植园的工作上所付出的巨大勤劳，以及他在扩大我们那座工厂的资金上所表现的廉洁精神，请他以后按照我付与老船长的权力管理我名下的财产，凡是我应得的拆息，都寄给老船长，以后办法如有改变，我再详细通知他。同时我又告诉他，我不仅打算去看他，而且想在那里终此一生。这封信以外，我又送了一份重礼给他的太太和两个女儿（因为船长的儿子告诉我他已经有了家室），除了一些意大利丝绸以外，还有两匹英国细呢（这是里斯本市场上所能买到的最好的），五匹黑色粗呢，以及一些很值钱的佛兰德花边。

我把事情料理清楚，把货卖出去，又把我的动产换成可靠的汇票之后，下一步的难题是走哪一条路回英国去。我走海路本来是走熟了的，可是这时我心里却对走海路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反感，不愿意从海路到英国去；虽然说不出什么理由来，可是这种阻力在我心里却不断加强，有一次，甚至把行李都搬上船去了，临时又变了主意，而且一连两三次，都是这样。

不错，我这一辈子在海上碰到的倒霉事儿实在太多了，这可能是一部分的理由；但是，在这种事情上，一个人也不能完全忽视自己内心的冲动。有两条船，本来是我决定要搭的，我的意思是说，是我特别挑选的，其中有一条，我们行李都搬上去了，另外一条，我和船长都讲定了，可是结果两条船都没有上。后来这两条船果然出了事；一条被阿尔及利亚人① 掳去了，另外一条在托贝湾附近的斯塔特地角②沉了，全船的人都淹死了，只活下来三个人；反正不管我上了哪条船，都得倒霉，至于说搭哪条船更倒霉，那就难说了。

我这时心里真是烦透了，便把这些情形，告诉了我的老船长。他很坚决劝我不要走海路，最好是走旱路到科罗那③，渡过比斯开湾④，

---

① 阿尔及利亚人，指当时北非阿尔及利亚一带的海盗。

② 托贝湾和斯塔特地角，都在英国东海岸。

③ 科罗那，西班牙西北部的港口。

④ 比斯开湾，西班牙北岸和法国西岸之间的一个海湾。

到罗希尔[1],再从罗希尔走旱路,又舒服又安全地走到巴黎,然后再从巴黎到加来[2] 和多维尔[3],再不然先到马德里,然后走旱路穿过法国。

简而言之,我对于走海路已经有了一种先入为主的成见,只有从加来到多维尔这一段海路我不反对。因此,我决定全部走旱路,反正我现在没有急事,又不在乎花钱,这样走法,实在愉快得多了。为了使我的旅行更加愉快,我的老船长又给我找了一位英国绅士,是里斯本一位商人的儿子,他很愿意和我一块旅行。后来我们又碰到两位英国商人和两位葡萄牙绅士,不过后者只打算到巴黎去。因此我们现在一共有六个旅伴和五个仆人,那两位商人和两位葡萄牙绅士为了节省开支,两人合用一个听差。至于我,除了我的星期五,又找了一个英国水手作为我路上的听差,因为星期五是异乡人,不能在路上担任听差的职务。

这样,我们就从里斯本出发;我们大家都骑着好马,带着枪械,差不多组成了一支小小的部队。大家都很尊敬我,称我为队长,一来因为我年纪最大,二来我有两个听差,再说我又是这次旅行的发起人。

我在前面既然没有拿我的航海日记来麻烦读者,现在也就不用拿我的陆行日记来麻烦你们了。但是,在这趟令人疲劳而非常艰苦的旅行里,我们偶然碰到几件险事,我却不能丢开不谈。

我们到了马德里以后,因为大家没有到过西班牙,都愿意在那里耽搁一段时间参观一下西班牙皇宫,看看有什么值得参观的没有。但这时已经到了夏末秋初,我们不得不快点离开,因此,在十月中旬,我们就从马德里出发了。可是,当我们到了那伐拉[4] 的边境的时候,我们在沿路几个小城里忽然听见人们议论纷纷,说是法国境内的山上,已经下了很大的雪,有几个冒着大险试图越过山区的旅客,都被迫返回潘佩卢那[5]。

---

① 罗希尔,法国西部沿海的大城。

② 加来,法国北部的大港,临多维尔海峡,是由法国到英国的要道。

③ 多维尔,在伦敦的东南,与法国的加来相对,为英国到大陆的要道。

④ 那伐拉,在法国的西南部与西班牙的北部,古代是一个王国。

⑤ 潘佩卢那,那伐拉的一个要塞。

我们到了潘佩卢那，才知道情形果然不错。这么多年以来，我一向过惯了热带的气候，住惯了连衣裳都穿不住的地带，现在忽然碰上这种严寒，简直有点受不了。尤其是，我们离开老加斯底拉[①] 不过是十天以前的事情，那边的天气，不但很暖和，甚至很热，现在忽然从比利牛斯山[②] 上吹来一股寒风，冷得叫人受不了，把我们的手指头和脚趾头都冻木了，险些给冻掉，这不仅是一件突如其来的变化，也是一件叫人痛苦的事情。可怜的星期五一辈子没有见过雪，受过冻，现在忽然看见满山大雪，碰到这么寒冷的天气，简直把他吓坏了。

更糟的是，我们到了潘佩卢那以后，雪还是那么猛烈地、不停地下着，人们都说，今年的冬天比往年来得特别早。路本来已经很难走，现在简直是无法通行了，因为有些地方雪积得太厚，寸步难行，而且这一带的雪又不像北方那样，冻得结结实实的，假如再往前走，到处都有被活埋的危险。我们在潘佩卢那耽搁了不下二十天，眼看冬季已经到来，天气已经没有好转的可能了(因为这一次是全欧洲多年以来最寒冷的冬天)。于是我提议，我们不妨先到封塔拉比亚[③]，再从那里坐船到波尔多[④]，那段海路没有多远。

我们正在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忽然来了四位法国绅士，他们曾经在法国境内的山路上被雪所阻，正像我们在西班牙境内的山路被雪所阻一样，后来他们找到了一个带路人，带着他们绕过朗格多[⑤]附近的山区，沿路不曾碰到什么大雪的阻碍，就是在雪最多的地方，据他们说，也冻得相当硬，人和马踩上去，也不至于陷到雪里去。

我们把这位带路人找来，他告诉我们，他可以从原路把我们带过去，不至于在雪里出险，不过我们必须有充分的武器防备野兽，因为，他说，在这场大雪之后，经常有些狼在山脚出现，它们由于遍地大雪，没有吃的，已经饿慌了。我们告诉他，我们对于这一类的野物已经有充分的准备，只要他担保我们遇不到那种两腿狼，就没有问题，因为，

---

① 老加斯底拉，指西班牙北部诸省。

② 比利牛斯山，横断西班牙和法兰西的大山。

③ 封塔拉比亚，一个面临比斯开湾的西班牙小城。

④ 波尔多，法国西南部的大海港。

⑤ 朗格多，法国西南部的一州。

有人告诉我们，我们大有碰到这种动物的可能，特别是在法国境内。

他答复我们说，在我们要走的这条路上，绝没有这种危险。于是我们马上同意跟着他走，同时那十二个绅士和他们的听差，有的是法国人、有的是西班牙人，也同意同我们采取一致的行动。这些人，前面已经说过，曾经试走过几次，都被迫退了回来。

于是我们便同我们的带路人，在十一月十五日那天，全体从潘佩卢那出发了。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他并不往前走，却带着我们倒回头来，朝我们从马德里来的那条路走了约摸二十英里，然后渡过两条河流，进入平原地带，这时气候重新暖和起来，而且风景明媚，看不见雪。可是突然之间，向左一转，他又从另外一条路，把我们带向山区。一路上崇山峻岭，悬岩峭壁，看起来非常可怕，可是他左转右转，曲折迂回，居然带着我们不知不觉地越过了最高的山头，并没有碰上什么大雪的困阻。而且突然之间，他居然叫我们远远望见那风景明媚、物产丰富的朗格多州和加斯科尼州①。只见一片碧绿，树木繁密；但距离还很远，我们还得走一段崎岖艰难的山路才能到达。

话虽如此，我们心里又有点不安起来，因为这时雪下得很大，整整下了一天一夜，简直没法走。可是他却劝我们放心，说我们一会就可以过去了。事实上，我们也看出我们一天一天地开始向下走，而且愈来愈向北走；因此我们一切听凭我们的带路人，继续前进。

大约离开晚上还有两小时，我们的带路人正在我们前面似隐似现地走着，忽然从左近密林深处的山坳里，冲出来三只凶猛的大狼，后面还跟着一只大熊。有两只狼一直向那带路人扑了过去，如果他是在我们前面半英里以外，他早已给它们吞掉了，我们也来不及救他了。这时一只狼紧紧咬住他的马，另一只狼凶猛地向他扑去，使得他既没有时间，也想不起抽出他的手枪，只是一个劲拚命地朝我们大叫大喊。这时星期五正在我的身旁，我就命令他策马向前，看看是怎么回事。星期五一看见他的影子，马上和他一样叫唤起来，“主人！主人！”但是，他毕竟是个果敢的汉子，一马就冲到那人的跟前，拿起他的手枪，对着那只狼的头上开了一枪。

---

① 加斯科尼州，旧日法国南部的一州。

总算那可怜的带路人运气不错，碰上了星期五。星期五在他本国里早就见惯了这一类的野物，一点也不害怕，所以才能够像前面说的那样，坦然走到跟前，一枪把它打死；要是我们别人过去，必然从更远的距离开枪，不是打不着狼，就是打着人。

就是叫一个胆子比我大的人碰到这种情形，也要给吓得魂不附体。老实说，我们整个旅行团都吓坏了，因为紧跟着星期五的枪声一响，我们就听见两边的狼群发出一片最凄惨的嚎叫，这种声音又被山里的回声加以扩大，就仿佛有成千上万的狼似的——说不定真的不止来了这么微不足道的几只哩。

星期五把这一只打死之后，另外一只本来正紧紧地咬住马不放，登时也松了嘴逃走了。幸亏它咬住的是马头，马勒头上的铁圈刚刚卡住了它的牙，马没有受什么大伤。可是带路人受的伤可不轻，因为那只激怒的野兽一共咬了他两口，一口在他的膀子上，一口在他的膝头上，而且，当星期五跑过去把狼打死的时候，他那匹受惊的马几乎把他掼下马来。

不消说，我们一听见星期五的枪声，我们就快马加鞭，在那非常难走的道路上策马向前，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一转过那挡着我们视线的树林，就把情况看得一清二楚，并且亲眼看见星期五怎样救了那位可怜的带路人的命，虽然当时我们还看不清他打死的是一只什么野兽。

紧跟着，星期五和那只大熊之间又发生了一场最艰苦、最惊人的大战，这场大战起初虽然叫我们大吃一惊，叫我替他担惊害怕，最后却使我们大家异常开心。熊本来是一种笨重蹒跚的野兽，跑起路来，没有狼那样轻快，因此，它的行动有两个特点。第一，对于人来说，它并不把人当做它的通常的食物（我说它不把人当作通常的食物，是因为我不敢说它在极端饥饿的时候，就像目前这样大雪遍地的时候，究竟会干出什么事来），除非人先去攻击它，它一般是不会攻击人的。相反地，你在树林里碰见它的时候，只要你不去惹它，它也不会来惹你。不过你必须特别小心，对它十分客气，给它让路；因为它是一位有身分的绅士，就是一个王子走过来，它也不肯让路。不但如此，如果 你真的害怕，你最好眼睛望着别处，继续走你的路；如果你停住不



走，站在那里，用眼睛盯住它，它就认为是一种侮辱。假使你向它丢点什么东西，打中了它，哪怕是一根小小的树枝子，只有你手指头那么粗，它也认为是一种侮辱，它会把什么事情都丢在一边，不达到报仇的目的不止，因为它一定要把面子争回来，才算满意。这是它第一个特点。第二个特点是，它一旦受到侮辱，就不分昼夜地跟着你，一直到报了仇为止，哪怕是绕上许多路，也要赶上你，把你捉住。

我们来到星期五跟前的时候，他已经救了带路人的性命，正在帮助他下马(因为他又受了伤，又受了惊，而受惊尤甚于受伤)，突然之间，只见那只熊从树林里出来了。这只熊身躯异常庞大，是我生平所看到的最大的一只。我们大家看见它，都有点吃惊；可是星期五看见它，脸上反而露出一种欢喜万分和精神百倍的神气。“啊！啊！啊！”他一连叫了三声，又指着它对我说，“主人！你允许我吧；我要和它握手，我要叫你大笑一场。”

我看见这家伙这样高兴，未免出乎意外。“你这傻瓜，”我说，“它要吃掉你的！”“吃掉我！吃掉我！”星期五一连说了两遍，“我还要吃掉它哩。我叫你们看笑话。你们都站开，我叫你们看个笑话。”于是他就坐了下来，把他皮靴脱了，换上一双便鞋(这是一种平底鞋，他衣袋里刚好有一双)，又把他的马交给我的听差，然后带着他的枪，一阵风地跑了过去。

那只熊正慢条斯理地向前走，看起来并不想管别人的闲事，可是星期五却去到它跟前，向它打招呼，仿佛那只熊真听得懂他的话似的。“你听着，你听着，”他说，“我跟你说话哩。”我们远远地跟了过去。这时我们已经走下加斯科尼州境内的山区，进入了一片大森林，虽然到处有些树木，地势却很平坦，很宽敞。

这时候，星期五紧紧跟在那只熊的后面，很快地就赶上了它，捡起一块石头来，向它丢过去，刚好打在它的头上，可是一点都没有伤着它，就像打在一座墙上似的。可是星期五的目的却达到了；因为这个坏蛋简直不知道什么叫害怕，他所以这样做，纯粹是为了惹那只熊来追他，叫我们“看笑话”。那只熊感觉到有石头打它，并且看见了星期五，登时掉转身躯，向他追过来，迈着它那大得可怕的步子，摇摇摆摆地，走得相当快，差不多和一匹马小跑起来一样快。星期五撒腿就

跑，仿佛要跑到我们这边来，向我们求救似的。于是我们大家决定马上对准那只熊开枪，救我的人，虽然我心里很生他的气，因为那只熊本来好端端地走它的路，并没有惹我们，他却无缘无故地把它引回来。特别叫我生气的是，它把熊引到我们这边来，而他自己却跑开了。于是我高声叫道："你这狗东西，你是这样叫我们笑吗？赶快走开，把你的马牵过去，好让我们把这东西打死。"他听见我的声音，就大声叫道："别开枪！别开枪！站住不要动，你们有笑话看。"他生就一双飞毛腿，他跑两步熊才能跑一步，突然之间，他掉转身子，从我旁边跑开了，看见那边有一棵大橡树正合他的需要，就向我们招手，叫我们跟上去，一方面把脚步加速，把他的枪放在离树根大约五六码的地上，很敏捷地爬上了树。

那只熊转眼之间也来到树下，我们也远远地跟了上去。它首先在那杆枪前面停下来，把它闻了闻，并不去动它，跟着就往树上爬，爬得像猫一样敏捷，虽然它的身子又大又重。我对星期五这种无理取闹感到惊愕万分，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好笑的地方。我们看见熊已经上了树，也一齐打马向前。

我们来到树下的时候，星期五早已爬到大树的一根外枝的梢上，那只熊也爬到半中腰上了。等到熊爬到树枝比较软和的地方，"哈，"他向我们说，"现在，你看我教给熊跳舞。"于是他就在那树枝上大跳大摇，弄得那熊摇摇欲坠，只好站住不动，开始往后面回顾，看看怎样爬回去。我们看到这种情形，果然哈哈大笑起来。可是星期五跟它开的玩笑，离结束还远得很哩。他看见它站住不动，就又去招呼它，仿佛相信它会说英语似的，"怎么！你不过来了？请你再过来一点吧。"于是他暂停止在树上跳动摇摆；那只熊也仿佛明白他的话似的，又向前走了几步。于是他又开始跳动，那只熊又站住了。

我们都认为正好乘这个机会对准它的头开一枪，便叫星期五不要动，说我们要打熊了。可是他却大声哀告我们，"劳驾！劳驾！别开枪；等一下我来打它。"简单地说吧，星期五在上面跳了个够，那只熊站在上面，东摇西摇的，引得我们笑了个够，可是我们却猜不出星期五究竟要怎么办。起初，我们以为他决心要把熊摇下来，可是我们又看出那只熊也相当狡猾，不肯上当，因为它再也不肯往前多走一

步，让自己给摇撼下来；它一个劲地用它那又宽又大的脚掌抓紧树枝。因此我们想象不出这件事怎样了局，这场玩笑最后如何结束。

可是星期五很快就解开了我们的疑团。他见那熊紧紧抓住树枝，再也不肯向前一步，“好吧，好吧，”他说，“你不来，我去，我去；你不到我这里来，我到你那里去。”说完了，他便爬到树枝最细的地方（那地方只要给他的体重一压，就会垂下来），然后轻轻地从树枝下滑下来，等到离地不远的时候，一下子就跳下来，飞也似地向他的枪跑过去，把枪拿在手里，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唔，”我对他说，“星期五，你现在准备怎样办？你为什么不用枪打它？”“不打，”星期五说：“还不打；我现在要开枪了，可是我不打杀它；我待在这儿，再叫你们笑笑。”等一下您就看到，他果真做到了。那熊瞧见它的敌人走了，就从它站着的树枝上往回退；但是极其从容不迫，每走一步，就要回头望望，退着退着，终于退到树干上来。然后，还是倒着身子，从树上往下爬，它的脚掌还是抓得紧紧的，一步一步地走，非常从容。就在这当儿，它的后腿刚要落地，星期五就一步抢到它跟前，把枪口塞进它的耳朵，一枪就把它打死了。

这时候，这个坏蛋转过身来，看看我们笑了没有；他看到我们脸上都很高兴，他自己也大笑起来。“我们那里就是这样杀熊的。”他说。“你们就是这样杀的？”我说，“可是你们没有枪啊。”“没有，”他说，“没有枪，可是我们用箭射，用很长的箭射。”

这对于我们实在是一场很好的消遣；可是我们现在还是在一片荒天野地里，我们的带路人又受了重伤，真不知怎样办才好。刚才狼群的嗥声一直在我头脑里盘旋着；老实说，除了有一次，我在非洲海岸听见过的野兽声音以外（关于这件事，我前面已经讲过了），我从来没有听过任何声音，叫我这样毛骨悚然。

一来由于这些情况的影响，二来由于天要黑了，我们便匆匆离开了。不然的话，依照星期五的意思，我们一定会把这只巨兽的皮剥下来，那是很值得保存的。可是我们还要赶九英里的路，我们的带路人又催我们快走，于是我们只好丢开它，继续往前赶路。

这时地上还是盖满了雪，不过没有山里头那么深，那么危险罢了。我们后来听见说，那些凶猛的野兽受到饥饿的压迫，为了寻找食

物，都跑到树林里和平地上来，而且在农村里造下不少的祸害，它们袭击那些居民，咬死了许许多多羊和马，甚至伤了人。

我们还要经过一个危险的地方。带路人告诉我们，如果这一带还有狼的话，我们一定会在那里遇见。那地方是一片小小的平川地，四面都是树林，要想穿过树林，必须穿过一条又长又窄的小路，然后才能到我们要宿夜的村子。

我们走进第一片树林时，离开太阳落下去只有半小时了；等到我们进入那片平地，太阳已经下去了。在第一片树林里，我们什么都没碰见，只有在树林里一块二百来码见方的空地上，看见有五条大狼，一条跟一条，飞快地在路上越过去，大概是在追赶一个什么小动物，而那小动物就在它们前面。它们根本没来理会我们，不到一会工夫，就不见踪影了。

这时候，我们的带路人（他原来是一个胆小如鼠的可怜虫）就嘱咐我们做好准备，因为他相信还有更多的狼要来。

我们准备好了枪械，眼睛紧紧地盯着四面八方；可是，在我们穿过那座一英里多长的树林、进入那片平川地以前，再也没有看见其它的狼。等到我们来到那片平川地，向四下里一望，头一眼就接触到一匹死马，一匹被狼群咬死的马，同时看见至少有十二条狼在那里大吃而特吃，其实说不上吃，只能说在啃马的骨头，因为肉早已给它们吃光了。

我们觉得不应该去打搅它们的盛宴；它们呢，也不来注意我们。星期五本来想朝它们开枪，可是我说什么都不答应他；因为我觉得我们可能还有更多麻烦事情在前面。我们在那片平川地上还没有走上一半的路，便听见我们左手的森林里有许多狼在那里嗥叫，声音非常可怕；一会工夫，我们就看见上百只的狼一窝蜂似地向我们扑来，大多数的狼排成单行，就像一位有经验的军官所带的部队一样整齐。我简直不知道怎样来对付它们，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大家彼此靠拢，排成一行；于是我们马上这样办了。为了使我们的火力不至于中断得太久，我下令只许一半人开枪，其余一半人站在那里做好准备，如果它们继续向我们冲过来，就向它们开第二排枪；同时，在开第二排枪的时候，那开第一排枪的人，不要忙着去装他们的长枪，每人

手里必须拿一支手枪，站在那里作好准备，因为我们每人身上都有一杆长枪，两支手枪。用这种办法，我们便可以连续开六排枪，每次有一半的人开枪。其实，在目前，还没有这样的必要；因为，我们放出第一排枪以后，我们的敌人就给枪声和火光吓坏了，马上就停止前进了。有四条狼被我们打中头部，倒了下来，另外有几条受了伤，血淋淋地跑掉了，这一层，从雪地上看得很清楚。我看见它们虽然站住了，却还不肯退却，这时候，我想起有人告诉我，就是最凶猛的野兽，听见人的声音，也要害怕，于是我就叫大家拚命呐喊。这个办法果然有效，我们一呐喊，它们就开始后退，掉过头跑掉了。于是我又下令朝它们的背后再开一排枪，这样一来，它们才撒开腿向树林里跑去了。

这时候，我们才有工夫把我们的枪装好，同时，为了抓紧时间，我们继续前进。我们刚把枪装好，作好准备，便听见我们左边那片原来的树林里，又传出一片可怕的叫声，不过声音的来处，是在我们要去的那条路的更前方。

夜就要来了，光线已经昏暗起来，这对于我们更加不利。那声音愈来愈大，我们不难听出，那是恶狼的嗥叫。突然之间，只见出现了两三群狼，一群在我们左边，一群在我们后边，还有一群在我们前头，看样子已经把我们包围起来了。可是，我们见它们还没有向我们进攻，便催着马尽快地向前跑。可是路很不好走，我们只能让马小跑着前进。跑着跑着，我们便看见远处有一个森林的进口，非要从那里穿过这片树林，才能走到平地的尽头。可是，当我们走近那林路时，我们大大地吃了一惊，只见那口子上站着许多狼，数也数不清。

突然之间，在树林的另外一个口子上，我们听见一声枪响。我们向那边一看，只见一匹鞍勒俱全的马从里面冲了出来，一阵风似地朝前急驰，同时有十六七只狼，飞快地在后面追着。看起来，那匹马比它们跑得快得多，把它们远远丢在后面，可是依我们估计，那匹马是支持不了多么久的，最后毫无问题地必然会给它们追上。

可是，这时候，我们又看到了一幅可怕的景象。因为，当我们策马走近那匹马跑出来的那个口子上时，我们又看到另外一匹马和两个人的尸骸，都是给狼吃掉的。其中有一个人，毫无疑问是刚才开枪的那个，因为在他身边，还丢着一杆枪，是放过的。至于那个人，他的

头和上半身都已经给狼吃去了。

我们看到这种情景，真是胆战心惊，不知道怎样才好。但是那群野兽不久就逼得我们不得不采取行动。它们都集聚在我们周围，打算要把我们当作口中食；依我估计，差不多有三百来只。幸而离那树林入口不远的地方，堆着一批大木料，大概是夏天采伐下来的，放在那里预备装运的。我把我的小队人马开到那堆木料后面，在一根很长的木料后面排成一行，叫大家都下了马，拿那根长木料当做胸墙，站成一个三角形或三边形的阵线，把我们的马围在当中。

我们这样办了，而且幸亏是这样办了；因为那群野兽向我们采取的攻势，真是再凶猛没有了。它们怒吼着向我们扑过来，纷纷跳上了那根长木料，也就是说，跳上了我们的胸墙，仿佛恶虎扑食一样。看起来，它们这种凶猛的进攻，主要是由于看见了我们身后的马匹，而这些马正是它们猎取的目标。我命令我们的人按照以前那样，轮流开枪。他们瞄得很准，第一排枪就打死了几条狼。可是，我们必须继续不断地开枪，因为它们都像魔鬼一样，前仆后继而来。

我们放了头一排枪以后，它们好像暂时停止前进，我也以为它们要走了，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紧跟着，后面的又拥上来了。因此我们又放了两排手枪。我相信，这四次开枪，我们已经打死了十七八条，打伤了的大约有一倍；可是它们还是蜂拥而来。

我不愿意把我们最后一排枪过于匆忙地放完；于是我把我的听差叫过来——不是星期五，因为他有更重要的任务；我们一面作战，他一面用意想不到的速度装着我的枪和他的枪；因此，我就把我那另外一个听差叫过来，给了他一角火药，命令他沿着那根木料把火药撒成一条长线。他做完了这件事，刚抽身走开，那些狼就又来到大木料前面，有的甚至已经跳上去了。这时候，我抓起一支没有放过的手枪，贴近火药开了一枪，使火药燃烧起来。站在木料上的那些狼，都给火药烧伤了，内中有五六只被爆炸的威力一崩，连倒带跳地，竟掉到我们当中来了；我们登时就把它们解决了。其它的狼被火光吓得半死（这时天已经黑下来了，那火光在夜里看起来，尤其可怕），这才后退了几步。

这时候，我就下令把我们最后的手枪一齐开火，然后大家齐声呐

喊。这样一来，那些狼才掉转尾巴，跑掉了。于是我们马上冲出去，冲到那二十几只受伤走不动的、在地上挣扎的狼跟前，拿起刀来一阵乱砍。这个办法果然有效，因为那其余的狼听见它们的惨叫，知道事情不妙，都丢开我们逃跑了。

我们从头至尾打死了六十多条；如果是在白天，我们打死的一定还要多。我们肃清了敌人，就继续前进；因为我们还要赶三英里的路。我们一边走着，有好几次听见它们在森林里嗥叫咆哮，有时仿佛还看到几只，不过因为我们的眼睛被雪光照花了，不敢十分肯定。又过了半小时，我们才到了我们要过夜的那个城镇；只见全镇恐惧异常，人人拿着枪械；因为，据说，头天晚上曾经有不少的狼和少数的熊，侵入了村子，把人们吓坏了，只好昼夜不停地(特别是在夜间)严加把守，不仅为了保全牲畜，也为了保全居民。

第二天早晨，我们的带路人病得很重，并且由于两个伤口溃烂的关系，四肢都肿了起来，没法上路了。我们只好在那里另雇了一位新的带路人，把我们带到土鲁斯①。那地方气候温和，出产丰富，风景明媚，既没有雪，也没有狼一类的东西。当我们在土鲁斯把我们的经历谈给别人听的时候，他们告诉我们，在山底下的大森林里，这是很平常的事，特别是在满地大雪的时候。他们再三追问我们，究竟雇了一位什么样的带路人，怎么敢在这种严寒的季节带我们走那条路；又告诉我们，我们不曾给狼吃掉，总算是万幸。当我把我们怎样列队，怎样把马匹放在当中这些经过说给他们听时，他们大大地怪了我们一阵，说我们没有把性命送掉，真是运气；因为那些狼所以那样凶狠，是由于看见了马，看见了他们的口中食；若在平时，它们本来是怕枪的；可是当它们饿极了、饿得发狂的时候，它们就只顾抢着吃马，什么危险都不顾了；如果我们不连续开枪，并且最后采取火药防线的妙计把它们制住，我们大概早就给它们撕成一块一块的了。其实，只要我们安安静静地骑在马上，像骑兵那样向它们开枪，它们看见马上有人，就不会把马当做一般的马了。最后，他们告诉我们，如果我们大家聚在一块，丢开我们的马，它们就一心想着吃马，让我们平安无事

---

① 土鲁斯，法国南部的大城，过去是朗格多州的首城。

地过去，何况我们手上有火器，人数又多。

就我个人来说，我生平对于危险的感受，以这一次为最深；当我看见三百多个魔鬼一面吼叫着，一面张着大嘴要把我吞掉，而我们又没有地方躲，没有地方退，我简直以为性命休矣。老实说，从今以后，我再也不想走那几座山了，我觉得我宁可在海上走一千海里，哪怕一个星期碰到一次风暴，也比这强。

我经过法国的时候，一路上没有什么特殊的事情可记，就是有，也不过是许多其他的旅行家已经记过的，而且他们记得比我好得多。我从土鲁斯到巴黎，在那里没有耽搁多久，就到了加来，随后就在七月十四日在多维尔平安登陆，整整走了一个最严寒的冬季。

我现在已抵达我的历次旅行的根据地了；在短短的时间里，我所带来的几张汇票都兑了现，我那新发现的财产，全部安全地到了我的手头。

我的主要的指导人和私人顾问是我那位老寡妇，她衷心地感激我送给她的钱，不辞一切劳苦和关怀来为我服务；我也把我所有的一切都交给她保管，对于我的财产的安全完全放了心。我对于这位善良的、有身份的妇人的无瑕的廉洁，自始至终都感到很满意。

我打算把我的财产交给这个妇人，起程到里斯本去，再从那里到巴西去。但是现在我对自己的前途又产生了一种顾虑，那就是宗教问题。因为，当我在国外的时候，特别是在我过那种孤寂生活的时候，我对罗马教已经发生了怀疑。因此我知道，除非我决定毫无条件地崇信罗马教，或是在另一方面，除非我决定为我的宗教思想牺牲，作一个殉教者，在宗教法庭上被判处死刑，我就不能到巴西去，更不用说在那边久居了。因此，我决定住在本国，并且，如果有办法的话，把我的种植园卖掉。

抱了这个宗旨，我写了一封信给我那位里斯本的老朋友。他回信通知我，他可以很容易地把它卖掉。但如果我同意让他把我卖产的意思通知那两位住在巴西的商人，也就是我那两位代理人的后人，他相信他们一定愿意买，并且毫无疑问地可以多出四五千葡萄牙金币，因为他们住在当地，必然知道我那份产业值多少钱，而且他们也有钱。

我同意了这个办法，嘱咐他把我卖产的意思通知他们；他就照我的指示办了。又过了八个来月，原船回来了，他写信报告我说，他们已经接受了我的卖价，并且已经汇了三万三千葡金给他们在里斯本的代理人，叫他照付。

我在他们从里斯本寄给我的卖契上签了字，寄给我那位老朋友，他就给我寄来了一张三万二千八百葡金的汇票作为产业的卖价。我仍然按照我先前许下的，每年付给这位老人家一百葡金，作为终生的津贴，并在他死后，每年付给他儿子五十葡金，作为终生的津贴。

我现在已经讲完了我的遭遇和冒险的第一部分。我这一生有如造物的彩色版，变化多端，世间罕有；虽然开始的时候有些愚昧无知，但结局却比我所敢希望的幸福得多。

任何人都会想到，在这种好运交集的情况下，我一定不会再去冒险了；事实上，假如我是处于另外一种环境，我的确也会这样。可是我是一个流浪成性的人，既没有家庭又没有多少亲属，并且虽然有钱，也没结识多少朋友。因此，我虽然把巴西的产业卖掉了，脑子里还是时常想念着那个地方，很想旧地重游，再去一趟。我尤其抵抗不住我内心的要求，想到那岛上去看看，了解一下那批可怜的西班牙人是否到了那里，以及我丢在那里的坏蛋们待他们怎么样。

我的真实的朋友，那位寡妇，极力劝我不要再去了，而且真的把我劝住了，差不多一连七年，她都不许我出国。在这期间，我把我的两个侄儿(我的一个哥哥的孩子)领来抚养。大侄儿本来有点遗产，我把他培养成一个上流人，并且拨了一笔身后的财产，在我亡故以后并入他的财产。另外一个侄儿，我把他交给一位船长去学徒；过了五年，我见他已经成了一个通情理、有胆量、争取上进的青年，就花钱替他领了一条好船，叫他航海去了。后来，这个青年竟把我这么大年纪的人拖进了新的冒险事业。

在这期间，我在国内初步定居下来。首先，我马马虎虎地结了婚，生了三个孩子：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可是不久我妻子便去世了，同时我的侄儿往西班牙走了一趟，大获其利而回。我本来就想出国，他又一再地劝我，于是我就以一个私家商人的资格，搭他的船到东印度群岛去了。这是在一六九四年。

这次航行当中，我回到了我那岛上的新殖民地，看到了我那些承继人——那批西班牙人，了解了他们的生活情况以及我留在那里的恶棍们的情况；知道他们起初怎样侮辱那批可怜的西班牙人；后来又怎样时而和好，时而不和，时而联合，时而分开；最后那批西班牙人怎样被迫用武力对付他们；以及他们怎样被那些西班牙人所制服，那批西班牙人怎样公正地待他们。这段经历，如果写出来，一定会像我自己的经历一样变化多端，光怪陆离；特别是那些加勒比部族三番两次在岛上登陆，他们同他们打仗的情形；他们在岛上进行的改革；以及他们怎样派了五个人攻到大陆上去，掳回来十一个男人和五个女人，因而等到我去的时候，岛上已经有了二十来个孩子了。

我在岛上逗留了大约二十天，给他们留下了各种日用必需品，特别是枪械、火药、子弹、衣服、工具和我从英国带来的两个工人：一个木匠，一个铁匠。

另外，我又替他们把土地分成若干部分，全部的财产权仍由我本人保留，只根据各个的要求，给他们每人一份土地。我替他们解决完了这些问题，又嘱咐他们不要离开本岛，就离开了他们。

我从那里到了巴西，在巴西买了一条帆船，又送了一些人到岛上去。在那条船上，除了其他的供应品以外，又给他们送了七个妇女去，这七个妇女都是经过我亲自挑选的，有的适于干活，有的适于给那些愿意娶她们的人作老婆。至于那几个英国人，我答应他们，只要他们肯努力搞农业生产，我就给他们从英国送几个女人和一大批日用必需品去。这个诺言，我后来也实践了。这几个人自从我们把他们制服，替他们分配了财产以后，后来都成了老实勤勉的人。我又从巴西给他们送去五头母牛(其中有三头已经怀了小牛)，几只羊，几头猪，后来我再去的时候，这些牲畜已经繁殖得不少了。

不过，所有这些事情，以及后来三百个加勒比人怎样侵扰他们，破坏了他们的种植园，他们又怎样同全体野人打了两次仗，起先给他们打败了，死了三个人，后来一阵风暴把敌人的独木船摧毁了，把其余的野人都饿死了，消灭了，重新占领了他们的种植园，继续在岛上过日子。所有这些事情，以及我个人以后十年间的惊人的遭遇，我以后可能再来记述。



ISBN 7-02-003988-X/I・3031　定价 11.00元